The Inheritance of Loss

2006年布克奖获奖小说



# 失落

[印度] 基兰·德赛 著

by Kiran Desai

韩丽枫 译

The Inheritance of Loss

喜马拉雅山脚下，有一座孤零零的破败屋子，一生受尽苦难的印度老法官就住在那里，退休之后他只想与爱犬安度晚年。然而他失去双亲的十六岁的外孙女赛伊突然闯入他死寂的生活。赛伊是个纯洁无瑕的少女，痴情地爱上了自己的数学老师——尼泊尔人基恩。基恩是一名贫穷的青年知识分子，最终卷入尼泊尔的动乱，与赛伊的恋情处在风雨飘摇之中。法官还有一个厨子，厨子的儿子比居历尽艰辛来到纽约，成了一名非法移民，在纽约的餐馆里打黑工，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比居最后决定返回祖国，但是一踏上国土，他就重新陷入绝望的处境。

这是一部既有幽默感又发人深省的小说。德赛的笔触熟练地穿梭于第一世界于第三世界之间，描绘出放逐的苦痛和后殖民主义时代的两难。

——《出版家周刊》

小说的笔调是轻快而奢华的，它对于民族国家、现代性和阶级问题都有所深思，非常感人而富于启示意义。

——《纽约客》

《失落》是一部伟大的小说，一部展现人性的宽广和智慧的绝妙小说，它集喜剧的柔和与政治的犀利于一身。

——布克奖评委会

尽管基兰·德赛笔下描述的都是些无能为力的小人物，她却用深刻的洞察力游刃有余地探讨了更为宽广的主题：全球化、多元文化主义、经济不平等，以及恐怖主义。这是一本风趣之书，但是读者始终能感觉到它背后无穷无尽的苦涩。

——《纽约时报》

作者被矛盾的事物所吸引，这就让此书成为一场盛宴。即使作者在叙事的完整性上并不完美，作者在政治信念上的一致性却纯粹而完美。

——《华盛顿邮报》

ISBN 978-7-5366-9284-8

定价：22.00元

# 失落

## The Inheritance of Loss

[印度] 基兰·德赛 著

by Kiran Desai

韩丽枫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版贸核渝字(2007)第2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落/[印度]基兰·德赛(Kiran Desai)著；韩丽枫 译.－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7.12
(现代文学译丛)
书名原文：The Inheritance of Loss
ISBN 978-7-5366-9284-8

Ⅰ.失… Ⅱ.①德…②韩… Ⅲ.长篇小说－印度－现代
Ⅳ.I3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5888号

失落
SHILUO
[印度]基兰·德赛 著
韩丽枫 译

---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特约编辑：陈黎
封面设计：徐婕

---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三河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E-MAIL：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925mm×1280mm 1/32 印张：13.125 字数：200千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2.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

# 失落的旅行

我款款而行，有如来自远方而不存到达希望的人。

——J.L.博尔赫斯

《失落》英文版本的前面印着博尔赫斯的一首诗——《宁静的自得》。作者基兰·德赛说，她在创作这部小说的七年中，一直将这首诗放在眼前，并从中获得精神的慰藉。诗中溢满盲眼的诗人对芸芸众生的悲悯之情，在他眼中，贪婪、野心、仁慈、家国、时光……一切皆归入沉寂，“我比自己的影子更寂静”，诗人只是“款款而行，有如来自远方而不存到达希望的人”。没有目的地的旅行，注定是失落的。这部获得2006年英国布克文学奖的小说向我们展示了横跨两大洲、穿越三代岁月的时空之旅。书中的人物皆是这旅程中失落的行者，每个人都是心灵的孤儿。

故事分两条线平行展开。同德赛的第一本小说《番石榴园的喧哗》一样，本书故事的主线也是以喜马拉雅山侧的地带为背景。书中的噶伦堡小镇地处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和中国西藏的边境交界，干城章嘉雪山是映衬居民日常生活的远景。正对雪山的一座殖民时期的破败房子里住着退休的法官、失去双亲的外孙女赛伊和十

四岁时就跟了法官的厨子。

德赛显然将自己家族的记忆植入了法官的经历中（德赛的祖父来自印度古杰拉特邦，在英国受的教育）。法官二十岁那年远渡重洋来到英国的剑桥大学求学，那是一段他不愿念及却又不断在脑海中闪回的屈辱记忆。在那里，他羞愧于自己的肤色、古怪的口音、怪异的气味，他的思想“开始扭曲……永远喜欢阴影多过光亮，阴霾多过阳光，他总疑心阳光会把他暴露出来，他的丑陋将一览无余”。“他妒忌英国人，仇恨印度人。凭着憎恨的热情，他努力要使自己变成英国人，而事实是他即将成为每个人都厌憎的对象，无论是英国人还是印度人。”回国后他成为内务部的官员，巡回于各地审理案件，可是他发现“司法公正所要求的透明度压根就没有存在过”。他变得愤世嫉俗，厌憎人类，最终选择隐居在噶伦堡那座古老的房子里，每天沉迷于棋盘，只向一只叫玛特的狗奉献他仅存的柔情，对他来说，这房子“是一个壳，一只头骨，他是一个住在自己国家里的外国人”。无论在何处，他都是一个被流放者，他的旅程承载着印度的殖民记忆，一段失落的历史。

赛伊（Sai）这个名字一半来自于她的创造者德赛（Desai），一半是具有相同发音的英文词叹息（sigh），她的失落不可避免地带有宿命的烙印。她的父母从印度私奔至莫斯科，死于一场车祸，离太空旅行的华丽梦想仅一步之遥。在台拉登的修道院里长大的赛伊被送到噶伦堡的外公那里，在法官的眼中，她“是一个西化了的印度人，住在印度，却与这个社会完全脱节。他很久以前开始的旅程又在他后代身上得以延续”。这旅程“左右着她，诅咒着她”，在山上这座正在老去的房子里，她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浩瀚的空间，既连着

过去，又引向未来”。这是一个感性的世界，而赛伊代表了一切未知，一切开辟鸿蒙的混沌。她焦虑地阅读着，痴迷于《国家地理》杂志和充气地球仪，一个愿望越来越清晰而强烈——“我要去旅行”，离开，“寻找一个失去的未来”[①]。

小说的另一条线索设在光怪陆离的国际都市纽约，如电影蒙太奇一般闪回穿插于时光静止的喜马拉雅山侧的小镇。酷爱旅行的美国诗人伊丽莎白·毕晓普曾写下这样的诗句：“是因为缺乏想象力才使我们离家/远行，来到这个梦一样的地方?”带着父亲厨子的梦想，千方百计来到美国的比居，却发现这是想象力终结、噩梦开始的地方。没有身份，没有金钱，比居辗转于纽约各式餐馆的厨房，和移民局玩着惊险的猫捉老鼠的游戏，并未逃离父亲期望他摆脱的贫穷。他和厨房里的工友一样都是影子一族，社会的边缘人，空虚不断萦回折磨着他。脱离印度北部山区的乡村生活，置身于全球化、多元文化和种族融和的庞大背景中，他显得笨拙不堪，“他是一个巨型的侏儒，如一份超大分量的食物，展示着渺小……”德赛以流放难民式的幽默向我们描绘了纽约非法移民的众生相，记述下移民旅程压在比居身上的生命之重。

1986年山坡一带发生尼泊尔人的骚乱，所有人的命运被卷入混乱的漩涡。法官失去了爱犬玛特，赛伊失去了和她的数学老师持续不到一年的初恋。作为印度籍的尼泊尔人，她的恋人基恩参加了这场廓尔喀独立运动，以暴力宣泄自己被主流社会疏离的愤怒，希冀可以摆脱殖民历史遗留给他们的继承贫穷的宿命。比居无法忍受孤

---

① 出自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的小说《看不见的城市》。

独的重压，决定回到父亲身边，却被叛乱分子抢去所有行李和打工赚来的积蓄，只穿着件粉红的女人睡衣出现在父亲面前。整个世界分崩离析。曾经德赛以精妙风趣的笔触为我们描绘出的喜马拉雅山侧宁静曼妙的生活画卷，此时陷入爱德华·蒙克[1]的《呼号》式的疯狂。那对在山间庄园里养老的亲英派的姐妹，一觉醒来发现房子被侵占了，草坪上搭起了一排棚屋；热衷于饲养奶牛，推动山区奶酪业发展的瑞士神父因拍了一张不该拍的照片被驱逐出境，远离这片他所眷恋的荒原；他的好友兼酒鬼波特叔叔只能孤独地在酒精中寻找安慰，糊里糊涂地将自己和好友的产业卖给新的主人……在南亚大陆无休无止的雨季的阴霾中，赛伊这个永远停留在青春期的少女大声质问：“这都是怎么回事啊?”没有答案，冥冥的背景中一直有干城章嘉雪山在远处耸立。就在旧日美好世界崩塌的前夜，赛伊最后一次同卜提神父和波特叔叔一起坐在游廊上，磁带里忧伤的苏非歌者唱道：“神只是浩瀚的荒原与空间，冷漠于爱的失落。它将你推向崩溃的边缘……”

帕斯卡尔[2]在《沉思录》中写道，“我占有的这个小小的空间正要被无垠的空间吞噬，然而对无垠的空间，我一无所知，连这空间也不知道我的存在，这个念头让我惊恐，我也惊讶于自己出现在此空间而非彼空间：我有什么理由出现在此地而非彼地，有什么理由出现在此时而非彼时？是谁让我置身于此?”我们旅行的一处处停留，此时，此地，此生，是否按德赛的说法，都是对过去的传承？我们

① 爱德华·蒙克（1863—1944），挪威画家，其名作《呼号》描绘一个面容近于骷髅的人物，双手捂着耳朵，站在一条看不到头尾的公路桥上，似乎由于惊吓而大声狂喊。

② 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散文大师。

只需抬头仰望群山，干城章嘉雪山守候如时间的永恒，一代代的失落在它面前流逝，发光的山峰让人自觉如此渺小，而甘愿平静地接受自己终将化为尘土的事实，在它面前，“真理是如此直白可见，你只需伸出手就可采摘下来”。

译者　韩丽枫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南京

# 宁静的自得

光明的文字划过黑暗，比流星更为神奇。

认不出来的城市在田野上显得更为高大。

我确信自己生死有命，瞅着那些野心勃勃的人，

试图对他们有所了解。

他们的白天像空中旋舞的套索那么贪婪。

他们的夜晚是刀剑愤怒的间歇，随时准备攻击。

他们侈谈人性。

我的人性在于感到我们都是同一贫乏的声音。

他们侈谈祖国。

我的祖国是吉他的搏动，几帧照片和一把旧剑，

傍晚时柳树林清晰的祈祷。

时间将我消耗。

我比自己的影子更寂静，穿过纷纷扰扰的贪婪。

他们是必不可少的、唯一的、明天的骄子。

我的名字微不足道。

我款款而行，有如来自远方而不存到达希望的人。

——博尔赫斯（王永年　译）

# 第一章

一整天，天色晦暗如黄昏。沉沉的雾霭像水怪浮过山脉，巨大的山体形成海洋般的阴影，深不可测。干城章嘉峰[1]遥远的山顶好像被刀从冰雪中削现，聚敛着最后一线天光，在云雾中隐约可见。峰顶由于风暴不时地扬起阵阵雪尘。

赛伊坐在游廊上，捧着一本旧《国家地理》杂志，正读着关于巨型乌贼的文章。她不时地抬头瞥一眼干城章嘉雪山，只见山上闪着诡异的磷光，不禁心中一凛。法官坐在远远的一角，面前摆着棋盘和自己对弈。家犬玛特把自己塞在椅子下面，她一向觉得这儿安全，这时她正在熟睡中微微打着鼾。头顶上，一根电线晃晃悠悠地吊着一只没有罩子的灯泡。天很冷，但屋里更冷，石头墙有几英尺高，房间冰冷、黑暗。

在房子后部，洞穴般的厨房里，厨子正忙于点燃潮湿的木头。他小心地摸索着火引子，怕惊动了木料堆里的蝎子，这群蝎子一直住在这儿，不停地造爱、繁殖。有一次他看见一只母蝎子，全身鼓

① 世界第三高峰，属喜马拉雅山脉，在尼泊尔、印度和锡金边界。

胀着毒液，背上驮着十四只小蝎子。

火终于点着了，他把水壶放在上边。壶面结了层硬壳，已经龟裂了，就像考古队挖出的东西。他在等水开。墙壁湿漉漉的，被烟熏得发黑，烧焦的横梁上挂着成串沾着泥巴的大蒜头。天花板上积了一簇簇的油灰，稠密如倒挂的蝙蝠。火光映照着厨子的脸，泛出一块块橘红色的光斑。他觉得上半身开始暖和了，但一阵强风又让患关节炎的膝盖隐隐作痛。

烟往上升，蹿出烟囱，融进了雾。雾越来越大，快速地蔓延着，模糊了所过之处——先是山的这一边，然后另一边。树木变成了黑色的剪影，绰绰约约，接着完全没入雾中。雾气渐渐遮蔽了一切景物，实物只剩下阴影，都化成了气团。赛伊从鼻腔里呼出阵阵白气。由零散传闻拼凑出来的巨型乌贼的面目，以及科学家的梦想，无不淹没在一片幽冥之中。

她合上杂志，起身走进花园。草坪的尽头是古老茂密的森林；阴郁的天色掩映着三十英尺高的竹丛；参天大树爬满了苔藓，枝节盘错扭曲，和兰花的根须缠绕在一起。雾像情人似的爱抚着她的头发，她伸出手，雾气用嘴温柔地吮吸着她的手指。她想起了基恩，她的数学老师。他一个小时前就该带着代数课本来了。

可是已经四点半了，赛伊想可能是给大雾耽搁了。

她回头望去，根本看不见房子；她转身上了台阶回到游廊，花园又消失在雾中。法官睡着了，松弛的肌肉在重力作用下垂挂在两颊，嘴角耷拉着，让赛伊想象到他死去的样子。

“茶呢?”他醒了，问赛伊。“他怎么还没来?”他说的是煮茶的厨子，不是基恩。

“我去端来。”她说。

阴翳同样在屋内弥漫，它盘踞在银器上，又跑到角落里东闻西嗅，把过道的镜子变得像云一样。赛伊往厨房走去，瞥见镜中的自己，已完全被雾气掩盖了，她走上前将双唇印在镜面，一个完美的电影明星之吻。“嗨，”她唤了一声，半是对自己半是对别人。

没有人见过活着的成年巨型乌贼，就算它们的眼睛大得像苹果，可以在黑暗的大海里视物，可它们的孤独如此深邃，也许永远也不会遇到另一个同类。赛伊沉浸在这悲情的想法中。

满足的感觉可以像爱的失落一样刻骨铭心吗？她罗曼蒂克地认为爱一定存在于欲求和满足之间的鸿沟里，存在于缺失中，与满足无关。爱是痛，是企盼，是退避，事关所有的一切而非情感本身。

水开了，厨子提起水壶把水倒进茶壶。

“真糟！”他说，“我的骨头疼死了，关节也疼——还不如死了算了。要不是为了比居……”比居是他在美国的儿子。他在唐波罗快餐店打工——要不就是热番茄店？还是阿里巴巴炸鸡店？他父亲记不清这些名字，也弄不明白，甚至根本不会念。比居频繁地换工作，像个在逃犯——只不过没有通缉令。

“是啊，雾真大，”赛伊说，“老师恐怕不会来了。”她将茶杯、茶托、茶壶、奶、糖、过滤罩、“玛丽和黛丽特”牌饼干一一在托盘上交错摆好。

“我来拿好了。”她主动说道。

“小心，小心，”他说，有点责怪的意思。他用搪瓷缸盛了给玛特喝的牛奶，跟在后面。赛伊向前游动，托盘表面的镀锡已翘曲不

平，茶匙在上面抖动着发出不安的声响。玛特抬起头。“下午茶时间了?”她的眼睛说着话，尾巴开始摇晃起来。

“怎么没东西吃?”法官有些恼怒地问道，从激战正酣的棋盘上抬起头来。

然后他看了眼糖钵里的白糖：脏兮兮的细颗粒，云母石般泛着光。饼干看起来像硬纸板，白白的茶托上明显印有黑黑的手指印。茶没有一次是按规矩上的，他只不过要求有块蛋糕或烤饼，要么蛋白杏仁饼干或干酪酥条也行。甜的咸的都来点。这搞得似是而非的，完全不是下午茶那回事儿。

“只有饼干，”赛伊看了看他的脸色说，“面包房师傅去参加他女儿婚礼了。”

“我不想吃饼干。”

赛伊叹了口气。

“他怎么就这样去参加婚礼了？这是怎么做生意的？笨蛋。厨子不能做点什么吗?”

“没有煤气了，煤油也没了。”

“该死的，他就不能用木头点火做吗？从前厨子都用煤炭烧火，用锡罐做蛋糕，好得很呢。你以为他们那时候有什么煤气炉、煤油炉吗？现在的人真是太懒了。”

厨子飞快地从厨房出来，端着点儿剩的巧克力布丁，他用平底煎锅在火上热了热。法官嚼着可爱的棕褐色胶泥状的东西，脸上渐渐露出了享受布丁的满意神情。

他们啜着茶，吃着点心，一切的存在都已虚无，门外是茫茫蛮荒。茶氤氲着热气，丝丝缕缕，他们呼出的气息融入这气雾，盘绕

着，盘绕着。

没人注意到这群男孩，他们正蹑手蹑脚地穿过草地，连玛特都没有惊动，直到他们上了台阶。根本没有门闩可以把他们阻挡在外，也没什么人能听到呼救，除了波特叔叔，他住在霍拉山谷的另一边，这会子应该正醉得躺在地板上动弹不得呢，一边还满嘴胡言乱语——“别管我，亲爱的！”他总是在一阵酒醉发作后对赛伊说：“我只是在这儿躺躺，休息一下——”他斜睁着一只眼，活像猫头鹰。

他们徒步穿过了森林，一律穿着从加德满都黑市买来的皮夹克，卡其布裤子，头上裹着扎染印花手帕——游击队的统一做派。其中一个男孩拿了把枪。

后来有报道指责中国、巴基斯坦和尼泊尔贩卖武器，但世界的这个角落，和其他地方一样，武器四处流散，足够武装起一支衣衫褴褛的队伍发动一场贫民暴动。他们寻找一切能找到的武器——廓尔喀人的反曲刀、斧头、厨房用刀、铁锹以及任何一种火器。

他们来这儿是为了法官的猎枪。

尽管打扮得像游击队而且真带着任务，他们看起来却很不像回事，其中年纪最大的一个看上去也不到二十。玛特刚吠了一声，他们就惊叫起来，像一群小女生，飞快地退下台阶，缩到罩着薄雾的灌木丛后瑟瑟发抖。“它咬不咬人啊？大叔？我的妈呀！”

玛特又开始她家里来生人时的那一套：屁股对着来人，尾巴狂摇，扭头冲着人笑，羞答答的，又满怀期盼。

讨厌看她如此谄媚，法官伸手拉住她，她顺势把鼻子埋在他臂弯里。

男孩们又转回来上了台阶，表情讪讪的。法官不禁感觉这种尴尬有些危险，这显然损害了他们想表现的坚定信心，不然他们也不会这么急于虚张声势了。

手持步枪的男孩对法官说了些什么，法官没听明白。

"不是尼泊尔人?"他厉声说道，双唇不屑地撇了撇。他继续用印地语说，"枪呢?"

"我们这儿没枪。"

"去拿来。"

"你的消息一定错了。"

"别管这些，去拿来。"

"我命令你立即离开我的领地。"法官说。

"把枪拿来。"

"我叫警察了。"

这个威胁真是匪夷所思，因为根本没电话。

他们夸张地大笑，像电影里一样。接着好像演电影一样，拿枪的男孩举起枪对准玛特，"去啊，快去拿，不然我们就先杀了这条狗，你第二，厨子第三，女士最后。"他说着，冲赛伊笑了笑。

"我去拿。"赛伊害怕极了，走的时候打翻了茶托盘。

法官坐着，玛特趴在他腿上。枪是他在印度内务部任职时用的。一杆英国伯明翰轻武器公司产的五连发滑膛枪，一杆斯普林菲尔德步枪，一杆荷兰—荷兰公司的双管步枪。甚至都没藏起来锁好，大厅尽头有一排刷成棕绿两色的诱捕用的假鸭子，落了很多灰，枪就堆放在上面。

"噫，都锈了。怎么不好好保养呢?"但显然很满意他们的虚张

声势还颇有成效。"我们也一起来喝下午茶吧。"

"茶?"赛伊因恐惧而有些木木的。

"茶和点心。你们就这样招待客人吗?就让我们这么回去?外面怪冷的，也该吃点东西暖和暖和啊。"他们互相看了看，又看看她，上下打量一下，挤挤眼。

她如此强烈而恐惧地感觉到自己的性别。

当然，男孩们都熟知电影里的场景，男女主角包裹在温暖的冬衣里，喝着茶，茶具都是银质的，优雅的佣人在一旁伺候。然后薄雾蔓延开来，和现实中一样，他们歌唱、跳舞，在美丽的度假酒店里玩"躲猫猫"。这个经典的电影场面应该发生在库鲁—玛纳里[①]或是恐怖分子盛行之前的克什米尔，那时不会有持枪者从雾中窜出。现在不得不拍新类型的电影了。

厨子一直躲在餐桌下，他们把他拽了出来。

"啊呀，啊呀，"他双手合十向他们祈求道，"求你们了，我是个穷人，求你们了。"他举起双臂，矮下身子好像躲避拳头。

"他什么都没做，放开他。"赛伊说。看他受到羞辱，心里很难受，但他唯一的办法是进一步羞辱自己，这让她更不痛快。

"让我活着见我儿子吧——求求你们——不要杀我——我是个穷人——饶了我吧。"

这种台词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加工润色，一代代传下来，穷人需要这样的台词；脚本永远都一样，他们没别的选择，只能求人怜悯。厨子本能地知道如何哭求。

---

① 印度城镇，在喜马拉雅山的山脚。

这些熟悉的台词让男孩们更容易进入角色，简直就是他送的礼物。

“谁要杀你?”他们对厨子说，“我们只是饿了，没别的。你家老爷会帮你的。来吧，”他们对法官说，“你知道该怎么做吧。”法官一动不动，持枪男孩又把枪指向玛特。

法官一把抓住她，把她藏到身后。

“太心软了，老爷。你也应该把这善心用在客人身上。来吧，摆好桌子。”

恍恍惚惚地，法官已来到厨房，他从未来过，一次也没有。玛特一摇一摆地跟在他脚后。赛伊和厨子都害怕得不敢看，把目光移到别处。

他们不由得想也许他们都会和法官一起死在厨房里；这世界已完全颠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没东西吃?”

“只有饼干。”赛伊那天已是第二次说这句话了。

“噫！你算什么老爷啊，”他们的头儿问法官，“点心也没有！做点什么吧。想让我们饿着肚子走啊?”

厨子一边哭求着饶命，一边煎着帕科拉[1]，面糊下到热油里发出爆响，这粗暴的声音似乎是此情此景的完美伴奏。

法官摸索着在抽屉里找桌布，里面塞满了发黄的窗帘、床单和碎布片。赛伊手颤抖着用小火在锅里煮茶，再过滤掉茶叶。她其实根本不知道怎么以这种印度方式煮茶，她只知道英式做法。

---

① 一种油炸食品，通常在蔬菜外裹上面糊油炸。

男孩们饶有兴趣地在房子里四处查看。房子给人感觉非常冷清。阴影里孤零零地立着几件摇晃不稳的家具和几把廉价的钢管折叠椅，家具上面满是白蚁爬过的痕迹，弯弯曲曲好像楔形文字。他们闻到一股狭小空间才有的老鼠的腐臭味，不禁皱了皱鼻子，可是这房子的顶明明有公众纪念碑那么高，房间宽敞，有种老式的富贵气派。窗户正对雪山。他们凝神看着一张剑桥大学的证书，表面已模糊成斑斑的褐色污迹，背后墙上的墙皮因潮气鼓起张张小帆。地板在一间储藏室门前塌陷，那门永远上着锁。厨房里一张破旧的乒乓球台上胡乱堆着些杂物和数量惊人的空金枪鱼罐头，真正被利用的只是厨房的一角，当然这厨房本来是供一队仆人在里面干活的，现在只剩了一个厨子。

“房子该好好整修了。”他们说。

“茶太淡了。”他们一副婆婆的口气，“盐放得不够。”这是说帕科拉了。他们拿起“玛丽和黛丽特”牌饼干在茶里蘸了蘸，呼噜呼噜地喝着热茶，接着又从卧室里翻出两只大箱子，往里面塞满大米、滨豆、糖、茶叶、油、火柴、力士香皂和旁氏冷霜。一个人还对赛伊保证说：“都是起义需要的东西。”有人大喊一声，提醒其他人还漏了一个锁着的壁橱，“把钥匙拿来。”

法官从一叠《国家地理》杂志下面拿出藏着的钥匙。这些杂志曾让年轻的他领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他特地让店里蒙上皮革装订起来，按年份烫上金字。

打开壁橱，里面存放着柑曼怡甜酒、阿蒙蒂亚雪利酒和大利斯可威士忌，有些瓶里的液体已完全挥发，有些变成了醋，他们还是都放进了箱子。

“有香烟吗?”

没有。这把他们惹恼了。明知水箱里没水，他们照样在厕所里大便，臭气熏天。完事后总算要走了。

“说‘廓尔喀万岁’，”他们对法官说，“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

“廓尔喀万岁!”

“说‘我是个傻瓜’。”

“我是个傻瓜。”

“大声点。听不见，大人，说大声点。”

他用同样空洞的声音又说了一遍。

“廓尔喀万岁!”厨子说。赛伊接着说：“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其实并没人要求他们说什么。

“我是个傻瓜。”厨子说。

男孩们嘻嘻哈哈地下了游廊台阶，走入迷雾。他们提着那两只箱子，箱子表面包裹着黑色锡皮，上面印有白色字母，一只上写着“J.P.帕特尔先生，斯特拉斯内弗号[①]”，另一只写着“S.米斯特雷小姐，圣奥古斯丁修道院”。正如来时的突然，他们很快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们走了，他们走了。”赛伊说。玛特想作出回应，可恐惧还停留在她的眼里，尾巴夹在两腿之间，想摇又不敢摇。厨子开始大声哀嚎：“*Humara kya hoga*，*hai hai*，*humara kya hoga*，”[②]声调一路飙升，“唉，唉，我们会怎么样啊?”

---

① 斯特拉斯内弗号（SS Strathnaver）邮轮由威克斯·阿姆斯特朗（Vickers Armstrong）所建造，其处女航是在1931年10月1日，驶往布里斯班。

② 斜体字为印地语：我们会怎么样啊，唉，唉，我们会怎么样啊。

“闭嘴！”法官说，心想这些该死的佣人生下来只会喊。

他坐得笔直，绷着脸，不让表情有一丝变化，手紧紧抓着椅子的扶手来遏制住剧烈的颤抖，可心里清楚他的身体里面早已抖个不停了，好像有种毁灭性的力量在撼动整个世界，而他企图和这种力量对抗。餐桌上是他铺好的白色桌布，绘有葡萄藤图案，上面还留着块暗红色的污迹，那是许多年前他泼洒的波特葡萄酒，当时他妻子的吃相让他厌恶极了，拿起酒杯就泼了过去。

“这么慢，”那些男孩嘲弄了他，“你们这些人！不知羞耻……什么事都不会自己做。”

赛伊和厨子都不敢看法官，那就像注视他的羞辱，他们的视线甚至绕开桌布，投向房间的另一端，桌布就是个提醒，还不知他要怎么惩罚他们呢。一个骄傲男人的沦落是可怕的，他很可能会杀掉目击证人。

厨子拉上窗帘；窗玻璃似乎在凸显他们的脆弱，他们好像被悬吊在树林中，暴露在夜色里，这树林和夜晚将破烂的黑袍挂在他们身上。窗帘还未拉上的瞬间，玛特看见玻璃里的自己，以为是只豺狗，吓得跳一跳。转过头见到墙上的影子，又吓得一跳。

那是一九八六年的二月。赛伊十七岁，她和数学老师基恩的恋情还不到一年。

当时散发在街头巷尾的报纸上刊登着这样的消息：

孟买一个名叫“绝不”的乐队将在凯悦国际饭店演出。

在德里，世界各地的代表团正参加一个技术展览会，主要展出牛粪燃气炉。

位于喜马拉雅山东北侧的噶伦堡镇——也就是退休法官和他的厨子、赛伊、玛特的居住地——据报道正酝酿新一轮的逆反，山中汇聚人员和武器密谋暴动。这次都是些印度籍尼泊尔人，他们厌倦了在一个明明他们是主流群体的地方被当做少数民族来对待。他们想建立自己的国家，至少是自己的邦以实现自治。这里，印度、不丹和锡金的界限不明，部队士兵不停练习着引体向上和俯卧撑，坦克车还是刷成土黄色，以防外国人觊觎他们的疆域。这一带的版图向来混乱，报纸似乎也不愿置评。不断的战争、背叛、交易；尼泊尔、英国、印度、锡金、不丹都参与其中；从这里盗走大吉岭，从那里夺去噶伦堡——尽管，哦，尽管迷雾如一条巨龙降临，模糊了边界，使之消失于无形，令边界的描绘显得非常可笑。

## 第二章

第二天，法官派厨子去趟警察局，厨子还顶撞了几句。根据多年经验积累的智慧，他清楚法官的主意很不明智，就像他知道要在入侵者面前哀求一样。

找警察总没好事——要是他们已被强盗收买了，就会对案子置之不理；要是没有，就更糟，那帮傍晚闯入的男孩们会来报复。现在他们有枪了，把锈擦擦干净，装上子弹就能……开火！警察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法索取贿赂。他想起自己还有二百五十卢比，那是卖酒给波特叔叔赚的，喝了他精心酿造的米酒，这个老光棍每次醉得在地板上挺尸。昨天晚上他把钱藏在换洗用的衬衣口袋里，但似乎不够安全。他又把钱绑在屋梁上，他住的是间泥巴和竹子搭成的小茅舍，在法官宅邸的最低处。后来，他看见有老鼠沿椽木跑上跑下，就担心钱被老鼠咬坏了。最后他把钱塞入一个锡罐藏在车库的汽车下面，这车不会再用了。他想起儿子比居。

卓奥友府里的人实在需要有个年轻男人给他们撑腰。

厨子声音颤抖着讲述经过，双手配合地扭搓着，他一再强调自

己只是来传话的，和发生的一切毫不相干，而且觉得这件事根本不值得麻烦警察；他会很快忘记整个冲突事件和抢劫，以及所有的不愉快。他是个无能的人，没受过什么教育，勉强识几个字，一辈子都像驴一样地干活，唯一的希望是少点麻烦，能活着见到儿子。

不幸的是警察似乎很为这件事烦扰，他们粗暴地盘问他，并明显对他表示不屑。作为佣人，他的阶层远远低于他们，但从司法部退休人员那里抢枪的事件却不能忽视，他们必须上报督察。

当天下午，天正下着细密的雨夹雪，一列蟾蜍色吉普车载着警察抵达卓奥友府邸。他们打开的雨伞一排溜放在游廊上，很快被风吹散，在风中打着旋——伞大多是黑的，有点掉色了，里面夹着把粉红色的，合成面料，产自台湾，上面繁花盛开。

警察问了法官一些问题，之后出具一份报告，证实有关入室抢劫的报案。“他们威胁你了吗，先生?”

“他们叫他摆桌子端茶。”厨子一脸严肃地说道。

警察大笑起来。

法官的双唇紧紧地抿成一条线：“到厨房里坐着去。*Bar bar karta rehta hai.*[1]”

警察在各处表面撒上指纹显影粉，一只密胺塑料饼干筒上显出抓过帕科拉的油腻的大拇指印，他们用塑料袋把它装好。

他们又测量了游廊台阶上的足迹，发现几个不同大小的脚印：“一个非常大，先生，穿的是拔佳牌运动鞋。”

① 印地语：我常这么做。

法官的房子一直是市集上人们好奇的话题，他们也像抢枪的男孩一样利用这个机会好好地四处看看。

同样地，他们对看到的情景很不以为然，探查着财富的衰败不免有点心满意足，一个警察踢了下破旧的管道装置，水管一直通到霍拉山泉，上面到处缠裹着被水浸湿的破布。他拿手电往厕所水箱里照了照，发现冲水套件用橡皮圈和竹条修整过。

“厕所里能找到什么证据啊?”赛伊难为情地问道，她一直跟在这个警察后面。

这所房子是很久以前一个苏格兰人建造的，他痴迷于阅读描述那个时代的文字:《印度的阿尔卑斯山——我们如何翻越》(由一位女冒险家所写)、《喇嘛之地》、《幽灵黄包车》、《我的梅尔卡拉之家》、《辛格罗利的黑豹》。灵魂向他发出召唤，狂野而大胆，他迫切地要去冒险，不顾一切阻挠。当然，这种浪漫的代价永远都很昂贵，并且由他人代付。搬运工把巨大的石块从河床运送到这个选址，正对着可以提升人类心灵的景观——他们双腿逐渐罗圈，肋骨弯曲内陷，背驼成U字，头只能低着，脸始终看向地面。然后开始铺设管线，装饰瓷砖，安装管道，锻铁大门华丽如悬挂在河岸旁的蕾丝花边。警察们大踏步向阁楼走去，踩得楼梯咚咚响，家中仅剩的德国麦森杯子被震得在茶托上直颤，像上下齿的叩击——他们在阁楼上找到裁缝用的人体模型。成千只死蜘蛛像凋零的花朵，散落在地板上，头顶白铁皮屋顶底部的滤网上，不时有水珠滴下，这些死蜘蛛的后代就在那里瞪着警察，同时也凝视着它们的先辈——它们呆若木鸡，毫无怜悯。

警察拿起雨伞往厨子的茅舍走去，他们此时显得格外谨慎，疑心重重。谁都知道在抢劫案里佣人大都摆脱不了嫌疑。

他们经过车库，里面的汽车已陷了下去，车头都碰到地面了，地表长满了草。这辆车的最后一次旅程已是许多年以前，法官开去大吉岭看望他唯一的朋友博斯，车颠得四处作响。警察看到贮水箱后面有一块地居然维护良好，透着几分古怪，地里泼洒了一小碟牛奶，还散落着一些甜点，上面都是雨滴打出的麻点。说起这片不长野草的角落要回到某一天，厨子吃了个坏鸡蛋，肚子闹急，他就在房子后面大便了，而不是像往常在花园的尽头。这样一来惹恼了两条蛇——米亚和碧碧，这对夫妻一直住在附近的一个洞里。

厨子戏剧性地向警察描述着："它们没咬我，可是我的身体却神奇地肿了十倍。我去庙里，他们说我必须求蛇原谅。我就用黏土捏了条眼镜蛇放在贮水池后面，用奶牛粪清除周围，作了普加祈祷仪式，肿立刻消了。"

警察们对这点很赞同："向蛇祈祷，它们就会保护你，永远不会咬你了。"

"是啊，"厨子点头道，"这两条蛇不咬人，也从来不偷鸡和鸡蛋。冬天它们不大出来，不过其他时候它们总是出来到处查看，绕房子转一周，看有没有问题。我们本打算把这块地用做花园，但还是留给它们了。它们总是沿篱笆绕卓奥友府一圈，然后回窝里。"

"什么样的蛇？"

"黑的眼镜蛇，有这么粗，"他说着指了指警察用塑料袋装的饼干筒。"一公一母。"

可是抢劫的时候倒没来保护他们嘛……这个不虔诚的念头在其中一个警察的脑海里一闪而过。他们毕恭毕敬地沿着边走过，唯恐这对蛇或它们被冒犯了的什么亲戚跟在后面。

到了厨子那掩埋在一堆乱糟糟的龙葵下面的小屋，警察脸上的恭敬之情就绷不住了，他们毫不掩饰地表示出轻蔑和不屑，掀翻了厨子的小床，任由他几件可怜的家当堆在地上。

看到他的家什这么寒酸，赛伊感到心痛：几件衣服挂在绳子上，一片剃刀刀片和一小块廉价的褐色肥皂，一条她以前用过的库鲁毯子，一个用金属夹子固定的纸箱，曾经是法官的，现在用来装厨子的文件——帮他获得这份工作的推荐信、比居的信、某场官司的法庭文件——那是在他老家乌塔帕拉德什邦的村子里打的官司，为他兄弟霸占他五棵芒果树的事儿。纸箱里还有个棉缎束口袋，里面装着一只坏了的手表，这表修起来太费钱，但又很珍贵舍不得扔掉——他还可以把零件拿去典当呢。零件都收集在一个信封里，警察撕开封口，一只上弦用的小旋钮飞了出来，滑落到草丛里。

房间墙上挂着两幅照片——一张是厨子和妻子的结婚照，一张是比居穿戴整齐在离家前拍的。相片很明显是穷人拍的，生怕浪费了一张底片。当全世界的人正以人类前所未有的放纵姿态在镜头前面搔首弄姿，他们却仍然僵硬地站着，像在做 X 光检查。

有一回，厨子正在剥洋葱，赛伊悄悄走上前用波特叔叔的相机给他拍了张照。厨子立刻觉得被出卖了，吓了她一跳。他跑去换上最好的外衣、干净衬衫和裤子，站到皮革装订的《国家地理》杂志前，他觉得这个背景才合适。

赛伊好奇地猜想他是否爱他妻子。

厨子的妻子是十七年前去世的——在树上采摘喂羊的树叶时不慎滑了下来——那时比居才五岁。他们说是一场意外，不怪任何人——这只是命运以自己的方式更多地分配给穷人不能归罪于他人的意外。比居是他们唯一的小孩。

“真是个淘气的孩子!”厨子说起儿子总是满怀喜悦。“可他的性情一直都很好。我们村里的狗大多咬人，有的狗牙长得像棍子。但只要是比居走过，没有动物会攻击他。他出去割草喂牛也不会被蛇咬。他就有那样的天性。”厨子充满自豪地说，“他什么都不怕。很小的时候就敢提着尾巴把老鼠拎起来，掐着青蛙的脖子抓它们。”比居从相片上看可不是那么无所畏惧，他表情呆滞，活像他父母。他站在作为道具的录音机和甘帕牌可乐瓶中间，背后是画有一片湖泊的背景画，画框外露出褐色的田野和邻居们的只身片影，一只胳膊，一个脚趾，某人的头发和露齿的笑脸，一根鸡尾翎。尽管当时摄影师很卖力地想把闲杂人等赶出取景框，但显然没什么效果。

警察把纸箱里的信全倒了出来，捡起一封开始读，那是三年前比居刚到纽约时的来信。“尊敬的父亲，不要担心，一切都很好。经理让我做全职侍者。提供制服和伙食。只有英国菜，没有印度菜，店主不是从印度来的，是美国人。”

“他给美国人打工。”厨子早就把这封信的内容跟市场上的每个人都说了。

# 第三章

遥远的美国。刚来的时候，比居做服务生，和其他男侍者在柜台后站成一排。

“要根大的吗?”和比居一起上班的罗米用食品钳夹起一根香肠晃了晃，香肠肥满、多肉、弹性十足，敲在金属盘边上嘣嘣直响。他面前是一位长相甜美的女孩，从小的教养要求她对待有色人种要和其他人一样。

格雷木瓜热狗店。热狗，热狗，两个加一瓶汽水卖 1.95 美元。

店里面工友的精神状态起初让比居惊奇又害怕，同时也很兴奋，接着又是害怕。

“洋葱，芥末，腌菜，番茄酱?”

单调的啷啷声。

“辣味热狗?”

啷、啷，香肠晃来荡去。好像一个变态佬从树后跳出来——一边在摆弄他身体构造的那个部位——

“大的？小的?”

“大的。”长相甜美的女孩说。

“橙汁？菠萝汁？”

店里挂着纸做的彩条，摆放着塑料橙子和香蕉，很有节日气氛。屋内温度足有华氏一百多度，汗珠顺着服务生的鼻子滴下来，溅到脚趾上。

“您是要印度式热狗？美式热狗？还是特殊风味热狗？”

“先生，”一位女士说，她从孟加拉来看望在纽约一所大学读书的儿子。“您的店真不错。这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弗兰克福特香肠，但最好改个名称，太古怪了——根本莫名其妙！”

比居和其他人一起挥舞着热狗，但每当下班后，他们去曼哈顿的华盛顿高地找那些多米尼加女人——只要三十五美元！——他就顾虑重重。

他装出一副厌恶的样子来掩饰自己的羞怯，“你们怎么这样？那些、那些女人可脏了。”他一本正经地说。“臭婊子！”可听上去又不够老练，“他妈的婊子，他妈的贱女人，你们会染上病的……臭烘烘的……黑鬼……又黑又丑……让我恶心……”

罗米说：“到这会子，我都可以和狗干了！——啊呃——”他嚎叫着，夸张地头向后仰，“啊呃啊……”

其他人哄然大笑。

他们是男人；而他只是个婴儿。他十九岁了，可不论长相和心智都要小好几岁。

“太热了。”下一次他找了个借口。

再下一回：“太累了。”

随着季节转换：“太冷了。”

后来他们分店的经理收到通告，要求他检查雇员是否有绿卡，

比居几乎打心底感到如释重负。

“我帮不上忙，”经理说，微微涨红了脸，向下属传达这种羞辱性的消息让他颇为尴尬。他是个好人，名字叫弗兰克——每天打理着一家卖弗兰克福特香肠的热狗店，这不免有点滑稽。“我的忠告是悄悄消失……”

于是他们消失了。

# 第四章

英国菜。厨子脑海里浮现出从罐头里倒出的火腿卷，红红的，切成厚片，放到油里炸，还有金枪鱼蛋奶酥，脆饼干派。他笃定地想，既然儿子做英国菜，那一定比做印度菜的职位高。

警察似乎被第一封信所吸引，开始看其他的信件。他们找什么呢？阴谋诡计？卖枪赚的钱？还是想了解自己怎么去美国？

从比居信中可以查出他做过一长串工作，但除了工作的店名不同，信的内容却大同小异。这重复透着温馨，厨子反复说着儿子重复的内容又加深了这温馨。“很棒的工作！”他跟熟人说，“比上次的还好。”他想象着沙发、电视、银行账户。比居最终会赚到足够的钱，那时厨子就可以退休了，会有个儿媳妇侍候他吃饭，给他揉搓脚趾，孙儿们苍蝇似的到处飞，任他拍打。

也许在山崖上的房子里，时光已死去——外墙爬满了苔藓，模糊了房屋的轮廓，屋顶上长满羊齿植物——但每一封信都在一步步将厨子带向未来。

他回信写得很仔细，不想让儿子看低了他这个没受过什么教育的父亲。“一定要存钱。不要借钱给别人。小心和你说话的人。外

面很多人说一套做一套。撒谎的人和骗子。还要记得休息。一定要吃饱。健康就是财富。作任何决定前先和南度商量一下。”

南度也是从他们村出去的，和比居在同一座城市。

卓奥友的邮箱曾收到一张《国家地理》杂志的赠券，免费赠送充气地球仪。赛伊填好表格，寄到远在美国奥马哈的某个邮箱。过了好长时间他们几乎都忘记了，地球仪寄来了，还附带一张证书，祝贺他们成为探险爱好者的一员，共同拓展人类知识领域，在几乎整整一个世纪里勇于冒险。赛伊和厨子给地球仪充了气，装上轴，用附赠的螺母固定好。邮件很少寄来这样的意外之喜，又是如此美妙。他们看着沙漠、山脉——清新的绿和黄，是春天的色彩——还有南北极的白雪；在这个伟大的圆球的某处住着比居。他们找到纽约，赛伊费劲地向厨子解释为什么他们这里是白天而那里是黑夜，圣奥古斯丁修道院的艾丽斯嬷嬷曾用一只橘子和手电筒演示过。厨子很奇怪印度的天先亮，这两个国家的其他方面似乎没有遵循这有趣的前后次序。

信就丢在地板上，旁边还有几件衣物；破旧的床垫被掀翻了，下面的报纸散落得到处都是，这些报纸原是垫在床上防止弹簧圈刺穿薄薄的床垫。

警察展示着厨子的贫穷，一切都在表明他无人照料，他的自尊也毫无根由；他们撕开假面，一把摔在他脸上。

警察撤退了，带着他们的伞——大多是黑色的，只有一把是粉红色，印着花——穿过杂乱如麻的龙葵。

厨子跪在地上搜寻表的银色旋钮，它消失不见了。

“唉，他们是得每样东西都搜一遍，”他说，“很正常。要不怎么知道我是清白的？多数情况都是佣人偷东西。”

赛伊觉得很难堪。她很少来厨子的小屋，有时过来找他，他就非常不自在，她也不舒服，似乎他们之间的亲密到头来只是一种假象，他们以结结巴巴的语言维系的情谊变得很浅薄。赛伊说英语，而厨子说印地语，语言的不合拍让他们的感情很难深入，很难发展到需要复杂语汇的程度。可每当看到厨子坏脾气的样子，听他在市场上胡乱砍价，赛伊总感到亲切，对自己和如此难以相处的人住在一起颇为得意，不管怎样，这人和她说话的时候总是情深意切，叫她宝贝伊或是赛宝宝。

她第一次见到厨子是九年前，从台拉登的圣奥古斯丁修道院过来。她下了出租车，月光如水银泻地，照着房子上的几个字——卓奥友——她候在门口，她瘦小的身影更衬托出这里风景的空旷。她身旁放着只锡皮箱子，上面写着“S.米斯特雷小姐，圣奥古斯丁修道院”。大门锁着，出租车司机大声嚷道：

“*Oi，koi hai? Khansama? Uth.Koi hai? Uth.Khansama?*”①

干城章嘉雪山阴森地闪着光，树木沿道路两边延伸，树干惨白，树叶发黑，在树墩中间一条小路直通向房子。

似乎过了很久他们才听到一声哨响，一只灯笼渐渐靠近，厨子出现了，罗圈着腿，面容苍老粗糙，面色灰暗，和现在看起来一样

① 印地语：喂，有人吗？厨子？有人在吗？厨子在吗？

地饱经风霜，估计十年后他还是这样。贫穷会让一个人加速变老。压缩的童年，漫长的老年。他和法官的年龄相差一代，可从脸上根本看不出。他的衰老表露在他的性情里，在水壶和衣服里，在厨房里，在他的声音和面貌里，在沉积的灰尘里，在沉淀了一生的油烟和煤油的气味里。

“他们怎么敢这样对你?”赛伊说，想填补他们之间的鸿沟，这时他们坐在一起审视着警察留下的烂摊子。

“可不这样的话，又算是哪门子的调查呢?”厨子辩解道。

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试图挽回厨子的尊严，却更加凸显了残局的触目惊心。

他们弯下身收拾东西，厨子仔细地将信放回原来的信封。总有一天他会把信还给比居，这样，儿子就有一个完整的旅程记录，每次翻看，自豪和成就感都会油然而生。

# 第五章

比居在宝贝餐厅。

从外面看，这是一间法国餐厅，里面的厨房却是墨西哥人和印度人的天下。后来又雇了个巴基斯坦人，那它就是墨西哥、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厨房。

比居在“殖民风情”餐厅里体验纯正的殖民地风情。

上层，奢华的殖民情调；底层，贫穷的土著。哥伦比亚人、突尼斯人、厄瓜多尔人、冈比亚人。

后来是星条旗快餐厅。上面挂着美国国旗，下面是危地马拉国旗。

比居来后又加了面印度国旗。

“危地马拉在哪儿?”他得问一问。

“关岛在哪儿?”

“马达加斯加在哪儿?”

“圭亚那在哪儿?”

“你不知道吗?”圭亚那人说，“伙计，圭亚那到处都是印度人。”

“关岛有印度人。放眼一望，全是印度人。”

“特立尼达?”

“特立尼达都是印度人！你不信啊？都这么说话——‘伙哦计，开一听三呵文鱼罐呃头。’”

马达加斯加——印度人，印度人。

智利——火地岛上玫瑰之地的免税店里充斥着印度人、威士忌和电子产品。想到巴基斯坦人在阿里卡的二手车生意做得比印度人好就心里不痛快。“哎……算了……就让那些笨蛋赚他们的那份儿吧……”

肯尼亚。南非。沙特阿拉伯。斐济。新西兰。苏里南。

很久很久以前，一群锡克教徒来到加拿大；他们到达边远地区，那里的女人脱掉自己的宽松裤，把她们的印度无领罩衣当裙子穿。

印度人，没错，在阿拉斯加；一个印度乡下人在离北极最近的城镇上开了家离北极最近的杂货店，主要卖罐装食品、钓具、盐包和铲子；他的妻子带着孩子仍然住在印度的卡尔纳尔，由于丈夫作出的牺牲，孩子们能上得起小天使幼儿园。

黑海边，没错，印度人做着香料生意。

香港。新加坡。

他长这么大怎么什么都没学到？他知道英格兰，还有美国、迪拜、科威特，可其他就不大知道了。

纽约的地下厨房是一个完整的世界，比居对此准备不足，所以

当那个巴基斯坦人来的时候，他几乎松了口气。至少知道该做些什么了。他写信告诉了父亲。

厨子很警觉。儿子工作的是个什么地方啊？他知道那个国家汇聚了世界各地去打工的人，但是，哎，可不能有巴基斯坦人！一定不能雇佣他们。应该更偏向印度人——

“当心，”厨子在给儿子的信中写道，“当心。当心。离远点。不要相信他们。”

儿子的所作所为让他骄傲。比居根本没法和那人面对面说话，他的每个细胞都感觉到那人的虚假，他的每根汗毛都保持着警惕。

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对立。

哦，古老的战争，最好的战争——

其他还有什么地方那些话语能如此流畅地宣泄而出？它们可是历经了几个世纪的磨炼。还有什么方式能让一代代先祖的魂魄从死亡中幻化而出？

在美国，每一个民族都确立了自己的固定模式——

比居感到仿佛回到了母亲的子宫，沐浴着温暖的羊水。

可是很快又变得冰冷。毕竟，这战争并不尽人意；永远无法深入到令人满意的程度，骨头从未被彻底拧断，瘙痒也从未恰当地挠抓过；愤怒在自我膨胀着，战士们更加心痒难耐。

“猪猡！猪猡！猪崽子！*sooar ka baccha*！[1]”比居喊道。

“*Uloo ka patha*[2]，猫头鹰崽子！婊子养的下贱印度阿三！”

---

① 印地语：猪崽！

② 印地语：土豆饼。

他们在紧要关头坚持了底线，把卷心菜当炮弹砸向对方。

“***！”法国人说。

听起来就像有人朝蒲公英恼火地吹了口气，他实际上想说他们两个太烦人了。两人之间的打打闹闹传到了楼上，哐哐作响，这样会扰乱这里的平衡——上层是完美的第一世界，二十二级台阶以下是完美的第三世界。上下搅成一团，谁还会来光顾他的饭店呢，嗯？清蒸扇贝 27.50 美元，小牛腱子肉 23 美元，还有作为头盘的鸭子，演绎着殖民风情的序曲，鸭子肥肥的好像坐在软垫上的帕夏①，散发着番红花的香气。

他们想什么呢？在巴黎，饭店的地下室里都是墨西哥人、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吗？

不会的。你觉得呢？

那些地下室里都是阿尔及利亚人、塞内加尔人、摩洛哥人……

再见了，宝贝餐厅。“乘这空闲去洗个澡吧。”餐厅老板说。他早就觉得比居身上有股怪味，还是雇了他，已经够仁慈的了。

巴基斯坦人向左，比居向右。绕过拐角又碰见了，立刻掉头转身。

---

① 昔日土耳其文武大官的尊称。

# 第六章

赛伊等在大门口，厨子罗圈着腿一路走来，手中提着灯笼，一边吹着哨子，吓唬豺狗和那两条眼镜蛇，还得提防一个名叫高波的当地小贼，仗着在警察局的哥哥罩着他，他轮番抢劫了噶伦堡的所有居民。

“你是从英格兰来的吗？”厨子问赛伊，一边解开门上硕大的锁和链条，其实任何人都可以轻易爬过河岸或从沟谷走上来。

她摇了摇头。

“从美国？那里水电都不成问题。”他说道，话语中满是敬畏，又透着洋洋自得，就像第一世界的钱，肥得流油。

“不是。”她说。

“不是？不是？”他异常失望。“从外国来。”没有问号。只是反复说着毫无疑问的基本事实，还不停地点着头，好像这话是她说的。

“不是。从台拉登来。”

“台拉登！”他快崩溃了，“*Kamaal hai*，”[①]厨子说，“我们以为

① 印地语：真的？

你从大老远来，还很大惊小怪了一番。既然你一直都在台拉登，以前怎么不来呢?”

赛伊没搭腔。厨子说：“那么你父母呢?”

“他们都去世了。”她说。

“去世了。”他手中的灯笼掉到地上，火熄灭了。“*Baap re*! [1]都没人跟我说过。你该怎么办呢，可怜的孩子?”他说，声音中满怀怜悯和绝望。“他们在哪里去世的?”灯笼的烛火一灭，四周镀上一层玄秘的月光。

“俄罗斯。”

“俄罗斯！可那儿没什么工作啊。”这话又贬低得像通货膨胀的货币，第三世界的、带来霉运的钱。“他们在那里做什么?”

“我父亲是一名宇航员。”

“宇航员？没听说过这种工作……”他狐疑地看着赛伊。这女孩有点不对劲，他能感觉出来，可是人既然来了，“现在只能留下了。”他忖度着，“你什么都没有了……真糟……太糟了……”孩子们经常编造故事，或者大人编了告诉他们，以掩饰可怕的真相。

车道上长满了野草，已无法行车，只有踩出来的一条小径；厨子和司机吃力地搬移着箱子。

厨子回过头问道：“他们是怎么死的?”

云霄之上，一只鸟发出警觉的叫声，硕大无朋的双翼如螺旋桨一般上下翻飞。

---

① 印地语感叹词：啊呀，天啊!

莫斯科一个宁静的午后，米斯特雷先生和太太穿过广场来到星际旅行协会。赛伊的父亲被从印度空军挑选出来作为“寰宇计划”的预备人选，从那时起他就一直住在莫斯科。现在已是印苏两国罗曼史的尾声，空中弥漫着枯萎花束的气息，两国互派科学家的项目也已式微，让人不禁思念两国之间那红玫瑰般热烈的求爱期，感慨至泪下。

米斯特雷先生和太太都成长于两国令人陶醉的蜜月期，武器销售、运动赛事、舞蹈团访问使热情不断升温，整整一代的印度学童通过图画书认识了女巫巴芭雅伽，她住在俄罗斯的史前黑森林里，房子下面长着鸡脚；还读到了王子伊万和公主伊万卡的历险故事，他们后来在有洋葱头屋顶的宫殿里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这对夫妻是在德里的一个公园里相遇的。米斯特雷太太当时是个大学生，经常从女生宿舍来到公园的一棵楝树下学习，顺便晾干头发，那里华荫如盖，四周一片静谧，是女舍监批准女生可以去的地方。米斯特雷先生正慢跑锻炼，从树旁经过——那时他已在空军服役，身材高大强壮，上唇留着齐整的胡髭——树下女学生的美貌让他惊为天人，她的脸上带着半是甜美半是讥诮的神情，令他忍不住驻足凝望。就在这片绿草茵茵的地方，他们相识了。一座几近崩塌的莫卧儿王朝时期的陵墓前，几头母牛拴在锈迹斑斑的割草机上，巨大的机器缓慢地来回磨动着。一年的光阴即将逝去，在这座陵墓幽深阴凉的中心，折射的金色日光照向一个个寂静的壁龛，光线渐暗，麝香四溢，光穿过雕刻的镶板，将不同的边饰图案——花朵、星辰——投射在地面，米斯特雷先生向她求婚。她飞快地思索着。这段恋情让她逃离了凄惨的过去以及现在乏味的姑娘生活。总有一

段时期每个人都想很快地成年，于是她同意了。飞行员和女学生，袄教[1]徒和印度教徒，他们从莫卧儿王子的陵墓中出来，清楚地知道他们伟大的爱情违反了教义，定会遭到众人的唾弃。可是他们仍然庆幸找到了对方，他们因同样的寂寞而空虚，视对方如异国人一般奇妙，而所受的教育又使他们都心向着西方，他们可以边拨弄吉他边悠扬地歌唱。他们感到自由而勇敢，觉得自己是现代世界现代国度里的一分子。

早在一九五五年，赫鲁晓夫就已访问克什米尔地区，并宣布它永远是印度的一部分。最近，俄罗斯波修瓦芭蕾舞团为德里观众表演了《天鹅湖》，观众都穿上她们最好的丝绸莎丽，戴上最大的宝石。

当然，这也正值太空探索的初期。一只名叫莱卡的狗乘坐旅伴二号嗖的一声上了天。一九六一年，一只叫汉姆的猩猩也做了太空旅行。同年在它之后是宇航员加加林。年代的车轮滚滚向前，不仅美国人和苏联人、狗和猩猩，还有越南人、蒙古人、古巴人、女人和黑人都上去了。卫星和航天飞机绕着地球和月球转；它们登陆到火星，朝向金星发射，并完成了对土星的近天体探测飞行。这时，一个由苏联航空航天专家组成的访问团抵达印度，他们受命于政府来寻找可以派向太空的合适人选。参观首都空军基地的时候，他们很快注意到了米斯特雷先生，不光是因为他能力出众，更是被他眼中闪烁的钢铁意志所吸引。

他和其他几位候选人一起来到莫斯科，六岁的赛伊被匆匆托付

---

① 又称琐罗亚斯德教，由古代波斯人琐罗亚斯德创立，也叫拜火教。

给她母亲待过的同一家修道院。

竞争非常激烈。米斯特雷先生确信他将击败同事成为历史上第一个摆脱重力作用的印度人，就在他向妻子表白自己信心的时候，命运作出了另一个决定，他没有被发射上天穿越平流层，在此生、以这副皮囊、从上帝的角度看世界，他被送到了天国的另一个世界——一辆当地大巴士从他和妻子身上碾过，车上载着三十位不屈不挠的外省女人，她们赶了两天路来这里的市场贩卖货物。

就这样，他们死在了外国人的车轮下，四周散落着柳条箱装的俄罗斯套娃。即使他们在弥留之际曾想到在圣奥古斯丁修道院的女儿，她也无从知晓了。

莫斯科不在修道院的课程之内。赛伊想象着一座阴郁庞大的建筑，像一个体格魁梧肌肉结实的男子，长着斗牛犬的下巴，矗立在苏维埃灰暗的阴影里，苏维埃灰色的天空下，周围是灰灰的苏维埃人民，吃着灰灰的苏维埃食物。一个阳性的城市，不容许任何浮华或脆弱，没有雉堞，看不到尖锐的屋角。在这个场景中鲜艳的红正恣意地泼洒、旋转。

"非常遗憾，"卡罗琳嬷嬷说，"听到这个消息真让人难过，赛伊。你一定要坚强。"

"我是一个孤儿，"赛伊躺在医务室里，对自己喃喃说道。"我的父母都死了。我是一个孤儿。"

她恨修道院，但这是她唯一有记忆的地方。

"亲爱的赛伊，"她的母亲经常这样写道，"哎，又一个冬天来临了，我们拿出厚厚的羊毛衣服。一起打桥牌认识了莎玛先生和太

太，你爸爸又作弊了。我们喜欢吃鲱鱼，味道辛辣，哪天你一定要试试。”

书信写作课上赛伊在嬷嬷的指导下回信道：

“亲爱的爸爸妈妈，你们好吗？我很好。这里很热。昨天是历史考试，爱莲·马塞多又作弊了。”

这些信看起来像课本练习。赛伊已经整整两年没见到父母了，对他们情感的直接联系早已消失。她想哭，却哭不出来。

会议室里，身缠腰布的耶稣钉在两根光亮的木棍上，他的下方，修女们在焦虑地商议着。这个月不会有米斯特雷的银行汇票到修道院的户头了，也不会收到他们的义务捐款来充做厕所维修基金和公车基金，更没有以节日和庆典为由的收费了。

“可怜的东西，我们又能做什么呢？”修女们不断咂着嘴，她们知道赛伊很特殊。年纪大一些的修女仍记得她的母亲，当时是法官替她付这里的费用，但从不来探望。关于他们的传闻还有其他一些断片，没人能拼凑完整，当然，有些部分已无人记起，有些已故意从记忆中抹去。他们只知道赛伊的父亲在一个袄教的慈善孤儿院长大，有位慷慨的捐助人资助他念书，一直上完大学并去了空军服役。赛伊父母私奔后，母亲在古杰拉特邦的家族觉得很丢脸，和她断绝了关系。

在亲戚如此众多的国家，赛伊居然无人可依托。

修道院登记表格上“紧急情况联系人”一栏里只写了一个人的名字，赛伊的外祖父，他曾经付过这里的学费。

**姓名：杰姆拜伊·帕特尔法官**

**亲属关系：外祖父**

**职位：首席法官（退休）**

**宗教：印度教**

**种姓：帕帝达**[①]

赛伊从未见过外祖父。一九五七年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建造卓奥友府的苏格兰人，这个人正要返回阿伯丁。

“这里很偏僻，但土地很有潜力，”苏格兰人说，“可以种奎宁、蚕桑、豆蔻、兰花。”法官对土地的农业价值不感兴趣，但还是去看了，就为相信这个人的话——一位有名望的绅士的话——不管过去发生过什么。他骑着马前行，推开门进入那片闲置的空间，室内的光线昏暗如隐修院，随着外面阳光的强弱而改变。他感觉自己正进入一个感性世界而非一栋房屋。地板颜色很深，几乎是黑色，铺着宽宽的木板条；天花板一棱一棱的，好像鲸鱼的胸腔，木料上仍能看出斧头砍过的痕迹。壁炉用河里的银色石块砌成，闪着细碎的光。繁茂的蕨类植物毗连成片蔓延到窗内，长着青铜色绒毛的孢子蜷曲着，小小的身形覆盖在植物裸露的硬痂上。他知道自己会逐渐了解这里的深度、宽度、高度以及一种难以表述的空间。羽毛鲜艳的鸟儿在外面疾飞、鸣啭，喜马拉雅山层峦叠嶂，绵延不绝，发光的山峰让人自觉如此的渺小，甘心放弃一切，将一切倾空而出。法官将住在这里，这是一个壳，一只头骨，他是一个住在自己国家里的外

---

① 这一阶层指生活在古杰拉特邦的富农，帕帝达的意思是“皇家土地的拥有者”。

国人，这次他无需学习语言，想到这点不禁心生慰藉。

他再也没有回到法庭去。

“再见了。”赛伊说，别了，修道院的乖谬无常，甜美可爱的蜡笔画天使和血淋淋的基督——他们并置在一起，对比如此鲜明，让人不安。别了，厚重的制服，男式垫肩的上衣和黑色牛蹄鞋，这些对小女孩是多么不合适。别了，她的朋友爱莲·马塞多——唯一和她一样背景不寻常的学生。据爱莲说，她的父亲是一位葡萄牙水手，总是来了又走。其他女生小声传着话，哪里是出海了，是到德里的克拉里奇酒店找一个中国理发小姐去了。别了，四年的学习，体验着羞辱和恐惧的沉重，花言巧语的艺术，被穿黑色修女服装的侦探捉到而瑟瑟发抖的时光，她们把日常生活的小小疏漏和一时糊涂都视作一级罪恶，严惩不贷，这就是法律。别了：

1. 戴着笨蛋高帽子在垃圾桶里罚站
2. 单腿站在毒日头下，双手高高举起，直到中暑
3. 晨会上大声宣读你的罪恶
4. 受鞭笞，身上像开了颜料铺——红、黑、蓝还有姜黄

“不知羞耻!”卡罗琳嬷嬷训斥赛伊道。那天赛伊没有做作业，她的屁股被打得像狒狒一样通红发亮，于是不知羞耻的她马上感到了羞耻。

这里的体制也许执迷于净化，但更擅长定义罪恶。不断鼓励发掘愧疚和欲望的力量，挑动刺激着可能产生的后果。这是赛伊所学

到的。不论表面还是内里都遵循这样一个绝对的信条：蛋糕比拉多斯[1]好吃，用刀叉勺比用手抓好，抿吸着基督的血、吃着象征他身体的薄酥饼比用万寿菊花环装饰男性生殖器图腾更加文明。英语比印地语强。

赛伊学习的任何理念都是自相矛盾的，而这矛盾本身又被同化了。洛钦瓦[2]和泰戈尔，经济学和伦理学，穿方格呢短裙跳苏格兰高地舞与穿斗提服跳旁遮普庆丰收舞蹈，孟加拉语的国歌与费解的拉丁语格言：*Pisci tisci episculum basculum*，这字样绣在制服上衣口袋的饰边上，也铭刻在入口处的拱顶门廊上。[3]学的都是诸如此类的东西。

赛伊最后一次从这条格言下走过，陪她一起离开的还有一位来修道院学习财务体系的修女，现在她要去大吉岭。从台拉登到德里，从德里到西里古里，她们观赏着车窗外的乡间生活全景，印度一如既往地古老。女人们头上顶着柴火走过去，因为穷，莎丽里都没穿衬衣。“丢人，丢人！我知道你的名字。”修女高兴地说。很快她的兴致就没那么高了。正是凌晨时分，铁轨边排了一溜排的光屁股。靠近了看，原来是几十号人在大便，随手用铁罐里的水冲洗屁股。“肮脏的人！”她说，“贫穷真是无可救药，没法说，真是没办法了。

---

① 印度一种黄豆粉做的球状甜点。

② 19世纪英国作家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所著叙事诗《玛密安》中的男主人公，他在情人将要与他人成婚时携其潜逃。

③ 这是英国一些学校的习惯做派，这句拉丁文并无实际意义。

他们干吗非要在这儿做这种事?”

“因为落差,”她旁边一位戴眼镜的学者一脸严肃地说道,“铁轨离地面有落差,所以是个好地方。”

修女没搭腔。至于那些大便的人,他们根本不在乎火车上的人是否看见了他们绷紧的后臀,他们是毫不相干的两种人——甚至不属于同一个物种——就当是只麻雀在一旁看着。

火车继续前行。

赛伊噤声……感觉命运在等候。她能感觉到卓奥友。

“不要担心,亲爱的。”修女说。

赛伊没说话,修女有点恼火。

她们换乘一辆出租车,进入更加潮湿的气候和锈蚀的绿色风景,车子吱吱嘎嘎在风中飘来移去。她们驶过用柱子支撑的茶摊,有人用藤条圆筐装着活鸡叫卖,棚屋里难近母女神的雕像正在塑成。她们经过水稻田和破败的货栈,上面居然挂着几家著名茶叶公司的名字:朗利—朗利特、古姆、古卡斯。

“不要坐在那儿自哀自怜。你不会以为是上帝发怒了吧?他有那么多事情要做呢!”

突然从右方,提斯塔河在两岸白色沙滩的夹击下冲她们奔涌而来,车窗前豁然开敞,阳光刺目。水面反射着日光,波光粼粼,波浪起伏使光散射出去,尤显得七彩夺目,赛伊意识到她正进入一个无限广阔的空间。

她们在河边分手,河水狂野奔腾,夕阳穿过树林,光影细碎,映在地上斑斑点点。东边是噶伦堡,位于德里奥和瑞金堡两座山的

山口，几乎摇摇欲坠。西边是大吉岭，依辛戈里拉山陡峭的山势而建。修女想在临走前再给赛伊以忠告，她的声音却淹没在河流的咆哮声中，只掐了掐赛伊的脸颊算作告别。她坐上克吕尼修道院修女的吉普车离去了，翻越六千英尺的高度进入生长茶叶的国家，来到一座灰暗泥泞的小城，一处处的修道院在浓得滴水的雾中迅速涌现。

太阳落山，夜幕垂临。她们沿山路蜿蜒前行，车身极度向后倾斜，车头几乎指向天空——一个细微的错误操作就会让他们翻下悬崖。死神对着赛伊的耳朵私语，生命的脉搏疾速跳动，车子又向上急速转弯，她的心脏跟着蓦地一沉。噶伦堡到处都没有街灯，房屋里的灯光昏暗，只有靠近时才看得见光亮；灯光在面前一闪而过，很快消失在身后。黑暗中行走的路人既不拿手电也不打灯笼，汽车驶过，车灯扫向正离开主路的路人。司机从柏油路转到土路，最后停在一片荒郊野地，面前是一扇铁门，镶在两根石柱中间。熄了引擎，车灯也灭了。只有森林发出嘶嗖嘶嗖的声响。

# 第七章

噢，外公更像蜥蜴而非人类。

狗更像人而不像狗。

赛伊的脸映在汤勺上，上下颠倒了。

为了欢迎赛伊，厨子特地用土豆泥做了个汽车模型，他努力回忆起这久已遗忘的技能，都是另一个年代的事了，当时他也是用土豆泥捏出喜庆的城堡，上面装饰着彩色纸旗，鱼都装了鼻环，豪猪的背脊上插满芹菜作刺毛，还在假鸡下面放了真的鸡蛋，颇有趣味。

土豆泥汽车用西红柿片作轮子，再覆盖上一层锡箔纸作装饰，这锡箔纸已经有年头了，厨子一直把它当稀有金属对待，不停地洗啊、晾啊，用完了再用，直到变成碎片，皱成一团，都舍不得扔掉。

汽车放在桌子中央，旁边摆着桨叶形状的羊排，浸过水的豆角，还有一棵花菜，上面浇了一层奶酪酱，看起来像寿衣裹着的人脑。每道菜都热气腾腾，散发着食物香味的热气凝结在赛伊的脸上。等气雾散了些，赛伊又看了一眼坐在餐桌另一头的外公和他旁边椅子上的狗。玛特微笑着——脑袋歪在一边，尾巴敲在座位上咿咿作响——法官似乎并未注意到赛伊的到来。他又瘦又小，穿着白色衬

衫和腰边系扣的黑色裤子。衣服已破损但很干净，都是厨子熨烫的，他什么都熨——睡衣、毛巾、袜子、内衣和手帕。法官的脸看起来遥不可及，有种白粉敷在深色皮肤上的感觉——或者只是由于蒸汽？从他那边隐隐传来一阵古龙水的味道，闻起来有股抗生素的药味，不太像香水，更像存放过久的液体。他的脸呈坡形，长着宽大无毛的额头、鹰钩鼻子和内含的下巴，几乎看不到嘴唇。他不爱动，经常目不转睛地盯着某处，所有这一切都让人不由得想到蜥蜴。像其他老年人一样，他似乎不是在时光中前进，而是后退。倾听着史前之音，关注于无穷，他就像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某种生物，凝神眺望着海洋。

他终于抬起头，把专注的目光投向赛伊，“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赛伊。”

“赛伊？”他语气不悦，似乎被某种粗率无礼所触怒了。

狗打了个喷嚏。她长着优雅的吻部，头顶凸起，显示出高贵的血统，后腿像穿了马裤似的起着皱，尾巴上有装饰毛——

赛伊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狗。

“您的狗像个电影明星。”赛伊说。

“也许像奥黛丽·赫本，”法官说，尽量不露出喜悦之色，“但绝对不像那些怪里怪气的海报上的俗艳女人，都跟鬼似的。”

他拿起汤勺。“汤呢？”

厨子给忘了，做土豆泥汽车让他兴奋得过了头。

法官一拳捶在桌子上。汤在主菜后面？规矩全乱了。

好像是为了配合法官的不满，电力突然减弱了，电灯泡发出嗡嗡的声响，如同桌上这只肚皮朝天滑来滑去的甲虫，无奈电压软弱无力，无法产生神风敢死队般的火爆势头。厨子关掉家里的其他灯，好把微弱的电力聚集到餐厅的这盏上，在明暗不定的灯光里，他们是童话故事里四个木偶的影子，在凹凸不平的灰泥墙上忽隐忽现——一个蜥蜴人、一个驼背厨子、一位睫毛丰盈的少女和一只长尾巴狼狗……

"非得写信给那个供电分局的笨蛋办事员不可，"法官说，"可又有什么用呢！"他用刀把甲虫翻了个个，它立刻不嗡嗡响了，玛特之前一直吃惊地盯着它，现在转头凝视她的主人，像看着她所敬慕的丈夫。

厨子端了两只碗，里面盛着酸辣西红柿汤，嘴里嘟嘟囔囔着："做什么也不说个谢字……看看我要做的都是什么，我已经不年轻了，又有病……穷人可真惨，惨啊，惨啊，惨啊……"

法官拿起汤勺从奶油碗里舀起白色黏稠的一团，啪的一声甩到红汤里。

"呃，"他对外孙女说道，"我们不能麻烦别人。得给你请个家庭教师——住在山下的女老师，我们上不起教会学校——干吗非得去养肥那些教会呢？再说也太远了，专门接送这么奢侈的事已经没有了，不是吗？我想也不能送你去公立学校……出来后你准会操一口难听的土音，还挖鼻子……"

灯光渐弱，灯丝纤细得如同爱迪生创造出第一次奇迹的那根，

在球形玻璃灯泡里颤巍巍地夹在两根细金属丝之间。月牙状钨丝闪了下强烈的蓝光，然后彻底熄灭了。

“妈的！”法官骂道。

那天夜晚，赛伊躺在床上，身上盖着桌布，家里最后一床被单早已破旧不堪了。她能感觉到森林的膨胀，听到竹子中空的叩击声，霍拉山泉哗哗奔流，直涌向山肩的深处。白天，水声淹没在家务的喧嚣中，黄昏时逐渐响起，如清澈的歌声飘入窗棂。房屋的架构在这夜晚的平衡中显得尤为脆弱——仅剩一个空壳。铁皮屋顶在风中咔嗒作响。赛伊动了动脚，脚趾便在破烂的床单上戳了个洞。她有种可怕的感觉，仿佛进入了一个浩瀚的空间，既连着过去，又引向未来。

突然，好像她的听觉中开启了一扇神秘之门，她听到一种声音，无数微型嘴巴在慢慢咀嚼着房子，直至嚼成碎屑，这声音紧密地交融到空气里，很难察觉，但一经识别，便越来越响。在这种气候里，她将明白未经处理的木头只需一个季节就会全被嚼光了。

# 第八章

法官的卧室在大厅的另一边，正对着赛伊的房间，他发现自己因为外孙女的到来而心烦意乱，于是吞了一片安定。他醒着躺在床上，玛特就在身边。“小乖乖，”他咯咯地对她说道，“这么长的卷毛耳朵，唔？看看这些卷毛。”每晚玛特都枕在他枕头上睡，寒冷的夜里，法官会给她裹上一条安哥拉兔毛披肩。她睡着了，但就算这样，她也会竖起一只耳朵好像在听法官说话，一边继续打着鼾。

法官拿起一本书，可看不下去。他想起了自己过去的旅行，出发和抵达，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突然想起让自己都感到惊诧。他第一次离家是二十岁的时候，拎着个黑色锡皮箱子，很像赛伊来时拿的那只，上面印有白色字母：“J.P.帕特尔先生，斯特拉斯内弗号”。那是一九三九年，他离开祖籍地皮费特，来到孟买码头，再坐船去利物浦，并从利物浦转到剑桥。

许多年过去了，那段时光却又如此清晰而残酷地重回他的记忆。

那时他还不是法官，只是一个叫杰姆拜伊——或杰姆——的小伙子，他的岳父雇了两个军乐队的退休成员为他奏乐送行。他们站

在月台上两个长条凳中间，凳子上分别挂着“仅限印度人坐”和“仅限欧洲人坐”的牌子，他们穿着脏兮兮的红色外套，领口和袖口的金色荷叶边都已褪色、脱线。当火车缓缓驶离站台，他们演奏“带我回到英国老家”，记忆中这是适合离别的调子。

法官由他父亲陪着。母亲则待在家里哭泣，她没有想到相对于最后相见一刻的短暂，离别长得近乎永恒。

“别让他走，别让他走!”

她的小儿子长着稀薄可笑的胡髭，喜欢她特地做的楚尔瓦米[①]，到英国可就再也吃不到了，他特别怕冷，以后可要一直受着了；他带上她织的毛衣，繁复的花样渗透着她的拳拳爱意；还有本新买的《牛津英文字典》以及一个装饰好的椰子，准备作为祭品扔进海里，求神灵保佑旅途平安。

从早晨到下午，火车哐啷哐啷地载着父亲和儿子前行。广袤无垠的风景让杰姆感到震撼，这可是自己生活的地方，以前竟一直都无动于衷。坐在飞速行驶的火车上，他的世界由此显得渺小，空虚显影在每一扇车窗上，急切地要掳获一颗毫无防备的心。他感到一阵刺痛的恐惧，不为将来，而是为他的过去，以及在皮费特一直怀有的愚蠢的信仰。

铁轨边，晾在架子上的九肚鱼发出阵阵恶臭，暂时扑灭了他的念头；可是空气清新之后，他的恐惧又来了。

他想到了妻子。他们结婚刚一个月。他会回来的……若干年以后……然后呢？一切都很古怪。她十四岁，他都没好好看看她

---

① 一种家常食物，将未脱粒的大米煮熟，再用机器压成长条扁平状。

的模样。

他们穿过盐水河湾进入孟买，抵达维多利亚终点站。他们打发掉那些酒店兜揽生意的人，宿在他岳父的一个熟人家里，第二天起个大早赶往巴拉德码头。

杰姆拜伊第一次知道海洋环绕一个球体而行的时候，觉得这个知识给他以力量。可是，现在他站在撒满五彩纸屑的船甲板上，望着声势浩大的大海，它环绕地球的事实又让他感到自己的脆弱。船舷两边细微的波浪渐止，水面泛着一层劣质苏打水似的泡沫。引擎发出轰鸣的噪音，汽笛响了三下，声震云霄，杰姆父亲的目光在甲板上搜寻着，终于找到了儿子。

“不要担心！”他喊道。“你会是一级棒的！”可他的语调透着恐慌，听起来并不信心十足。

“扔椰子呀！”他尖叫道。

杰姆拜伊看着父亲——没上过几年学，却冒失地来到这个他不该来的地方，杰姆拜伊心中对他的爱掺杂着怜悯，又带着羞惭。父亲不自觉地抬手捂住了嘴巴：他让儿子失望了。

船开动了，一路破浪前行，水花飞溅，鱼儿飞起，闪过一道银光，侍者四处端送着汤姆—柯林斯鸡尾酒，派对的气氛达到高潮。岸上的人群渐如飘浮的碎片翻卷在潮汐的皱褶中：扇贝和烟花、衬裙的褶纹、包装纸的碎片和唾液星子，鱼尾和眼泪……很快消失在雾霭里。

父亲在杰姆的视线里渐渐消逝。他没有扔掉椰子，也没有哭。从此以后，他所理解的对一个人的爱始终混杂着另一种矛盾的情感。

他们经过科拉巴灯塔，驶出近海进入印度洋，极目望去，四周唯有浩渺无垠的大海。

赛伊的到来令他不悦，往事不由得历历在目，这真是太愚蠢了。无疑是那箱子触动了他尘封的记忆。

S.米斯特雷小姐，圣奥古斯丁修道院。

J.P.帕特尔先生，斯特拉斯内弗号。

但他还是接着回想：他找到了自己的船舱，他的室友是加尔各答人，用拉丁文写卡图卢斯体的每行有十一个音节的十四行诗，他把诗印成册，装帧上烫金的封面，一直随身携带。杰姆拿出一包腌菜卷着的面饼，室友抽了一下鼻子；包里还有洋葱、青椒和盐，盐装在用报纸卷成的纸包里；一根香蕉在旅行途中因天气太热而腐烂了。没有什么水果像香蕉一样，可以腐烂得如此无耻，如此恶心，可还是带上以防万一。万一什么？杰姆暗地里对他母亲吼了一声。

万一他路上饿了，或者离饭做好前还有一会儿，还是他没有勇气去船上的餐厅，因为他不会用刀叉——

母亲居然考虑了他蒙耻的可能性，真让他恼火，这么一来，反而激发了这种羞耻感。她原想让儿子免受羞辱，却适得其反，又多加了一重。

杰姆拿起食品袋冲向甲板，把袋子扔向大海。母亲就不想一下这样做有多不合适吗？毫无尊严的爱、印度式的爱、散发着异味的、没有美感的爱——她在黎明前的感伤中起身，大胆地包好这些食物，海里的怪物会乐意享用的。

腐烂香蕉的气味渐渐散去，噢，可是恐惧和孤独的臭气在此刻完全弥漫开来。

夜晚，海浪舔舐着船舷，发出诲淫的声响。他躺在船舱的铺位上，回想他如何半遮半掩地脱去妻子的衣服又匆忙地重给她穿上，他仅瞄了一眼她的表情，在把头冠摘掉的瞬间，就那么惊鸿一瞥。虽然只是回忆着对女性肉体的亲近，他的阴茎却在黑暗中勃起了，晃动着，像是眼盲的低等海洋生物，不能容忍自己被拒绝。他觉得自己的器官很古怪：意志坚决却胆小懦弱；苦苦哀求的同时又洋洋自得。

他们停泊在利物浦，乐队演奏着“希望与荣耀之地”。他的室友穿着多尼戈尔粗花呢，伸手招来搬运工帮他拿行李——一个白人替一个亚裔人拎包！杰姆拜伊自己提着包，磕磕绊绊地上了火车，启程前往剑桥，火车行进在原野上，他震惊地发现英国牛和印度牛实在太不一样了，这里的牛一头头结结实实显得有点方头方脑，而印度牛却瘦得皮一圈圈挂下来。

杰姆继续惊诧于所看到的景象。在英格兰他走过一条条灰暗的街道，四处找房子租，灰暗的小房子一排排挤在一处，有的还东倒西歪的，好像被鼠胶垫给粘住了。他很吃了一惊，这和原本期望的恢弘气势太不相符了，他万万没有想到这里也有穷人，同样过着毫无美感的生活。尽管他心里颇不以为然，应声给他开门的人也没把他放在眼里：“刚租出去了，”“都满了，”甚至只是掀了下窗帘就匆匆放下——蓦然的一阵静寂，似乎所有的居民在那一刻都死光了。他一共敲了二十二户房门，最后站在了索顿路莱斯太太家的门阶上。她原本也不想收下他，可是她需要这笔钱，她家房子的位置不够

好——在火车站的另一头，离大学有点远——她担心自己根本找不到房客。

每天早晚两次她把食物托盘放在楼梯底下——煮鸡蛋、面包、黄油、果酱、牛奶。一连几个晚上杰姆睡不着躺在床上，听自己半饱的胃发出阵阵腹鸣，眼泪汪汪地想起在皮费特的家人，想着自己在家宝贝得像英国女王，怎么也配享用一顿热乎乎的晚餐。他鼓起勇气向房东要求像样的晚饭。“我们自己晚饭也吃得不多，詹姆斯，”她说，“吃多了老爸胃里不消化。”她总是称呼自己丈夫为老爸，并自作主张地把杰姆拜伊改成了詹姆斯。不过当天晚上，他看到盘子里多了热气腾腾的烤豆子配吐司面包。

“谢谢。非常好吃！”杰姆对莱斯先生说，他正坐在那儿看着窗外发呆。

后来，想到自己的勇敢举动他就大为惊奇，因为很快他的勇气就消失殆尽了。

凭着入学考试上写的一篇论文“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的异同”，他注册进了费兹威廉学院。当时这个学院几乎是个笑柄，更像是个补习学校而非高等学府，但他立刻就开始了学习，这是唯一能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的技能。他连续十二个小时不间断地学习，一直到深夜，在这样的退缩状态下，他无法在关键时刻对外做出大胆举动，相反，他的怯懦和孤独却找到了肥沃的土壤。他躲避在日益强烈的孤独之中。孤独成了习惯，习惯控制了人，并把他压成一个影子。

然而影子毕竟会产生自身的忧虑，他试图掩盖，却反而突出了

他身上某些让人不舒服的地方。一整天都不会有人和他说句话，他喉咙里充塞着说不出来的话语，大脑变得迟钝，心中痛楚不堪。那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即便是最为不幸的——头发染成蓝色，脸上长着斑，像只摔碎的南瓜——在公交车上看见他坐到身边也会往旁边挪。于是他明白了，就算自身情况再糟，但有一点她们非常确定，就是她们总比他强。年轻漂亮的就更不友善了；女孩们会捏着鼻子格格笑道："唷，他一身臭咖喱味！"

这么一来，杰姆拜伊的思想开始扭曲；他变得连自己都感到陌生，更别提周围的人了。他觉得自己皮肤颜色怪异，口音古怪。他忘记怎么大笑，甚至都不能翘起嘴角笑一笑，就算偶尔笑一下，也要用手捂住嘴，他不能忍受别人看见他的牙龈和牙齿，这对他来说太私密了。事实上他几乎不肯把身体的任何部分暴露在衣服外面，唯恐冒犯了他人。他开始偏执于清洁，担心别人说他身上有味儿，每天清晨拼命搓洗，要擦掉睡了一夜之后的浓重的奶腥味，还有渗透了睡衣布料的谷仓味，那气味每天醒来后总在他身上萦绕不去。一直到他生命的终结，他都没有不穿鞋袜出现在人前，永远喜欢阴影多过光亮，阴霾多过阳光，他总疑心阳光会把他暴露出来，他的丑陋将一览无余。

他没有欣赏过英国的乡间风光，错过了古老学府里的精美雕刻和画有金叶和天使的教堂，没有听过唱诗班的歌声，男孩们的声音如女声一般清亮，也没有见过绿色的河水泛起涟漪，打碎了毗连成片的花园的倒影，还有天鹅优雅地游动着，迎向自己水中的影子，完美如蝴蝶的对称。

到后来杰姆觉得自己几乎不像个人，有人碰下他的胳膊也会吓得一跳，似乎难以承受这种亲密，去街角小店，店主是个穿着温馨的粉色衣裳的胖女人，哪怕是一句普通的“你好吗，天真不错”也让他心惊，半天不自在。“您要点什么？能再说一遍吗，鸭……”她没听清他咕哝了什么，凑上前去想把他的话挖出来，这随意的热情竟让他的声音哽噎了，眼中涌出自怜的泪水。他从此走得更远，穿越城市去更加陌生的商店，有一次他买了把剃须刷，女店员说她丈夫也有把一模一样的，他们居然有相同的人类需求，还有着私密性的联系：剃须、丈夫，这大胆的想法让他一阵晕眩。

法官打开灯看了看安定包装盒上的过期时间。没过期，药还有效：应该开始生效了。可是药非但没让他入睡，反而让他大睁着眼睛做了场噩梦。

他就那么躺着，直到乳牛开始哞哞叫，如雾号穿透晨雾；波特叔叔的公鸡库卡酋长喔喔喔地引颈高吭，像拉扯起一面旗帜，听着既洪亮又愚蠢，仿佛在召唤大家去看马戏。以前它曾病得不轻，波特叔叔把它头朝下拎起来塞进一只锡罐，对着它的屁股使劲喷福利特杀虫剂，把上面的绿头苍蝇统统消灭干净，现在它又活蹦乱跳了。

坐在早餐桌前，又一次面对外孙女，法官示意厨子带她去见请好的家庭教师，一位叫诺妮的女士，到她家要步行一个小时。

赛伊和厨子沿着绵延的小径跋涉前行，因走的人多，地表的草都磨光了，路面发黑，如一条捕鼠蛇在山中蜿蜒爬行。厨子带她认

认新家周围的明显标志，指点着每栋房子，告诉她里面住着什么人。当然有波特叔叔，他们最近的邻居，是个乡绅兼酒鬼，他几年前从法官那里买下这块地；还有他的朋友，瑞士奶业的卜提神父，每晚都和波特叔叔一起喝酒。他们长着兔子的红眼睛，牙齿给烟草熏成了黄褐色，他们的身体机制亟须疏淤治理了，可思维依然敏捷。“你好，娃娃！”波特叔叔从游廊上挥手向赛伊打招呼，游廊如船甲板突出于陡峭的斜面，就在那里赛伊第一次听到披头士乐队的音乐，也听到波特叔叔他们这么说话：“都是肉没有马宁粟（马铃薯）？不对呵，绿西红饲（西红柿）！”

厨子指给她看废弃的养鱼池、部队营地、德屏山顶的寺庙，以及下面的孤儿院和养鸡场——他们买鸡蛋很方便。养鸡场对面住着一对阿富汗公主，她们的父亲去英国的布莱顿度假，回来却发现英国人安排其他人坐上了他的王位，最后尼赫鲁为这两个公主提供了避难（真是个绅士！）。黄灰色的小房子里住着森太太，她的女儿萌萌去了美国。

最后到了诺妮（诺妮塔）家，她和姐姐罗拉（拉丽塔）住在一座屋顶覆满玫瑰的农舍里，房子取名蒙那米[1]。罗拉的丈夫死于心脏病后，诺妮这个老姑娘就搬来和刚成为寡妇的姐姐住。她们靠罗拉丈夫的养老金生活，不过钱总是不够用——房子没完没了地修，市场上什么都涨价，还要付女仆、清洁工、看门人和园丁的工钱。

---

① 法文，意思为吾友。

所以，为了给家里的财政作点贡献，诺妮接受了法官的请求，给赛伊当老师，从数理化教到莎士比亚。只是到赛伊十六岁的时候，诺妮在数学和理科方面有些吃力了，法官才不得不请基恩来接手这些课程。

“这是小赛伊。”厨子把她介绍给两姐妹。

她们曾经难过地谈起她，印度和苏联失败的罗曼史中的孤儿。

“印度干过的最蠢的事了，凑近乎找错了对象。你还记得丘图和莫图去俄国那回吗？他们说从来没见过那样的，”罗拉对诺妮说，“还不如印度。效率低得叫人不敢相信。”

“你记不记得，”诺妮又对罗拉说，“在加尔各答住在我们隔壁的俄国人？每天早上都跑出去买回来一大堆吃的，记得吗？然后开始处理堆成山的土豆和洋葱，切啊，煮啊，炸啊。到晚上，他们又跑到市场去，头发都飞起来，欣喜若狂地扛回来更多的洋葱和土豆做晚饭。印度对他们来说物产太富足了。他们从来没见过像我们这样的市场。”

尽管她们对俄国和赛伊的父母没什么好感，但随着年月的流逝，她们都喜欢上了赛伊。

# 第九章

"哦，我的上帝！"听说法官的枪在卓奥友被偷了，罗拉惊叫一声。她现在苍老了许多，但个性比以前还要强悍。"要是这些歹徒到蒙那米来可怎么办？他们一定会来的。可我们什么都没有啊。这倒不会阻止他们，他们会为五十卢比杀人的。"

"你不是有看门人吗？"赛伊心不在焉地说，脑子里依然盘算着基恩在抢劫的那天怎么没来。他的热情显然已经衰退了……

"巴德胡？他可是尼泊尔人。现在谁能相信他？抢劫案都有看门人的份——递送消息，分赃……记得桑都普太太吗？她去加尔各答一年，让那个尼泊尔家伙看门，回来发现家里被洗劫一空。洗劫一空！茶杯盘子床椅子电线灯具，每一样东西——甚至是厕所水箱里的链子和浮球。其中一个人想偷路上铺设的电缆给电死了。竹子都砍光了卖钱，树上的青柠给摘得一个不剩。水管被钻了洞，这样山坡上的每间茅舍都可以享用他们的供水——不出所料，看门人连影子都不见了。他早已飞快地越过边界，返回尼泊尔消失了。天啊！诺妮，"她说，"我们得让巴德胡走人。"

"冷静点。我们怎么能这么做？"诺妮说，"他干得挺好，我们

没有理由呀。"

对于在蒙那米一起颐养天年的两姐妹来说，有巴德胡在其实很让她们安心，家里的自留地种着——据她们所知——这个国家仅有的西兰花，种子还是从英格兰带来的；果园里的水果也充足，梨子丰收的季节，她们每天都做炖梨，还剩下很多，她们就在浴缸里做酿酒试验。晾衣绳上挂满了从英国玛莎百货公司买来的衬裤，绳子被压得向下弯垂，大大的裤裆为她们框出一幅干城章嘉镶着云雾项圈的图景。在房子的大门口挂着一幅唐卡，上面的魔鬼露出饥饿的尖牙，戴着骷髅头项链，舞动着暴烈的阳具——足以把那些传教的挡在门外了。起居室里收藏着各处搜来的小玩意。漆着火红翠绿颜色的西藏边桌，上面堆着书，有俄国贵族尼古拉斯·劳里奇的画册，他笔下的喜马拉雅山阴森耸立，有一种粗粝而浓缩的冰冷，让人不寒而栗。旅行者独自一人骑在牦牛上，前往——哪里呢？远景绵延不绝，指向一个抽象的目的地。桌上还有萨利姆·阿里博士的鸟类指南以及全套的简·奥斯汀。餐厅壁橱里陈放着韦奇伍德陶瓷，餐橱上摆放着一个果酱罐，因为好看就留着了。"女王陛下指定果酱和柠檬酱制造商。"一行金字刻在由头顶皇冠的狮子和独角兽拥托的盾形纹章下。

她们家里还有只猫，叫穆斯塔法，一个黑糊糊毛茸茸的家伙，闭塞生活的完美体现，任何技术或爱意都无法穿透。这时，他像一辆卡车猛地一跃，跳上赛伊的大腿，眼睛毫无表情地直视她的双眼，仿佛在警告不要把这当成亲密的举动。

为了捍卫这一切以及她们的尊严，两姐妹雇用了巴德胡。他是

一名退伍军人，在阿萨姆地区见识过针对游击队的军事行动。他有一杆长枪，长着和枪同样威猛的胡髭。他每晚九点过来，骑着自行车在花园里转悠，不停地揿着铃铛，越过小土包时将臀部抬离座位。

“巴德胡?”姐妹俩从屋里喊他，她们坐在床上，裹着库鲁披肩，不时啜一口锡金产的白兰地，收音机里正播着BBC新闻，噼噼啪啪地响着杂音，火星四溅地炸向她们。

“巴德胡?”

“主人!”

然后，她们接着听BBC，有时，她们会打开那台小小的黑白电视机，特别是印度电视台播放英国连续剧《生于庄园》或《是，大臣》的时候，里面的绅士们脸上都是一副志得意满的神态，像油浸浸的火腿肉。巴德胡在屋顶上捣鼓着天线，姐妹俩对着窗外朝他喊：“右，左，不对，回来点!”可怜的家伙在树木的枝枝丫丫里左摇右摆，撞头碰脑的都是蛾子，还要忍受噶伦堡恶劣的天气。

夜里每过一段时间，巴德胡都要绕着蒙那米巡夜，拿根棍子敲敲打打，吹着哨子好让罗拉和诺妮听见安心，一直到远山又一次闪耀24K纯金的光辉，太阳消融了凝结着粉尘的雾霭，屋里的人也起床了。

但不管怎么说，她们信任巴德胡是没有根据的。他很可能杀了她们，就在她们还穿着睡衣的时候——

“但如果我们辞了他，”诺妮说，“他一气之下更有可能干点什么。”

“我跟你说，就是不能相信这些尼泊尔人。他们不光抢劫，杀人都根本不当回事。”

“唉，”罗拉叹了口气，“这是一定会发生的，真的。已经酝酿很长时间了。这里什么时候太平过？我们刚搬来蒙那米的时候，整个噶伦堡闹得天翻地覆，还记得吧？到处是间谍，谁都说不清。”

有很长一段时间这里的食物严重短缺，山这边一旦发生政治冲突总是如此。

“我们最好赶紧去趟市场，诺妮。就快没东西卖了。还有图书馆的书！要去换了。”

“这个月就快没书看了，”罗拉说。“差不多看完了，”她拍了下《河湾》[①]，“艰难的任务——”

“了不起的作家，”诺妮说，“一流的。我读过的最好的书。”

“哦，我不知道，”罗拉说，“我觉得他很奇怪。沉溺在过去……都没有进步。殖民地的神经官能症，他从来没有从里面走出来。现在已经很不一样了。事实上，”她说，“在英国，马萨拉咖喱鸡已经取代英式炸鱼加薯条，成为最流行的外卖。《印度快报》刚报道的。”

“马萨拉咖喱鸡，”她重复道，“你相信吗？”她想象着英国的乡间、城堡、灌木树篱、刺猬等等，人人都手持马萨拉咖喱鸡坐着公共汽车、骑着自行车、开着劳斯莱斯轿车嗖嗖地驶过。然后她又想到《生于庄园》里的一个场景。“哦奥黛丽，多棒啊！马萨拉咖喱鸡！没错！我还煮了印度香米。我觉得这米最好吃了，你呢？”

①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维·苏·奈保尔的作品。他出生于一个世纪前由北印度移民到特立尼达的一个劳工家庭，和拉什迪、石黑一雄并称“英国移民文学三雄”。

“噢，我不这么想，可没准你说得有道理，”诺妮让步了。“不管怎样，为什么他不写现在居住的地方呢？为什么不写写，比如说，曼彻斯特的种族骚乱呢？”

“还可以写现在崭新的英格兰啊，诺妮。一个完全国际化的社会。像碧西就一点都不会跟人挑衅。”

碧西是罗拉的女儿，在BBC当记者，罗拉偶尔去看她，回来就不停地说，搞得每个人都很腻味。“一流的戏剧，哦，草莓加奶油……还有，啊，草莓加奶油……”

“天啊！多棒的草莓加奶油，我的天，而且在户外，坐在最美的花园里享用，”诺妮在模仿她姐姐，“跟那一比，噶伦堡的根本就不是草莓加奶油！”她接着说，“你还不用拿腔捏调，表现得像头穿高跟鞋的猪。”

“那些英国女孩的腿真可怕，”波特叔叔说，他也参与了这场争论。“粗粗的，肤色惨白。现在流行裤装可是件好事。”

可罗拉正兴奋得发晕，根本听不进去。她的行李箱里塞满了马麦脱牌酸制酵母、奥克斯沃的肉汤块状浓缩料、家乐牌汤料包、雀巢的八点后薄荷纯巧克力、水仙花形状的灯泡，以及重新去博姿药店配的黄瓜洗面奶和玛莎百货公司的内衣——在她看来这才是英式品位最精粹之所在。女王一定也穿这种高级针织内衣：

她——牢靠　　　　它——牢靠

她——平实　　　　它——平实

她——坚韧　　　　　它——坚韧

她——不花哨　　　　它——不花哨

两者都很受欢迎。

碧西鼓励她们养成了晚上听收音机的习惯。

“巴德胡?”

“主人。”

“晚上好……这里是BBC新闻，碧雅丽·班那吉为您播报。”

全印度的人听到这个印度名字，听到播音员操着拿腔捏调的英国口音，都不禁大笑，有的直笑到肚子痛。

疾病。战争。饥荒。诺妮不时发出惊呼，表示愤怒，而罗拉的耳朵只听到女儿清澈优雅的声音，得意得嘴里啧啧作声，这洋洋自得已超越了一切世界强加予他人的恐惧。“早走总好过迟走，”她很久以前就忠告碧西说，“印度这艘船正在下沉。也不是想催你，亲爱的，宝贝，你只需考虑自己的幸福，可大门不会永远敞开着……”

# 第十章

比居到美国已是第二个年头，这回他在匹诺曹意大利餐厅干活，成天搅着一桶桶的博洛尼亚酱，酱汁飞溅开来，扬声器里播放着歌剧，歌者唱到了爱情和谋杀、复仇和心碎。

“他有股味儿，”店主的妻子说，“我恐怕对他的头油过敏。”她更希望雇用欧洲贫穷地区的人——也许是保加利亚人，或捷克斯洛伐克人。至少和他们有共同点，像宗教啦，肤色啦，祖父辈都爱吃烤肠，长得也相似，可是这些人数量不够多，也不是一副走投无路的样子，她就不太肯定……

店主买了肥皂和牙膏、牙刷、洗发水和护发素、Q 牌棉签、指甲钳，以及最重要的——止汗香露。他让比居任意挑选可能需要的东西。

他们站在那里，中间摆着这些具有私密性的东西，都不禁有一丝尴尬。

店主又采取另一种策略：“在印度，人们对教皇怎么看?”

他想通过表示对比居思想的尊重来加强比居的自尊，这孩子明显在这方面有所欠缺。

几天后，他们从比居身上没有觉察到任何变化。“你已经试过了，”妻子安慰丈夫说，“你连肥皂都买了。”她说道。

比居来到汤姆—汤莫克饭店——“没有工作。”

麦克斯温尼酒吧——“不招人。”

佛瑞德快餐——“会骑自行车吗？”

他会。

川味鸡翅加薯条只卖 3 美元，炒饭 1.35 美元，还有 1 美元的煎饺，像婴儿一样结实饱满——一切开，浓厚的油汁便涌到盘子里。这个国家穷人吃得像国王一样好！左宗棠鸡、皇家猪肉都装在外卖食品袋里，挂在自行车把手上，比居骑着车畏畏缩缩地穿行在喘着粗气的公交车和如食物反刍般回涌的计程车之间——车流咆哮着，不时打个饱嗝。比居拼命地踩着脚蹬，计程车从身边驶过，里面从旁遮普来的司机对他骂骂咧咧——这些人可不是笼中之物，绝对的野路子，车开得横冲直撞，喇叭按得忽高忽低。他们不断地按喇叭骚扰比居，声音大得足以把世界分裂成最初的乳水和固体：叭叭叭叭叭！

一天傍晚，比居给三个印度女学生送酸辣汤和芙蓉蛋，她们刚搬到这个街区，住在城市限制房租涨价修订案出台后新开的公寓里。那天下午这里的老住户在街上搞庆祝活动，彩旗仍在迎风招展，上面写着“反对中上阶层向重建社区移居”，居民们当街演奏音乐、烤热狗香肠、摆摊卖粗糙的旧家当。总有一天这些印度女孩会成为上层阶级，但是现在作为学生，她们都站在穷人一边，表示强烈的支持，尽管这个社区并不欢迎她们，穷人都巴不得她们走人。

门铃响过，一个女孩应声来开门，她冲比居笑了笑，白白的牙齿一闪，崭新发亮的眼镜后面一双星眸闪烁。她接过食品袋回身去拿钱。屋内氤氲着印度女性的气息——刚洗过的头发散发出浓重的香气，科哈普里的金色夹脚拖鞋，丢得东一只西一只的。桌上堆放着厚重的会计专业书籍，旁边摆着一座敦敦实实的象头神，尽管很重还是从家里带过来作房间的装饰，也可以保佑财源旺盛、考试顺利。

“那么，”其中一个女孩继续比居来之前的谈话，她们在谈论第四个不在场的室友，“她为什么不干脆和印度男孩交往呢？至少会明白她的那些小姐脾气啊?”

“她看都不会看他们一眼的，她不想要个从小窝在厨房里和阿姨们聊天的印度好小伙。”

“那她想要什么呢?”

“她想要一个有博士学位的万宝路男人。”

她们都自我感觉良好，这似乎是受过高等教育、说英文的印度妇女的通病，她们会结伴出去吃早午餐，饮料点香槟加柳橙汁，熟练地用手指拈起大迪抛饼吃，穿莎丽，有时绷上弹力短裤去跳有氧健身操，说“*Namaste*，*Kusum Auntie*，*aayiye*，*baethiye*，*khayiye*!”①和说“Shit!”②一样张嘴就来。她们能很快适应短发，热切地想开展一段西式的浪漫关系，同时又喜欢可以披戴许多珠宝的传统庆典：绿色系（指绿宝石）、红色系（指红宝石）、白色系(指钻石)。她们觉得自己可以对任何人就不同的话题展开别开生面的演说：和会计

---

① 印地语：你好，库桑阿姨，进来坐，吃点东西吧！

② 英文中的粗话。

学教授讨论会计知识，和佛蒙特州人感叹秋天的红叶，和印度人谈美国，和美国人谈印度，和印度人谈印度，和美国人谈美国。她们神态自若，令人印象深刻。对她们来说幸运的是，在美国，人们仍然以为印度妇女都被踩在脚下，而她们如此出众，让人激赏——不好的结果是，这让她们的自以为是变本加厉了。

她们检查着袋子里的东西：幸运饼干、辣椒酱、酱油、烤鸭酱、筷子、餐巾纸、塑料汤勺和刀叉。

“*Dhanyawas*[1]，*Shukria*[2]，谢谢。额外的小费。你该去买帽子围巾手套了，得准备过冬呀。”

星眸闪烁的女孩用不同的语言从不同的角度传达她的意思——以便他充分了解她们的友善，这是一次在国外的印度人的会面，来自不同的阶层、说不同的语言、富人和穷人、北方人和南方人、高等种姓和低等种姓。

站在门口，比居感到一种复杂的情感：渴望、敬仰、憎恨。他骑上靠栏杆边停放的自行车准备走了，但又停下折了回来。透过一楼公寓的黑色防盗栅栏，他看见窗内几个女孩正用勺子喝汤，塑料碗里的褐色液体和蛋花衬着塑料看起来很糟，他把两根手指放进嘴里冲她们吹口哨，咻——呼——，没等看到她们的反应，他飞快地踩着自行车融入百老汇呼啸的车流中，他一边蹬着踏板一边大声唱着：“*O，yeh ladki zara si deewani lagti hai*……”[3]

老歌，最好的歌。

---

① 印地语：谢谢。

② 乌尔都语：谢谢。

③ 歌词大意是：哦，看那个女人呀，正为爱而疯狂。

但是紧接着，一周内有五名顾客打电话给佛瑞德快餐，投诉食物是冷的。天已经入冬了。

暮色临近，夜晚吞噬了更多的时光。比居嗅到第一场雪的气息，和冰箱里的味道一样刺鼻难忍；他感觉到聚苯乙烯在脚下踩得咔嚓咔嚓响。哈得孙河上，冰裂成碎片，发出巨大的声响，这条阴郁破碎的河流盘桓着某种遥远而孤绝的气氛，都市里的居民看见它便不免联想起自己的孤独。

比居把一沓报纸塞到衬衫底下——都是好心的易普先生的书报亭里卖剩下的——有时他在报纸里面夹上几张青葱薄煎饼，这还是因为想起了一个叔叔，受他的启发，他以前在冬天下地干活的时候都会把作午餐的薄饼塞在背心里面。可这些似乎都不起作用，有一回他骑在车上，冷得哭了起来，这一哭打开了他深埋心底的伤痛——他大声哀号着，不时抽噎几下，他不禁震惊于自己的悲伤竟如此深刻。

他住在哈林区下等街区的一座建筑的地下室里，回到家，他倒头就睡。

这座大楼属于一个根本不存在的管理公司，登记的地址是一又四分之一大街，整个街区都是它的，大楼管理员靠非法出租地下室来增加收入，可以按周、按月甚至按天租房，都是租给非法移民。他的英语水平和比居差不多，他们的谈话夹杂着西班牙语、印地语，还用手势比画着。吉辛托的金牙在落日的余晖中闪着光，最终他们谈妥了租房条款。比居加入了楼里的这批流动人口，他们睡在保险

丝盒子旁、锅炉后面、鸽棚出入口，以及一些奇形怪状的角落，这些地方以前曾经是餐具室、女佣房、洗衣房和储藏室，应该属于某个家庭房子的一部分，入口处还装饰着一块由彩色马赛克拼成的星星图案。男的合用一个发黄的抽水马桶；水池是锡铁的洗衣槽。整栋大楼只有一个保险丝盒子，如果有人打开过多的灯或电器，噗，全楼都会停电，住户们大呼小叫，也不知道冲谁喊，反正没人听。

比居从住到那里的第一天起就很紧张。“你好，”一个人站在他新居所的台阶上说，并向他伸出手点了点头，“我叫乔伊，我刚喝了点威——士——忌！”嘶嘶声显示着酒劲。这是个当地的流浪汉，正到处搜寻划定地盘，有时撒尿作标记，尿液划出一道闪亮的弧线，正好落到路的对面。他在地铁滤栅上面用塑料袋搭了个圆顶棚子，打算在里面过冬。塑料布松垮垮的，一有列车驶过，一阵污浊的气流冲上来，棚子立刻绷紧了。比居握住他伸过来的黏糊糊的手，他突然使劲一握，比居拼命挣脱跑了，身后传来一阵狂笑。

“菜是冷的，”顾客投诉道，“汤也是冷的！已经不是头一回了！米饭每次都是冷的。”

“我也很冷啊。”比居脾气上来了。

“骑快点！”店主说。

“没法再快了。”

凌晨一点多，比居最后一次离开佛瑞德快餐，街灯罩着一层光晕，冻结的气雾在光圈中闪着星星点点的光，他在雪地里艰难地走着，不时踏上成堆的空外卖盒子和结成冰的黄黄的狗尿。街道上空

无一人，只有一个流浪汉站在一台公用电话前，盯着空空的手腕假装看时间，对着已经坏了的电话不停地嘟嘟囔囔。“五！四！三！二！一——起飞！”他喊道，然后挂断电话跑开，手按住头上的帽子，生怕被他刚刚发射上天的火箭吹落。

走到第六座房子，门脸平板得像块墓碑，里面阴森森的，比居机械地拐进去，经过一堆金属罐子时，他能清楚地听到老鼠唆唆爬过的声音，再下一段台阶就是地下室。

“我累坏了！”他喊了一嗓子。

他旁边的人正在床上烙煎饼似的翻来覆去，一会这边，一会那边。还有人在磨牙。

找到下一份工作之前，他已经用光了所有藏在鞋中储蓄信封里的钱，后来在百老汇和刺沙大街拐角处的一家糕点店找了份活。

春天了，冰雪消融，化冻的尿液四处流淌。整座城市，咖啡馆和小餐馆里的人们都把桌子搬到户外狭窄的人行道上，坐在樱花下充分享受这宜人而又令人迷乱的冬夏的间隙，纽约总是冬天太冷、夏天太热。女人们穿着洋娃娃式的裙子，头上扎着发带和蝴蝶结，尽管和自己的个性不合，也要一味在这羊齿植物抽着嫩芽的季节里放纵自己。昂贵菜肴的芳香混杂着计程车喷出的尾气，地铁通风口的气流淫秽地吹起女孩的裙裾，她们浑身洋溢着明媚的春光，遐想着这是否就是玛丽莲·梦露的感觉——不知怎么的，似乎不像……

市长在官邸格雷西大楼里找到了只老鼠。

比居在水果馅饼女王糕点店遇见了萨义德·萨义德，他后来成了比居在美国最敬仰的人物。

“我从桑给巴尔来，不是坦桑尼亚。”他自我介绍道。

比居两个地方都没听说过。“在哪里啊?”

“你不知道？桑给巴尔都是印度人，伙计！我的外婆——印度人!”

在桑给巴尔的石头城，人们都吃印度的萨莫萨三角饺、薄饼和肉饭……萨义德·萨义德会学阿米塔布·巴沙坎和希玛·玛利尼[1]的样子唱歌。他唱道：“*Mera jota hai japani*……”，“*Bombay se aaya mera dost-Oi*!”[2]他伸出手臂做着各种舞蹈手势，还摇摆着臀部，哈萨克斯坦的卡瓦亚和马来西亚的奥玛尔也会跳，他们一支支舞曲跳过来，让比居兴奋不已。比居对自己国家的电影自豪得几乎要昏过去了。

---

① 两人皆为印度宝莱坞明星。

② 歌词大意是：“我的鞋子是日本的。”“我的朋友从孟买过来!”

# 第十一章

礼拜一、礼拜三和礼拜五是诺妮给赛伊上课的日子。

厨子负责送赛伊去蒙那米，下课后再去接，中间这段时间他会去市场和邮局办事，顺便卖自己酿的米酒。

刚开始，他做卖酒的生意是为比居考虑，薪水好多年来几乎没涨过。最近一次只涨了二十五卢比。

“可是老爷，”他恳求道，“这么点钱我怎么活啊?”

“要扣掉你所有的花费——住的、穿的、吃的、药。这是剩下的钱。”法官粗暴地说。

“那比居呢?”

“什么比居？比居自己去赚啊。他没毛病吧?”

厨子的酒口碑很好。他买来黍米，洗干净后像煮米饭那样煮好，再加酵母，天热的话放一晚让它自己发酵，冬天放的时间要长点。装在黄麻袋里等上一两天，当黍米尝起来有那种酸酸干干让人上头的味道，就可以拿去卖了。厨子通常把酒送到一家叫岗浦的破旧小饭馆里。看别人喝自己酿的酒总让厨子感到骄傲，男人们坐在蒸汽萦绕的小饭馆里，抽着烟，手边的竹筒杯里是他的酒糟，加满了热

水。他们用竹竿当吸管喝光酒，杯里只剩下黍米——啃……厨子劝他的顾客放点米酒在床边，晚上渴了可以喝，声称他的酒还可以帮助病后恢复体力。厨子的生意做大了，一桩接着一桩，他联系了有名的黑市，成为地下交易中虽说不大但很重要的一环，主要倒卖军队份额外的烈酒和燃油给养。厨子的茅屋像是丛林伪装，军队卡车会在去军官食堂的路上从那里绕一下。他站在灌木丛里等着。车一停，就把板条箱卸下来，各式酒都有——老师牌、老僧侣牌、吉比牌、金卡那牌；他把箱子拿回茅屋装上货，卡车把货带到城里某些商人手中，由他们把酒卖掉。每人都有分成，厨子在整个流程中只拿很少的一份：五十卢比、一百卢比；卡车司机拿得多一些；食堂的人更多；最大头归阿卢少校，他是罗拉和诺妮的朋友，他用同样的方法从锡金搞来她们爱喝的黑猫牌朗姆酒和樱桃白兰地。

厨子这样做都是为了比居，但也是为他自己，厨子喜欢现代化的东西：烤面包炉、电动剃须刀、手表、相机、彩色卡通画。别人的梦依然纠缠于弗洛伊德式的象征符号，而厨子的梦则充斥着现代化的代码：电话号码——他还没来得及拨就飞走了；还有画面混沌不清的电视机。

厨子发现，最糟糕的事莫过于给一户你瞧不上的人家干活了，他们越来越让你失望，还让你丢人，让你看起来像个傻瓜。山这边的其他厨子、女佣、看门人和园丁都笑话他，还在他面前炫耀他们的雇主对他们有多好——给的钱多、住得舒服，甚至还特别开了银行账户作退休金。事实上，有些雇主对佣人好到求他们别干活；恳请他们吃奶油和酥油，为他们治冻疮，冬天的下午让他们晒太阳，

好像照料蜥蜴一样。铁匣子府的看门人笃定地对厨子说，每天早上他都吃一个煎鸡蛋加烤面包片——白面包流行的时候吃白面包，现在粗粮面包又时兴了，就吃粗粮面包。

竞争的严酷让厨子不得不撒谎。主要是吹过去的事，现在的太容易被揭穿了。他散播传闻，讲述法官过去的辉煌，当然其中也有他的一份，这些话在市场上传开，大有星火燎原之势。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他跟别人说——一个富有的地主，把家产都捐出去了，一个自由战士，因为不愿对自己的国人作判决而放弃了法庭里权重的高位——以他的爱国热诚，他绝对做不出囚禁国会要员，或践踏驱赶示威人群的事。一个富有感召力的人，可是妻子去世后，他就垮了，开始苦行的生活，成日苦思冥想，他妻子是印度教的圣母，殉教而死，所有教众都下跪致敬。“所以他老是整天一个人待着，日复一日。”

厨子从未见过法官的妻子，于是声称所有信息都是从家中老一辈佣人那里得来的，最后厨子自己都开始相信这个了不起的故事了。这故事让他有了自尊，即便他在市场上对已经贱卖的蔬菜挑三拣四，买降价出售的瓜还抱怨两头瘪了下去。

“他以前完全不一样，”赛伊刚来噶伦堡的时候他也这样对她说。“你都没法相信。他生下来就是有钱人。”

“他出生在哪里？”

“古杰拉特邦的一个上等家庭。阿美达巴德市，要不然是巴罗达市？庞大的豪宅像座宫殿。”

赛伊喜欢在厨房里陪他，听他讲故事。他给她一块面团来擀薄煎饼，教她怎么能擀得圆，不过赛伊总是擀成奇形怪状的。“印度

地图，”他说着扔掉一片，“嗨，这回是巴基斯坦地图，”他又扔掉一片。最后他叫赛伊把饼放到火上烤，让它涨起来，要是没涨，他就说：“好吧，就算是给狗特制的面饼。”

“再给我讲讲，”她要求道，一边按厨子的指示往水果馅饼上涂果酱，或者用擦子把奶酪擦成碎丝做酱。

“他们送他去英格兰，上万人到车站送他。他高高地坐在大象上！你知道啦，他获得了大君的奖学金……”

法官正坐在客厅里下棋，厨子的声音传入耳朵。不知为什么，一想到过去他就心痒痒。身体的每一寸都在燃烧，他神烦意乱，坐立不安。

杰姆拜伊·伯帕特拉尔·帕特尔其实生于佃农阶层的家庭，住在皮费特的市郊，这一带更像是农村，他们住在临时搭的棚屋里，棕榈叶覆盖的屋顶上老鼠窸窸窣窣地穿行不止。那是一九一九年，帕特尔一家对那个时代仍然记忆犹新，皮费特似乎永远不会老去。起先它由巴罗达的大君管辖，然后是英国人，尽管这里的税收轮替着流入不同主人的手中，风物却历久不变，寺庙居于城市中央，旁边是一株孟加拉菩提树，从中间劈分开几枝粗大的树桠；柱形的树影里，白须的老人沉浸在回忆中，低回不已。乳牛哞哞地叫着；女人走过棉花地到河边汲水，河水里泥浆混浊，缓缓流淌着，早已沉沉睡去。

后来，盐碱滩上铺了铁轨，蒸汽火车来了，把这里的棉花运送到苏拉特和孟买的码头。铁路沿线出现了许多大房子，一座带有钟

楼的法院维系着这崭新的欣欣向荣的时代。大街上各色人等摩肩接踵：印度教徒、基督徒、耆那教徒[1]、穆斯林、小职员、士兵、部落女人。市场上，店主们栖身在他们鸽子笼一样的商店里，买卖却一直做到了神户、巴拿马、太子港、上海、马尼拉，当然货也卖给一些小得容不下身的货摊，屋顶上盖着白铁皮，坐牛拉的车要好多天才到。就在当地的市场里，杰姆拜伊的父亲做着小生意，摊位设在一个糖果店铺延伸出来的低矮的女儿墙上，他专门帮人在法庭上造伪证。（谁能想到多年以后他的儿子会成为一名法官呢?）

最常见的案情是：嫉妒的丈夫割掉了妻子的鼻子；伪造某个寡妇死亡的证据——其实她还活着——这样贪婪的后代就可以瓜分她的财产。

他培训这些穷人、恶棍和走投无路的人，严格地督促他们练习证词：

"你知不知道马努拜伊家的水牛怎么样了?"

"马努拜伊家根本没有水牛。"

对于左右并腐蚀司法进程，他很自豪，对的变成错的，错的变成对的，他毫无愧疚感。事实上，在一个偷盗奶牛案件递交到法庭之前，两个敌对家庭已经打了上百年的口水官司，太多的反反复复、以牙还牙，已经没法认定谁对谁错了。对一个纯粹答案的诉求本身就是错误的。你要在时光中回溯多远才能分清事情的是非曲直?

生意火了。他花三十五卢比买了辆二手的大力神牌脚踏车，成

---

[1] 耆那教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在印度和佛教同时兴起，反对祭祀，戒杀生，实行苦行主义。

天骑着在城里晃来晃去。他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儿子出生后，所有的希望立刻漂浮起来。小杰姆拜伊用五根小小的手指攥住父亲的一个指头；他的手坚定有力，甚至有点冷酷，但父亲只觉得那是孩子身体健壮，一直笑得胡子翘翘的合不拢嘴。孩子长大后，他就送他去了教会学校。

每天清晨天还没亮，杰姆拜伊的妈妈就把他摇醒，该温习功课了。

“不要，求你啦，再睡会儿，就一会儿，”他在床上拧来扭去，闭着眼睛，不一会就能再睡过去。他还没有习惯天不亮就起床，凌晨时光是属于土匪强盗和豺狗的，充斥着他不该听到的古怪声响，和不应看到的奇形怪状的东西——他还只是一名棉花会督中学的低年级学生呀。杰姆只感觉眼前一片黑，尽管家里其实色彩斑驳凌乱。亲戚们一排排睡在外面，他们醒的时候吵起嘴来都各执己见，谁也说服不了谁。五颜六色的包袱吊在游廊的茅草屋顶下面，晃来荡去。水牛鼻子上套了环被拴在树上。

母亲是黑漆漆的庭院里的一个幽灵，将冰冷的井水泼向他隐形的自我，她那农妇的有力的手腕挥动着，恶狠狠地擦洗他，用油揉搓他的头发，他知道这是为了促进大脑发育，可感觉就像是要把脑仁搓出来。

杰姆总是给喂得过饱。每天先是一大杯鲜奶，上面黄澄澄地结着一层油脂。妈妈拿着杯子递到他嘴边，直到喝光了才放下，这时他像头重新浮出海面的鲸鱼，大大地喘一口气。胃里塞满了奶油，脑子里装满学习，脖子上挂了个小布袋，里面放着樟脑丸驱避病魔；

浑身上下都给念了咒，脑门上用大拇指印了红的黄的吉祥痣。他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后座上去了学校。

学校大楼的入口处挂着一幅维多利亚女王的肖像，女王穿的裙子像荷叶滚边窗帘，她披着流苏斗篷，戴着顶奇特的帽子，上面的羽毛装饰像一支支射出的箭。每天早晨杰姆拜伊从画底下经过，都觉得她那青蛙一般的表情极有震慑力，不禁感叹长相如此平凡的女人却有如此巨大的权力，这奇异的对照让他对女王乃至英国人日益心生敬仰。

就在那里，在女王的注视下，他终于兑现了针对他性别的种种期望。在帕特尔破败的宗族里出现了一个有才智的人，做派现代，思维敏捷。他能读完一页，合上书，哒哒哒机关枪似的复述一遍，脑子里装上十来个数字，如机器般运转，毫无障碍地穿过算术的迷宫，接着答案就像完成的产品从工厂生产线的滑道射了出来。有时候，父亲看见他都忘记和他相认，在想象的 X 光射线里，他清晰地看到儿子脑壳里那花椰菜一样的东西正繁茂地生长。

为了确保他什么都能得到最好的——不论爱还是食物——女儿们旋即被剥夺了一切。时光在一片混沌中流逝。

不过杰姆拜伊的未来依然不甚明了，是他父亲首先提到了内务部。

杰姆十四岁的时候在班上排名第一，校长麦克库先生把他父亲叫来，建议他儿子参加本地律师资格考试，这样他就可以在地方法院里找到工作。“聪明的孩子……他有可能到高级法院工作呢！”

父亲走出学校，忖量着，如果他真能办到，他就能走得更远。他自己可以做大法官，不是吗？

他的儿子有可能，可能，一定能！父亲在法庭等级制度的最底层，一个洋洋得意的司法体系的捣乱者，儿子则坐在父亲对面的位置上。他也许是地方司法行政长官或高级法院法官。在炎炎夏日里，黝黑的脸上顶着可笑的白色假发，他砸下手中的锤子，裁断一桩桩伪证操纵的案例。父亲在下面，儿子在上面，他们将掌控司法，由上至下。

他和杰姆拜伊分享这梦想。简直像童话故事一样，太棒了，父子俩兴奋不已，也许是因为这梦轻飘飘地直飞云霄，不再受逻辑控制，它开始有了形状，感知到压力。要不是他们的极度天真，父子俩很可能一败涂地；要是分析过逻辑可能性而选择了低一点的目标，他们就绝不会获得成功。

在内务部工作的印度人额定数是百分之五十，这数额从未招满，甚至都没有接近过。高级职位空缺，高级职位空缺。低级职位却一向没有空缺。

杰姆拜伊获得奖学金进入会督学院念书，之后乘坐斯特拉斯内弗号前往剑桥。回国后，作为内务部的成员，他被分配到乌塔普拉德什邦的某地工作，远离家乡。

“那时候有好多佣人，”厨子对赛伊说。“当然啦，现在只有我一个。”他十岁就开始干活了，薪水数额只有年龄的一半——五卢比，那时他在一家俱乐部的厨房里做最低等的杂役，他父亲是那儿的甜点师傅。

十四岁的时候法官雇了他，月薪十二卢比。那个年代，许多小常识都是必须要知道的：去下一个营地前要把一罐奶绑到奶牛的身子下面，到晚上奶就自动搅成了黄油；把伞打开，伞尖冲下，上面蒙上蚊帐固定好，肉放在里面，既可以随身携带又不怕苍蝇叮。

“我们总是出差，”厨子说，“一个月里面有三周在外头。季风时节，天气实在太糟的时候，我们才不出去。情况许可的话，你外公总是开车，可是那一带几乎没有公路，河上也不建桥，所以大多数时间他只好骑马。偶尔也会骑大象穿过丛林地带，蹚过急流的深水。我们走在前面，一队牛车，上面堆满了瓷器、帐篷、家具、地毯——什么都有。队列里有脚夫、通讯员、一个速记员。车上还装着放在浴室帐篷里的便携式马桶，牛车下面的笼子里甚至还有鸡，都是外国种的，比我知道的任何鸡下的蛋都多。”

“你们睡哪儿?”赛伊问道。

“我们在各个村子里搭帐篷：给你外公的是一个大得可以给马戏团用的卧室帐篷，还附带浴室、更衣室、客厅和餐厅。帐篷都很大，里面铺着克什米尔地毯，摆着银质盘子，你外公就算在丛林里用餐，也要穿上黑色晚礼服，打着蝴蝶领结。”

“就像我说的，我们走在头里，这样你外公到达的时候，一切都按照前一个营地的样子布置好，同一份文件按同样的角度摆放，翻到相同的页数。只要有一点不一样，他就会发脾气。”

“一定要严格按时刻表执行——迟五分钟都不行，所以我们都得学会看钟表认时间。”

“五点四十五分，我把夜茶放在托盘里端到你外公的帐篷，‘夜茶，’我要掀起门帘对里面喊一声。”

“夜茶，”听起来就是这样的，“腌——茶——，腌——茶——”赛伊忍不住大笑起来。

法官盯着棋盘，早年的记忆火一般地炙烤着他，当回忆转向他在内务部当巡回官员的日子，他不禁舒了口气，心中略有一丝甜蜜。

工作日程安排得很紧，他不断发号施令，日渐气定神闲。他享受着让他超越阶层的权力，他的家族世世代代都被这出身钉住，动弹不得——看那个速记员，还是婆罗门教的，晚上不是还得爬进旁边那个小小的帐篷，而他杰姆拜伊，国王似的斜歪在柚木雕花大床上，床上还挂着蚊帐。

“夜茶，”厨子喊了一声，“腌——茶——”

他起身喝茶。

6:30：洗澡，水在火上热过，有股烟熏木料的香气，水面飘着点点烟灰。他在刚洗净的脸上扑了遍粉，再往头发上抹层发蜡。面包片在火上烤过了头，脆脆的，颜色焦得像炭，上面涂了些柠檬果酱。

8:30：在当地官员陪同下骑马去田里，村里的人都跟在他们后面看热闹。到了田间，他开始丈量土地，通讯员打把伞跟着，给他遮挡太阳，他测完后再核定一遍以确保他估计的产量和头人陈述的相一致。每英亩地大米或小麦的产量不到十莫恩德[1]，按一莫恩德两个

---

① 印度及部分中东国家使用的一种重量单位，1 莫恩德相当于 82.28 磅。

卢比算，村里的每个人都欠米贩子的钱。（没人知道杰姆拜伊自己也被套牢过，当然那是很久以前在古杰拉特邦的皮费特小镇上，放债的人在他身上嗅到了野心和贫穷的动人气息……他们依然跷着腿坐在市场里肮脏的草垫上，捻搓着脚指头，把手指关节捏得噼啪响，等着还钱……）

2:00：午饭后，法官坐在树下的桌子旁审案子，通常心情很糟，一是不喜欢这种随随便便的方式，讨厌树影斑驳地印在脸上，让他看起来一副脏兮兮的杂种相。再则，其间存在更加腐败和玷污司法公正的情况：案件陈述是用印地语，但速记员却用乌尔都语记录，法官要用英文再记录一遍，可他本人的印地语和乌尔都语知识相当匮乏；证人都得按要求在“已阅，正确无误”这行字下面按上大拇指印，而他们根本就不识字。没人知道在两种语言的转换间，在文字和文盲之间还剩下多少真相；司法公正所要求的透明度压根就没有存在过。尽管脸上印着树影，审案语言混乱，他却日渐以说话难懂著称，他说的话似乎不属于任何语言，而且他的脸永远像戴着面具，不可揣摩的神色似乎暗示他已超越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的定律。他经这段经验磨砺的表情和处事方式，最终都带到了勒克瑙的高级法庭，那是他统辖的地盘。他头上戴着扑了白粉的白色假发，脸上也敷了白粉，手里拿着锤子，看到那些目无法纪的鸽子在阴翳的大殿里飞来飞去，不免心生怒气。

他的照片仍挂在墙上，正是这副扮相，也是这副恼怒的神情，和其他相片一起展示着印度法治辉煌的历史进程。

4:30：下午茶一定要完美：配上用平底煎锅做的滴面烤饼。他吃烤饼的时候总蹙着眉，好像在考虑什么重要的事儿，忧心忡忡的，

等到他退休后，烤饼换成诱人的甜点，他那严峻的工作表情渐趋平和宁静。

5:30：他带上钓鱼竿和猎枪来到乡间。到处都是野味；迁徙的鸟排成一队环绕在十月的天空上；鹌鹑和鹧鸪领着成群的后代飕飕飞过，小鸟们好像一捏就会叫的婴儿玩具；又肥又蠢的野鸡天生就是猎枪的靶子，它们仓皇地穿过灌木丛。猎枪的巨响滚滚而过，树叶一阵战栗，他感到只有在暴力过后才有的深邃的寂静。但有一种感受他始终没有体验到——品尝胜利的果实、打猎的奖赏、男人中的男人气概、放到锅里的鹧鸪，因为他打猎回来——

什么也没打到！

他的枪法太差了。

8:00：厨子挽救了他的名誉，做了只鸡端上来，说是“烤婊鸟”，就像英国人的笑话书上说的，土著人发音不准。可是，有时候法官吃着烤鸨鸟却觉得这笑话是嘲笑他的，他叫人再上一杯朗姆酒，喝了一大口，吃着吃着就觉得是在吃自己，既然他也是（是不是呢?）这笑话的一部分……

9:00：他一边喝着阿华田饮料，一边登记当天搜集的材料。点上煤油汽灯——噪音可真大——昆虫涉过黑夜向他俯冲轰炸，蛾子像柔嫩的花朵，甲虫幻成斑斓的虹彩。它们成队、成列、呈方阵袭来。他发觉真相最好分成一小簇一小簇来看，许多小的事实叠加起来却构成一个巨大而蹩脚的谎言。最后，在他同样要递交给上司的日记里，他记下一些零散的见闻感受，当然要处处体现他是个文化人，有敏锐的洞察力，受过文学和经济学的正规教育；他还杜撰了打猎的成就：两只鹧鸪……一头鹿，鹿角有三十英寸呢……

11:00：冬天他会灌个热水瓶，其他季节就直接上床睡觉了，外面，风呼呼地吹过树林，厨子早已鼾声如雷。

给杰姆拜伊干活，厨子是极不乐意的。他认为和父亲相比是个极大的倒退，他父亲可是只为白人服务的。

自从内务部变得印度化之后，他们都很不高兴——主要是这些老的佣人，但你又能怎样呢？甚至还有人和他竞岗，一个家伙拿着他父亲和祖父传下来的一沓破破烂烂的推荐信，说是可以显示出诚实品质和优质服务的传承。

在厨子父亲的职业生涯中就没得到过这样的褒奖，他给儿子从仆佣推介交换市场买了几封推荐信，有的非常古旧，居然提到了做多比馅饼和上校家乡鸡块的专业技能。

法官翻看着这些信，“他的名字不叫所罗门·帕皮雅啊。他不叫桑普森吧。也不叫托马斯吧。”

“你看，他们实在太喜欢他了，”厨子父亲说，“就按照他们的习惯给起了个名字。叫他托马斯是因为喜欢他啊。”

法官根本不信。

“他要培训一下，”父亲最后承认了，为他儿子要二十卢比的薪水，“所以他才会这么便宜嘛。做布丁的话没人能比得过他，他能每天做一个品种，一年不带重样的。”

“他会做什么？”

“香蕉馅油炸面团菠萝馅油炸面团苹果馅油炸面团苹果奶油布丁果酱馅饼焦糖蛋奶糕蜜饯夹心酒味布丁朗姆酒夹心布丁果酱卷布丁柠檬味薄煎饼蛋奶糕桔味蛋奶糕咖啡蛋奶糕草莓蛋奶糕酒浸果酱布

丁阿拉斯加芒果蛋奶酥柠檬蛋奶酥咖啡蛋奶酥巧克力蛋奶酥醋栗蛋奶酥热巧克力布丁冰冻咖啡布丁椰子布丁牛奶布丁朗姆酒婆婆蛋糕白兰地脆饼干炖梨炖番石榴炖梅子炖苹果炖桃子炖杏子芒果派巧克力馅饼苹果馅饼醋栗馅饼柠檬馅饼果酱馅饼柠檬果酱馅饼倒置菠萝蛋糕倒置苹果蛋糕倒置醋栗蛋糕倒置梅子蛋糕倒置桃子蛋糕倒置葡萄干蛋糕——”

“行了，行了。”

# 第十二章

赛伊继续在噶伦堡生活，日子一天天过去——罗拉和诺妮、波特叔叔和卜提神父、法官和厨子……直到她遇见基恩。

赛伊十六岁了。一天，诺妮发现自己已经没法教授物理课程了，于是赛伊遇见了基恩。

那是一个燠热难当的午后，他们坐在蒙那米的游廊上。山这边，小镇的居民在酷暑中恹恹欲睡。白铁皮屋顶被晒得咝咝作响，石头上一条条蛇被炙烤得奄奄一息，山野繁花似锦，美如夏衫上的印花。波特叔叔坐在那儿，看着外面白花花的热和光，鼻头热得出油，撒拉米香肠和奶酪也嗞嗞冒油。嚼一点奶酪，拈一片撒拉米香肠，喝一口冰冻的翠鸟牌啤酒。他身体后仰靠在椅背上，脸在阴影里，脚仍在阳光下，他叹了口气：这世上一切都是正确的。基本元素相互制衡：冷和热、液体和固体、阳光和阴影。

卜提神父在自己的牛奶场里，奶牛嚼着草料，那单调的嚓嚓声让他不禁陷入沉思。牦牛奶做的奶酪该是什么味呢……

邻近的阿富汗公主叹息一声，决定就吃剩的冷鸡肉了。

森太太不顾炎热，上山往蒙那米走去，一路上兴冲冲的：她在

美国的女儿萌萌来信说就要为 CNN 工作了。她开心地想，罗拉听了还不知道有多不快活呢。哈，她以为她罗拉·班那吉是谁？老摆个臭架子……炫耀她女儿在 BBC 工作……

罗拉正在花园里摘英国西兰花上的毛毛虫，显然不知道森太太正赶来报信。毛毛虫绿白两色交错，长着蓝色的假眼、出奇肥的脚、一根尾巴和一只象鼻。她拈起一只仔细瞅了瞅，心想真是了不起的生物，然后随手扔给了一旁等候的鸟，鸟对着虫子一啄，虫子冒出绿色的汁液，像牙膏管被刺了一针，牙膏涌了出来。

蒙那米的游廊上，诺妮和赛伊坐在一块儿，面前摊着翻开的课本：中子……和质子……电子……如果——那么——？

她们都没搞清楚题目问的是什么。仿佛讥诮她们似的，游廊外烈日下的景象正把答案给她们做了绝好的图示：带着斑点的昆虫仿佛受到什么无法解除的魔法的驱使，悬浮在一个豆荚里，不知疲倦地跳着小步舞曲。

诺妮突然感到一阵倦乏；似乎只能靠奇迹而非科学来寻找答案了。这时候面包师傅来了，他每个下午都来蒙那米一趟，她们把书放到一边。面包师傅放下头上顶着的箱子，拔下闩打开箱盖。箱子外表已磨损，里面却像珠宝匣一样流光溢彩，有瑞士蛋糕卷、葡萄干小蛋糕，还有花生黄油曲奇，这还是跟住在山腰上的传教士学的，女人们见了都会发出美国卡通片里人物的声音：天啊，啊呀，哎呀，哎哟妈妈！

她们挑了几个粉粉黄黄的葡萄干小蛋糕，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

“哎，赛伊，你现在多大了？十五岁？”

“十六。”

诺妮想，都不大看得出来。赛伊有时看起来要大得多，有时又很小。

看起来小是当然的，她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看起来大也正常，她所有时间都和老人待在一起。她可能永远都是这个样子：年老的时候还很小女孩气，年轻的时候又很老成。诺妮略带挑剔地看着她。赛伊穿着条卡其布裤子和一件 T 恤衫。她赤着脚，头发随随便便地编了两根辫子，发梢刚到肩膀头。诺妮和罗拉最近还谈论说赛伊像这样下去可不好，“学不到什么社交技能……没有同龄的孩子……家里都是男人……”

“和你外公这么过你不觉得难受吗?”

“厨子总是不停地说话，”赛伊道，“我不介意啊。”

这么些年她就这样丢给了厨子……诺妮想，要不是罗拉和她，赛伊早就沦落到和佣人一个水平了。

“他都说些什么?”

赛伊回答说：“呃，说他村里的事，他妻子怎么死的，他和他兄弟的官司……我希望比居能赚很多钱。他们家是村里最穷的。房子还是泥巴做的，顶上铺的是茅草。”

诺妮觉得厨子给赛伊说这些不太合适。各个阶层之间要划清界限，这很重要，不然两边的人都会受到伤害。仆人们总有这样或那样的想法，一旦他们发现这个世界不能满足他们，他们的孩子得不到和其他孩子同样的东西，他们就会愤怒、内心充满仇恨。罗拉和诺妮从不鼓励她们的女仆柯桑说自己的家事，但诺妮发觉很难让她

一点都不说。不知不觉地，人会渐渐滑入心意沟通的阶段，而这本应只存在于相同阶层的人之间。她想到不久前柯桑给她们讲她和送奶工的恋爱史，她俩都听得入了迷。

“我很喜欢他，”柯桑说，“我是夏尔巴人，他是拉依族人，不过我跟父母撒谎说他是菩提亚人，这样他们就同意我们结婚了。婚礼很不错。你得给他家的族人好多东西——猪肉、钱，这样、那样，他们要什么你就得给，不过我们的婚礼不是那样的。他会照顾我生病的父母，打一开始我们就起誓，他不会离开我，我不会离开他。双方都是。我们不会离开对方的。他永远不会死也不会离开我，我也永远不会死也不会离开他。这是我们的誓言。在我们结婚前就这么说了。”

然后她哭了起来。柯桑的牙齿发黑，长得东倒西歪，衣服脏兮兮的，有点破，头顶上很滑稽地挽了个颤巍巍的发髻。柯桑没怎么受过培训，她们收留她只是出于好心，后来她学会做涂上花生酱和酱油的印度尼西亚式烤肉，番茄酱和醋做的酸甜菜，还有加番茄和凝乳的匈牙利烩牛肉。她的爱情让姐妹俩震惊。罗拉一直声言仆人不可能像她们那样经历爱情——“他们整个男女关系机制是不一样的，只考虑经济实用——我确信他们要理智得多，只要自己可以做主。”现在甚至罗拉也不得不想，是不是她才没有经历过真正的爱情；她和乔伊迪普在结婚前从没有像这样谈到爱的信念——因为太不理性了，所以他们才不谈。可这样是否就说明他们可能没有爱呢？她把这个念头压了下去。

诺妮根本就没谈过恋爱。

她从未坐在静悄悄的房间里，诉说着柔情爱意，灵魂如烛火般随之颤抖。她也从未妖娆多姿地现身在加尔各答的大小派对上，莎丽紧紧裹住臀部，轻摇着手里的柠檬苏打水，冰块晃荡得叮当作响。那鲜红瑰丽的浪漫之旗也从未在她的人生中飞扬，哪怕只是片刻，哪怕只是伪装的一个戏剧片段，让她可以凌越于生活之上。她都拥有些什么呢？没有深刻的仇恨、苦涩、哀痛。有的只是对一些小事的烦恼和不快：譬如图书馆里有人不去擤鼻子，而是吸溜吸溜地吸着气，鼻涕下来又上去、下来又上去。

她骇异地发觉自己竟嫉妒柯桑。阶级之间的界限模糊了，幸运似乎去错了地方。

那么谁会爱上赛伊呢？

赛伊刚来的时候，诺妮在她身上看到了自己，特别是赛伊的羞涩。她思忖，这就是将敏感的人托付给一个恶意严苛的教育体制所导致的后果。诺妮也上过这样的学校——要一直保持低调才不会被套住，提问时保持静默，不发表任何意见，最好是隐形的——不然他们会捉住你，把你毁掉。

等诺妮恢复自信已经太迟了。生命的好时光已离她而去，在那个时代女孩要飞快地抓住时机，不然就什么都没有。

“你不想认识你的同龄人吗？”她问赛伊。

可赛伊在同龄人面前很害羞。不过有一件事她很肯定。“我要去旅行。”她坦白道。

书本让她焦虑。她开始阅读更多的书，速度越来越快，直到她完全置身于文字的描述，而文字也融入了她，书一页页飞快地翻过，

心在胸腔里跳得扑通扑通——她根本停不下来。她就这样读完了从金卡那俱乐部图书馆借来的《杀死一只知更鸟》、《罗西与苹果酒》和《与父亲生活》。从《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的图片，巧克力色的亚马逊河，荒芜的巴塔哥尼亚高原，海洋里某种透明的蝶形鱼，甚至只是一座古旧的日本房子安睡在皑皑白雪中……这一切深深地打动了她，她几乎顾不上读图片的说明文字——它们唤起她心底最细腻的情感，激起无比痛楚的欲望。她想起了父母，以及父亲太空旅行的愿望。她仔细研究着卫星拍摄的照片——太阳表面被风暴吹扬起一层红色的云雾，内心感到一阵对父亲的强烈渴望，虽然她对父亲几乎一无所知。她思量着在自己身上一定也有同样的迫切想超越平凡的冲动。

那么，卓奥友和法官刻板的作息岂不是耽搁了她？

“我偶尔会想，要是能住在海边就好了，”诺妮叹了口气道，“至少海浪从来都不平静。”

很久以前她还年轻的时候去过迪哈海滩，那种被大海托起的感觉真是玄妙。她凝神看着外面的群山——永远完美、永远静止。

“喜马拉雅山以前在水下，”赛伊说，她从书上看来的，“珠穆朗玛峰上有鹦鹉螺化石呢。”

诺妮和赛伊重新拾起物理课本。

不一会儿又放下了。

“听我说，”诺妮对赛伊说，“一有机会，你就抓住它。看看我，年轻的时候就该好好想想将来的。可是没有啊，等到想起来以前该

做的事没做，已经太迟了。我以前的梦想是当考古学家。我应该去英国文化协会，研读关于图坦卡蒙法老[1]的书籍……可我父母那种人是不会明白的，我父亲很老派，从小到大受的教育就是命令别人干这干那……你得靠自己啊，赛伊。”

她们又试着上了堂物理课，那道题诺妮还是答不上来。

她让赛伊带给法官一张便条，便条中写道：“恐怕我理科和数学水平已经不够用了。这些科目需要给赛伊找个更称职的老师。”

“这该死的女人真不负责任！”法官怒气冲冲地说，炎热的天气让他心浮气躁，似乎总在提醒他的国籍。那天晚上他口述，让赛伊写了封信给当地学院的校长。

“我们打算聘请一名数学和理科老师，请告知贵校有意做家教的教师或高年级学生。”

① 古埃及18王朝的第12位长老，9岁登基，18岁即死去。其墓葬的发现是考古史上的一大奇迹，他的黄金面具已经成为埃及古老文明的象征。

# 第十三章

天一直是烈日炎炎，没过几个星期，校长就回话说他可以推荐一个很有前途的学生，刚拿到学士学位，还没找到工作。

这个学生就是基恩，学会计的，话不多，以前他总认为整理数据可以让人心静，可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他处理的总数越多，整理出来的数据条目愈多，他就愈加发现这只不过是把各处的数字简单地叠加在一起，而扎实精深的学问早已飞离到月亮上，消失不见了。他喜欢走路去卓奥友，有一种清新而单纯的快乐。他住在邦巴斯迪，到卓奥友要走两小时的山路。阳光耀目，透过摇曳稠密的竹林，星星点点地闪着光，好似水面上波光闪烁。

起初，要赛伊丢下她沉迷的《国家地理》，和基恩一起关在餐厅里，她还很不情愿。厨子在他们面前呈半圆状摆好了学习用具：尺子、笔、地球仪、方格纸、几何绘图工具、铅笔刀。屋里的气氛让厨子觉得像门诊室，每回他到药房、诊所或病理学试验室这样的地方总满怀敬畏，四周一排排摆放药物的架子、磅秤和温度计、杯形器、小药瓶、吸量管，还有制成样本泡在甲醛里的绦虫，瓶子上标

明测量数据，这些似乎有一种威慑力，让人大气也不敢出一声。

厨子和药师小心地说着话，尽量不去破坏这里微妙的平衡，因为他这人既迷信又笃信科学。“知道了，对，明白，”他说，其实有时根本不明白。医生戴上眼镜给他做检查，他毕恭毕敬地对医生讲述症状，语调尽量理性平和，排除一切戏剧的夸张：“有五天没坐大便盆了，嘴里发苦，腿和胳膊桑桑的，有时又羌羌的。”

“什么是桑桑的羌羌的？”

“羌羌是刺痛，桑桑就是时疼时不疼。”

“你现在是什么呢？羌羌？”

“不是，是桑桑。”

下一次来看病。“好点了吗？”

“好点了，不过还是——”

“桑桑？”

“不，医生，”他非常严肃地说，“是羌羌。”

他拿着药出来，自觉有种高尚感。哦，是的，这就是他一直期待的现代感，只要你有所投入，它就能让你感到你在这世上的价值。

可是出了诊所，他没准会遇上柯桑或医院的清洁工或铁匣子府的看门人，他们开始絮絮叨叨：“现在没用了，你应该去做普加祈祷，要花上好几千卢比呢……”

他们或者这么说：“我认识一个人跟你得的病一样，再也不能走路咯……”等厨子回到家，他已对科学丧失信心，开始嚎哭：“*Hai hai，hamara kya hoga，hai hai，hamara kya hoga*？”[1]第二天，他

---

① 印地语：唉，唉，我们会怎么样啊？

必须再去趟诊所重新找回美好的感觉。

于是，满怀着对理性的激赏和渴望，厨子给赛伊他们端来了茶和炸干酪面包片，干酪上还撒了辣椒粉，然后，他端张凳子坐在门外，留神看着赛伊和她的新老师。基恩说话很谨慎，字斟句酌地讲解着一道又一道的计算，一直推导出一个准确明了的答案，和书后的题解完全吻合，厨子一边听一边点头称赏。

愚蠢的厨子。他根本没听出来基恩的字斟句酌不是出自对科学的信念，而是因为羞涩和疑惑；在那间四周墙壁鼓起如风帆的房间里，他们两个似乎沉浸在对原子的探索中，双眼密切关注着数字，内心其实早已心猿意马；黄昏的时光消融于屋外深沉的夜色，他们将背离基恩被雇用的初衷，并被这背叛所吞噬；他们挣扎着拉扯起浑身所有的意志建筑起一个坚固的堡垒，可这远远不足以拯救他们。

那小小的准确答案彻底崩塌了。

基恩略带歉意地写出答案，意欲降低这里的热度，可是办不到，强烈的渴望再也不能攀附在这结果数据上，它蔓延着、膨胀着，两小时的课程结束了，他们被压迫得大口喘着气，基恩逃也似的离开，看都不看赛伊一眼，像是要躲开她强大的磁场。

“这老师居然是尼泊尔人，”基恩走后，厨子对赛伊说，“我还以为他是孟加拉人呢。”

“嗯?”赛伊应了一声。她在想，她看起来如何？老师眼里的她是什么样的？她觉得老师看上去很有智慧的样子。眼神严肃，声音低沉，不过他的嘴唇太厚了，和严肃的表情不相称，头发卷卷的，

卡通地堆在头上。既严肃又卡通，这对赛伊来说很有吸引力。

厨子说："孟加拉人都很聪明。"

"别傻了，"赛伊说，"当然他们肯定没意见。"

"主要是因为鱼，"厨子说，"住在海边的人比内地的人聪明。"

"谁说的？"

"谁都知道，"厨子说，"住海边的人吃鱼，像孟加拉人、马拉雅人、泰米尔人，都聪明得很呢。内地人吃粮食多，不好消化——特别是黍米——在胃里结成重重的一团。血液都往胃里跑，不到头上去了。尼泊尔人做士兵和苦力不错，学习上就不大聪明了。也不是他们的错，可怜的东西。"

"你自个儿多吃点鱼吧，"赛伊说，"蠢话一句接一句。"

"看你怎么跟我说话的，我对你多好，把你当自己孩子养大……"厨子又没完没了地絮叨起来。

那天夜里，赛伊坐在镜前凝视镜中的自己。

坐在基恩对面，她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存在，肯定是因为基恩在盯着她看，可每次她抬眼望过去，基恩就看向别处。

她有时觉得自己很美，可当她审视着自己，又发觉美是多么的善变。没等抓住，它已从手中溜走，你想制约它，却发现它又翻出新花样。既然无法加以约束，她克制不住地要探寻它的多姿多彩。她冲镜中的自己吐了吐舌头，翻了翻眼睛，又魅惑地笑了笑。她做着鬼脸，一会儿是魔鬼，一会儿是女王。每天刷牙的时候，她注意到自己的乳房颤动着，像两块挤到桌子上的果冻。她低下头用嘴感受这坚挺而柔顺的肉。这是一种多么奇异的组合：丰盈、震颤、结

实、柔软，这就一定能够增加她在交易中的筹码吗？

然而，她如果永远住在这座荒蛮包围的房子里，和两个罗圈腿的男人做伴，这美是如此的短暂，她几乎无法牢牢掌握，它将褪色并消逝，来不及歌唱，来不及被拯救，并永远失去被拯救的权利。

她看着镜子，脸上带着忧伤，镜中的影像似乎遥不可及。

她可不想永远困在这个地方，这里的好时光早已远逝。她一定要想尽一切办法，驱策自己走向未来。

最近几天，她一直执迷于研究自己的脸，同时也感觉到心底的欲望在膨胀。

可在别人看来她是怎样的呢？她的身影随处显现——不锈钢锅、寺院里抛光的酥油灯盏、市场上商贩的器皿、餐桌上的刀和勺、池塘绿油油的水面——一有机会她就瞥一眼自己映出的影像。勺子上的她圆圆胖胖的，餐刀上的又长又瘦，池塘里的总沾着麻麻点点的昆虫和小鱼；因光线不同，她的面色时而金黄，时而灰白；再回来看看镜中的自己；可是镜子一如既往地变幻无常，今天照得她这样，明天又那样，最后她依然迷惑不定。

# 第十四章

凌晨4:25，比居去水果馅饼女王糕点店上班，一路提防着警察，他们动不动就跳出来盘问：你去哪里——干什么的——和谁一块——什么时间——为什么?

好在移民局是独立的，并不和警察局合作，也许最好还是起早烤头炉面包，这样比居一次次地从体制的漏缝中逃脱。

糕点店上面，地铁穿行在由钢柱支撑的粗略搭建成的高架上。地铁惊天动地呼啸而过；轮子摩擦得火花四溅，烟火一般射向哈林区的居民楼，夜幕下尤显得爆裂刺目。这么早，楼里已有几户亮了灯，有人也像比居一样开始了卑微的生活。水果馅饼女王店里，烤肉正在火上嗞嗞冒油，灯光闪烁不定，一只老鼠窜入阴影。那老鼠长着又粗又直的尾巴、厚实的头颅、宽宽的肩膀，它迈着柔软的步子走过，捕鼠器对它丝毫不起作用，它回过头轻蔑地冷笑一声。

“你好啊，老爹!”萨义德·萨义德说。

比居想到以前和巴基斯坦人吵架，通常都是攻击对方从小笃信的宗教，骂骂咧咧道：“猪猡，猪猡，猪崽子!”

在这里又认识了萨义德·萨义德，比居对他的崇拜让自己都感到困惑，是命运的安排吧。比居渴望成为他的朋友，萨义德·萨义德是个弄潮儿，可不像其他人正被潮水吞没。许多人都想依附于他，像沉船时紧紧抓住一块木板——不光是他的桑给巴尔老乡和非法移民的难友，还有很多美国人；那些身体肥胖信心全无的美国公民，他们独自一人在店里啃着一片比萨饼当午餐的时候，萨义德老拿他们取笑；还有那些孤独的中年小职员，过来就为找他聊天，他们成晚睡不着觉，脑子里盘桓着这样的念头：在美国——美国！——他们是不是拿到了应得的最好的东西了呢？他们把这些秘密告诉一个非法移民，也许只有对这样的听众他们才会畅所欲言吧。

萨义德很和善，他也不是巴基斯坦人。那么他就没问题了吗？

这里的母牛不是印度母牛，是不是就不神圣了呢？

也就是说他喜欢穆斯林，只是恨巴基斯坦人？

或者说他喜欢萨义德，但恨大多数的穆斯林？

还是说他喜欢穆斯林和巴基斯坦人，印度政府认为这样不对，并把克什米尔交了出去？

不，不，不可能——

这只是他思维困境的一小部分。他还记得在家乡人们是怎么说黑人的。他们村里一个在城里打工的人说："小心那些黑鬼。哈哈，他们在自己国家都住在树上，跟猴子似的。到了印度他们才像个人样。"

比居原先以为这个同村的人是说印度非常先进，那些黑人来了之后学会如何穿衣吃饭，但实际上那人的意思是黑人四处转悠，看到印度女孩就想搞大她们的肚皮。

所以他恨所有的黑人，唯独喜欢萨义德?

还是说黑人和萨义德都没什么问题?

那么墨西哥人、中国人、日本人，所有人其实都没问题?

比居习惯于仇恨，他发现自己对白人有种敬畏，可是他们曾对印度造成过极大的伤害，尽管他们自己不承认；而他对每个人都很悭吝，那些人可从来没伤害过印度。

假设萨义德·萨义德对比居的态度也同样的左右为难。

从其他饭店的厨房里他了解到世界各地人对印度人的感观：

在坦桑尼亚，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把印度人通通撵出去，乌干达就是这么干的。

在马达加斯加，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把印度人通通撵出去。

在尼日利亚，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把印度人通通撵出去。

在斐济，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把印度人通通撵出去。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关岛。

新加坡。

缅甸。

南非。

他们都不喜欢印度人。

在瓜德罗普岛——他们喜欢我们?

不。

可能也有人提醒萨义德提防印度人，不过他显然并未被矛盾冲突所左右；他的慷慨大度支撑着他，使他凌驾于这思维困境之上。

他有许多女人。

“哦，我的天——啊！”他说，“哦，我——的——天——啊！她不停地打电话给我，打啊打啊，”他抱住脑袋，“啊——噫……我该怎么办啊！”

“你知道该怎么办。”奥玛尔阴阳怪气地说。

“哈哈哈，哈哈，不！我都快疯啦——。太烦人了，烦人啊，伙计！”

“都是因为你这满头小辫子，把头发剪了，女人就走了。”

“可我不想让她们走！”

每当有漂亮女孩来店里买上面撒着红糖和香料的肉桂卷，萨义德便给她们绘声绘色地讲述桑给巴尔的美景和贫穷，女孩们的怜悯之情顿时如发酵的面包膨胀起来——她们多想拯救他，带他回家，让他见识现代化的卫生设施和电视，安抚他；她们多想和这样一个高大英俊满头结着小辫子的男人走在大街上，众人都向他们注目。“他真可爱！他真可爱！他真可爱！”她们争相打电话对朋友说，兴奋得要命，毫不掩饰对他的欲望。

萨义德在美国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九十六大街上的清真寺里，他学公鸡打鸣学得很像，阿訇聘他在凌晨打电话叫醒那些要来祷告的人，但每回上班前，他都顺路去趟夜总会，这样的时间安排对他来说非常自然合理。他兜里揣着一次性相机，站在夜总会门口等着，名人

们一来他就上前和他们合个影：迈克尔·泰森[1]，对！他是我兄弟。纳奥米·坎贝尔[2]，她是我的女友。嗨，布鲁斯[3]（斯普林斯汀）！我是从非洲来的萨义德·萨义德。伙计，不用慌，我们现在不吃白人了。

后来夜总会的人就让他进去了。

什么门都挡不住他，这方面他有无尽的才能。两年前的一次移民局突袭检查中，他被查到了，就算有柯达相片为证，他曾和美国的精英分子亲密到脸贴脸，他还是被驱逐了。回到桑给巴尔，他却被当做美国人受到热烈欢迎，坐在棕榈树斑驳的叶影下，享用着椰子汁烹制的月鱼，懒懒地躺在沙滩上任时间流淌，沙子细如粗麦粉。一到晚上，黄澄澄的月亮挂在天上，夜色如洗，他就和石头城里的姑娘们厮混。夜里她们从窗户翻出来，爬下树，溜到萨义德的大腿上，她们的父亲也不反对，甚至还鼓励，他们窥伺着，等待捉住这对情人做出什么不雅的举动。这个男孩以前成日在街上游手好闲——没有工作，到处惹是生非，烦得周围邻居集资给他买机票出国——现在他又奇迹般地变成了抢手货。他们祈祷能拿到把柄逼他娶胖姑娘法特玛，或美丽的萨尔玛，要不就是卡蒂嘉，她有一双雾蒙蒙的眼睛和猫咪的嗓音。父亲们忙活着，姑娘们忙活着，可萨义德还是逃了。她们赠予他肯加布[4]以作留念，上面写着箴言："记忆珍贵如钻石。""你宜人的芳香抚慰着我的心灵。"这样他在纽约城里歇着的时候，没准会脱掉衣服，围上肯加布，给睾丸透透气，顺

---

① 著名重量级职业拳击手。

② 著名黑人模特。

③ 美国著名摇滚乐歌星。

④ 东非一种印有彩色图案带饰边的织品。

便想想家乡的姑娘们。被驱逐两个月后，他又回来了——新护照，上面印着新名字，只要塞给政府办事处外面的办事员几张美钞就办成了。他抵达肯尼迪机场，名字是拉什德·祖尔费卡尔，移民柜台后面的官员正是曾驱逐他出境的那一个。萨义德的心飞速地跳着，耳朵里好像有风扇在鼓动，但这个官员根本不记得他。“谢天谢地，对他们来说我们都长一个样!”

萨义德享受着这一整套游戏，这个国家刺激他机智百出，又让他尝到甜头；他施展着魅力，甜言蜜语地哄骗，对它充满柔情蜜意，又忠贞不贰。他打通一扇扇后门，借用复印机、修正液和裁纸器漂亮地打破了制度（他向比居断言，一个善于使用复印机的人能让美国跪在他面前），等到时机来临，他会眼中噙着泪水，以坚定的声音满怀深情地对国旗宣誓效忠。这个国家和萨义德相互欣赏着对方身上的某种特质，可以说是两情相悦。尽管有起起伏伏，有时伤心多于甜蜜，但不论如何这都是一种老派的恋爱模式，完全超出了移民局的想象。

早晨六点，糕点店的架子上排满了黑麦面包、燕麦面包和乡村面包，还有杏子酱和覆盆子酱夹心饼干，两片一掰开就会流出稠稠的琥珀色或红玉色的果酱。在这样的早晨，日光淡淡的，比居拿着面包卷坐在外面。他把面包掰成两半啃了起来，不时用细长的手指挠挠绒毛一样柔软的头发——

但在纽约纯真永远都吃不开：一辆救护车开过去了，纽约警察局的车，接着是辆消防车；地铁从头顶上驶过，他脚下的地面随之

们一来他就上前和他们合个影：迈克尔·泰森[1]，对！他是我兄弟。纳奥米·坎贝尔[2]，她是我的女友。嗨，布鲁斯[3]（斯普林斯汀）！我是从



有节奏地震颤，颤得他心也跟着发抖，扬起的灰尘玷污了面包卷。他停止咀嚼，想起了父亲——

疾病。死亡。残疾。

他对自己说这些惶恐的念头都得怪这才驶过的刚猛强悍的地铁，他的舌头在口腔里搜寻地动了动，刚才吃的面包已不见了，如同缥缈的云朵，融化了，消失了。

噶伦堡。厨子在写信，“亲爱的比居，你看能不能帮……”

上个星期，铁匣子府的看门人正式来拜访他，跟厨子说到自己儿子的情况，儿子已经到可以工作的年纪了，但外面没什么工作。能不能让比居帮忙送他到美国呢？这孩子愿意从仆人干起，当然能在办公室里找份差使最好了。去意大利也不错，他又补充了一句。他们村里有个人去了意大利当厨师，专做唐杜里烹饪[1]，现在日子过得不错。

起初厨子对这个请求很烦恼，内心交战不休，念头在慷慨和吝啬间左右摇摆，可接着……“干吗不呢，我来问问他，先跟你说一声，这事很难办，不过试试也没坏处。”

他感到一阵激动的悸颤——看门人来求他了！这又一次确立了比居在他父亲眼中的形象，他已经是个穿上等西装和皮鞋的成功人

人，这感觉可真好。有毒的龙葵繁茂地盛开着，巨大的钟形花朵雪白，像敷了粉似的娇艳欲滴，既邪恶又无瑕。天空中现出一颗星星，一头迷途的奶牛在黄昏中慢悠悠地晃着。

于是，为了进一步给儿子鼓气，也为了让自己感觉更好，厨子在蓝色的航空信笺上写道："亲爱的儿子，你看看能不能帮一下铁匣子府看门人的儿子。"

他喜滋滋地上床睡觉了，屋里暖和和的。熟睡中有一小会儿他被一声重击惊醒，起身查看，发现不过是那头迷路的奶牛穿过溪谷回来，下雨了，它试图撞开门进来躲雨。他把奶牛赶走，思绪又回到儿子身上，这让他的内心重归宁静，很快又睡着了。

一个请求能提升你的地位。

绿卡啊，绿卡——

萨义德每年都申请参加移民抽奖，但印度人不许参加。保加利亚人、爱尔兰人、马达加斯加人——名单长长地列下去，可是，没有印度人。大家都挤挤搡搡地要出去，把别人拽下来，踩着别人的背爬上去，然后跑掉。好些年前就该停止排队了，配额已经满了，过满了，都溢出来了。

糕点店里，时钟一指向 8:30 他们就拨通了移民局的热线，大家轮流握听筒守着，因为很可能一候就是一整天。

"先生您现在是什么状况？我们必须先了解您的现状才能为您服务。"

他们飞快地放下电话，接着又害怕移民局有什么超级嗖嗖飞嘟嘟

响的用来窥探的高度敏感的电子超音波太空高速机器之类的东西能够

传送

连接

拨号

读取

追踪号码一直查到他们的——

非法身份。

哦，绿卡啊，绿卡——

有时比居感到非常烦躁，几乎不能忍受自己这副皮囊。下班后，他到河边去，避开遛狗的人常去的地方。那里，狗在巴掌大的小广场上疯玩，它们的主人在一片喧嚷声中捡着狗屎。他会走得远些，那里，犹太教会堂的单身聚会之夜结束后，穿长袖上衣和长裙的女孩迈着古板的步子走在街上，旁边是长相古板的男人穿着黑色西装戴着帽子，仿佛他们要一直将过去随身携带，这样才不会丢失。比居一直走到路的尽头，经常看见无家可归的人睡在草地上，草皮不像是从土壤里长出来的，更像是从城市的污垢里钻出来的。一只流浪的小鸡也住在公园里。比居不时看到它在泥巴地上自在地搔痒，

心中涌起对乡村生活的剧烈渴望。

“嘁克嘁克嘁克。”他冲它唤了唤，它立刻跑开了，慌里慌张的，像一个可爱的长相平凡的女孩，羞答答的，又坚信美德即是魅力。

比居一直走着，直到绿地已消失，只剩一排木桩，有许多像他一样的人经常坐在岩石上，眺望着新泽西单调的景观顺河岸延展。一些特殊用途的船只驶过：垃圾驳船，像哈巴狗一样前脸扁平的拖船，船头吃力地推着巨大臀部的拉煤船；还有其他用途不明的船只——载着锈迹斑斑的起重机和齿轮，冒着阵阵黑烟。

比居感到一阵抑制不住的愤怒，恨父亲把他独自送到这个国家，可心里又明了，如果父亲不送他来，他也不会原谅父亲。

# 第十五章

噶伦堡，门诊室外的李子树在病理学实验室排出的污血的灌溉下，绽放出繁茂的花朵，新婚夫妇们都在树下的长凳上拍照留影。厨子坐在长凳的一头，一对新人说他占了照片的取景空间，恳请他离开，他毫不理会，兀自戴上眼镜，拿出刚收到的比居的来信读了起来。

"我在一家糕点店找了份新工作，老板完全让我们主事……"

噶伦堡正值赶集的日子，人群兴致高涨地涌入市场，每个人都穿上最好的衣裳。

厨子把信折好放进衬衣口袋，乐滋滋地下了陡坡到集市里去，在人流中挤来推去，到处都是人——弓背弯腰的尼泊尔女人，鼻子上颤悠悠地戴着金鼻环，还有编着辫子、脖子上挂着佛珠的西藏妇女，有些人从老远的村子走路过来，叫卖沾着泥巴的蘑菇，上面盖着咸咸的叶子或草木，在烈日下已经烤得半熟了。雷布查的药师卖着粉末、油和植物根茎；其他摊位上摆着牦牛毛，打着结，手感粗糙，好似魔鬼的毛发，还有一袋袋虾干，小小的，却留着长长的须；市集上也有从尼泊尔走私来的外国货，香水啦，牛仔夹克啦，电子

产品等；还有廓尔喀人的反曲刀、塑料雨披和假牙。

厨子和法官刚到噶伦堡的时候，常有羊毛商队经过，由西藏的赶骡人护送，他们穿着毛茸茸的靴子，耳环晃晃荡荡，男人和牲畜的土腥气如热浪袭来，几乎掩盖了从加尔各答来的罗拉和诺妮等人想试闻的松木清香。厨子仍记得当时的情景，成群的牦牛驮着两百多磅重的盐巴，上面固定着炊具，粉嫩的小宝宝就塞在锅里，嘴里嚼着块状的干奶酪。

“我儿子在纽约工作，”厨子每见到一个人就夸耀一番，“他是一家饭店的经理。”

“纽约！很大的城市，”他说，“汽车和房子都跟这儿不一样。在那个国家每个人都能吃饱饭。”

“你什么时候去啊，老爹？”

“总有一天，”他笑道，“总有一天我儿子会接我去的。”

干杜鹃花和刺柏一捆捆地扎好用报纸包着。厨子想起活佛来噶伦堡的那天，他们沿途就是焚的这种香。当时厨子也挤在人群中。他当然不是佛教徒，是怀着一颗尘俗之心去的。沉闷的祈祷声如阵阵雷声滚过山谷，骡马成队地从雾中显现，脖下铃声叮当，经幡飘扬在马鞍上。厨子为比居做了祈祷，晚上睡觉时他满怀虔诚，尽管身上很脏，却觉得心中一片洁净。

此时，厨子正经过油污肮脏的公共汽车站，到处弥漫着呛人的汽车尾气的味道，他又走过一座黑暗幽闭的小房子，污迹斑斑的红色门帘后面，花点钱就可以坐在晃动的屏幕前看这样的电影——《诱奸淫荡处女》或者《她——婚姻生活的秘密》。

这里没人会对厨子的儿子感兴趣。

在雪狮旅行社，厨子等着经理注意到他。塔什正忙着和一个游客聊天——他最为人津津乐道的就是诱惑那些外国女人，她们心甘情愿地为他脱掉巴塔哥尼亚牌的裤子，给家里写信叙述这段和一个夏尔巴人的爱情之旅。店里散放着塔什组织的去寺庙参观的宣传册子，以及一些传统风格酒店的照片，酒店里用的都是古董家具，有些是直接从寺庙里拿来的。当然他不会提到这些几百年的古建筑其实都已经改造得很现代化了，浇注了混凝土，安装了荧光灯，浴室也铺了瓷砖。

塔什说服那个游客接受去锡金的行程之后对厨子说："你去美国的时候带上我啊！"

"当然，当然。我会把大伙儿都带上。干吗不呢？那个国家有的是地方。我们国家太挤了。"

比居在信中写道："不要担心，我正存钱买机票，您怎么样啊，身体还好吧？"总有一天，他儿子将完成赛伊父母没能做到的事，完成法官没能做到的事。

厨子走过阿波罗聋人裁缝店。在那儿还真没必要说话，他们一向对顾客的投诉装聋作哑——他们倒不用装——衣服老是搞得一团糟：竖条纹变成了横条纹；法官的衣服做成赛伊的尺寸，赛伊的衣服做成法官的尺寸。

他走进云雀商店买托什牌茶叶、鸡蛋面和挤奶姑娘牌炼乳。恰好医生也进来拿她存放在冰箱里的牛痘疫苗，厨子对她说："我儿子在美国找了份新工作。"医生的儿子也在美国。他和医生有共通点！她可是镇上最显赫的名人啊。

黄昏时分，厨子往家走去。路上有一些负着沉重包袱上山的人，

他们就在大路上歇息、喘口气，这样泥巴和草不会弄脏了好衣裳，厨子告诉他们比居的事。一辆车驶过，他们立刻站起来，随后又坐下。

他对森太太说——当然她的孩子也在美国：“世界上最棒的国家。那些去英国的人现在都后悔了……”她意味深长地指了指蒙那米她邻居的房子。厨子接着去找罗拉说，罗拉讨厌别人说英国不好，但因为他是穷人，所以对他很和蔼；只有森太太的女儿才是威胁，应该把头砍掉。他又去告诉阿富汗的公主，每次他去市场，她们都会给他钱让他带只鸡回来。她们没有电冰箱，所以当天把鸡煮熟，然后每天用不同的方法烹饪一小部分，直到吃完——加咖喱、用酱油、浇奶酪酱，时节好的时候，一夜之间，噶伦堡所有的花园里都长满了蘑菇，她们可以熬制蘑菇酱，加入一瓶盖白兰地，再和鸡肉一起烧。

他告诉那些在寺院前踢足球的喇嘛，他们把僧袍高高撩起。他去告诉波特叔叔和卜提神父。两人正在游廊上跳舞。波特叔叔在开关边上把灯开了又关，关了又开。“你刚才说什么?”他们说，关掉音乐听他讲。“真不错!”他们举起酒杯又开响音乐，“什锦菜……南瓜饼……咪哦吗噢……”

厨子在最后一个货摊前停下来买土豆。他总在这家买，这样就不用一路拎着土豆走了。摊主的女儿站在柜台后面，穿着长睡衣，现在都流行这么穿。女人们穿着睡衣到处跑——女儿、老婆、祖母、侄女——她们穿着睡衣到商店去，大白天出去汲水，好像要上床睡觉，长长的头发，皱褶的衣衫，在白天构成了一幅美妙的梦幻图景。

她很可爱，娇小又丰满，睡衣胸前的开口处露出一抹蜜黄色的酥胸，连女人见了都觉得撩人。她看起来是这家店里比较明理的。

比居一定会喜欢她吗？她父亲现在赚钱还可以，大家都这么说……

“三公斤土豆，”他对女孩说，声音出奇的温柔。“大米怎么样？干净吗？”

“不干净，大叔，”她说，“我们这儿的米很脏。好多小石子，吃了硌牙。”

“面粉呢？”

“面粉好多了。”

他对自己说，不管怎么样，钱不是一切。可以照顾别人，也有人来照顾自己，这就是简单的快乐。

# 第十六章

赛伊一旦对爱情产生兴趣，便开始好奇其他人的风流韵事，她缠着厨子讲法官和妻子的故事。

厨子说："我刚到这家来的时候，所有老一辈的佣人都对我说，自打你外婆去世后，你外公变得越来越冷酷。她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对佣人从来不大声说话。他多么爱她啊！这种依恋过于深厚，以至于让人有些不快，在其他人看来实在是有点过了。"

"他真的那么爱她吗?"赛伊很惊诧。

"一定的，"厨子说，"不过他们说他从不表现出来。"

"也许他没那么爱?"她暗示道。

"闭嘴哦，你这个坏女娃儿。快别这么说!"厨子喊道，"他当然爱她啦。"

"那佣人们又怎么知道的呢?"

厨子想了想，想起自己的妻子。"确实，"他说，"没人真的了解，那年头没人会说出来，表达爱意有好多方法，并不只是像电影里那样——你只知道电影里的情啊爱的。蠢姑娘。最伟大的爱情从来都不是做给别人看的。"

"你当然怎么方便怎么说。"

"是啊，我确实觉得这是最伟大的。"厨子又思忖了一会儿说道。

"那么，他到底爱不爱啊？"

厨子和赛伊坐在通往花园的台阶上，玛特趴在一边，他们正在给她挑壁虱，这是最心悦祥和的时刻。状如卡其布口袋的大虱子很容易捻死，褐色的小壁虱就很难消灭，它们紧紧贴在地面岩石上的凹陷处，用石头砸也砸不死，眨眼工夫又跳起来跑了。

赛伊来来回回地追着虱子。"别跑，看你们再敢爬到玛特身上去。"

他们接来一罐水想淹死虱子，可它们特别顽强，在水里游着，相互踩着背部爬了出来。赛伊又去追，捉住后放回罐子里，倒进马桶，放水把它们冲下去，可没一会它们又浮了上来，在马桶里连划带刨地拼命挣扎。

记忆，真实的记忆，在厨子的眼中闪烁。

"不，不，"厨子说，"他根本不爱她。她疯了。"

"真的？"

"是啊，他们说她疯疯癫癫的。"

"她是什么人？"

"我不记得她的名字了，只记得她是有钱人家的女儿，她家的地位比你外公高好多，属于一个种姓的某个分支，当然，你知道啦，这个种姓本身不算高贵，可他们在其中却是出类拔萃的。从她的样貌就能看出来，她长得很精致；脚趾啦，鼻子耳朵啦，还有手指都

很小巧，皮肤很白——像牛奶一样。他们都说，光看肤色还以为她是外国人。她的家族只和十五个家庭通婚，你外公是个例外，因为他在内务部工作。我只知道这些，其他的就不知道了。”

“我外婆是谁?”赛伊后来去问法官，他稳稳地坐在棋盘前，像一只苍鹭。“她的家族是不是很显赫?”

法官说：“没看见我正在下棋吗?”

他的目光又回到棋盘上，接着他站起身走进花园。薄雾中，松鼠在蕨草卷之间飞跃着相互追逐；远山如野山羊角尖锐地刺向天空。他回到棋盘边走了一步棋，感觉像是从前的棋局中走过的一步。

他不愿想起她，但脑海中涌现的画面却出乎意料的温柔缱绻。

帕特尔一家做梦都想送儿子去英国，但无论杰姆的父亲如何辛勤工作总凑不够钱，他们去找放高利贷的人，那些人用鳄鱼一般昏睡的眼光打量了一番这父子俩，随即摔给他们一万卢比。利息是百分之二十二。

钱还是不够，他们开始张罗着找新娘。

杰姆将会是他们街坊里第一个去英国上大学的孩子。提亲的人蜂拥而至，许诺嫁妆若干，他父亲开始乐不可支地权衡来权衡去：长相丑陋——金子多点，皮肤白——金子少点。似乎他们最好的选择应是一个又黑又丑的有钱人家的女儿。

在皮费特市的另一头，靠兵站边上，住着一个矮个男人，长着犀牛一样的朝天鼻，拄着根马六甲白藤杖，穿一件织着金银丝浮花

的锦缎长衫，他住的宫殿雕梁画栋，太过精美了，有种失重似的飘忽感。这就是波曼拜伊·帕特尔。他的父亲在一场英国人和盖伊瓦德家族的冲突中审慎地选择了正确的立场，并给予协助，他很快从英国军团的军需官那里获得一份合同，正式成为皮费特英国驻军的马料供应商。最终这个家族垄断了军队的所有干货供应。波曼拜伊接替了他的父亲，他找路子把生意天衣无缝地拓展到其他领域，赚到更多的钱。在城里某个不太正大光明的地方给士兵提供一些不太正大光明的女人，让他们发泄膨胀的男子气概；然后送他们返回军营，他们身上到处沾着黑色的头发，还有股兔子窝的味道。

波曼拜伊把自己的老婆和女儿都好好地关在宫殿的高墙后面，大门上挂了块匾，写着："波曼拜伊宅邸，军需品承办商，金融家，商人。"她们在这女儿国里过着慵懒闲适的生活，这里严格执行女人的深闺制度，反而提高了波曼拜伊在当地的声望。他开始培养一些小小的爱好，甚至是怪癖，正如他算计的，这些癖好又不断巩固了他的财富和地位。他似乎是漫不经心地展示着他购买的东西，重复着他的习惯举止，其实一切都经过精密策划——他那标志性的锦缎长衫，磨得锃亮的藤杖，养了只穿山甲作宠物——显然他和大鼻子的动物颇有渊源。他订购了一套彩色窗格玻璃，光透过玻璃窗，整个房屋都辉映着一片五彩斑斓的水果色的幻彩，孩子们喜欢在光影下玩耍，嬉笑着看对方一忽儿呈橘黄色或紫色，一忽儿又一半橘黄一半绿色。

云游四方卖蕾丝和丝绸的中国商贩等在门外，他们的物品已送进去给女人们检验。珠宝商带来稀有的首饰给这里的女儿们作嫁妆，败落的王侯也来贩卖传家宝。波曼拜伊的妻子戴着镶南非钻石的耳

环，钻石太大太重，坠得耳垂都拉长了，终于有一天把一只耳朵撕裂开来，滴着血，叮咚一声，如流星闪过，坠落到盛着发酵炼乳的碗里。

尽管波曼拜伊的出身仅是个铁皮房子小杂货店的店主，现在却比镇上所有的婆罗门都富有。但最让他风光的是他雇了个婆罗门厨子，这个厨子是净化法则的严格执行者，有人只是在厨房里提到了“鸡蛋”，他就把所有的锅碗瓢盆，每一把勺子都清洗一遍，所有的食物通通倒掉。①

一天，一群人兴冲冲地拥过来见波曼拜伊，叽叽呱呱地告诉他杰姆即将去英国的事。波曼拜伊的眉毛紧蹙，心中思量着，但他什么也没说，端起威尼斯产的高脚杯啜了一小口掺了热水的益寿一号白兰地。

强烈的野心一直咬啮着他，他就算有了个婆罗门厨子，可外面还有更广阔的世界，唯有在罕见的机遇下历史才会打开狭小的缝隙，只有身怀绝技的人才能通过。一周后，他坐上由两匹白色母马拉着的四轮马车行驶在桑顿大道上，马车经过英国俱乐部，他口袋里有再多的钱也不可能成为俱乐部会员，他一路穿过街市来到城镇的另一端，在帕特尔棚户区住户的一片瞠目结舌中，他提出奉上自己最美丽的女儿贝拉。此刻贝拉和姐妹们正躺在宽大的床上抱怨整天无所事事，她们头上悬挂着水晶吊灯，在夏日的酷热中投射着一丝奢华而冰爽的凉意。

---

① 虔诚的婆罗门教徒严格食素，鸡蛋也不能吃。

如果杰姆成功了，她将是印度最有权势的人的妻子。

婚礼持续了一周，奢华无比，皮费特人人都确信这一家富得流油，家中堆满了金子和酥油。当波曼拜伊双手合十鞠躬行礼并恳请客人尽情吃喝的时候，人们知道他的谦和只是表面的——可也就最具善意。新娘身上披满了宝石，像一座闪闪放光的小山，珠宝和黄金的重量压得她几乎没法走路。她带来的嫁妆有现金、黄金、委内瑞拉的祖母绿、缅甸的红宝石、未切割的钻石、带表链的挂表，还有成匹的羊毛织物给她的新丈夫做西装穿到英国去，一个崭新挺括的信封里装着一张从孟买到利物浦搭乘斯特拉斯内弗号的船票。

她结婚后要改成杰姆拜伊家给她起的名字，几个小时后，贝拉成了妮蜜·帕特尔。

杰姆拜伊喝了点酒壮胆，买好的船票也给他增添了不少胆色，妻子就坐在床沿，身上的丝绸莎丽缀满了金饰，他鼓足勇气想脱掉她的莎丽，刚刚小叔叔就是一边拍着他的背一边这么教的。

掩埋在金灿灿的小丘下的一张脸几乎让他吃了一惊，上面缀挂着许多小玩意，即便如此，也无法遮盖一个十四岁女孩的恐惧。“救救我。”她哭泣道。

他立刻也害怕起来，因她的恐慌而恐慌。自傲的符咒打破了，他恢复为谦恭的自我。“不要哭啊，”他说，惊惶失措地想做点补救。“我没看，我根本没看你啊。”他把沉重的衣服还给她，重新把她从上到下包裹起来，可她还是不停地抽泣。

第二天早上，叔叔们听了都大笑。“怎么样啊？什么都没做？”他们指了指床。

第三天笑得更厉害了。

第四天，开始担心了。

“跟她用强的，”叔叔们催促他，“要坚持。不能由着她。”

“其他人家可没这么有耐心。”他们警告妮蜜。

“她逃你就追，按住她。”叔叔们命令杰姆拜伊道。

他被激怒了，可尽管有时他也感觉到了那种强烈而明确的冲动，一到妻子跟前，欲望便消失了。

“你真被惯坏了，”他们数落着妮蜜，“摆什么架子。”

嫁给他们家最有头脑的杰姆，她怎么会不开心呢？他可是这一片第一个要去英国的孩子啊。

但杰姆拜伊开始为她难过，同样也为自己，他们一夜一夜地做不成事，两人都备受折磨。

一天，家里人都出去卖珠宝，想多换点钱，他骑上父亲的大力神牌脚踏车说要带她兜风。她摇了摇头，但看他骑在上面，孩子气的好奇心战胜了要整日以泪洗面的打算，她侧身坐到了后座上。“把腿伸直。”他教她道，接着蹬起脚踏骑走了。他们越骑越快，碾过一坨坨牛粪，树林和奶牛嗖嗖地向两边后退。

杰姆拜伊回过头去，瞥见她的双眸——哦，男人不会有这样的一双眼睛，也不会有这样的眼神……

他更卖力地蹬着。前面是个下坡，他们飞冲下去，有一瞬间，心似乎被抛到了身后，在绿叶和蓝天中飘飘荡荡。

法官从棋盘上抬起头来。赛伊爬到花园一角的一棵树上。透过枝叶可以望见下面那条弯曲的小路，基恩来的话她就能看到。

一周接一周的数学辅导课，两人的焦虑渐炽，后来他们几乎没法呆在同一个房间，一心要逃离。她说她头痛。他只能提前离开。他们找出各种借口，可刚一离开对方，他们立刻焦躁不安，莫名其妙地发火，接着又满心期盼着下一个星期二的来临，心中强烈的渴望无以排遣。

法官走了过来。

“下来!”

“干吗?”

“你在树上玛特很紧张。”

玛特抬头看看赛伊，尾巴摇摆着，眼睛清澈没有一丝阴影。

“真的吗?”赛伊说。

“你那个家庭教师最好别动什么古怪念头。”法官说。

“什么古怪念头?”

“马上给我下来!”

赛伊爬下树走进屋，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总有一天她要离开这个地方。

“时间应该是流动的，”诺妮曾对她说，“不要过那种时光永远停滞的生活，就像我一样。这是我能给你的唯一忠告。”

# 第十七章

萨义德·萨义德在他们的水果馅饼女王店里捉住了一只老鼠，他一脚把它踢飞起来，待它落下再用脚接住。接着他想和比居来个对踢，比居跑掉了，他又把它踢飞起来，落下再踢起来，老鼠吱吱乱叫，他大笑道：“就是你这东西一直在啃我们的面包，就是你一直偷糖吃?”老鼠遥遥飞上了天，掉下来摔死了。游戏结束。回去继续工作。

噶伦堡，厨子正在航空信笺上写着字。他用印地语写信，在信皮上用英文歪歪扭扭地抄下地址。

他成日被恳求帮忙的人包围着。求的事越多来的人就越多求的事就越多——兰姆桑、洛桑·庞特索克先生、奥尼、《雷布查季刊》的舍宗先生、柯桑、医院的清洁工、专门照看那些泡在甲醛里的绦虫的实验室技术员、修补生锈铁罐漏洞的工匠——每一个有儿子的人都排队等着把儿子送出去。他们送鸡给他作礼物，送他小袋坚果或葡萄干，请他到以前属于军队的塔帕餐厅喝酒，他开始感觉自己像个政客，一个赐福者，一个人人都感激的人。

越被人巴结巴结你的人就越多收的礼物越多就有更多的礼物送

来收的礼物越多就越受人景仰越受人景仰你就收到更多的礼物越被人巴结你就——

"*Bhai*，*dekho*，*aesa hai*……"[①]他开始训导他们，"你看，得有点运气，几乎不可能拿到签证……"简直是非人的艰难，不过他可以给儿子写封信。"等等看，等等看，没准你会走运呢……"

"比居儿啊，"他写道，"你能到那里已经够幸运的啦，请帮帮其他人吧……"

他用面粉和水做的自制糨糊粘上航空信封封口，寄了出去，让它们飞越大西洋，那如鱼群般密集的信笺……

不知有多少封信会遗失在这一路上极不可靠的邮政转接中——瓢泼大雨中情绪恶劣的邮递员，摇摇晃晃的邮递车躲过一次次塌方，一路开到辛格罗利，电闪雷鸣，大雾弥漫的机场，从加尔各答到纽约哈林区一百二十五大街邮政局，这一路障碍不断，犹如以色列军队设在加沙地带的前哨基地。邮递员随手把信扔在合法居民的邮箱上面，有时信滑落到地上，被人践踏，遗失在街道上。

但还是有很多信寄到了比居那里，多得足以将他淹没。

"很聪明的孩子，家里很穷，请照看他，他已经拿到签证了，即将到达……请为波若什找份工作。他弟弟马上也要去了。帮帮他们。还有桑吉、汤姆、卡尔玛、庞楚，记得巴德胡吗，蒙那米的看门人，他儿子……"

---

① 印地语：老哥，你看。

“我明白，伙计，我明白你的感受。”萨义德说道。

萨义德的母亲到处分发他的电话号码和住址，半个石头城的人都知道了。他们抵达机场，兜里揣着一美元和他的电话号码，想找个住处，可到处都挤满了，哪怕是一丁点的空位也都租了出去：拉什德、阿哈莫德、加弗尔、阿伯杜拉、哈桑、穆萨、路特菲、阿里，还有一大群人都是轮流租住着床位。

“老乡，老乡，越来越多。我起床，看看窗外，又是——老乡！每次我一望——又来一个！每个人都说：‘哦，再也拿不到签证了，越来越严，太难了。’等到去申请，人人都拿到了签证。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啊？达累斯萨拉姆的美国大使馆——为什么啊！谁会给那个杜利发签证呢！谁都不会！看一眼就知道不对劲嘛——偏偏还就给他了！”

萨义德从平价超市买来豇豆和月鱼，做点菜宽慰自己。香蕉加糖和椰奶一起炖，这黏稠的混合物芳香甜腻，如瓜熟蒂落的期望，他厚厚地涂抹在法式面包上，分给其他人吃。

石头城最甜的水果出自墓地，最好的香蕉长在那个不受欢迎的杜利祖父的墓地里，按萨义德的话说，达累斯萨拉姆的美国大使馆严重判断失误，竟然给他发了签证——萨义德正说着，瞄了一眼窗外——

他一眨眼就钻到了柜台底下。

“哦，天——啊！”他小声道，“老乡来了，伙计，是老乡。求你了上帝，告诉他们我不在这里工作。他们怎么找到这地方的！我妈妈！我跟她说：‘别再说了！’求你了！奥玛尔，去！去！叫他们

走开。”

糕点店门外站了一群人，看上去疲倦不堪，似乎几辈子都在旅行，他们搔着头，瞪眼看着水果馅饼女王店。

“你干吗要帮他们?”奥玛尔问道，“我早就不干了，现在他们都知道我不会帮忙，就没人来找我了。”

“现在可不是给我上课的时候。”

奥玛尔出去了。“找谁？萨义德？没有，没这人。什么名字？索亚德？没有叫这个名字的。这里就我、卡瓦弗亚和比居。”

“可他在这里工作。他妈妈告诉我们的。”

“没有，没有。你们都走吧。这儿没你们要见的人，你们要是惹麻烦，我们大家都有麻烦，我现在是对你们客气，走!”

“很好,”萨义德说，“谢谢。他们都走了?”

“没有。”

“他们在干什么?”

“还站在那儿看呢。”比居说，旁人的不幸让他心增勇气，他兴奋得几乎蹦蹦跳跳。

那些人摇着头，不愿相信他们听到的消息。

比居出去了一下又回来。“他们说要去你的家庭住址找找看。”带回来如此重要的信息他感觉相当自豪。突然怀念起在印度的时候他老是做这种事。掺和别人的生活常常给你带来无数小小的成就感。

“他们会回来的。我了解他们。他们会一次次地来碰运气，或者留下一个人看着，其他人离开。关门，关窗……”

“我们不能关店门。太热了，不能关窗。”

"给我关上!"

"不行。万一布彻先生来呢?"布彻先生是这里的店主，他偶尔不通知就过来，看他们有没有做什么违规的事。

萨义德总是这么说："不用担心，老板，每件事都是按照您的吩咐做的……"

可现在……

"这可事关我的生活，伙计，别一会这儿热那儿热的，什么老板不老板……"

他们关上门窗，他趴在地板上打电话给他住的公寓。"嗨，阿哈莫德，别接电话，伙计，那个杜利和他们一伙人都从机场往那儿去了! 把门锁上，坐低点，别站着，也别靠近窗户。"

"啊! 为什么要给他们签证? 他们怎么买的机票!"在店的另一头都能听到他的声音，随后就湮没在一阵斯瓦西里语恶狠狠的污言秽语中，如同一大坨冒着热气的动物排泄物。

糕点店的电话铃响了。

比居正要拿话筒，他对比居说："不要接。"

电话应答机一启动，铃就不响了。

"是老乡! 他们害怕应答机!"

铃声又响起，过会又响。得令——得令——得令——得令——。应答机响了。电话断了。

又来了：得令——得令——。

"萨义德，你得和他们讲话。"这烦人的铃声让比居突然心跳加快。可能是老板的电话，也可能是印度那边打来的，他的父亲他的

父亲——

死了？快死了？生病了？

卡瓦弗亚拿起听筒，一个粗嘎的声音冲入房间，恐慌而又急迫。“紧急！紧急！我们从机场过来了。紧急！紧急！萨义德萨——义——德——！”

他挂断电话，拔掉插头。

萨义德说：“这些家伙，你一旦让他们进来，他们永远都不会走。他们走投无路了。走投无路！你让他们进来，听了他们的故事，你根本没法说不，你认识他们的阿姨，认识他们的堂兄，你要帮他们全家，一旦开了头，他们什么都能拿走。你没法像美国人那样对他们说，这是我的食物，只有我能动。问问蒂亚，”——蒂亚是他最近在糕点店里泡上的妞——“她和三个朋友一起住，每人都单独去买东西，分开来烧饭，在一块吃，但各人吃各人的东西。冰箱里面也分成各自的空间——自己的空间！——剩菜也分别放在各自的饭盒里。有个室友还把名字贴在饭盒上说这是她的！”他竖起一根食指，面色严厉。“在桑给巴尔什么东西都要和别人分享，这很好，是对的——”

“可这样就什么都没有啦，伙计！这就是为什么我要离开桑给巴尔。”

大家一时无语。

比居对萨义德的同情掺杂着对自己的同情，同样，萨义德的羞愧也融入了他自己的羞愧，他永远不会向那些祈求帮助的人伸出援助之手，他们每时每刻都在等着他的回音。他自己到达机场的时候也是口袋里只有几张从加德满都黑市上换来的美钞，以及父亲的朋

友南度的地址，他和二十二个出租车司机一起住在皇后区。南度也没接他的电话，比居到他家门口的时候他躲了起来，两小时以后，他以为比居已经走了，就打开门，绝望地发现比居还站在那儿。

“这里没什么工作了，”他说，“要是我还年轻，就回印度了，现在那里机会更多，对我来说想要改变已经太迟了，但你应该听我的。人人都说你必须留下来，在这里才能过上好日子，可你要回去的话会过得更好。”

南度在上班地方认识的一个人告诉他哈林区的这间地下室，他把比居送到那里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他被遗弃在一群外国人当中：大楼管理员吉辛托，还有那个流浪汉——一个两腿僵硬又有点罗圈的毒品贩子，他走起路来好像睾丸太大了坠着没法正常走，他老带着他的黄狗，也长着僵硬又罗圈的腿，走路也好像睾丸太大了坠着没法正常走。到了夏天，家家户户走出狭促的居民区，带上迷你组合音响坐在人行道上；身材肥硕的女人们都穿着短裤，两腿剃过毛，密密麻麻地布满了黑黑的细毛孔，心灰意懒的男人一撮一撮地围坐在垃圾筒边，筒上安置了块木板当牌桌，他们举起裹着褐色纸袋的酒瓶，大口喝着啤酒。他们冲比居友善地点点头，有时也会请他喝一瓶，比居都不知道该跟他们说什么，甚至他那句短促的“你好”也不是味儿：太轻柔，他们根本没听见，要么说的时候人家已经回过头去了。

绿卡啊绿卡绿……

没有绿卡他不能离开。为了离开他需要绿卡。这就是荒谬之处。他多么希望能带着绿卡荣归故里，简直如饥似渴——买机票的时候

能摆出一副我想回就能回来的架势，或者不想回就不回来……他嫉妒地看着那些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他们在折扣箱包商店里购买可折叠行李袋，手风琴似的打着褶皱，神奇地布满了口袋和拉链，一拉开拉链就打开更多的储物缝隙，很有第三世界的感觉，整个袋子可以展开成一个巨大的空间，足以装下所有的行李，在另一个国度开始生活。

当然，也有人一直非法地生活在美国直到死去，再也未能见家人一面，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永远都没有。

人怎么可以这样呢？星期天上午，他们在水果馅饼女王店里看印度频道的电视节目，有位移民律师在现场回答问题。

一个出租车司机出现在屏幕上：看了盗版的美国电影他动了来美国的心思，但如何能融入主流社会呢？他是非法移民，他的出租车是非法的，上面刷黄漆也是非法的，他全家人都在这儿，他们村里的人也在这儿，很好地融入并服务于这个城市的出租车系统。可怎样才能拿到绿卡呢？看节目的电视观众会有人想嫁给他吗？就算是有残疾或智障，只要有绿卡就行——

还是萨义德打听到了那个代办证件的面包车，他带奥玛尔、卡瓦弗亚和比居来到华盛顿高地，他们在一个街角等着。所有的店都装着铁栅栏，甚至是那些卖口香糖和香烟的小货摊。药店和卖酒的店门口装有门铃；按了门铃方可进入商店，里面像是个铁笼子，你可以指点货架上想要的东西，铁栅栏和防弹玻璃的屏障上挖了一个小孔，装着可翻转的托盘，付款的时候把钱放在里面，购好的物品也是从小孔勉强塞出来。就算到了牙买加馅饼店，老板娘、馅饼、

蟹肉蔬菜浓汤和面饼，还有那爽口爽心的饮料——全都待在安全屏障后面。

不管怎样，一切还是令人欣喜。街上人潮涌动。锡安教堂外面排了长长的队伍，一位教士用消防水龙头喷水给这一队的人施洗。一个男人走了过来，他穿着一套印有佛罗里达木槿花的衬衣短裤，两腿瘦伶伶的，膝盖骨粗大，头发呈波纹状，涂了厚厚的发蜡，留着一撮卓别林—希特勒式的小胡子，手里提着台录音机，“*Guantanamera*……*guajira Guantanamera*……”[①]两个美貌的女人从窗户里向他打招呼：“哦——宝贝儿！看看！大——腿——！哦——喂——！今晚有空吗?”

另一边，一个女人正在教导她年轻的同伴：“生命很短暂，亲爱的——把他和垃圾一块扔出去！你还年轻，应该高兴才是！把——他——扔出去！就当是垃——圾——！”

萨义德在这儿如鱼得水。他住的地方只隔着两条街，许多人过来和他打招呼。

“萨义德!”

一个男孩过来拍了下萨义德的背，他戴着条金链子，粗得像浴缸上用的链条，金灿灿地辉映着他的志得意满……

“他是做什么的?”比居问萨义德。

萨义德笑道：“拉皮条的。”

---

① 歌词大意是：“关塔那摩，关塔那摩的女孩啊。”（关塔那摩位于古巴东南隅，这个地名因美国在该处所设的海军基地而成为新闻中的常见词条。）

为了使这一刻更具娱乐性，萨义德添油加醋地给他们讲帮一个老乡搬家的事；他们正吃力地搬着箱子，里面塞满了东西——缀满补丁的衣服、鞋子、一个闹钟、一只发黑的坩锅——都是由母亲含着泪打好包，一路从桑给巴尔运过来的，突然一辆车在他们身旁停下，车窗里伸出一支枪，一个声音说："小家伙，都给我放到后备箱里去！"后备箱开了，"就这么些？"枪后面的声音悻悻地说道。车一溜烟开走了。

他们在街角等着，出了一身汗，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终于，一辆破旧的面包车驶了过来，门开了条缝，他们把钱递进去，交上按移民局要求拍摄的照片——露出一只耳朵的四分之三侧面相，他们从门缝里伸手按了大拇指印。两周后，他们又在那里等着——

他们等啊——

等啊——

等……面包车没有回来。这一次，比居储蓄信封里的钱又掏空了。

奥玛尔建议，既然他们来都来了不如去安慰自己一下。

卡瓦弗亚说他也去。

只要三十五美元。

没涨价。

比居不禁想起他在热狗店工作时说过的话，脸涨得通红。"臭烘烘的……黑女人……黑鬼黑鬼。"

"太热了，"他说，"我不想去。"

他们大笑。

"萨义德呢？"

萨义德不需要去找妓女。

他又钓到了新的妞。

“蒂亚怎么啦?”比居问道。

“她出城徒步旅行去了。我跟她说：‘非洲男人可不会去看什么树叶!’嗨，伙计，反正我还有几个妞，蒂亚一点都不知道。”

“你最好小心点，”奥玛尔说，“白种女人，年轻的时候挺美，可走着瞧，老得快着呢，四十岁就很丑了，头发开始掉了，满脸褶子，又是长斑，又是青筋暴突，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萨义德说：“啊啊啊，哈哈，我知道，知道。”他知道同伴在吃醋。

他们糕点店的一位顾客在一块葵花子长条面包里发现了一只完整的老鼠。这老鼠一定是冲着葵花子去的……

一个卫生检查组来了。他们进来的架势好像美国海军陆战队，或者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的干探，要么是纽约特警；破门而入：举起手来!

他们找到了一根爆裂的下水管道，一个排水沟往外泛着黑水，从厕所的马桶后面他们搜出了几把刀子，地板上有老鼠屎，一个废弃的水池里放着些鸡蛋，这些单细胞有机体显然待在那里很惬意，无需任何外界刺激就自己繁殖起来。

老板布彻先生被叫了过来。

“断电了，可真要命，”布彻先生说，“天很热，妈的，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啊?”

不过，同样的情形已经发生过两次了，在比居、萨义德、奥玛

尔和卡瓦弗亚之前，是卡里姆、那迪姆和吉萨斯在这里工作。水果馅饼女王店被勒令关闭，由一家俄国饭店来接手。

“该死的俄国佬！去他的罗宋汤，臭大便！”布彻先生气呼呼地骂道，但已于事无补，转瞬间，一切都结束了。“去你妈的，一群笨蛋！”他冲着自己的伙计们吼道。

“比居兄弟，来上城区看我啊。”萨义德很快在一家香蕉共和国服装店找到了工作，他们向都市精英人士销售当季的黑色套领毛衣。这家店的店名几乎就是对殖民地残酷剥削和掠夺的同义词。

比居知道恐怕再也见不着他了。事情总是这样，他现在已经习惯了。前一刻这些人还亲密地和你生活在一起，一夜之间，他们就消失了，谁让他们是影子一族呢，注定要东挪西走——找到新工作了，搬家到另一个城市，被驱逐出境了，回家了，改名了。有时又会突然在某个街角冒了出来，或出现在地铁里，然后又消失了。住址、电话号码都不可靠。一次次地，那种虚空感不断萦回折磨着比居，直至他不再让友情深深烙在心底。

那天晚上，比居躺在地下室的床架子上，想起他和奶奶一起住在村庄的日子，那时父亲每月给他们寄生活费。村里长满了寒芒，比人还高，几乎把村庄淹没了，风从不同的方向吹来，草丛发出簌簌的声响。草丛中干涸的沟渠通往贾木纳河的一条支流，有人划着水牛皮做的充气筏子顺流而下，那死去的水牛四条腿还直挺挺地竖立着，随划船人在水上漂荡，到了礁石密布的浅水区，船夫要跳进水里，拖着牛皮筏子走。比居和奶奶总是在水浅的地方蹚过河，去

城里赶集，然后再蹚水回来。奶奶撩起莎丽掖好，有时头上还顶着一袋大米。鱼鹰盘旋在水面上，舒缓地呈水平滑翔，蓦地一个猛子扎下去，少时，夹带着银色的水柱直冲上来。岸边还住着一位隐士，以鹳鸟的姿态在河边守候，哦，等啊，那狡猾而神秘的鱼，什么时候再有一条闪现呢；鱼一现身，他要立马扑上去，不然就又跑了，再也不会回来……排灯节[①]的时候，圣人点亮灯笼，挂到菩提树上，有的和万寿菊一起放在木筏上顺河水漂流——天色乍黑，一盏盏灯在夜色中浮浮沉沉，美不胜收。他去噶伦堡探望父亲，黄昏时分他们坐在屋外，父亲回忆道："我们的村子多安静啊！面饼也好吃！那里面粉是手工碾的，不用机器……而且是用烧柴火的土灶做的，比煤气灶或煤油炉做的都好吃……新鲜的面饼，新鲜的黄油，牛奶也新鲜，才挤的，还热乎呢……"他们一直聊到很晚。没人注意到赛伊，当时她十三岁，透过卧室的窗户瞪视着他们，厨子对儿子的爱让她忌妒不已。小小的红嘴蝙蝠在霍拉山泉饮水，一列列飞越头顶，它们拍打着黑色的翅膀，如同女巫的黑袍。

---

① 排灯节（Diwali）是印度教的重要节日，在每年的10月底或11月初，庆祝光明战胜黑暗。

# 第十八章

“啊，蝙蝠，蝙蝠。”罗拉惊呼道，一只蝙蝠猛扑下来，掠过她的耳朵，发出啾啾的尖叫声。

“有什么关系啊，就当是块会飞的皮鞋面子嘛!”诺妮瞅了一眼说，她披着件夏天穿的浅色莎丽，好像一团正在融化的香草冰激凌。

“噢，闭嘴!”罗拉说。

“又热又闷。”过了会儿罗拉说道，略带一丝对妹妹的歉意。季风就要来了。

基恩来教赛伊已有两个月了，赛伊第一次感觉到空气中山雨欲来的张力，而不仅仅是她和基恩之间的紧张气氛。

现在人人都抱怨开来。波特叔叔有气无力地坐着。“它这是在积蓄力量。今年来得早了点。娃娃，趁我这老家伙还没喝得全身发红，最好把朗姆酒给我拿来。”

罗拉喝了口水，里面泡着一片得斯匹林可溶片，正嗞嗞地冒着气泡。

报纸上也开始报道日益逼近的乌云了，罗拉兴奋地说：“早跟你们说了，我总能说中。我一向都很敏感的。你们了解我——豌豆

上的公主——亲爱的，没办法啊——我就是豌豆上的公主。”

法官和赛伊坐在卓奥友的草坪上。玛特瞥见自己尾巴的影子，跳起来，一口咬住尾巴，开始不停地转圈，疑惑地上的影子到底是谁的。她紧咬住不松口，但眼中却满是困惑和哀求——她怎么能停下来呢？她该怎么办？——她抓住了一只陌生的野兽，却不知就是她自己。她无助地在花园里蹦来跳去。

“笨姑娘！”赛伊说。

“小珍珠。”赛伊走后，法官柔声对玛特唤道，唯恐她伤心似的。

电光闪过，季风来临了。芭蕉树巨耳一般的叶子扑扇着，发出焦躁的声响，它们总是率先发出警告。一簇簇竹子倒向一边，如古代武术搏击一般发出尖锐的嘶叫。

厨房里，厨子那印有诸神的日历牌拍打着墙面，神仿佛都活了——无数的手臂和腿，魔鬼般的头颅，炽火燃烧的眼睛。

厨子紧紧关牢所有门窗，接着开始筛面粉，挑拣象鼻虫，赛伊突然开门进来，一阵狂风把面粉全都吹了起来，扑了他俩一头一脸。

“喔——嗬！看你干的好事！”小虫子在地上墙上乱爬乱钻。两人身上全是面粉，他们不禁相视大笑起来。

“*Angrez ke tarah.*[①]跟英国人一样。”

“*Angrez ke tarah.Angrez jaise.*”[②]

---

① 印地语：好像英国人。

② 印地语：跟英国人一样。

赛伊探出头去。“看啊，”她欢快地嚷着，“我像英国人吧！”

刺鼻的辣椒和油烟味飘进了客厅，法官咳嗽起来。“蠢货，”他对外孙女说，“关上门！”

可门自动就关上了，其他房门也相继砰砰砰地关上。天空撕裂开来，被火光照得透亮；蓝色的火苗击中松树，把树干炙烤得嗞嗞作响，松树很快便成了一截焦炭，散发出烧焦的煳味，光秃秃的枝丫交错纵横地投影在草地上。雨无休无止地倾倒下来，玛特退回到了最原始的生命形式，像阿米巴变形虫，在地板上蠕动。

卓奥友的房顶上装有避雷装置，导线一直延伸到地下的盐窖，足以使他们避免雷击，可玛特并不知道。一声接一声的雷在铁皮屋顶上炸响，她一忽儿躲到窗帘后面，一忽儿钻到床底下，可她不是觉得背后没顾到，就是发现鼻子还露在外面不安全，风灌进来，空苏打水瓶子发出嘀呜——嘀呜——的声音，好似鬼嚎，听得她心惊肉跳。

“别害怕，小狗狗，小青蛙，小鸭子，小鸭子狗。不过是下雨嘛。”

她想挤出一丝笑容，可尾巴还紧紧地夹着，眼中流露出士兵上战场的恐慌，对于勇气创造奇迹之类的蠢话已彻底绝望。她紧张地支棱着耳朵，准备着那无可避免的恐惧的来临，又一轮轰炸袭来，文明崩塌之声——她没想到会是如此的巨响——城市和纪念碑轰然倒下——她又飞逃而去。

这样的雨季会持续三个月、四个月，甚至五个月。卓奥友府的厕所里，屋顶的漏雨滴滴答答地落进马桶，演奏着一首西部酒吧小调，赛伊撑着雨伞进来，打断了这欢快的节奏。钟的外罩玻璃上凝

结着厚厚的雾，衣服晾在阁楼上都一个礼拜了还是湿的。白色的粉屑从梁上飘落，菌类到处繁殖，所有物什都长出毛来。不时也有几许亮色点缀着这抑郁的景象：昆虫狂欢似的到处飞；面包只放了一天就变得和草一样绿；赛伊拉开内衣抽屉，发现一层层暗淡的棉质内衣上都长出了桃红色果冻状的扇形花边；装订好的《国家地理》杂志掉到地上，翻开的书页像得了皮肤病，长满了红红绿绿的霉斑，紫黄色的霉菌色彩绚丽，足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花亭鸟媲美，又像新奥尔良居民混杂多样的肤色，还有那五彩缤纷的广告——“在巴哈马，一切都更好！”

赛伊在这样的季节里总是平静而快乐，这是她在噶伦堡唯一感觉良好的时候，和别人的交流已全无可能，这反而让她感到心中一片平和。她坐在游廊上，晃动着椅子，随季节的思绪摇摆，整个噶伦堡的现代文明已开始分崩离析，无条件的屈从该是多么明智的选择。电话线断了，听筒里只有咔嗒咔嗒的响声，电视画面如同暴雨的再现。在这如老天腹泻一般的潮湿季节里，有种思绪轻飘飘地浮荡着，生命变得飘忽不定，在纵逸挥霍着，却只觉寒冷而孤独——一切都无法把握。世界消失了，大门打开，却空无一物——山路的拐弯处不再有基恩出现——等候的焦虑放松了它紧扼咽喉的双手。霍拉山泉泛滥过堤岸，将桥冲垮，顺水流卷走，去探望波特叔叔也不可能了。

在蒙那米，罗拉不停地拨弄着收音机的旋钮，搜寻着女儿碧西从干燥的地方播报新闻的声音——河流泛滥、霍乱流行、鳄鱼攻击人类、孟加拉人又回到树上居住——最终还是一无所获。“唉，算

了，”罗拉叹道，“说不定雨水能把集市上的小混混冲走。”

最近一系列的罢工和游行暗示着不断滋长的政治不满情绪。一个罢工三天和设路障的行动计划因天气推延了。反正军用给养也运不过来，设路障阻挠又有什么用呢？政府部门都不上班了，怎么去逼迫他们关门呢？街道都淹了还拦什么路、设什么障呢？从提斯塔市场通往噶伦堡的主干道整体滑坡，碎片散落在下面的峡谷中。

暴风雨的间隙中，惨白如蛆虫的太阳露出脸来，人们匆匆赶往集市，一切都开始发酸，冒着热气。

唯独基恩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卓奥友。

他担心着学费，担心人家不给他钱，而且他和赛伊已远远落后于教学计划。他一路上给自己打着气，双手攀缘着两边的植物，一步一滑地走上山去。

他去卓奥友其实另有原因：雨一停，那难以遏制的渴望立刻涌上心头，他坐卧不宁。他望见赛伊把头埋在报纸里，报纸刚由从西里古里过来的大巴士送到，积了两周，足以扎成一大捆。厨子用熨斗把每一页分别熨干。游廊四周几种蕨类植物长势繁茂，叶片点缀着滴滴水珠；象耳果树上冒出一簇簇颤巍巍的雨后幼芽；房子周围的灌木丛中原已消失不见的蜘蛛网又四处张结起来，银色的网一列列地排着，拖着云雾状的白纱。赛伊穿了件和服，这还是波特叔叔送的礼物，他母亲去日本看樱花带回来的纪念品，他从她的箱子里找到的。和服是丝绸做的，深红色，用金线绣了条龙，赛伊端坐在那里，透着神秘，如一个野蛮王国的皇后，在一片奢华中描金似的

闪着光。

在赛伊看来这个国家正四分五裂：警察在阿萨姆邦、那加兰邦和米佐拉姆直辖区都发现有大量好战分子；自去年十月英迪拉·甘地去世后，旁遮普的局势犹如火烧火燎；那些锡克教徒有了自己的发梳、短裤等五个K[①]还不够，还要第六个K——Khalistan（卡利斯坦国），他们自己的国家。

德里的政府在几番遮遮掩掩和争论之后公布了新的财政计划。该计划看似恰当地降低了炼乳和女用内衣的税收，对小麦、大米和煤油的征税却增加了。

黑线框出的讣告里登着一个微笑的孩子的相片："亲爱的皮裕，自你仙逝已有七载，伤痛仍在。生命何其残酷，你未享美好年华便已夭折。妈妈整日哭泣，怀念你甜美的笑容。生命对我们也失去了意义。我们急切地盼望你投胎转世。"

"下午好！"基恩说。

赛伊抬起头来，他的胸口感到猛烈的一击。

他们又坐回到餐桌前，中间摆着数学课本，为曲线图和精准测量的小数点绞尽脑汁。基恩觉得如此美妙的佳人不应该坐在那里，面前放着本破烂的教科书；他不应该把这么平凡的工作强加给她——将平分角平分再平分。很快，似乎为了进一步证明他本应待

---

① 成年男性锡克教徒必须做五件事：留长发（Keshas）、加发梳（Kanga）、戴钢镯（Kara）、佩短剑（Kirpan）、穿短裤（Kachha），并称为五个K。

在家里，天又下起了倾盆大雨，雨声如鼓点敲击着铁皮屋顶，他不得不大声喊叫，这雨声给荒谬的几何学平添了几许史诗意味。

又过了一个小时，依然大雨如注。“我得走了。”他绝望地说。

“不行，”她尖叫道，“打闪呢，不要命啦！”

天开始下起了冰雹。

“我非得走了。”他说。

“不成，”厨子警告道，“下冰雹的时候，我们村子里有个人从门里探了探头，一块大雹子砸到他头上，当场就死了。”

暴风雨愈加猛烈，到晚上才稍稍缓和些，但天已黑透，山坡上满是冰珠，基恩根本没法走回家。

越过一块块肉排，法官厌憎地看着基恩。他就算不是故意的，也显然是出于愚蠢才滞留在这里，法官觉得这家伙自作主张、傲慢无礼。“查理，是什么让你决定在这样的天气外出？”他说，“你也许精通数学，但显然缺乏常识。”

没有回答。基恩似乎陷入沉思。

法官端详着他。

他显然对餐桌上的食物和餐具很不熟悉，有些畏畏缩缩的，可法官感觉基恩绝对是个胸有丘壑的人。他身上有种明显的不安分的因素和毋庸置疑的野心——法官心中激起某种往日的情感，感觉到别人的弱点并非仅仅是一种意识而已，他又重温以往强烈的渴望，像一阵热病的发作。他肯定基恩从来没有这样讲究礼仪地吃过一顿饭。法官的嘴里泛起一丝苦涩。

他熟练地从骨头上切下一片肉，说道：“那么，年轻人，最近

在看哪位诗人的作品啊?”他感到心中涌起的邪恶念头，想趁这男孩不备让他难堪。

“他是理科学生。”赛伊说。

“那又怎么样？科学家就不准阅读诗歌了吗？是不是啊?”

片刻沉默后他又说道：“不是说要全面教育吗?”

基恩绞尽脑汁。他从未读过诗歌。“泰戈尔?”他犹豫着答道，这个诗人万人景仰，应该没什么问题。

“泰戈尔!”法官用叉子叉起一小块肉，在肉汁里浸了浸，放在一块土豆上，再加几粒豌豆捣碎，他左手拿叉将这些一起送进嘴里。

完全咀嚼吞咽后他说：“对他的评价过高了。”尽管不屑一顾，他还是用餐刀朝基恩点了点命令道：“能背诵点什么给我们听吗?”

“在那里，心是无畏的，头也抬得高昂，在那里，知识是自由的，在那里，世界还没有被狭小的家国的墙隔成片段……进入那自由的天国，我的父呵，让我的国家觉醒起来罢。”[①]每个印度孩子至少都会背这个。

法官大笑起来，声音大得可怕且毫无笑意。

他实在厌恶这抑郁肮脏的季节。玛特总是蔫蔫的，还有其他事情也让他冒火；这天气讥讽他，嘲笑他的理想。他四处看看，一切都不受他掌控：牙刷上发了霉，蛇在院子里肆无忌惮地游走，家具浸了水，非常沉重，连卓奥友也渗透了水，面包一般碎成粉末。随着每一次暴风雨的肆虐，它的境况越来越差，让人住不下去。

法官觉得自己老了，简直老朽不堪，房子在崩塌，他的思维也

① 出自泰戈尔的《吉檀迦利》(冰心译) 第35章。

垮下来，似乎丧失了功能，他曾在心中紧紧合上一道道门，锁住原有的思绪，不让新的念头干扰，现在门在消融。四十年前，他曾是研读诗歌的学生。

图书馆的开门时间永远都不够长。

他总是开门时到，关门时走，图书馆是外国学生的避难所，给你提供隐私空间，也不用担心安全问题，那里没有歹徒。

他读了一本书，书名是《古杰拉特邦的探险之旅》："马拉巴尔海岸呈破浪状绵延在印度的西侧，优雅地指向阿拉伯海。这就是古杰拉特邦。一些商业城镇星罗棋布在河畔三角洲及疟疾肆虐的海岸线上……"

这究竟说的是什么呀？这和他记忆中的家乡、帕特尔家族以及他们生活的棚户区毫不相干。他打开地图，居然找到了皮费特。就是这里——在一条阴郁的河边，一个蚊子大的小点。

他满怀惊喜地继续往下读，患坏血病的水手们抵达了，他们有英国人、法国人、荷兰人和葡萄牙人。他们把西红柿和腰果带到了印度。他读到东印度公司以十英镑一年的价格从查理二世那里租下了孟买，孟买只是他迎娶葡萄牙公主——布拉干萨的凯塞琳——所获得的丰厚嫁妆中的一粒小枣。到十九世纪中叶，牛杂碎汤经由苏伊士运河运抵那个主食大米和木豆的国家，满足某些人的口腹之欲。一片热带风光中，晕黄的太阳像蛋黄一般挂在空中，阳光洒向一排排棕榈树，一个英国人闲坐其中，享用着雅茅斯的青鱼和法国布里多尼区的牡蛎。这一切对年轻的法官是如此新鲜，他渴望能去那完全如书中描述的国度——本是他的国度。

上午的时光已过半，他从书桌边起身，进入厕所开始了他每天对消化系统的考验，他坐在马桶上浑身紧绷，痛苦地用着力，每次要花上很长时间。门外传来拖沓的脚步声，有人在门口等着，他伸进一只手指抠挖着，羊屎粒大小的粪便扑通扑通地落入水中。外面的人是不是能听见？他又想在射入水中之前接住这些子弹。他的手指上沾着血和大便，他反反复复地冲洗着双手，可那气味总也洗不掉，在他学习的时候若隐若现。随着时光的流逝，杰姆拜伊越来越刻苦。他制订了一个阅读日历表，以复杂的图表列好每一本书、每一个章节。托普汉姆的《财产法》、亚里士多德、《印度刑事诉讼》、《刑法》和《证据法》。

他在租的房间里一直学习到深夜，粪便的气味执著地萦绕不去，他直接从椅子跌倒到床上，打个把小时的盹又蓦地惊醒，一骨碌爬起来坐回到椅子上。他一天学习十八个小时，一周一百多个小时，偶尔歇一会儿喂喂房东的狗，晚饭吃猪肉馅饼的时候，她总是哀求着想分上一块，口水滴到他的大腿上，印出湿湿的一块斑，爪子不停地在他膝盖上挠抓着，灯芯绒裤子上的褶纹都给抓花了。这是他头一回和动物产生友情，在皮费特没人研究狗的性情，会被人笑话的。见习期期终考试的前三个晚上他一点都没睡，一个人大声朗诵，前前后后有节奏地摇动，反反复复，一次又一次。

旅程一旦开始，便没有终结。书本的字里行间闪烁着他海上航行的记忆。他潜意识的怪兽逡巡着，上上下下无处不在，伺机显露，以证明自己的真实存在，他困惑起来，他是否在第一眼望见大海前就已梦到过那吞没一切的力量。

房东太太把晚餐托盘直接端到他门口，算是犒劳：四分之一节香肠，油亮饱满，嗞嗞冒油，卖相足以上电视做广告，就像后来常见的那样，食物在电视上又唱又跳地推销自己。

“别太用功了。”

“人必须用功，莱斯太太。”

他学会躲在第三人称里说话，和所有人保持距离，像女王一样，甚至他自己也不能靠近。

*一九四二年六月，公开选拔考试*

他的面前坐着一排考官，共十二位，伦敦大学的一位教授向他提了第一个问题——能说一下蒸汽火车的工作原理吗？

杰姆拜伊的大脑一片空白。

“对火车没兴趣？”教授看上去很失望。

“这个领域很有趣，先生，但人得先努力学习推荐科目。”

“火车如何工作你一点都不知道吗？”

杰姆尽力搜索着大脑——是什么推动什么来的？——但他从未见过火车引擎的内部构造。

“不知道，先生。”

那么，你能描述一下古代中国人的葬礼习俗吗？

你和甘地来自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不合作运动是怎么回事？你对国会怎么看？

考场里一片寂静。买英国货——杰姆拜伊抵达英格兰的第一天看到了这张海报，他当时想如果自己在印度街头大喊一声买印度货，立刻就会被铐起来关进监狱。回溯到一九三零年，那时杰姆拜伊还

很小，甘地从高僧修行所行进到丹地海滨，在海洋庞大的胃腔里，他做出了当时违禁的举动——采盐。[①]

“——那样做他能有什么好处呢？还有照片！他的心肠可能很好，可脑子却不太好使”——杰姆的父亲曾这么说过，尽管当时监狱里关满了甘地的支持者。在斯特拉斯内弗号船上，海水拍起浪花，飞溅到杰姆拜伊身上，水在脸颊和胳膊上干了，结成点点盐粒……征收盐税确实很荒谬……

“先生，若一个人不效忠于现行政府，他今天就不可能出现在这里了。”

最后，你最喜爱的作家是谁？

他心中一阵紧张，因为一个也没有，他回答道他喜欢瓦尔特·司各特爵士。

“你读过哪些作品？”

“所有已出版的，先生。”

“能为我们背诵一首你最喜爱的诗吗？”一位社会人类学教授要求道。

**呵，年轻的洛钦瓦来自西方，**

**整个边境数他的马壮**

等到参加内务部招募考试的时候，多数应考者都特地练习了演

---

① 1930年3月12日甘地发动“食盐进军”，开始了第二次不合作运动。甘地和他的信徒从阿默达巴德到丹地徒步行军300公里，他们想用自煮食盐的办法抵制英印殖民政府的食盐专营法。

讲，英文说得流利清脆，可杰姆拜伊当时已经整整一年几乎没有开口讲话了，他的英语仍带着古杰拉特方言的节奏和腔调。

> 但没等他到达芮堡的大门
> 他的姑娘已经答应了别人：
> 那人轻爱情，怕战争
> 却要娶走洛钦瓦的艾琳……

他抬起头，发现考官都在偷笑。

> 新娘的父亲开腔了，一手按着剑，
> 而胆小的新郎不发一言……[①]

法官摇了摇头。“蠢货!”他大声说道，用力把椅子往后一推，站起身来，放下刀叉，离开了餐桌，似乎逃避他对自己可怕的评价。他的力量、他那钢铁般的意志在减弱。基恩的不安、他背诵的那首荒谬的诗歌……似乎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勾起了他的记忆。很快地，他一直试图将某些记忆隔绝的努力崩溃了，他重又被噩梦吞噬，在此生与来世之间建构的屏障也终将瓦解。

玛特跟随他进入房间。他坐着陷入沉思，而她则依偎着他，安详如靠在父母怀里的孩子。

---

① 出自瓦尔特·司各特的叙事诗《玛密安》（王佐良译）。

“对不起，”赛伊说，因羞愧而脸颊发烫。“我外公一向难以捉摸。”

基恩好像没听到。

“对不起，”赛伊又说了一遍，但基恩好像还是没听见。他的目光第一次直视着她，好像是在一个想象的狂欢聚会中正把她生吃活吞——啊哈！终于有证据了。

厨子收走桌上的脏盘子，把剩下的小半杯豌豆放进了碗橱。碗橱看起来像个鸡笼子，木架子外面蒙了一圈铁丝网，四只腿立在盛着水的碗里，说是可以防蚂蚁和其他虫子。屋顶的每个裂缝下面都放了只桶，厨子把一只桶里接的水倒入碗中，拎起其他桶将水泼出窗外，再把桶放回原处。

他把客房里的床铺好，这间房其实塞满了垃圾，只不过中间正好放了张床，他在小茶托里分别放了几支新的白蜡烛好给赛伊和基恩拿到房间里照亮。“您的床铺好了，先生。”他说，同时用鼻子嗅了嗅：

这屋里气氛有点古怪啊？

不过，赛伊和基恩好像都入迷地读着报纸，他将他俩急切的渴望和自己的混为一谈了，那天早晨来了比居的两封信，现在正压在他床边的空金枪鱼罐头下面呢，留着到临睡前再看，整个晚上他一想起来就心痒痒的。他把裤腿卷起，拿了把伞走了，雨又开始下了。

赛伊和基恩坐在客厅里看报纸，这是他们第一次单独、完全单独地在一起。

琦琦·德科斯塔的美食专栏：马铃薯的绝妙美食。肉类佳肴。面

条上浇好多好多的酱，撒好多好多的奶酪。

芙乐·侯赛因的美容小窍门。

加尔各答的金卡那俱乐部举办魅力秃头先生比赛，分别设有阳光先生、月光先生和即将闪亮先生三个奖项。

他们双眼紧盯着报纸似乎忙着阅读，心思却根本不在上面，两人之间的张力如勒紧的绳索，最后基恩再也不能忍受了，他哗地放下报纸，猛地转头看着她，冲口而出道：

“你头发上擦油吗？”

“没有，”她吃了一惊，“我从不用发油。”

沉默了一会儿，她问道：“干吗？”她的头发有什么不对劲吗？

“听不见——雨声太大了，”他说，朝她挪近了些。“什么？”

“干吗问？”

“你的头发特别亮，就以为可能用什么油。”

“没有。”

“看上去很柔软，”他看着她的头发，“你用香波洗头吗？”

“是啊。”

“哪一种？”

“阳光丝绸。”

噢，这大胆的提问，和品牌名字带来的不堪负担的亲密。

“用什么香皂？”

“力士。”

“电影明星用的美容香皂？”

他们心里慌得都笑不出来。

又沉默良久。

“你呢?”

“家里有什么就用什么。男孩不在乎这些。”

他不敢说他妈妈都在市场上买，就是那种大长条台子后面卖的自制的褐色肥皂，一块块切下来卖，很便宜。

问题越问越离谱了。“让我看看你的手。手好小。”

“是吗?”

“嗯。”他伸出自己的手和她的比了比。“你看?”

手指。指甲。

“嗯。这么长的手指。小小的指甲。看，你咬的吧。”

他掂了掂她的手。

“轻得像雀儿。骨头一定是空心的。”

这些话显然事先就想过，故意指向那难以出口的意欲，想到这一点，她怦然欣喜。

雨季里五颜六色的甲虫飞来飞去。地板的每一个洞都能钻出只耗子，似乎是量身定做的一般，小老鼠钻小洞，大老鼠钻大洞，家具上涌现大量的白蚁，密密麻麻，一眼望去，家具、地板、天花板都似乎摇摇欲坠。

可这一切基恩都看不见。他的凝视本身就是一只耗子，它钻进赛伊绣着颠茄图案的和服的袖子，看到了她的肘部。

“真尖哪，”他品评道，“可以用来伤人了。”

他们看过了手臂和腿。再看到脚——

“让我看看。”

他脱掉自己的鞋，磨光露线的袜子立刻让他一阵羞惭，赶忙脱

了塞到口袋里。在昏暗的光线下他们并肩坐在一处，仔细端详着那裸露的纤细的趾骨关节。

他看着她的眼睛，如此曼妙迷人：大大的、湿湿的、吸纳屋里每一寸光线，有种戏剧式的夸张。

但他克制住不去提及这些；最好还是关注在更科学性的探寻上，至少不会让他心跳如狂。

他用手掌盖住她的头……

“是平的还是凸的?”

他的手颤抖着，滑过眉骨的突起……

噢，他不敢相信自己的大胆；心中的恐惧不停要把他拉回来，可他执意向前，根本不去理会；他放任着自我。手指往下移到鼻子。

水声从四面八方传来：硕大的雨点敲打着窗玻璃发出乒乓的声响，芭蕉叶和铁皮屋顶上则是一阵急促的玩具枪式的噼啪声，雨落在庭院里的石头上是轻柔的淅淅沥沥的声音，如护城河绕房子一周的排水沟里则发出带着低沉的汩汩声。霍拉山泉冲刷着堤岸，水花吞卷着水花，排水管道吐出雨水落入下面的桶中，桶里的水满了，溢出边沿，苔藓悄悄吮吸着雨的湿润。

他们很快便找不到话说了，静默更容易滋生其他亲密的举止。

他的手指即将从赛伊的鼻尖落向弧度完美的双唇——

她跳了起来。

“哇哦——!”她喊了一声。

他以为是只老鼠。

并不是。她对老鼠已经习惯了。

“唉呦!”她一刻也待不下去了，被另一个人的手触摸和探索实

在太刺激了，浪漫正抽出绿色的嫩芽。她直接用手抹了下脸，抖了抖和服，好像要抖落这令人心悸的暧昧之夜。

“那么，晚安！”她一本正经地说，基恩吃了一惊。她故意走得像个醉汉，斜插着脚步一绞一绞地朝门口走去，出门到矩形的过道，蓦地沉入仁慈的黑暗中，基恩的眼睛失魂落魄地追随着她。

她没有回来。

老鼠却回来了。它们可真够顽强——你还以为它们那脆弱的心会不堪一击，可它们外表的胆怯只是误导；它们毫无关于恐惧的记忆。

法官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身上压着一层又一层发霉的旧毯子，床垫的弹簧坏了不少，四处都裂开了口，床有点晃悠悠的，人像睡在吊床上。他的内衣搭在灯罩上面烘烤，表放在灯下面，好让表面下的雾气散掉——这种境况对于一个文明人来说真是悲哀。潮气如细针刺戳着空气，让人觉得好像屋里也在下雨，可又没有使空气更新鲜。潮气凝结着，稠密得让人窒息，混合着胚芽和蘑菇发酵的气味，还有一丝柴火的烟气和老鼠粪便的味道，以及煤油和寒气混杂的味道。他下床找出一双袜子和一顶毛线帽。他刚穿上袜子戴好线帽，猛地看到一只蝎子的身形，印在灰暗肮脏的墙上尤其醒目，他踉跄着向前，手里拿着苍蝇拍，蝎子感觉到了他，背部耸立，尾巴也竖了起来，很快就跑了，转眼消失在墙根和地板的接缝处。“妈的！”他骂了一声。水罐里的假牙挑逗般地向他送上一个骷髅的微笑。他翻箱倒柜找出一粒安定，就着水罐喝口水吞了下去，水很冷，一直都这么冷——噶伦堡直接用的是喜马拉雅山的雪融水——冰水让他的牙龈剧痛。等舌头又能自由活动了，他对玛特说：“晚安，

我亲爱的小羊排。”噢，他已是一个身体衰竭的老人，晚餐时勾起的不快思绪，药丸也无法将它们赶回思想的深洞里去。

口试结果张贴出来了，满分三百分，他得了一百分，刚刚及格。笔试部分替他把分数往上拉了拉，他排名四十八，但只有前四十二名才能入选内务部。他浑身颤抖，几乎要晕倒了，就在这时有人出来宣读了一份补充说明：为了配合使内务部更加印度化的精神，他们又拟定了一份新名单。学生们蜂拥上前，挤挤搡搡中，他看到了自己的名字，就在名单的最下方，杰姆拜伊·波帕拉尔·帕特尔。

他成为上天眷顾的宠儿中新的一员，尽管差点就漏掉了。他双臂叠加在胸前，目不斜视地一路跑回家去，进了门也不脱衣服，甚至鞋也不脱，一下子扑到床上，把头埋在枕头下面哭了起来。泪水滚滚流过脸颊，在鼻子那里打个漩，又奔流到脖子里，他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痉挛的神经发作。他躺在那里哭了整整三天三夜。

“詹姆斯，”房东太太拼命地叫唤，“你没事吧?”

“不用担心，只是累了。”

“詹姆斯?”

“莱斯太太，”他说，“完成了。总算通过了。”

“詹姆斯，真不错啊！”她慷慨地祝贺道，对自己说她确实替他高兴。这世界真是日新月异，总有大胆激越的变化，让她惊喜。

不是第一名，也不是第二名，可他录取了。他给家里发了份电报。

“结果非晦明难辨。”

“什么?”每个人都问，“什么意思啊?”听起来像是有问题，“非”可是个否定词，那些英语还不错的人都表示同意。然后杰姆拜

伊的父亲咨询了地方助理法官，大家立刻欢呼起来，杰姆父亲成了接受朝觐的国王，邻居们、熟人们，甚至陌生人如潮水般涌来，他们扑向浸透着蜜汁的甜点，送上浸透着艳羡的祝福。

知道结果后没多久，杰姆拜伊带着他上面写着“J.P.帕特尔先生，斯特拉斯内弗号”的箱子坐上一辆出租车，离开了索顿路的房子，他不时回头朝房东家的狗挥手，它趴在窗口看着他离去，眼中仍闪烁着猪肉馅饼的影子。就像当初离开皮费特一样，一阵心碎的感觉又涌上杰姆的心头。

杰姆拜伊的生活费本来只有一个月十英镑，从现在起两年的试用期内，他可以从印度事务大臣那里领取一年三百英镑的薪金，他在离大学较近的地方找到了一处新的住所，虽然贵一些，但他已完全能付得起了。

新找的寄宿公寓里有几间房出租，就在这里，就在这些住户中间，他将遇见他在英国唯一的朋友：博斯。

他们都穿着不入流的衣服，房间都空荡荡的，好像没人住似的，拎的箱子也差不多，土土的，一看就是从家带来的。他们第一次见面就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信任对方不会对别人泄漏自己的秘密，就算是他俩之间也不透一丝口风。

然而，博斯有一点和法官非常不一样。他是个乐天派。生活只有一个方向，那就是向前。他一直是一路向前，他总喜欢说：“干杯。对哦。好喔。太棒了。碰碰杯。不，先生。我说，咱们这样，干了！”他们两人一起笨手笨脚地撑着船，顺浮着碎冰的河流而下直到格兰切斯特村，他们在村里喝茶，一副享受的样子（可并不真的

很享受），沾着果酱的黄蜂一直在身边盘桓不去，这也是在那里喝茶该体会的风味之一，大黄蜂飞着飞着掉落到他们腿上，有气没力地嗡嗡着，好像电池快没电了。

他们在伦敦的运气要好得多，看到了白金汉宫的卫兵换岗，他们没去印度学生爱去的维拉斯瓦米印式餐厅，而是去吃了牧羊人馅饼。坐在回去的火车上，两人一致同意特拉法加广场完全没有达到英国的卫生标准——鸽子到处拉屎，有一只还在博斯身上画了幅马萨拉酱颜色的涂鸦。博斯教杰姆拜伊为他的新留声机买什么唱片：卡鲁索和吉利。他还纠正了杰姆的发音：是吉——利，不是吉格利。约克夏。爱丁堡。简·爱，"爱"这个名字的发音要松弛，气送出去像勃朗特姐妹的荒原上的风，永远地逝去，永无休止；不要说得像个南方印度人——简·爱耶。他们一起阅读了《西方艺术简史》、《哲学简史》、《法国简史》等整整一个系列。读了一篇关于十四行诗写作的论文，里面讲到了形式的各种变化。还有一本关于瓷器和玻璃的书：爱尔兰沃特福德水晶、意大利萨尔维亚蒂玻璃、英国斯波德陶瓷、德国麦森瓷器、法国利摩日瓷器。他们一起品味着烤面饼、司康饼、果酱和蜜饯。

这样，法官终于对他过去的种种进行了报复——初来英国时的困惑，被所谓的"符合规范"搞得束手束脚、窘迫不堪，羞于自己的口音而不得不躲藏在缄默的面具之下。他发觉自己在别人眼里成了一个高贵的人，而他根本不是。这一偶然的姿态变得超乎寻常的重要。他妒忌英国人，仇恨印度人。凭着憎恨的热情，他努力要使自己变成英国人，而事实是他即将成为每个人都厌憎的对象，无论是英国人还是印度人。

在实习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法官和博斯签署了服务契约，宣誓效忠国王陛下和总督。他们开始收集关于蛇咬人事件和帐篷的最新信息，并收到需购物品的单子：马裤、马靴、网球拍、十二毫米口径步枪。他们感觉好像是在参加童子军的大型远征行动。

乘斯特拉斯内弗号邮轮回国的途中，法官一边喝着牛肉清汤，一边看《印度斯坦语教程》，他被派往印度的某地任职，还不会说那里的语言。他独自一人坐着，和英国人待在一起他依然不自在。

他的外孙女从门口经过，随后进了卫生间，水龙头在放水，水压不足，水管里半是空气半是水，水喉发出嘶吼的尖叫。

赛伊将就着用桶里的一点水洗了脚，可忘了洗脸，出门想起来了，折身回去又想我干吗回来呢，记起来牙没刷，把牙刷放进口袋出来了，又意识到脸也没洗，牙也没刷，再回去，又洗了遍脚出来——

她来来回回地走着，啃着手指甲——

她一向自诩能够接受一切——

一切，除了柔情。

她洗过脸了吗？她走回卫生间又洗了遍脚。

厨子坐在自己屋里，面前摆着一封信；蓝色墨水波浪一般席卷过纸张，所有的字都消失了，季风季节里这样的事时有发生。

他打开第二封信，情形同样如此：他和儿子之间横亘着一片汪洋大海。他再一次把希望的重负从今天移到明天，他上了床，脸紧紧地贴住枕头——他最近刚换了棉花——将这柔软错置为心灵的宁静。

客房里，基恩在思忖着他都干了些什么——他的所作所为是对是错，他那颗愚蠢的心何来如此的勇气，竟诱使他做出越界的行为？都是因为喝了点朗姆酒，要么就是吃的东西有些古怪。这不可能是真的，可再怎么不敢相信，它又确实发生了。他感到一阵害怕，又有点骄傲。“哎呀，哎呀！”他对自己叹道。

四个人都醒着，屋外风雨交加，树木前仰后合，叹着气，闪电不知羞耻地撕开卓奥友的天幕。

## 第十九章

“比居！嗨，伙计。”是萨义德·萨义德。他的衣着很怪异，穿了件印度式无领长衫，戴着墨镜，挂着金链子，脚蹬松糕鞋，满头的小辫子束起来扎成马尾巴。他已经不在香蕉共和国服装店工作了。“我发誓，我的老板老是抓捏我的屁股。不管怎么说，”他接着说道，“我结婚了。”

“你结婚了？”

“是啊，伙计！”

“你娶的是谁？”

“Toys[①]。”

“玩具？”

“妥爱丝。”

“他们突然要查我的绿卡，说我求职的时候他们忘记看了，于是我就问她，‘你愿意嫁给我吗？我就为了绿卡。’”

一起在饭店里干活的人都说他们“疯疯癫癫的”。他在厨房干

---

① 英文中 toy 有玩具的意思。

活，她是个女招待。“她是个怪人。”

甜蜜的怪人。心就像一块蛋糕。她和萨义德去了市政厅——穿着租来的礼服和绚丽的花裙子——在红白蓝的国旗下说“我愿意”。

现在他们正准备应付移民局的面试：

“你先生穿什么样的内裤？你太太喜欢什么牙膏？”

如果他们产生怀疑，就会把你们隔开，丈夫一间屋，妻子一间屋，问同样的问题，想要你们露馅。有人说他们还会派间谍来核查；其他人说不会的——移民局没那闲工夫，也没那么多钱。

“平时谁买卫生纸啊？”

“我买，伙计，我买，那种很软的，她用得可多啦，你该看看。隔两天我就得去趟药店。”

“可她父母就由着她啊？”比居觉得难以置信。

“他们都喜欢我！她妈妈特喜欢我，她可喜欢我呢！”

他曾去拜访过他们，这家人是一群佛蒙特州的嬉皮士，留着长头发，吃皮塔面饼，上面涂茄子酸奶酱和大蒜。他们吃的都是粗粮，合作社的有机食品，未经加工的，也从来不切，就整个地吃，别人要是不吃，他们还可怜这些人。萨义德基本只吃他的白色食品——白米、白面包和白糖——他只能和他家的狗一起吃饭，他俩都鄙弃牛蒡汉堡、荨麻汤、豆浆和豆腐冻——“它是个快餐食品垃圾桶！”——他们一块儿坐在祖母那辆老爷车的后座上，车身涂得像彩虹一样花花绿绿的，一路突突突地往汉堡店开去。萨义德和家犬巴克鲁·邦扎伊一起在店里拍照留念，他们啃着大汉堡，咧嘴大笑，照片将交给移民局存档。他从公文包里拿出照片来给比居看，公文包还是他特地买来

装这些重要文件的。

"我非常喜欢这些照片。"比居语气凿凿地对他说。

还有其他一些相片：萨义德和这家人在面包与傀儡剧场的节日庆典上，他们一起和坏蛋保险推销员木偶合影；萨义德在参观格拉夫顿的奶酪工厂；萨义德站在肥料堆边上，一手搂着祖母，祖母身穿夏日穆穆袍[①]，看得出里面没戴奶罩，露出乱蓬蓬的椒盐色的腋毛。

哦，美国，一个了不起的国家。了不起的国家。它的人民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他不断给他们讲他在桑给巴尔的家人，他如何假造文件，如何有两本护照，一本是萨义德·萨义德，一本是祖尔费卡尔——他们听得乐不可支。夜深不眠的佛蒙特州的滑稽之夜，星星坠落下来，坠落下来，他兴奋不已。任何颠覆美国政府的事他们都乐意帮忙。

祖母给移民局写了封信，说他们家很乐意接受桑给巴尔的祖尔费卡尔——不，不仅如此——他是五月花号清教徒威廉这一古老部族所热爱的新成员。

他拍了拍比居的背说："再会了。"他要去练习接吻好应对面试。"得看起来像真的，不然他们会怀疑的。"

比居继续走路，看见女性美国公民就微笑："嗨！嗨！"可她们几乎看都不看他一眼。

厨子回到邮局。"你们把信搞湿了。太不当心了。"

① 一种色彩鲜艳的女式宽大长袍，最初为夏威夷女子所穿。

“老爹，看看外面吧——怎么可能不湿啊？我们又不是神仙，从车上卸下来就已经湿了。”

第二天：“有信来吗?”

“没有，没有，路不通。今天什么也没有。没准下午路能通。晚点再来吧。”

罗拉急着要在电话格间打个国际长途，今天是碧西的生日。“什么意思没法打？都一个礼拜了还打不通!”

“已经一个月了!”同样在排队的一个年轻人纠正她道，不过他倒没怎么抱怨。“微波通讯断了。”他解释道。

“什么?”

“微波通讯。”他征询地转向大厅里的其他人，他们都点头说“对啊。”这些都是新新人类。他转回身说道：“是天上的卫星，”他向上指了指，“掉下来了。”他又指了指大厅简陋的灰色水泥地，上面踩得都是泥巴。

打不成电话，也没有信送过来。她和厨子撞见对方，相互表示了一下同情，接着厨子心绪黯淡地继续往肉铺走去，她则去买拜高杀虫喷雾剂和苍蝇拍。在这丰饶的季节里，每天有大批的灵魂在罗拉喷洒的毒药下丧失短暂的生命。蚊子、蚂蚁、白蚁、千足虫、蜈蚣、蜘蛛、木蛀虫、甲虫。可是，又有什么干系呢？每天有成千上万的新生命诞生……一夜之间，新出生的人口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国度。

# 第二十章

基恩和赛伊。在时断时续的雨的间歇中，他们丈量了耳朵、肩膀和胸腔宽度。

锁骨、眼睫毛和下腭。

膝盖、脚跟和足弓。

手指和脚趾的灵活度。

颧骨、颈部、上臂的肌肉、小小的构造复杂的关节骨。

绿色和紫色的静脉。

世界上最震撼的舌技演示：赛伊做给基恩看，她的舌尖能够到鼻子，这是在修道院的时候她的朋友爱莲教的。

他的眉毛会动，他能滑动脖子左右左，就像跳婆罗多舞[①]一样，他还能头朝下倒立。

他们之间呈现出一种全新的面貌，她时而记起基恩忽略的地方，那些她在镜前自我审度时发现的身体精妙的细处。她了解自己，如

① 婆罗多舞是泰米尔最有名的舞蹈形式，这种舞蹈需要舞者切断世间一切情缘，遗世独立，把自我升华给神与舞蹈。

何观看一个女人是需要教育和学习的，她担心基恩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有多幸运。

覆着一层绒毛的耳垂多像烟叶，头发那柔顺的质感，手腕内侧透明的肌肤……

在他下一次来访的时候，她提及这些遗漏的地方，她撩起头发，像一个卖披肩的小贩热切地说："看——摸一下，像不像丝绸？"

"像。"他确定道。

她展示着耳朵，好像城里古玩店的老板从柜台下面取货出来放在懂行的顾客面前。他的眼睛紧盯着她，要测试她眼睛的深度，可她的眼神飘忽不定，根本无法抓住；他们对视着，很快她的眼神就溜开了，再对上，又跑了，直到它逃掉，掩藏了起来。

他们就这么玩着求爱的游戏，接触、撤退、逗弄、逃避——假装对身体的客观探究是多么的甜美，时间神奇地飞逝。可是一旦他们探测完了那些暴露在外的以及正常允许触摸的部位，他们身体未经验查的地方发出无声的呼唤，愈来愈强烈，他们仿佛又回到强迫自己为几何题绞尽脑汁的日子，陷入同样的绝望中。

沿脊椎骨向上。

腹部和肚脐——

"吻我！"他恳求道。

"不。"她又喜又怕地说。

她要扣住自己以作挟持。

噢，可她根本不能忍受煎熬。

细密的雨在铁皮屋顶上写下一串省略号……

时间在钟表精确的滴答声中流逝，她再也按捺不住——她闭上眼，在恐惧中感到他的双唇压上来，试图将两人的唇形完全吻合在一起。

一两周后，他们如乞丐一般忘记羞耻，乞求更多。

“鼻子?”他亲吻鼻子。

“眼睛?”眼睛。

“耳朵?”耳朵。

“脸颊?”脸颊。

“手指。”一，二，三，四，五。

“另一只手。”一共十个吻。

“脚趾?”

他们将话语、实物和爱意结合在一起，有种重回童年的感觉，那是对自我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同，一如回到赤裸的最初——

胳膊、腿、心——

他们向彼此保证，所有的器官都在正确的位置上。

基恩二十岁，赛伊十六岁，起初他们并没有注意到山这边发生的事情，市场上张贴着新的布告，宣泄由来已久的不满，政府办公楼和商店的外墙上粉刷着标语，有些是刻划上去的。标语写道：“我们没有国家”，“生如奴隶，毋宁死”，“我们生而饱受磨折。孟加拉，还我土地!”山的另一侧，沿山体加固护坡上标语贴得更多，和原先的一些公益标语挤在一起。开车去提斯塔市场的路上，这些公益口号不时在眼前闪过：“迟到总比不到强”、“已婚人士请勿与

速度调情”、“酒后驾车危险”。

这呼声一路不断重复着，一直延续到军队的兵站；甚至在一些较不明显的地方也开始出现：呈经络状扩散的狭窄山路边的巨石上，竹子和泥巴盖就的茅屋间的树干上，成捆晾晒在游廊屋檐下的玉米上，空中飘扬的经幡上，围栏里呼哧呼哧喘气的猪身上。爬上直指云霄的瑞金堡山，就在你气喘吁吁地到达山顶的时候，你将看见供水系统装置上潦草地写着两个大字：“解放！”有那么一阵子，人们并不清楚事态会如何发展，也没有太当一回事，觉得顶多是一些爱惹事的学生和捣蛋分子在瞎胡闹。可有一天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1]青年分部的五十个成员在玛哈卡达拉集合，宣誓要为成立自己的国家廓尔喀王国而誓死奋战。他们接着在大吉岭的街道上游行，绕着市场和购物商场行进。“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我们是解放军。”人们纷纷出来围观，有赶着小马的马驹贩子，纪念品商店的店主，格兰那瑞饭店的侍应生，园艺俱乐部和金卡那俱乐部的人，以及温德米尔饭店的人。游行的年轻人挥舞着出鞘的反曲刀，水阴阴的日光下锐利的刀锋劈砍着淡淡的薄雾。突然之间，每个人都用起了叛乱这个词。

---

① 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简称 GNLF）是印度西孟加拉北部的一个政治组织，成立于1980年。该组织在20世纪80年代引导了一系列政治运动，要求在西孟加拉北部的尼泊尔语区成立独立的廓尔喀王国，由此引发的暴力行为导致数千人丧生。

# 第二十一章

“他们说得也有道理，”诺妮说，“就算不完全有理，可我觉得有一半或一大半都没错。”

“胡说八道！”罗拉冲妹妹挥了下手，对她的观点表示不屑。“那些尼泊尔人马上就会跟外来的人过不去，特别是我们孟加拉人。他们已经策划很久了。总算美梦成真。很快会出现各种暴行——然后他们可以轻松地越过边界在尼泊尔境内躲藏起来。多方便啊。”

她的脑海中勾画出这样一副图景：她们的看门人巴德胡卷走她的BBC收音机和银质蛋糕叉，和其他挟带各自赃物的男男女女们在加德满都过着滋润的小日子。

赛伊的课上完后，她们坐在蒙那米的客厅里喝茶。

窗外朦胧的景色好像民间艺术画：灰蒙蒙的山和天，山顶上卜提神父家的白色奶牛排成一溜，它们的腿中间框出一块块方形的天空。屋内开了灯，晕黄的灯光映照着一碟奶油夹心牛角包，花瓶里插着一束晚香玉。穆斯塔法爬到赛伊的大腿上，赛伊思忖着，自从她和基恩开始恋爱后她对猫有了新的认识。穆斯塔法根本不关心市

场上的动乱，一门心思只在享乐上，他在赛伊的胸前挨来蹭去，想找根肋骨搁置他的下巴。

罗拉继续发表她的意见："那个傻瓜尼赫鲁最大的错误就是在印度建立各邦。根据他的制度，任何一群白痴都可以站出来要求成立一个新邦，然后就能成了。已经成立了多少个新邦了？从原来的十五到了十六，从十六到十七，十七到二十二……"罗拉用手指在耳朵上方画了一条线，然后在空中画出一团面条状的乱麻来表现她所说的疯狂。

她接着说道："而这里的情况，依我看来，都始于锡金。尼泊尔人干的龌龊勾当，开始有宏伟蓝图了——他们以为现在可以再重复一次——明白吗，赛伊？"

穆斯塔法在赛伊的抚摸下骨头都酥了，他在赛伊的腿上团成团，闭着眼睛，昏然入睡，一个神秘的生物，既不了解这个或那个宗教，也不知道这个或那个国家，只有现在这种感觉。

"明白。"赛伊心不在焉地说。这个故事她以前已听过很多遍：英迪拉·甘地竭力促成了公民投票以废黜锡金国王，所有的尼泊尔人涌入锡金，投票反对国王。印度吞并了这个闪烁着珍宝光芒的国度。[①]他们在远方仍能望见那绵延的蓝色山脉，那里丰产美味的柑橘，阿卢少校也是从那里给他们带来走私的黑猫牌朗姆酒。锡金的皇室如悬吊的蜘蛛在干城章嘉雪山前飘摇欲坠，雪山是那么近，让人觉得

---

① 1973年4月，印度政府借口锡金国内发生"骚乱"，派军队开进锡金首都甘托克。接着在4月8日，强行接管锡金政府的一切权力，实行军事占领。1975年4月10日，锡金议会在印度的操纵下通过决议废黜前国王纳姆加尔，把锡金变为印度的一个邦。印度议会也通过决议把锡金变为印度的一个邦。

喇嘛们可以伸手触摸到山上的冰雪。这个国度似乎已不再真实——太多的神话传说，太多来寻找香格里拉的旅行者——由此证实它极易摧毁。

“可你也应该从他们的立场看问题啊，”诺妮说，“尼泊尔人先是被赶出了阿萨姆邦，接着被赶出梅加拉亚邦，不丹国王又极度不满——”

“非法移民，”罗拉接了一句，一副幸灾乐祸的语气。她伸手拿了一个奶油夹心牛角包。“馋嘴的姑娘！”她这是在说自己。

“尼泊尔人显然非常担心，”诺妮说，“他们大多数在这里已经住了好几代了。为什么尼泊尔人不能上学接受教育？”

“因为受了教育，他们就会要求成立一个自己的邦。一会儿这里搞分裂活动，一会儿又那里，恐怖分子、游击队、叛乱分子、造反派、捣乱的、撩事的，他们肯定会相互学样——尼泊尔人显然受锡克人的启发，还有他们的卡利斯坦国。像阿萨姆联合解放组织、东北边境特区、人民解放军这些组织都是他们的借鉴；还有那些经常闹事的邦——杰哈克汗、博得兰、廓尔喀；特里普拉、米佐拉姆、曼尼普尔、克什米尔、旁遮普、阿萨姆……”

赛伊在回味：在基恩的抚摩下她渐渐变成了水，她的皮肤感觉着他手指上下的移动，她的皮肤仿佛渐渐消融在他的触摸下，与之融为一体。

大门吱扭一声开了：

“嗨，嗨！”是森太太，她尖尖的鼻子在门内东张西探。“没打搅你们吧——正好路过，听到你们在说话——哦，有点心——”她高兴的时候会发出类似小鸟和老鼠的声音。

罗拉："你看过他们写给英国女王的信了吗？戈尔巴乔夫和里根？全是种族隔离啦，种族灭绝啦，关照一下巴基斯坦，别管我们，殖民征服，肢解尼泊尔……大吉岭和噶伦堡什么时候曾算在尼泊尔境内？其实大吉岭是从锡金得来的，噶伦堡是从不丹占的。"

诺妮："那些可恶的英国佬，哪里会画什么边界线啊。"

森太太插话道："没练过呗，他们四周都是水，哈哈。"

等她们终于要结束这样一个慵懒的下午起身散去，基恩和赛伊将会像两块黄油融化在一起——要想冷却变回他们独立的原形实在太难了。

"巴基斯坦！问题就在那里。"森太太跳了起来，这是她最爱的话题，她的思想和观点早已胸有成竹，经年不断完善，只要一有机会能插入谈话它们就会滔滔不绝地涌出。"我们国家的第一次心脏病发作，其实一直都没有治愈过——"

罗拉："问题在于一个漏洞百出的边界意味着什么。印度尼泊尔人和尼泊尔的尼泊尔人，你根本分不出来。哎呀，这些尼泊尔人繁殖得可真快。"

森太太："没一点自制力，这些人。真恶心！"

诺妮："人口一直在增长呀，到处都这样。你不能责怪某一个种族。"

罗拉："雷布查人倒没越来越多，他们都快绝种了。他们其实才对这块土地有第一拥有权，可几乎没人提到他们。"罗拉又重新考虑了一下对雷布查人的支持，说道，"当然他们也好不到哪里去。政府贷款给雷布查人盖猪圈——'传统行业复兴计划'——可是一个

猪圈也没看见，当然他们的书面请愿书写得很漂亮，列出食槽的尺寸以及猪饲料和抗生素的成本——收钱的时候一点问题都没有，特准时，人也机灵……”

罗拉：“噢，森太太。你又把话题岔开了。我们说的不是那个！”

森太太：“啊哈哈。”她轻快地哼唱着，又拿了一个奶油夹心牛角包放到自己的盘子里，手势华丽地在空中划了个弧线。

诺妮：“萌萌她好吗？”话音刚落，她立刻就后悔了，这个话题一定会惹恼罗拉，整个晚上她都得设法补救。

森太太：“哦，他们都求她接受绿卡，求了好几回了。她说，‘不，不。’我和她说，‘别傻了，就拿吧，有什么坏处呢？是他们主动给你的，要求你的……’多少人为了绿卡什么都肯干……小傻瓜，是不是啊？多——美的国家啊，秩序又好。”

这姐妹俩一向看不起森太太，觉得她低能。倒不是因为她女儿定居的国家，那儿果酱瓶上写的是“无糖”而不是“女王陛下指定专用”，也不是因为她女儿在 CNN 工作，直接和在 BBC 工作的碧西对着干，最让她们瞧不上的是她把土豆 potato 读成“POEtatto”，把西红柿 tomato 读成“TOEmatto”。另外，有传言说她曾骑着小踏板摩托车挨家挨户兜售加尔各答敦敦机场海关罚没的东西，也送货给那些买黑市物品作女儿嫁妆的母亲，嫁妆丰厚些，女儿的机运也就更好。

罗拉：“你不觉得那儿的人都头脑简单吗？”

森太太：“没问题啊，他们很友善。”

“可我听说他们的友善都是装出来的，‘嗨——再见’，根本没感情。”

“总比英国人好，都在背后嘲笑你——”

也许英国和美国并不知晓它们正处于一场生死较量中，不论如何，噶伦堡的这两位劲头十足的寡妇分别代表了两个国家在进行殊死斗争。

“萌萌在美国从来没跟人发生过争执，没人在乎你是从哪里来的——”

“好吧，你要愿意把愚昧称为自由，我也没办法。别跟我说什么没人在乎。谁都知道他们是怎么对待黑人的。”罗拉语气悲痛，似乎她真的在乎。

“至少他们以快乐为本。”

“他们热衷的爱国主义不过是指鹿为马罢了，快，快！——给他们根棍插上热狗，他们就冲着国旗挥舞——”

“那么，享受生活有什么错——”

“赛伊，跟我们说说你的新闻吧。”诺妮急于转换话题，几乎恳求地说道，“说吧，让我们高兴高兴，你们年轻人总有新鲜事儿。”

“没什么新闻。”赛伊没说实话，想到自己和基恩的事她脸都红了。两人的形影相伴更加深了她以往在镜前探究自己时的感受，一种无常的慨叹，一切在脱离你的掌控，逐渐重生重塑，变幻无尽。

三位女士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她们读不懂她的表情，她似乎心不在焉，在椅子上不适地扭动着。

罗拉和森太太斗嘴没占到什么便宜，一股怨气转到赛伊身上。“还没找到男朋友呐？干吗不找呢？为什么？我们以前可都是敢于冒险的。总是给老爸老妈找点麻烦。”

“不要管她吧。她是个好孩子。”诺妮道。

“最好现在就找，”森太太神秘兮兮地说，“耗得时间太长就不想找了。我跟萌萌就这么说的。”

“你没准肚里长蛔虫了。”罗拉说。

诺妮在一只装满零碎的碗里翻了半天找出一板药片。“呐——吃一粒打虫药。我们给穆斯塔法买的。看到他在地上磨屁股。猫有虫都这样。”

森太太看着桌上的晚香玉说：“你知道吧，滴一两滴食物着色剂，你想要花是什么颜色就什么颜色，红色蓝色橙色都行。以前家里开派对我们都是这么玩的。”

赛伊不再抚摸穆斯塔法，猫咪心中不快咬了她一口。

罗拉警告他道：“穆斯塔法！你要再不乖，我们就把你做成烤肉串！”

# 第二十二章

布里吉特饭店位于纽约的金融区，里面布满了镜子，就餐者可以边吃饭边洋洋得意地欣赏自己。饭店以主人爱犬的名字命名，这只狗高大无比也扁平无比；像张纸，从一侧就能看见她的全身。

一大早，比居和其他员工开始忙活起来，店主奥德莎和巴兹坐在角落的餐桌边喝着大吉岭红茶。殖民的印度，自由的印度——茶始终如一，可那种浪漫已经消失，那些怀旧的词语是最佳的促销广告。他们喝着茶，专注地读着《纽约时报》，国际新闻铺天盖地扑面而来。

过去的奴隶和土著。爱斯基摩人和广岛人，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人、恰帕斯的印第安人、智利的印第安人、美国的印第安人和印度的印第安人，澳洲土著居民，危地马拉人、哥伦比亚人、巴西人和阿根廷人，尼日利亚人，缅甸人，安哥拉人，秘鲁人，厄瓜多尔人，玻利维亚人，阿富汗人，柬埔寨人，卢旺达人，菲律宾人，印度尼西亚人，利比里亚人，波罗洲人，巴布新几内亚人，南非人，伊拉克人，伊朗人，土耳其人，亚美尼亚人，巴勒斯坦人，法属圭亚那人，荷属圭亚那人，苏里南人，塞拉利昂人，马尔加什人，塞

内加尔人，马尔代夫人，斯里兰卡人，马来西亚人，肯尼亚人，巴拿马人，墨西哥人，海地人，多米尼加人，哥斯达黎加人，刚果人，毛里塔尼亚人，马绍尔群岛人，塔希提岛人，加蓬人，贝宁人，马里人，牙买加人，博茨瓦纳人，布隆迪人，苏丹人，厄立特里亚人，乌拉圭人，尼加拉瓜人，乌干达人，象牙海岸人，赞比亚人，几内亚比绍人，喀麦隆人，老挝人，扎伊尔人，他们一拥而上，嘶喊着殖民主义、奴役剥削，抗议采矿企业、香蕉公司和石油公司，叫嚷着传教士中混有中央情报局间谍，基辛格杀害了他们的父亲，呼号为什么不能忘记第三世界的债务；他们呼唤卢蒙巴[①]和阿连德[②]；另一方面，他们又谈论着皮诺切特[③]和蒙博托[④]；他们说雀巢的奶已受污染；说到橙剂；说到施乐公司的肮脏交易。世界银行、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切由白人统治的机构。每天的报纸上总有事发生。

---

① 帕特里斯·卢蒙巴（1925—1961）为非洲政治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1960年担任总理一职。同年刚果国内发生变乱，国家四分五裂，卢蒙巴被迫辞职，并遭软禁和逮捕。1961年1月17日在加丹加被杀害。

② 萨尔瓦多·阿连德（1908—1973）作为“人民团结联盟”的领导人，在1970年的智利总统大选中获胜。就职后开始推行被称为“智利社会主义之路”的政策，同国内的右翼分子摩擦不断。1973年9月11日，皮诺切特将军领导智利军队发动了针对阿连德的军事政变，阿连德在总统府前中弹身亡。美国在政变前插手了智利政治，介入程度仍众说纷纭，许多人将阿连德视为英美霸权的牺牲品。

③ 奥古斯托·皮诺切特（1915—2006），1973年至1990年为智利军事独裁首脑。他通过流血政变，推翻了民选总统阿连德，建立军政府。在任内进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但同时残酷打击异己，犯下无数侵犯人权的罪行。

④ 蒙博托（1930—1997），从1965年至1997年任扎伊尔共和国（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达32年。1960年发动政变接管卢蒙巴政府，后自任总统，实行独裁统治，任职期间敛财无数，在第一次刚果战争中被推翻。

雀巢和施乐都是信誉良好的公司，经济的支柱，基辛格至少是个爱国者。美国是以最完美的理念建立起来的年轻国度，它怎么可能欠这么多债？

够了，够了。

就事论事。你的面包最好还是别涂黄油了，不然黄油就涂得很薄。最强悍的人才能赢得黄油。

“自然法则，”奥德莎对巴兹说道，“设想我们坐在这儿说，‘很久很久以前，洞穴人从树林里冲出来，手持巨大的恐龙骨头袭击我的家人，现在你们来赔偿损失。’我的朋友，让我们来看看：两只年代久远的铁罐，远古农业时期一个长龅牙的可爱姑娘——那时候的人类都长着大臼齿，还有四个最早时期的土豆样本，顺带说一句，可都源自于智利和秘鲁。”

奥德莎非常黠慧，巴兹很激赏她见多识广的态度，爱看她戴着金丝边眼镜的样子。有一次，他无意间听到几个朋友说她心地歹毒，吃了一惊，但很快就抛到脑后。

“这些白人！”和比居一起在厨房里洗盘子的工友阿楚坦说。“妈的！不过至少这个国家比英国强点，”他说，“至少这里还讲究点伪善。他们都觉得自己是好人，这样你就少受点罪。在英国，他们当众在大街上对你喊，‘滚回老家去！’”他在坎特伯雷待了八年，他每次都喊着骂回去，比居听过好多遍了，他每星期要重复说几遍：“你爹到我的国家来拿走我的面包，现在轮到我来你的国家把我的面包拿回来！”

阿楚坦不愿像萨义德那样拿到绿卡。他想要绿卡是抱着复仇的心态。

有一回，阿楚坦请求奥德莎当担保人，奥德莎气呼呼地问他："你既然恨这里干吗还要绿卡呢?"

唉，他确实想要。每个人都想要，不管你是爱它还是恨它。有时越恨它，你就越想要它。

这个道理他们可就不明白了。

饭店只有一种菜式：牛排、色拉、薯条。这满足了富裕阶层对简约主义的信奉。

神圣的牛。非神圣的牛。比居明白这番理论只能放在心里。午餐和晚餐时分，店里坐满了身穿套装的二三十岁左右的年轻商界人士。

"小姐，牛排您要几成熟?"

"我要生的。"

"先生您呢?"

"我要还哞哞叫的。"

只有白痴才说："我要熟的。"奥德莎会几乎不加掩饰地讥诮说："您肯定吗？噢，好吧，不过肉会很老。"

她坐在角落里，就在喝早茶的餐桌边，用力撕扯着自己的牛排，引来众人注目。

"你看，比居，"她笑着说道，"多讽刺，在印度没人吃牛肉，可看看这个——只剩一个T形骨头了。"

然而，这里有印度人吃牛肉。印度银行家。嚼啊，嚼啊。比居收盘子的时候总是意味深长地瞪他们一眼。他们看见了，心里明白。

他知道他们明白。他们知道他明白。他们假装不知道他明白，把目光投向别处。他脸上露出不屑的表情。不过他们可以不加理睬。

“我要份牛排。”他们若无其事地说，如同不假思索地一笔挥就签下大名，可谁都清楚，若非事先多次练习，绝不会有这样的轻松自如。

神圣的牛，非神圣的牛。

有工作，没工作。

人不应该放弃自己的宗教，放弃父母及祖祖辈辈的信念。不，无论如何都不应该。

你必须依据某些准则去生活。你必须找寻你的尊严。肉在烤架上炙烤着，血珠从表面一滴滴渗出。接着血也开始起泡、沸腾。

神圣的牛和非神圣的牛，它们是不一样的，看清这一点才能成功。

认识不到这一点将会失败。

于是比居开始学烤牛排。

血、肉、盐，还有加农炮筒一样的胡椒研磨器对准了盘子。“先生，您需要加点现磨胡椒粉吗？”

“也许我们印度很穷，可我们那儿只有狗才吃这么生的肉。”阿楚坦说。

“我们对待亚洲要强硬，”那些商界人士在谈话中说，“亚洲正逐渐开放，新的疆域，无数潜在顾客，中产阶级拥有巨大的消费力，中国，印度，很多商品都有潜在市场——香烟、尿布、肯德基炸鸡、人寿保险、水资源管理、手机——那儿人都注重家庭观念，总是打电话，那么多人给妈妈打电话，那么多妈妈打电话给许许多多的孩

子；我们这个国家没戏了，欧洲没戏了，拉丁美洲也差不多了，非洲除了石油，一穷二白，彻底玩完；亚洲是下一个疆域。那里有石油吗？他们没有石油啊，是吗？他们一定……”

这种谈话随处可闻。要是有人胆敢冲他们大喊一声蠢货！他们便随手指指银行账户，让上面的数字来驳斥这一指控。

比居想到萨义德·萨义德，他始终拒绝吃猪肉，“多脏啊，伙计，又脏又臭。首先我是个穆斯林，其次我是桑给巴尔人，再其次我才是美国人。”有一回他给比居看他新买的清真寺模型，底座上嵌着一个石英钟，设定了五个时辰，到时就开始响起：“*Allah hu Akbar*，*la ilhaha illullah*，*wal lah hu akbar*……”[①]尖塔顶部的磁带发出噼啪的杂音，传来远古那历经风沙的箴言，来自沙漠的热切呼唤，提供给养，给人以力量，在空腹的清晨直至一天的终结，支撑着他的信念，他不可以坠入民族相异的污秽的鸿沟。清真寺模型里灯光闪烁起来，为这声音造势，一忽儿绿，一忽儿白，好像迪斯科舞厅的声光效果。

“你为什么想离开？”奥德莎惊诧地问道。他们给他这么好的机会！他都不知道自己有多幸运。

“以这种态度，他在美国永远混不出头。”巴兹预言似的说。

比居离开了布里吉特，感觉焕然一新，满怀一种愿望，就是要坚守一份严格的纯净。

---

①《古兰经》祷文：伟大的主啊，您是唯一，吾主伟大。

“你们做牛肉吗?”他问一位面试的雇主。

“我们这儿有费城奶酪牛肉三明治。”

“对不起，我不能在这里工作。”

“他们信奉牛。”他听到店主对厨房里的什么人说，他觉得自己像个土人，让人骇异。

“冒烟的乔”墨西哥餐厅。

“牛肉?”

“亲爱的，”老板娘说，“我也不想冒犯你，可我爱吃牛排，我就是牛肉。”

玛丽莲。墙上挂的是玛丽莲·梦露裙裾被风撩起的照片，桌边坐着印度店主!

店主在听电话。

“拉吉尼拜伊，*Kem chho?* ①”

“什么?”

“拉吉尼拜伊?”

“是谁啊?”典型的印度人想学美国人的口音。

“*Kem chho? Saaru chho? Teme samjo chho?*” ②

“什——么?”

“先生，您不是说古杰拉特语吗?”

---

①② 为古杰拉特方言。

“不说。”

“您是古杰拉特人吧?”

“不是。”

“可您的名字怎么是古杰拉特人的名字?”

“你谁啊?”

“您不是古杰拉特人?”

“你谁啊!”

“AT&T 公司的，先生。打电话到印度特价优惠。”

“不认识在印度的人。”

“什么人也不认识?您肯定有亲戚吧?”

“有啊,”美国口音更重了，“可我不跟他们联系……”

对方似乎吃了一惊，沉默片刻。

“不和亲戚们联系了?”

接着，“一分钟只要四十七美分。”

“那——又——怎么样?不——是——跟你说了嘛,”他说得很慢，好像在跟一个白痴讲话，“不——打电话给——印——度了。”

“可你是从古杰拉特来的吗?”声音焦虑起来。

“我是从乌干达的坎帕拉、英国的提普敦和弗吉尼亚州的罗阿诺克来的！我去过印度一回，我告诉你，你给我钱我都不会再去了!”

悄悄溜出来，又回到街上。印度人在国外的经历太可怕了，没人能了解，除了其他在国外的印度人。那是一种不洁的咬啮人心的秘密。不，比居还没彻底失败。他的祖国再次召唤他。他嗅到命运的气味。不顾一切地，他在鼻子的引领下转过街角，看到了招牌的

第一个字母 G，后面是 AN。他的灵魂渴盼着，接下来应该是：DHI。他走近甘地（GANDHI）咖啡馆，空气渐渐凝滞起来。这里的一切永远不会改变，无论是下雨，消融万物的酷热，还是冬日的暴风雪咆哮着席卷过街角，一千零一道菜的气味终日汇聚着，经久不散。店堂里很黑，比居试着推了下门，门随手开了。

店堂内光线昏暗，在后面有张废弃的桌子，桌布沾满了油污，上面胡乱堆放着些小扁豆，店主哈利什—哈利就坐在那里。他们兄弟三人——他、盖瑞什—盖瑞和丹苏克—丹尼——分别在纽约、新泽西和康涅狄格州开了三家甘地咖啡馆。比居进来的时候他正走笔如飞，头也不抬。他在给位于新泽西州的爱迪生市市郊的一家奶牛庇护所申请捐款的信写回信。

如蒙您捐赠一百美元，您不光能在资产负债表上终生累积飞行里程奖励分，“我们还将免费赠送您一份礼物，请在方格内打钩标注您的选择”：

1. 装裱精美的奎师那神的画像：“她期盼着主，她哀悼。”

2. 一本《薄伽梵歌》[①]，附有梵学家某某的注解（他的头衔有学士、硕士、博士、印度教文化遗产中心主席），他刚完成了六十六个国家的巡回讲座。

3. 一张圣雄甘地所喜爱的灵修音乐 CD。

---

① 印度古代著作，为古今印度社会中家喻户晓的梵文宗教诗。

4. 一张印度礼品店的购物券："把特别的惊喜送给你生命中特别的女人，送她洋葱色和嫩粉色部落风格上衣，配上黄油色的绑染大圆裙。送给为你持家的女人一套二十五只装的带真空瓶盖的香料瓶。快来购买哈尔迪拉姆公司的优质那格浦尔鸡豆，一定不容错过……"

笔杆挥动，啪的一声点住。

他对比居说："牛肉？你疯了吗？我们是正宗的印度教馆子。没有巴基斯坦人，没有孟加拉人。这些人根本不知道怎么做菜，你有没有去过第六大街上的那些饭店？*Bilkul bekaar*……[①]"

一个星期后，比居到厨房上班了，音响里传来圣雄甘地热爱的曲调。

---

① 印地语：都是浪费。

# 第二十三章

在政治动乱的背景下，基恩和赛伊的恋情进展得火热。

蘸着甜酸酱吃西藏饺子莫莫，基恩说："你就是我的莫莫。"

赛伊说："不，你是我的莫莫。"

呵，爱在水饺的阶段——他们不断示爱，令人迷乱，给对方想出无数的昵称。他们在静思的时刻想着这些亲热的昵称，将它们作为礼物呈现给对方。莫莫，面皮里裹着羊肉，一个在另一个温暖的怀抱里充盈着——它意味着保护和爱意。

有一次，他们一起到岗浦饭馆吃饭，基恩想都没想就用手抓了吃，赛伊则拿起了桌上唯一的餐具调羹，她先把面饼从边上卷起来，再用调羹叉起来吃。这差异让他们有一丝尴尬，他们假装都没上心。

他喊她"Kishmish"来掩饰自己的难堪，而她唤他作"Kaju"：葡萄干和腰果，甜蜜、狂热，并且昂贵。刚刚坠入爱河的人都变得热衷于风景胜地，即便是在他们自己的城市。他们远足去了蒙坡自然风景保护区，去了德罗湖；他们在提斯塔河和芮里河边野餐。他们还去了养蚕基地，那里老远就闻到一股煮虫子的味道。经理带他们参观堆放在角落里轻微蠕动着的暗黄色的蚕茧，测试防水度和柔

韧度的机器；他向他们描绘对未来的梦想，他们要生产防水快干型的莎丽，不沾污，预先做好褶皱处理，装有拉链，正反两用，一种千禧年超级新式莎丽，要以宝莱坞经久不衰的热卖影片来命名，比如说《迪斯科舞神》。他们满怀着自由、摩登，而又自以为是的爱情，坐上玩具火车来到大吉岭动物园，他们看到的是不自由的古旧栅栏，里面围着一只小熊猫，这样煞有介事对于如此美丽的生物实在有点滑稽，它正嚼着竹叶，表情专注，好像银行职员在处理账目。他们去了德坪达拉山上的曾多帕里弗八朗寺院，花白头发的喇嘛正在逗小喇嘛玩，他们把孩子放在米袋上，拖着到处跑，他们滑过寺院抛光的地板，满墙壁画上的魔鬼从眼前掠过，画中莲花生大师怒目而笑，卷曲的胡髭、绛红色的僧袍、饰有钻石的节杖、插着秃鹫羽毛的莲花帽；他们滑过骑着雪狮的幽灵和牦牛上的绿衣度母；孩子们掠过一座座大门，门敞开着，如舒展的鸟翼，朝向四周绵延的群山。

从德坪达拉山上望见的风景高远而辽阔，世界如一幅以神的角度绘制的地图。河流和高原在脚下无限延展。基恩向赛伊问起她的家人，她略有一丝踌躇，不知该说什么，她以为，要是告诉他太空计划的事，他也许会自惭形秽。“我父母私奔了，家里再也没人理睬他们。他们死在俄国，我爸爸在那里是一名科学家。”

他很自豪地告诉赛伊说，他的家史也和外国有关。他们俩其实比预想的有更多相同之处。

他家的故事是这样的：

十九世纪的时候，他的祖先听人保证说大吉岭的茶场能找到活干，于是他们离开尼泊尔的村庄来到大吉岭。他们住在邻近一座偏

远茶庄的小村里，养了头水牛，这头牛产的奶乳脂稠厚，并以此闻名。后来皇家军队来了，他们拿着卷尺和长尺从山上所有的村子里选拔士兵。他们很快注意到了基恩的曾祖父，小伙子长得肩宽体阔、身强力壮，都是从小喝他们家水牛奶的缘故，在摔跤比赛中他打赢了村里糖果小贩的儿子，那男孩也是出奇的粗野强悍。他们村里上一批招募去的人都说部队里士兵过着淑女一样的舒服日子——发毛毯和袜子，暖暖和和的，也不会受潮，有黄油和炼乳吃，每周两顿羊肉，每天一个鸡蛋，水龙头从不断水，一点小毛小病小破皮都有药治。哪怕只是屁股痒痒，或给马蜂蜇了一下都可以要求治疗，用不着害臊。也没什么活干，就是来来回回沿主干道行军。部队给那个喝牛奶长大的男孩的钱要比他父亲挣的多得多。他父亲在茶场给人跑腿，每天天不亮就背上一只巨大的锥形篓子出门，篓子里分成好几格，翻山越岭，太阳落山才能回来。篓子里这时已塞满了一层层的蔬菜和一只活鸡，鸡不停地啄着盖在上面的粗布；还有鸡蛋、卫生纸、肥皂、发夹和信纸，那些高贵的夫人会在纸笺上写道：“亲爱的女儿，这里美极了，美得让人觉得孤独几乎也是可以忍受的……”

于是他宣誓对女王效忠，开始了他的家族参与英国战事长达一百多年的征程。

起初，那些征兵时的许诺确实不假——基恩的曾祖父只需要行军巡逻就可以了，他这样滋润地过了不少年，娶了个老婆，生了三个儿子。可后来他被派往美索布达米亚，土耳其人的子弹把他的心脏打成了筛子眼儿，他失血过多死在战场上。为了让这家人的收入不至受损，军队好心地招募了他的大儿子，那时他家那头出名的水牛已经死去，新近入伍的这位身子骨有点单薄。印度籍士兵在缅甸、

直布罗陀、埃及和意大利进行着殊死奋战。

一九四三年，离他二十三岁生日还差两个月，这个身体瘦弱的士兵战死在缅甸，他们正意志不坚地为保卫英国而同日本人作战。他的弟弟随之入伍，很快死在了意大利。他根本没参加战斗，当时英国的主力部队驻扎在佛罗伦萨郊外的一座别墅里，他在为他们做杏子果酱。要六个柠檬加四茶杯糖。在一派毫无危险的意大利乡村风光中，他搅拌着罐中的果肉，雉鸡飞过橄榄树和葡萄藤蔓，抵抗军在树林里挖到了块菌。这是一个让人心旷神怡的春日，接着，炸弹扔了下来——

基恩很小的时候，某一天，在噶伦堡的汽车站，他们家族最后一个入伍军人从长途车上下来，他缺了一根脚趾。没有人记得他，最终，基恩父亲的童年记忆复活了，认出了他，让基恩喊他叔叔。他和基恩一家住在一起直到死去，但他们从不知道他曾去过哪里，和哪些国家打过仗。对于他这一代人来说，遗忘要比记忆容易得多，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是如此。孩子们越是追问，他们忘记得就越多。有一次基恩问他："叔叔，英国什么样?"

他说："我不知道……"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

"我从来没去过。"

在英国军队服役这么多年却从未去过英国！这怎么可能？他们原以为他发达了，把他们都忘了，过着伦敦老爷式的日子……

那他都去过哪里呢?

叔叔不愿说。每隔四个星期，他会去趟邮局领取每月七英镑的退休金。多数时候他就坐在折叠椅上，面无表情，沉默不语，头不时转动一下，像向日葵似的，以一种智障者的坚持毫无目的地朝向太阳，

他生命中唯一的目标只是要将脸的移动轨迹与日光的轨迹相吻合。

从那以后，他们家族开始靠教书为业。基恩的父亲在大吉岭旁边的一所茶场学校里教书。

故事就讲到这里。赛伊问道："你父亲呢？他什么样？"可她也没追着问。毕竟她明白故事都是要结束的。

夜晚天气已经转凉，天黑得也早了。赛伊很迟才往回走，脚下磕磕绊绊地找着路，她在波特叔叔家门口停下借电筒。"那个帅小伙呢？"波特叔叔和卜提神父拿她逗乐。"天啊，那些尼泊尔小伙子，高高的颧骨，宽宽的肩膀，那手臂的肌肉！赛伊，他们能干着呢，砍树，搭篱笆，拎箱子……唔唔唔。"

赛伊总算走回了卓奥友，厨子正提着灯笼在门口等着。他裹着一层层的围巾和毛衣，只露出皱巴巴的脸，眼睛气鼓鼓地瞪着。"我等啊，等啊，等啊……天都这么黑了，你还不回家！"他一摇一摆地走在前面，沿小路往房子走去，不时回过头，嘴里嘟嘟囔囔的，像个女人。

"你不要烦我了！"她说，平生第一次发觉家人和朋友真是缠人，而她已在爱情中找到了自由和空间。

厨子被刺痛了，心里像打翻了酸辣酱。"我扇你一巴掌！"他吼道，"我从小把你带大！给了你多少爱！你就这么和我说话？我快要死了，你到时还能靠谁？没错，没错，我很快就要死了。没准你就开心了。看我，多操心呐，再看你，就知道玩，一点也不关心……"

"喔好好好……"像往常一样，赛伊开始安抚他，他不吃这一套，可很快心里就稍稍好过了些。

# 第二十四章

甘地咖啡馆里总是灯光黯淡，这样可以很好地掩藏污垢。这里远离那个文化融合的时尚——山羊奶酪和罗勒萨莫萨三角饺，芒果玛格丽特鸡尾酒。这里是最正宗的印度，大众化的印度，可以点个全套，地铁线上的某一站下来，甚至打个电话就成：红色描金的椅子，桌上摆放的塑料玫瑰，花瓣上点缀着人造露珠，桌布上画的是——

噢，不会吧，又是——

没错，又是——

奎师那神和挤奶女工，井边的乡村美女……

再看菜单——

噢，不会吧，又是——

没错，又是——

马萨拉串烤、唐杜里烤肉、咖喱杂菜、咖喱黑红豆、印度薄饼。哈利什—哈利说：“要找到市场。研究市场。取悦市场。”供与求。印度和美国的交融点。这才成就了像我们这样的好移民。完美结合。(其实呢，亲爱的女士们、先生们，在美国尚未成为美国之前，我们

就已有了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没错，你们可能以为资本主义是你们的成功之处，可所有的文明都来源于印度，没错。)

然而，他是否低估了市场呢？他才不在乎。

他的顾客多是些穷学生和没混上终身职位的教授，午餐供应自助餐，“5.99 美元吃到饱”，他们都吃得很饱，在晃晃悠悠的舞蛇人的音乐中，脚步踉跄地走出店门。

星期天上午，不时有人到店里来，迎客铃叮当响个不住，哈利什—哈利的老婆也来了，刚洗了头，头发还是湿的，用排灯节装饰什果匣子的金色丝带松松地在脑后扎了个马尾巴，一路走一路滴着水。

她见到比居总是说：“啊——比居……*to sunao kahani，batao*……[1]有什么新鲜事啊?”

比居有没有事说都无关紧要，她径直走到一排神像和薰香前，拿出放在下面的账本。

“呵呵，”她的丈夫开心地笑着，钻石和黄金在他黑丝绒一般的瞳孔中闪烁，“你们可蒙不了玛莉妮。她打一通电话，和什么人都能做成笔好买卖。”

正是玛莉妮建议员工在厨房里打地铺。

“免费提供住宿。”哈利什—哈利对比居说。

因为给他们免了纽约市昂贵的房租，店里把薪酬减少到规定最

① 印地语：给我说说你的事，说吧。

低工资的四分之一，要求他们上缴小费，时刻监视他们，每天让他们像驴一样连续干上十五、十六、十七个小时。萨冉、吉夫、瑞什、拉尔卡卡先生，现在再加上比居，全都是非法移民。“我们是个快乐的大家庭。”她说，双手沾着菜油使劲拍打着脸和手臂，“用不着擦润肤露，看看，这个就很管用。”

一天凌晨，比居离开了哈林区的地下室，街边的大树枝叶稀疏，树叶似乎一夜之间变成了金黄色，柔顺地低垂着，泛着橘色的光泽。他拿了一个大包和床垫，床垫是一块带有蛋箱标记的长方形海绵，卷成一卷，用绳子捆着。收拾行李前，他又看了一眼从印度带来的父母的结婚照，相片的颜色已经褪淡，里面的人好像两个面目严肃的鬼魂。他正要走，吉辛托过来了，他总在恰当的时刻出现收房租：“再会，再会。”金牙闪烁出一种矿工的喜悦。

比居回过头，看最后一眼，曾经体面的外相正逐渐衰朽。远处矗立着格兰特[1]的陵墓，圆圆灰灰的好像一块雕饰粗陋的丧礼蛋糕。近处的居民房子在高远的天际下如排列密集的条形图表。

在甘地咖啡馆，比居开始了新生活，他起居的四周堆放着巨大的坛坛罐罐和成麻袋的马萨拉调味粉，从表面看还以为里面装的是锯木屑。他们在厨房的水槽里洗脸漱口，对着钉在水槽上方邮票大小的一块镜子梳头，在房间里拉根绳晾裤子，擦碟子的毛巾也挂在上面。到了夜里，他们随便找块空地摊开铺盖卷睡觉。

在以前的工作中陪伴比居的老鼠对他一直不离不弃。它们也到

---

① 尤利塞斯·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18任总统，南北战争时期曾担任北方军统帅。

这儿来了，欣喜万分地在垃圾箱里翻扒着，抓挠着木料，到处打洞，哈利什—哈利用钢丝球把洞塞上，再用砖块堵住洞口，可它们很快就清除了这些小障碍。它们遵循广告牌的宣传，每天喝牛奶，吃蛋白质；各种维生素和矿物质让它们耳朵灵敏、爪子强壮、牙齿结实、毛发油亮。它们对一些营养素缺乏症基本免疫，比如脚气病、甲状腺肿大等（这种病曾经在噶伦堡肆虐，一度山间四处游荡的全是些疯疯癫癫的喉部长得像蟾蜍的侏儒）。

一只老鼠在夜间啃比居的头发。

"给自己做窝呢，"吉夫说，"我估摸着它怀孕了。"

他们只好向上转移，睡到桌子上。天刚亮他们要赶在哈利什进来之前匆忙爬回原处。哈利什一进来总是说："*chalo*，*chalo*，[1]多上一天班，多挣一美元！"

哈利什—哈利对他的员工有着父辈般的慈祥，而且不乏诙谐，可眨眼间他就会变得满面怒容，对他们严厉苛责："闭嘴！都给我闭嘴！"，还会掴拍他们的脑袋。可要是有美国客人进来，他的态度立刻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变得诚惶诚恐。

"嗨，嗨，"他对一个穿粉色绸缎的小孩道，那孩子把吃的到处抹，涂得满椅子腿都是。"你真能给妈妈惹麻烦啊，呵呵。可总有一天你会让妈妈骄傲的，对吧？长成男子汉，有好多钱，你说呢？你想吃咖喱鸡吗？很好吃的。"他满脸堆笑，一副卑躬屈膝的样子。

哈利什—哈利——比居渐渐明白，这两个并置的名字暗示着深

---

① 印地语：走咯，走咯。

深的裂痕，表现了比居一直寻求的明确原则，这是他第一次走进店里见到哈利什时所未察觉到的。他支持奶牛庇护所是怕万一印度教里说的来生是真的，万一他死后还要在另一个世界历劫种种印度教的密谋陷阱。不过要是其他的神掌权呢？他审度着要设法站在得势的一边，要忠于许多东西，以至于他自己都搞不清哪一个自我是真实的，如果他还有自我的话。

并非只有哈利什—哈利才这样。这种困惑在所谓的“一半对一半”的人群中尤盛，比如几个印度学生和美国朋友进店来，对这边说一种口音，对那边说另一种；结果混缠在一起，左右摇摆，有时干脆就说印地语来表现自己：谁？不，不，他们并没有伪装成别的什么人，也没有背弃世界上最伟大的文化……

还有浪漫关系——特别是印度人和白人的组合，会是个特殊的问题。

印度佬进店来，觉得很不自在，侍应生脸上堆着假笑，暗带嘲讽，眉毛挑着，脑子里的想法表露无遗。

“辣，中辣，还是微辣？”他们问。“辣。”客人总是这么说，向约会的同伴炫耀他们纯粹的如假包换的异国风情，厨房里的人哈哈大笑，很快转成如假包换的愤怒：“*sala*！”[1]

作恶之人对着咖喱肉一口咬下去——

咖喱肉——立刻回咬了他们一口。

他们的脸皱成一团，耳朵和眼睛如火烧。舌头也麻木了，他们

---

① 印地语粗口。

哽咽着要求上些酸奶，还对桌边的人解释道："我们在印度都是这样，吃点酸奶，平衡一下口味……"

平衡，你知道的……

你知道，你知道——

冷与热，酸与甜，苦与辣，印度草医学的古老智慧可以使人获得完全的平衡。

"太辣了？"比居咧嘴笑着问道。

抽泣着说："不辣，不辣。"

在这冒险行径中毫无纯洁可言，亦无尊严。他回到家也并未获得清晰的视界。

哈利什—哈利责怪都是女儿让他不能忠诚如一。这姑娘已经成了美国人。戴鼻环，穿海陆两军军需品剩余转卖的军靴和迷彩服，她还觉得特别协调。

他老婆说："哪来这么些废话，狠狠扇她两巴掌，看她……"

可是掌掴也没什么用，他对女儿说："你要真喜欢那样也行。好样的，孩子！"他试着适应女儿的美国调调。"好样的，孩子！"可这也不管用。"我又没要你们把我生下来，"她说，"你们生我只不过是你们自私的想头，想要个佣人，不是吗？可在这个国家，老爸，没人会免费给你擦屁股。"

都不说臀部！擦屁股！老爸！都不说父亲。没人给你擦洗臀部，父亲。老爸和屁股。哈利什—哈利露出常见的醉态，让人厌烦；他坐在收银台旁，也不回家，厨房里的工人都焦急地巴望他早走，这样他们好上桌子裹着桌布睡觉。"他们以为我们崇拜他们！"他大笑

起来，“一有人到店里来我就微笑”——他咧开嘴露出骷髅般的笑容——“‘嗨，好啊您?’其实我只想拧断他们的脖子。我还办不到，没准我的儿子能行，这是我最大的希望。总有一天杰洋特—杰会笑着用手掐住他们儿子的脖子，把他们都掐死。”

“看吧，比居，看看这世界是个什么样子。”他用胳膊揽住比居的肩膀，说着说着便哭了起来。

比居默想着自己挣了多少钱，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心里踏实些。从中他也找到了待在这里的完美合理的理由，一个完全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一座跨越鸿沟的桥梁——这个简单的事实似乎与他原先供奉的国度并不矛盾。

“多上一天班，多挣一美元，省下一分钱就是赚了一分钱，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公事要公办，该干吗就干吗。”这些公理对于比居就如奢侈品一样遥不可及，可他还是反复地说着，喜欢这些听着带劲的话，相互说起来有种自家人的感觉。

“要过日子啊，有什么办法呢?”比居老是这么说。

“说得没错，比居。我能做什么呢?我们来这儿就是为了更多的机会嘛，”哈利什说，“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呢?”

他想要一座大房子，然后又想要更大的房子，哪怕暂时不装修也行，就像他的劲敌沙先生，他的房子有七个房间，空荡荡的，只铺了白色地毯，放着电视机和沙发。电视机也是白色的，因为白色在印度象征成功。“呵呵，家具慢慢来，”沙先生说，“房子已经在那儿了。”他给在古杰拉特的所有亲戚都寄去房子外观的照片，门口停着一辆白色轿车——凌志，一流的豪华轿车。车顶上坐着他志得

意满的太太。她离开印度时还是个新嫁娘，手上盘桓缠绕着指甲花彩绘文身，身上穿的莎丽坠满了金饰，过机场安检的时候，所有金属探测器都响起了警报——而现在的她，一身白色长裤套装，短发，小坤包，立马就能跳上一曲玛卡莲娜。

# 第二十五章

已经入冬了，他们带玛特到阿波罗聋人裁缝店去量尺寸，准备用毛毯给她裁件过冬的衣服。噶伦堡还没下雪，天阴沉沉的，不过山上的雪线开始下沉了，盘踞在城镇四周的高山上已雪迹斑驳。早晨，河面上结起了霜冻，峰顶上、山谷里也都结了霜。

冬日恹恹的气息透过罅隙和洞孔在卓奥友弥漫开来。卫生间龙头和开关常猛地电人一下。毛衣和披肩都起了球，释放着静电，赛伊被电得嗷嗷直叫。皮肤因为干燥起了鳞片状的皮屑，脱衣服的时候皮屑直落，像盐瓶在撒盐，头发违抗着地心引力，噝噝啦啦飞上了天，像竖在头上的无线电天线。笑一下嘴唇就开裂，裂口处渗着血。

圣诞节的时候赛伊浑身涂了凡士林，皮肤显得柔软而有光泽，她到蒙那米参加聚会，卜提神父和波特叔叔也去了。除了凡士林味，那里还有种绵羊淋湿了的味道——其实是他们穿的毛衣返潮了。炉火正旺，火苗跳动着，盆栽的冷杉装点着金箔在火光的映照下熠熠生辉，寒冷在不远处刺探。

卜提神父和波特叔叔一起唱道：

“谁把工装裤扔进了墨菲太太的海鲜杂烩汤?”

见没人应对，他们唱得更响了——

“谁把工装裤扔进了墨菲太太的海鲜杂烩汤?”

大家都加入一起唱，醉醺醺地手舞足蹈。

噢，美丽的夜晚——

噢，铜制炭火锅里美味的肉汤，围着装木炭的拨火筒流淌，羊肉的蒸汽熏绕着他们的头发，金黄的肥肉嗞嗞地泛着油光，干蘑菇煮得涨了起来，滑滑的，还没咬到肉就滚烫地一口吞下。“布丁吃什么?”罗拉问道。她在英国说这话的时候发现英国人听不明白，这让她很尴尬……甚至碧西也装出一脸疑惑的样子……

可这里大家都听得很明白，柯桑搬出了一个又大又重的布丁，用白兰地将水果和坚果亲密地黏合，他们点上火，白兰地腾起火焰，如尊贵的皇冠，给布丁罩上神圣的光环。

穆斯塔法又爬到赛伊的大腿上，这是他最爱的位置，他先是脸朝着火，接着掉了个个，他的身体渐渐变得松软，后臀往下坠，一下子从椅子上掉了下去，自己惊得一叫，旋即跳上来，眼睛瞪着赛伊，仿佛这都是她的过失。

为了过节，姐妹俩拿出从英国带回来的装饰物——花样繁多的小物件看上去似乎能吃，而且一定是薄荷口味——雪花片、雪人、冰溜、星星，还有小巨怪和鞋匠精灵（为什么鞋匠、巨怪和精灵会和圣诞节有关呢？赛伊心中一阵好奇）。平时这些东西都收在一个鞋盒里，存放在阁楼上，一起搁置的还有那关于身穿荷叶边睡裙的英国幽灵的故事，赛伊刚来的时候她们讲来吓唬她：

“她说什么?”

“唔，她发出低沉的呼啸声，呜——呼——像只猫头鹰，呜——呼——甜蜜而又庄严。她时不时地问：‘想来点雪——利——酒吗，我亲——爱——的?’声音颤颤的，可一听就知道很有教养。”

礼物有从西藏买来的手工羊毛袜，羊毛里还掺杂着稻草和刺果，证明品质纯正，尽管脚趾磨得很不舒服。琥珀和珊瑚耳环、卜提神父用杏子酿的白兰地和写字本——本子由半透明的米纸装订，纸张凸起竹子的棱纹，产自邦巴斯迪，那里的女工边唠嗑边干活，午餐时分享着各自带来的可口饭菜，有时不小心掉下一块腌菜……某些页面上印出绚丽的黄色污斑……

更多的朗姆酒。罗拉酒已酣，炉火渐弱，她清醒些了，记忆深处唤起清晰的往事：

“在过去，六七十年代的时候，”她说，“到锡金和不丹要走好长时间，几乎没有路。我们通常骑马去，带上几麻袋喂马的豆子，还有地图，腰里别着酒瓶，里面装满威士忌。雨季的时候，树上会有水蛭掉下来，以完美的杂技动作准确地落到我们身上。我们用盐水洗澡好去掉水蛭，鞋子袜子都要撒上盐，甚至是头发。一下暴雨盐就冲掉了，我们只能停下来再往身上撒盐。那时的森林无边无际，很可怕——你会相信里面有怪兽。我们走出森林，爬到山顶，山上的寺院依岩石而建，四周环绕着圣骨冢和经幡，落日的余晖映照着寺院白色的正墙，一切都染成金黄的稻草色，靛青色的山峦此起彼伏。我们站在那里歇口气，水蛭开始往袜子里钻。佛教在此地历史久远，比任何地方都要悠久，我们去了一座寺庙，据说修建的时候

有个会飞的喇嘛从一座山的山顶飞到另一个山顶，从密纳克山到安琦山，另一座寺庙建成之时，一道彩虹凌空，从山巅飞架到干城章嘉雪山。这些寺庙大多时候荒废着，喇嘛们都是些农夫；平时他们在自己的田里干活，一年只需聚在庙里几次举行普加仪式。那里你只能听到风吹竹林的声音。云漫过大门，掠过壁画中的云朵。寺内光线昏暗，墙壁被烟熏得发黑，我们点亮酥油灯探照墙上的壁画……”

“要经过两个星期的艰难徒步才能到达廷布。路上要穿过丛林，我们途中会停留在那些像轮船一样的城堡里，他们称之为宗，建造的时候一颗钉子也没用。我们派一个人先行通知我们的到来，他们会在半路上欢迎我们，还送上礼物。要是在一百年以前，他们会奉上藏式茶、藏红花煮的米饭、中国的丝绸长袍，边上镶着胎羊绒毛，诸如此类的东西；到我们那个年代，他们通常献上一个野餐篮子，里面装着火腿三明治和金卡那啤酒。宗里设施完善，什么都有，他们有自己的军队、佃农、贵族，地牢里还关着囚犯——杀人的，用炸药捕鱼的，都关在一起。他们要是想用一个新厨子或园丁，就吊一根绳子下去，拉一个人上来。我们到的那天，大厅里灯火辉煌，餐桌上是奶酪烤花椰菜和熏肉卷猪肉肠。因凶残谋杀被关起来的这个人做点心一流——他做什么就像什么。我从来没吃过那么好吃的醋栗馅饼。”

“还有浴室，”卜提神父插话道，“还记得他们的浴室吗？有一次，我去做奶制品的市场拓展。我住在那里，国王的母亲也在，她是吉格米·多杰的姐姐，吉格米是不丹的代理人、哈邦的统治者，住在大戍丁，赛伊，离你很近——他的权势越来越大，国王派刺客杀了他，就算他是王后的兄弟也没用。他们宗里的浴

缸是把树干掏空做的，下面开一道槽，放进加热的岩石，这样水一直热气腾腾的，你泡在水里，佣人们进进出出地替换滚烫的石块，还替你擦背。露营的时候，他们在河边挖一个深坑，注满水，将热石块放进去；你在水中嬉戏，周围环绕着喜马拉雅雪山和开满杜鹃花的森林。”

“几年后我回到不丹，王后非要我去浴室。‘可我不用去啊。’”

“‘不，你一定要去一下。’”

“‘可我真不用去。’”

“‘噢，你一定要去。’”

“我只好去了，浴室重新装修过了，全换上现代的管道设备，粉色的墙砖，粉色的淋浴间，粉色的抽水马桶。”

“等我出来，皇后一脸的骄傲，面色和浴室一样也粉粉的，‘漂亮吧？看到了没？’”

“我们大家再去一次吧，”诺妮说，“我们计划个行程，怎么样？”

那天晚上赛伊穿着她的新袜子上床睡觉，袜子设计成三层，和夏尔巴人登山探险时穿的一样，丹增曾穿着这样的袜子登顶珠穆朗玛峰。

赛伊和基恩最近专程旅行去看了丹增的袜子，袜子摆放在丹增纪念堂旁边的大吉岭博物馆里，摊开如鹰展开的双翼，他们真切地看着这些袜子，还研究了他的帽子、冰锥、背囊和他当时可能携带的脱水食物的样品、好立克饮料、手电筒和喜马拉雅山上的蛾子和蝙蝠的标本。

“丹增，他才是真正的英雄，”基恩说，“没有夏尔巴人背包希

拉里不可能登顶。”周围的人都表示同意。丹增肯定是第一个抵达的，不然就是被命令拿包等着，这样希拉里好迈出第一步，代表那个殖民企业，把旗帜插在不属于自己的地方。

赛伊疑惑着，人类应该征服高山，还是应希冀被高山所占有？夏尔巴人在一些登山行动中上上下下十次、十五次，没有荣耀，也没有宣称占有，有人说山是神圣的，绝不容玷污。

# 第二十六章

新年过后，基恩碰巧去市场买米，正称着大米，忽然听到外面的呼喊声。他从店里出来，只见游行队列沿明特里路浩浩荡荡地行进过来，人流淹没了他，几个年轻人走在队前，高举着反曲刀，他们高呼“廓尔喀万岁！”在一片模糊的面孔中他看见几个大学时的朋友，自从他和赛伊恋爱后就没跟他们联系：帕达姆、江吉、达瓦、迪里普。

“酒鬼！大麻！猫头鹰！驴子！”他叫着朋友的绰号——

他们大声呼喊着：“胜利属于廓尔喀解放军！”没人听见基恩的声音。后面的人推促前行，前面的人急冲冲地引领，他们合成了一个整体。不知不觉，基恩也被队伍推动着在大街上滑行，街边的马尔瓦尔商人盘腿坐在平台的白色垫子上。队伍经过摆满唐卡的古董店，这些古董每天在过往汽车排出的废气熏蚀下变得越发古旧；他们路过尼瓦尔人的银匠铺；接着是一个做帕西疗法的医生；聋哑裁缝们满脸惊诧，他们感觉到了呼声的震颤，却搞不清是什么意思。一个疯女人正在路边用炭火烤一只死鸟，她的耳朵上挂着易拉罐，

穿着碎布片缀成的衣衫，她如女王般向游行队伍挥手示意。

基恩随浮动的人流穿过街市，一种感觉涌上心头，历史正在形成，它的巨轮就在下面滚动，这些人的举止如此熟悉，好像战争纪录片中的场景，基恩不由自主地用一个革命者缅怀过往的眼光看待这一景象。但他又从这种情感中剥离出来，陷入古老而家常的情景——店家们从洞穴一般遭季风侵蚀的小店里忧虑地注视这一切。他随人群呼喊着，他的声音融入响亮的口号声中，声势浩大，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坚定，一种意义非凡的参与感，他又重回创造历史的激情中。

遥望着远山，他不由得再次游离于事件之外。常规如何才能改变呢？

这些人是否坚信游行的意义，还是所想与所做的其实并不一致呢？他们是受以前抗议事件的启发，还是想要创造新的传奇？他们的心是否为真理而跳动？他们行进着，呼号着，这种感情是发自内心的吗？他们有没有超越这一时刻，从一个更高的视角来看待自己？他们不过是一群放任自流的李小龙的影迷，穿着从加德满都买来的中国制造的美国T恤。

他想到自己曾不止一次希望能在美国或英国大使馆门前排队，然后离开。“听着，莫莫，”他曾对满心欢喜的赛伊说，“我们去澳大利亚吧。”高飞远走，再见，拜拜。远离历史，远离家人的期望和百年累积的债务。在行进当中他突然感觉爱国主义是多么误谬；它充其量只是挫败的表现——领袖们操控着常人的愤怒，以及那些只为愤世嫉俗而藐视一切的青春期少年；而他们自己却希望获得同现今政府官员一样的权力——拨给当地商人生意项目来换取贿赂，为

家里亲戚谋取好职位，送孩子去好学校，用管道煤气做饭……

可是人们呼喊着，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出一丝他那些玩世不恭的想法。他们相信这些口号，他们感到正义的缺失。游行队伍经过可以追溯至噶伦堡仍是羊毛贸易中心年代的仓库，雪狮旅行社，长途电话亭，快餐业的先驱们，暖之心披肩店的西藏两姐妹；他们经过出借漫画书的图书室，修伞匠的周围都是各色用坏的奇形怪状的伞，悬挂着，好像受伤的小鸟。他们在警察局门口停下来，那些通常闲站在门口聊天的警察现在都进到里面，大门紧闭。

基恩想起那些激动人心的故事，成千上万的民众奋起反抗，要求英国人滚回去。那是高贵而勇敢的一刻，荣耀之火在燃烧——“印度是印度人的！无代议无纳税！绝不协助战争！不出人，不出钱！打倒英国统治！”如果一个民族在其历史中有过如此的高潮，它的内心难道不会渴望重来一次吗？

一个人跳上长凳：

“兄弟姐妹们，一九四七年，英国人走了，将自由赋予印度，将巴基斯坦交给了穆斯林，为落后阶层制订了特殊优惠条款，样样都照顾到了，兄弟姐妹们——”

“除了我们。除了我们！印度籍尼泊尔人！在当时，一九四七年四月，印度共产党要求成立廓尔喀斯坦，该提议被置之不理……我们是茶场的劳力，搬运重负的苦力，我们是士兵。我们能当医生、政府职员、茶场主吗？不能！我们只能属于佣人阶层。我们为英国人打了两百年的仗。我们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我们去了东非、埃及、波斯湾。他们一有需求，就把我们调到这里，派到那里。我

们也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叙利亚、波斯、马来亚和缅甸。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勇敢的战士，他们会是什么样？我们仍然在为他们作战。印度独立后，军团一分为二，一些人去了英国，一些人留在这里，我们留下的人同样为印度奋战。我们是忠诚勇敢的士兵。不论印度还是英国，他们绝没有理由怀疑我们的忠诚。在和巴基斯坦的战争中，我们在边界的另一边和从前的战友作战。我们的灵魂在哭泣。可我们是廓尔喀人。我们是战士。我们的品质一向不容置疑。我们有过回报吗？我们有过补偿吗？我们受到过尊重吗？"

"没有！他们冲我们吐口水！"

基恩回想起一年多以前他的那次工作面试。他坐夜车大老远赶到加尔各答，那家公司的办公室在一座混凝土大楼的深处，荧光灯管一闪一闪的，照明一直不稳定。

办公室里每个人的脸上都了无生气，面试他的人总算把颤巍巍的灯给关了，嘟哝了句——"电压低"——然后他们就在黑暗中进行面试。"很好，如果录用的话我们会通知你的。"基恩摸索着走出迷宫一般的大楼，走进夏日无情的阳光，他知道自己绝不会被录用。

"我们占这里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这个区域有九十座茶园，可有一座是属于尼泊尔人的吗？"那人问道。

"没有！"

"我们的孩子在学校里能学到我们的语言吗？"

"不能！"

"我们能争取那些已经许诺给他人的工作吗？"

"不能！"

"在我们自己的国家，我们为之战斗的国家，我们却被当做奴隶

对待。每天卡车来拖走我们的森林，被外国人卖掉来填满他们的腰包。每天他们从提斯塔河的河床运走我们的石头，去建造他们的房子和城市。不管什么天气，我们都赤着脚干苦力活，骨瘦如柴，而他们却又肥又胖，和他们的胖老婆住在经理房子里，把他们的胖小孩送出国，他们的银行账户也肥得流油，连他们的椅子都很肥大。我们必须战斗，兄弟姐妹们，掌管我们自己的事务。我们必须在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旗帜下团结起来。我们要建立医院和学校，为我们的孩子提供工作，我们的女儿在路边砸石头、背负重荷，我们要给她们以尊严。我们要保卫自己的祖国。这是我们出生的地方，我们的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我们要使用自己的语言，管理自己的事务。我们愿意用母亲河提斯塔河的水洗净这沾血的反曲刀。万岁！廓尔喀！”演讲者挥舞着他的反曲刀，并用刀割破了拇指，他举起滴血的手好让所有人都看见。

“万岁！廓尔喀！万岁！廓尔喀！万岁！廓尔喀！”人群呼号着，个个血脉贲张，演讲者鲜血淋漓的手刺激着他们，每个人都感觉热血上涌。三十个支持者冲上前，同样用反曲刀割破拇指，用血书写了一份要求廓尔喀独立的布告。

铺天盖地散发在山坡的传单上这样写道：“勇敢的廓尔喀军人保卫着印度——听听这呼声！”“请立刻退出军队。等轮到你退役，他们会把你当外国人对待。”

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将提供工作机会，组织起一个四万人的强悍的廓尔喀军队，并建立大学和医院。

稍后，酒鬼、大麻、猫头鹰、驴子他们一伙人坐在瑞金堡路上

的塔帕餐厅里，这家餐厅以前是军队的食堂，他们一进来空间立刻显得狭促。墙上写着几个小字“烧烤嫩鸡”。门外一只汽油桶上摆放着一块台球桌面，两个衣衫褴褛的士兵弯曲着腿在玩撞球，这两人曾是廓尔喀第八步兵连的人。云弥漫过来，在他们的膝间浮荡翻滚。竹丛罩着一层水汽，灰蒙蒙的，在风中左倾右倒，将山脉割裂成碎片。

空气渐寒，夜色蔓延开来。基恩起初只是偶然地融入到游行中去，半认真半玩笑性质地喊喊口号，一半游戏，一半当真，可此时的他已被这热情所感染。他的困窘和冷嘲热讽都消失得无影无踪。酒精点燃了他的激情，他最终屈从于历史强有力的召唤，脉搏急速跳动着，胸中涌动着无比真挚的情感。

他给别人讲述自己曾祖父和叔祖父们的光辉事迹。“他们能拿到和同样军阶的英国人同样的退休金吗？他们奋战到死，可他们得到过相同的报酬吗？”

餐厅里的人激愤地附和着，拍着他的背表示赞许。突然之间一切都明了了，为什么他没有钱，没有真正的工作，为什么他不能飞到美国上大学，为什么他羞于带别人到家里去。有一天，赛伊说想到他家拜访，他千方百计地阻挠。最重要的是，他明白了为什么父亲的恭顺总让他着恼，为什么他总不愿提起父亲，他的父亲一向对快乐抱着极其谦卑的想法，他每天要应对茶场学校教舍里五十二个乱吼乱叫的男孩，家住得那么远，工作是那么的寂寞，可这一切都不会让他难过。基恩想要晃醒他，可摇晃一只袜子能让你获得什么满足感呢？和这样的人讲话只会让你加倍沮丧……

在那一刻，他所有的各色伪装，所有令他痛苦的羞辱，令他处处碰壁的未来……一切的一切都汇聚成一个简单的事实。

人们发泄着愤怒，这个国家的每一个人或迟或早都会明白，旧日的宿仇永远不会消逝。

一旦人们将它重新挖掘，这仇恨是如此的纯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纯粹，因为过往的哀痛已经逝去，唯有愤怒留存下来，一次次提纯、释放。这是他们与生俱来的东西，是毒品，可以让他们获得飘飘然的快感。他们坐在狭窄的木头长凳上，群情激昂，在泥土地面上使劲跺着冰冷的双脚。

这是属于男性的时刻，有一瞬间，基恩为自己感到羞愧，他想起和赛伊在游廊上的那些下午茶聚会，涂着奶酪的吐司，糕点店买来的女王蛋糕，更糟糕的是，他们在温暖逼仄的空间里的温存，那些幼稚的言语——

突然之间，这一切显得和他进入成年的愿望格格不入。

他以强硬的声音宣称廓尔喀运动应采取最暴力的手段。

# 第二十七章

第二天，基恩来到卓奥友，心情沮丧烦闷。很不高兴冒着严寒走那么远的路，而法官只付他那么一点钱。想到这里的人住这么大的房子和庄园，可以泡热水澡，独自睡在宽敞的房间里，就让他气愤。他突然记起同赛伊和法官一起吃的那顿晚餐，有肉排和煮豌豆，记起法官说的那句话——“年轻人，你显然缺乏常识”。

赛伊见到他说：“怎么这么迟?”他正生着气，他此时的恼怒和前一天晚上不一样，那时的他如浑身涂满出征的油彩，怒不可遏地要挑战什么，他撅屁股挺胸，这种自以为是的架势成了他新的谈话姿态。而此刻他心中涌动的是小小的憎厌，磨损着他的灵魂，让他暴躁不安。他以前和赛伊在一起的时候从未出现过这种感觉。

赛伊在给他讲圣诞晚会的事，想让他高兴起来——

你看，我们用长柄汤勺装满白兰地，把酒点着，再浇到布丁上，我们点了三次火才——

基恩没答理她，径自打开物理课本。哦，她还是给我闭嘴吧——他以前怎么没注意到她如此显而易见的愚蠢——他的怒火更

炽，简直无法忍受。

赛伊很不情愿地转到书本上来。他们俩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认真看过物理书了。

“两个物体，一个重量是……另一个是……如果同时把它们从比萨斜塔上扔下，它们会在什么时间以什么速度落到地面?”

“你心情不好呀。”她说，夸张地打了个哈欠，暗示他们还有其他更有趣的事情可做。

他假装没听见。

然后他控制不住也打了个哈欠。

她又尽情地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像头狮子，嘴巴完全绽放。

他接着也打了一个，极力抑制着想吞回去。

她打个哈欠——

他打个哈欠。

如此明显的协调一致让她有勇气问了句：“物理很闷吧?”

“不闷，一点也不闷。”

“那你为什么打哈欠?”

“我快被你闷死了！这就是为什么!”

赛伊呆住了，半晌无言。

“我对圣诞节没兴趣!”他大声吼道，“为什么你要庆贺圣诞?你是印度教徒，可你既不庆祝开斋节[1]，也不庆祝拿那克大师[2]的生

---

① 伊斯兰教节日，标志斋月的结束。

② 拿那克大师（1469—1539），锡克教创始人。

日，甚至连难近母女神节[1]、十胜节[2]或藏历新年也无所表示。”

她想了想：为什么？她一直都这样。不是因为修道院，她对那里极度仇恨，可……

“你就像奴隶一样，对，你就是奴隶，追着西方跑，丢人现眼。就是因为你们这些人，我们才一事无成。”

赛伊被这突如其来的恶言恶语刺痛了，“不对，”她说，“根本不对。”

“那是为什么？”

“我要是想庆祝圣诞，我就庆祝，我要是不想庆祝排灯节，我就不庆祝。找乐子有什么错，再说圣诞节和其他节一样都是印度的节日。”

这一番话在基恩看来不光惊世骇俗，而且严重违背甘地主义的思想。

“你想怎样就怎样吧，”他耸了耸肩，“我不在乎——这只不过让全世界都认为你是个白痴。”

他故意说着这些话，急切地想看到赛伊脸上受伤的表情。

“好啊，如果我是这么个白痴，你干吗不回家呢？还在这里教我干什么？”

“好，我这就回家。你说的不错。教你有什么用？很明显你只想模仿别人。自己根本不会思考。跟屁虫。跟屁虫。你知道吗，你这种跟屁虫极力仿效的那些人，他们根本不欢迎你们！”

“我谁都没模仿！”

---

① 难近母为湿婆的配偶，也是象头神甘尼夏的母亲，在印度作为降魔女神而受崇拜。每年九、十月举行的难近母节是印度东南地区最隆重的节日。

② 十胜节又叫凯旋节，仪式共举行十天，庆祝罗摩（Rama）战胜邪魔。

“你以为你是最先庆祝圣诞节的人吗？得了吧，你还不至于那么蠢吧？”

“好，既然你那么聪明，”她说，“为什么连份像样的工作都找不到呢？失败，失败，失败。每一次面试都不过。”

“都是因为你们这些人！”

“喔，因为我……你居然说我蠢？到底谁蠢？走，我们找个法官说理去，看看他说谁是笨蛋。”

她气得手直抖，拿起玻璃杯，还没端到嘴跟前，杯里的水已经泼了出来。

# 第二十八章

法官在回味着他的仇恨。

他从英国回国的时候，奏乐迎接的仍是当年欢送他的那个老年铜管乐队，火车驶进站台，烟花爆竹扔向铁轨，不断炸了开来，升腾起滚滚尘烟，湮没了那些奏乐的乐师。两千来号人聚集在火车站见证这历史性的时刻，迎接这一地区第一个进入内务部的孩子。人群发出阵阵口哨声和尖叫声。一串串挂上脖子的花环让他窒息；花瓣飘落在他的帽檐上。在火车站的尽头，有一个身影伫立在一沿刀刃宽的阴影里，看上去有那么点面熟；不是哪个姊妹，也不是堂姊妹；是他的妻子妮蜜，他离开的这段时间她一直住在父亲家里，现在回来了。除了和房东太太交谈或进商店时说声“你好”，他已经好几年没和女人说过话了。

她拿着一束花环走向他，抬起手，将花环套过他的头顶，他们没有相互看一眼，他的眼睛朝上，她的眼睛朝下。他二十五岁，她十九岁。

“她真羞涩，真是羞涩”——人们欣喜地议论着，自认为他们眼见的是年轻人对爱的畏惧。（看客们总是满怀憧憬，令人赞叹——

他们永远拒绝相信两人之间并没有爱情。）

他该拿她怎么办呢？

他已经忘记了自己还有个妻子。

当然，他心里知道，可她已和过去的一切一起飘逝，所有的事情都和他不再有关联。不过，在那个年代妻子总要追随丈夫，她也将一直跟随他。

过去的五年里，妮蜜一直记得他们一起骑脚踏车的那天，她的心在空中轻盈浮荡——在他的眼里她该是多么可爱……他觉得她称心如意，她感激有这种看法的人。她在杰姆拜伊从剑桥带回来的梳洗包里翻寻着，找到一罐绿色的油膏，一把发刷和镶银的梳子，装在一只圆形粉盒里的粉扑子，背面钉了条丝绸襻带——一打开，一阵清香袭来，她第一次闻到熏衣草的气息。这清新淡雅的香气来自她丈夫新置的物具，完全是外国的味道。而皮费特充斥着灰尘的味道，偶尔会有雨的清香让人一振。这里卖的香水是麻醉剂，浓郁得令人晕眩。她对英国人所知甚少，唯一的一点了解来自于飘入女人深闺的一些言谈的碎片，诸如英国女人只穿着内衣在俱乐部打网球等等。

“穿短裤！”一个年轻的叔叔嚷道。

“内裤。”女人们很坚持。

在一群穿着内裤挥动网球拍的女人中间，她该如何应对呢？

她拿起法官的粉扑，解开上衣纽扣，往乳房上扑粉。她又系上扣子，那粉扑子，如此柔软，如此的异国，她把它塞在了衣服里；她知道自己已经是成年人，不该有这种幼稚的偷窃行为，可她此时充满了贪欲。

皮费特的下午是那么漫长，恍若时光不再移动，让人心生恐惧，帕特尔一家在休憩，以睡眠来消解这恐惧，只有杰姆拜伊没睡，对这种消息的态度他已经不习惯了。

他坐起身，焦躁不安地望着外面，香蕉树好像带翅膀的恐龙，长着紫色的鸟喙，他的目光是如此的陌生，仿佛第一次看见这种树。他是个外国人——一个外国人——他身体的每一分每一寸都在尖叫。只有他的消化系统不同意，明确表示他回家了：他艰难地蹲在屋外狭促的厕所里，嘴里咒骂着"他妈的!"，他那绅士的膝盖在发颤，他感觉自己的消化器官高速有效地运转——如同西方高效的交通体系。

闲来无事，他打算检查一下自己的物品，发现有东西丢了。

"我的粉扑到哪去了？"杰姆拜伊冲着帕特尔家的女人们大喊，她们围坐在垫子上，在游廊的阴影里乘着凉。

"什么？"她们抬起头，用手遮在眼前挡住强烈的日光。

"有人翻过我东西了。"

其实房子里每个人都翻过他的东西，她们不明白这有什么关系。他的这些关于隐私的新念头让人不可理解；这有什么好介意的，而且怎么会和偷窃挂上钩呢?

"什么丢了?"

"我的粉扑。"

"那是什么东西?"

他解释了一番。

"可那究竟是干什么用的?"她们满脸困惑地看着他。

"粉白色的什么？扑在你皮肤上？为什么?"

“粉色的?”

他母亲开始担心起来。“你的皮肤没问题吧?”她关心地问道。

可他的一个妹妹听明白了，大笑道：“哈哈，我们把你送出国学做绅士去了，可你却变成了女人!”

这小小的骚动被四处渲染着，一直影响到帕特尔宗族最远的家庭，亲戚们陆续来探访。孩子们汇聚在一起，形成可怕的一群，你没法将他们区分为一个个独立的小孩，他们抱成一团，像一个长着无数胳膊和腿的怪物，尖叫着车轮滚滚地拥进来，飞扬起阵阵尘埃；他们咯咯地傻笑着，数不清的双手在舞动。谁偷了什么?

“他的粉扑不见了。”杰姆拜伊的父亲说，他似乎以为这东西对儿子的工作很重要。

说到粉扑他们都用英语，这种新鲜玩意在古杰拉特语中自然找不到对应的词。他们的口音让法官很恼火。“汾泡”，听起来像什么帕西菜肴。

他们把壁橱里的东西都拖了出来，上下翻了个个，每样东西都仔细检验一遍，不时惊叹着，他的西装，内衣，看戏用的双筒望远镜，他曾带上它去看了《吉赛尔》，芭蕾舞女穿着蓬蓬的短舞裙，优雅地迈着纤细急促的舞步向一侧滑行，伸展退合着变幻出点心模子和蛋糕装饰的图案。

可这里面没有粉扑。厨房里或游廊上也没有。哪儿都找不着。

他妈妈质问那些最调皮的堂兄妹。

“你看见了吗?”

“什么啊?”

“汾泡。”

“汾泡是什么东西？汾——泡?”

“保护皮肤的。”

“保护皮肤防什么?”

又要从头再解释一遍，不免面上尴尬。

“粉白色的？干吗用?”

“你们知道些什么?”杰姆拜伊说。这些无知的人，还偷东西。

他原以为人们会对他品位高尚表示赞赏，甚至对他现在的样子有那么点敬畏，可其实他们都在笑他。

“你一定有什么瞒着我。”法官最后责怪起妮蜜来。

“我没见过。我干吗要留心呢?”她说。她的心在敷了熏衣草香粉的粉白色的双乳下怦怦直跳，丈夫从英国带回来的粉扑就在其间。

他不喜欢妻子的面容，试图从中找到他憎恨的地方，对她的美丽视若无睹。曾经它是那么令人心动，激起他似水的柔情，可现在看起来却与他毫不相干。印度女孩永远不可能如英国女孩一般美丽。

就在他要转身的刹那，他看见了——

几根细小柔软的绒毛从衣服的搭扣间伸了出来。

“你这个贱货!”他怒吼一声，从她哀伤的双乳间猛地一拉，像是拽出一朵可笑的花，或掏出一颗碎裂的心——

他的上等粉扑。

“床压塌了。”一位年老的姑妈叫道。她们听见屋里厮打的声音，开始咯咯笑了起来，并满意地点着头。

“她要在这儿住下了，”另一个巫医般的声音说，“这女娃性子

太强了。”

以前睡在这个房间的人都搬了出去，特意腾空了给他们住。杰姆拜伊此时气得脸通红，一把抓住妻子。

她从他手中滑脱了，他的怒火更炽。

她居然偷东西。她让他成为大家的笑柄。这个没文化的乡下丫头。他又一次扑向她。

她逃，他追。

她跑到门边。

可是门锁上了。

她使劲推了推。

门动都不动。

姑妈把门锁了——以防万一。有好多新娘逃跑的故事——偶尔甚至还会听说新郎偷偷溜掉。给家里丢人丢人丢人丢人。

他冲到她面前，脸上一副要杀人的表情。

她向窗边跑去。

他拦住她。

想都没想，她拿起门边桌上的粉盒朝他脸上扔去，这举动把她自己都吓呆了，可一切已无可挽回，就在一刹那——

盒子散开，香粉向上扬起——

倾泻而下。

覆盖了一头一脸的糖果色素，他食尸鬼似的猛扑向她，扭打着，把她压在地板上，那完美的玫瑰色的面容化成千万颗尘埃，簌簌掉落下来，无处发泄的欲望和狂怒愈发强烈——他掏出阳具，似乎也暴怒着，胀成紫黑色，一阵手忙脚乱，找到他听闻的那条通道——

他粗暴地进入了她。

一个上了年纪的叔叔站在墙外，他长得尖嘴猴腮、骨瘦如柴，围了条腰布，戴着眼镜，正透过一道缝隙向内窥探，他感到自己的欲望在膨胀——噗——只好在庭院里跳来跳去。

杰姆拜伊庆幸可以用愤怒和憎恨来掩饰自己的笨拙和生涩——他后来发现这个把戏在很多方面都管用，就一直用着。可是，我的上帝啊，整桩事是如此的怪诞丑陋，让人震惊：双方器官的碰撞，一个挺立着，一个吮吸着，猛烈地攻击着，吸纳着；浑身踢得淤青，蜷缩成一团的伤残的身躯；边缘长着一圈毛发的沟壑散发出酸腐的气息；那骚动而恶毒的蛇一般的肉；屎尿的臭气混杂着性交的味道；高潮前的压抑，海水一般地喷射，无法抑制地倾泻而出——这一切让他这个文明人直反胃。

可他还是一次次重复这污秽的行径。成了一种习惯，就算已很无味，还是不停地做着，连自己都无法忍受。这厌憎和持续的偏执让他愈加恼怒，控制不住地对她采取一切可能的残忍手段。他要把自己体验的孤独和羞辱一股脑强加到她的头上。在公共场合，他从不对她说话或看她一眼。

她渐渐习惯他在进入她的时候那种漠然的表情，瞪视着不远处，完全沉浸在自我中，和集市上的狗或猴子交配时的空洞表情如出一辙；直到有一刹那他仿佛失控，那种表情从脸上消失了，但不一会儿，还没等脸上泄漏点什么，它又回来了。他退出身，到卫生间用肥皂、热水、滴露消毒液仔仔细细洗上半天，清洗完毕，他会喝一杯威士忌，倒多少都要精确测量，好像喝的是消毒水。

法官和妮蜜先是坐火车，接着换汽车，共走了两天才到邦达。法官租了一座城区边缘带外廊的孟加拉式平房，每月三十五卢比，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电。他在没偿还债务之前租不起更好的房子，不过他还是拿出一些钱给妮蜜雇了一个陪护，一个叫艾妮德·博特小姐的女人，长得像只戴了顶帽子的斗牛犬。她之前给专员辛格先生的孩子做家庭教师，在她的教导下，孩子们喊他们的母亲叫娘，父亲叫爹。孩子肚子疼了，就喂他们吃鱼肝油。她教他们背诵娜丽·布莱[①]的文章。她的钱包里装着一张照片，上面是她和两个黑黑的穿海魂衫的小女孩；她们的短袜很显眼，可脸却拉得很长。

妮蜜没学过英语，法官认为她是出于固执。

“这是什么?”他举起一只梨，满面怒容地问她。

“这是什么?”——指着一只从二手货商店买来的船形肉卤盘，卖盘子的这家人的姓名首字母正好是JPP，那花押字写得繁复又花哨。他偷着买来，一直藏在另一只包里，以免别人看穿他费力的伪装，认清他的悭吝。詹姆斯·彼得·彼得斯（JPP）或杰姆拜伊·波帕特拉尔·帕特尔（JPP）。随你怎么看。

“这是什么?”他拿着面包卷问道。

沉默。

“说不出来就别吃。”

---

① 娜丽·布莱，原名伊丽莎白·简·科克伦，《纽约世界报》的女记者。1887年曾装扮成疯癫病人实地考察，揭露布莱克韦岛精神病院的内幕，报道轰动一时。

更久的沉默。

他从她的盘子上拿走面包卷。

又过了一会，她试探着抿了一口阿华田饮料，他一把夺走了。“你要不喜欢就别喝！”

他去哪里都不带上她，辛格太太对他晃动着手指问道：“帕特尔先生，你的太太呢？希望你家不会有什么深闺制度吧？”他有点局促地扭了下身子。辛格太太在丈夫的职业生涯中尽心扮演着她的角色，她一心要模仿她认为的典型英国女人风格——在活泼风趣和不容废话胡说间寻求平衡，从而挫败了许多以废话胡说自恃的当地居民的锐气。

妮蜜不陪丈夫巡回旅行，而其他官员的太太们都骑着马、大象或骆驼，要么坐着由挑夫抬的轿子（都是因为这些太太的肥屁股，挑夫们大多死得早），后面叮叮哐哐地拖着炊事用具、威士忌酒瓶和波特葡萄酒瓶、盖格计数器和闪烁计数器、金枪鱼罐头和焦躁不安的活鸡。没人告诉过它，可它就是知道，仿佛深植在灵魂中，那把预料中的短柄斧的砍落。

妮蜜独自一人留在邦达；一个月里有三周的时间，她孤独地在房子和花园里踱步。她在父亲的房子里困囿了十九年，始终想不到要走出大门。门敞开着，等候她进出——这景象让她寂寞日深。她没有人爱，自由也就毫无意义，丈夫根本漠视他的义务。

夏日的薄暮中，她踏着楼梯上到屋顶平台，身姿缓慢而端庄，极目眺望，贾木纳河缓缓流淌，一切在尘埃的笼罩下，显得灰蒙蒙的。奶牛走在回家的路上；寺庙里钟声响起；她看见鸟儿在一棵树上东寻西找可过夜栖息的地方，接着又飞上另一棵树，它们激越地

鸣啭，好像一群女人在莎丽店里兴奋地大呼小叫。遥远的河对岸有一片莫卧儿皇帝贾汗季时期的山林小屋的废墟：唯有几柱惨白的拱门残留，上面雕刻着鸢尾花的图案。莫卧儿人从山上杀来，入侵印度，就算他们擅长征战杀伐，可当鸢尾花在酷热中枯萎，他们也不禁柔肠寸断，怆然涕下；那花儿不断在梦中萦回，思乡的工匠将它镌刻在各处，好随时凝望他们亲手创造的无可名状的美。

历史的消逝与延续，这荒芜的景象触动着妮蜜。她已完全跌落于生活之外。几个星期过去了，她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话，佣人们把他们吃剩的东西随手放在桌上给她吃，毫无顾忌地偷东西，任由房子日渐肮脏，丝毫不觉愧疚。直到杰姆拜伊回来的前一天他们才忙活起来，所有的物什都擦得锃亮，钟也设准了时间，水要煮二十分钟保证滚开，水果按指示在高锰酸钾溶液里浸泡，时间长短分秒不差。终于，杰姆拜伊新买的旧车开到了大门口，像一头壮实和善的奶牛在门口打着嗝。

他脚步轻快地走进房屋，看到他的妻子如此粗俗，如此违背他的理想——

噢，怒火高涨，让他难以忍受。

甚至她的表情也让他生气，可渐渐地她的脸上一片空白，这又让他有些不安。

他该拿她怎么办呢？她没什么企图心，也不会自娱自乐，什么都不是，可她总是在那儿，让人烦恼得什么也做不好。

艾妮德·博特小姐已经对她表示放弃了，她说："妮蜜似乎已下定决心什么也不学。帕特尔先生，你眼皮底下就有个自治分子。她也不跟人争辩——争辩至少能让你回应，然后交谈起来——她就是那么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然后是她那典型的印度式的屁股——懒懒的，如水牛一般宽。她用的红色发油发出刺鼻的气味，他感觉几乎是种身体的碰撞。

“把这些讨厌的小玩意给我摘了！”他命令她道，厌烦她的脚镯叮当作响。

“你非穿得这么花里胡哨不可吗？黄色和粉色？疯了吗你？”他扔掉了她的发油瓶，她把长长的头发挽成圆髻，可扎得再齐整也会有头发滑脱出来。法官看见这些头发在房间里飘飞，糟蹋空气；他甚至在蘑菇奶油汤里找到一根缠绕在蘑菇上。

一天，他在马桶座上看见两个脚印——她刚才蹲在上面，她蹲在上面！——他无法遏制自己的怒火，揪住她的头，一把摁到马桶里。过了一定的阶段，这种悲惨境况让妮蜜变得蔫蔫的，逐渐呆滞迟钝，太阳当头暴晒，她就睡着了，却在半夜醒来。她呆呆地看着这世界，眼神没有聚焦，她从不照镜子，因为根本看不见镜中的自己，再说她也无法忍受花时间穿衣梳头打扮，这些事只有那些快乐的被爱着的人才会做。

她的脸颊上火山喷发似的布满了脓包，原先的美丽已不复存在，在杰姆拜伊看来这是对他的公然藐视，同时也担心皮肤病会传染给他。他叫佣人把所有的东西都用滴露消毒水擦一遍杀菌。用新买的粉扑给自己上粉的时候格外仔细，每一次他都会想起原先的那只，曾塞在妻子淫秽的长着小丑红鼻头的双乳间。

“别把脸露出来，”他对她说，“会把别人吓得尖叫逃跑。”到年末的时候，两人相互之间的憎恨已无以复加，那永无止境的怨毒超出任何正常人所能承受的范围。这怨恨占有了他们，让他们丧失自我，愤怒大到足以让不同的民族因仇恨而纠缠不休。

# 第二十九章

“圣诞节!”基恩说，“你这个小傻瓜!”

他离开的时候听到赛伊开始哭泣。“你这个下流胚!”她抽噎着喊道，“你给我回来。这么过分，现在想逃跑啦?”

他们之间的伤害让人揪心，透过围栏看着她扭曲的脸，他为自己的愤怒感到恐惧。他明白赛伊不可能是这一切的因由，但他还是走了，砰的一声关上大门。

以前他从没为圣诞节烦恼过——

他想一定是赛伊让他明白自己恨的是什么。通过她，他看清了——噢——只是为了看得更清楚，他忍不住锐化了这愤恨。

你就不能有点自尊吗？一味想西化。他们根本不需要你！去啊，去那里看看他们是不是张开手臂欢迎你。你去给他们洗马桶吧，就算这样他们也不需要你。

基恩回到卓奥友。

“嗨,”他说，“对不起。”

开始低声下气地哄她。

“你很过分吧!”赛伊说。

“对不起。”

赛伊最后还是接受了他的道歉。她意识到从一开始她就错了，对于基恩来说，他们的恋爱关系并不是围着她转的，一直以来，只有她把自己当成中心，她只不过是一个小演员，在别人的故事里扮演着自己的角色。

她把心思撇在一边，承受着基恩的亲吻。

“我无法抗拒你，这可麻烦了……”基恩说。

这个诱惑男子的女人笑了起来。

可人的本性就是如此。他们的亲吻太过矫情。没多会儿，原本真诚的道歉变得有点敷衍，他恼恨自己这么快就屈服了。

基恩往塔帕餐厅走去，他身后的影子在落日的照耀下仿佛卡莉女神[1]的疯狂之舞，他又一次感到对纯洁的渴求。他必须为自己真正成年而牺牲这愚蠢的接吻。一种殉难的感觉在心中涌起，要为事业保持纯洁，他极度担心起来，他已被这恋情腐蚀，她如此轻易地交付出自己，让他不能自持。人不应该这样呵，真令人憎恶。

他想到佛教里的图案，魔鬼的毒牙和魔爪紧紧扣住生命之轮的中央，那是地狱为我们设的陷阱：雄鸡—蛇—猪；欲望—愤怒—愚蠢；不断追逐，互为食物，相互吞噬。

赛伊在卓奥友也正沉思着关于欲望、愤怒和愚蠢。她想要抑制

① 印度女神，形象可怖，既能造福生灵，也能毁灭生灵。

自己的怒火，可怒气却不停沸腾上来；她想同自己的情感妥协，可它们偏不肯退让。

找个因头开派对又有什么错呢？我们总是可以继续进行争辩，从逻辑上论证为什么要反对说英语，或反对在快又好快餐店吃小馅饼——基恩的论调根本站不住脚。她脑子里一直想着怎么驳斥他的观点，找出他话里所有的漏洞。

“混蛋！”她对着空气说，“一千个你也抵不上我的尊严。”

那天晚上厨子问她：“他这么快到哪去了？”

“谁知道啊？”她说，“你说的关于鱼和尼泊尔人的事还真没错。他是不太聪明。学着学着就能看出他知道的不多，我看出来他肚里没什么货——他就生气了。”

“是啊。”厨子附和道，他一早就看出这男孩不是聪明人。

在塔帕餐厅，基恩对酒鬼、大麻、猫头鹰和驴子说自己为了挣钱被逼无奈去做家教。他要是能找到正当工作，就可以离开那两个讨厌的家伙了，赛伊和她外公捏着一口英国腔，明明脸是深棕色的，还要扑上粉盖住，变得粉粉白白的。他模仿着法官的口音：“年轻人，现在读哪位诗人的作品呢？”餐厅里的人哈哈大笑起来。众人的“哈哈”让他更来了兴头，酒精麻痹了他的舌头，他自然而然地讲起了那座房子，墙上挂的枪，以及他们不知害臊反以为荣的剑桥证书。

他为什么就不能背叛赛伊？

她只会说英语和半吊子的印地语。离开她那小小的社交圈子她

根本无法和人交谈。

她不会用手吃饭，也不会蹲在地上等公共汽车；她从来不去寺庙朝拜，去了也只为欣赏建筑；从来没嚼过槟榔叶子，甜品店里的甜点也大多没尝过，说是觉得恶心；看完一部宝莱坞电影说情感消耗太多累死了，一路像个病人似的走回家，然后瘫倒在沙发上；她觉得用头油很粗俗，她用卫生纸擦屁股；她喜欢所谓的英国蔬菜——甜豌豆、芸豆、小洋葱，害怕吃——害怕——本地的黄瓜、圆葫芦、榴莲、南瓜和市场上卖的菠菜汁。

他们俩一块吃饭总感到不舒服——她讲究细节，享受食物又不肯尽情大嚼，这让他很不自在；而他急吼吼地用手抓着木豆吃，嘴巴还咂得啧啧有声，她看了十分厌恶。法官吃小麦饼、油煎饼和土豆饼都用刀叉，而且坚持要赛伊也这么做。

基恩十分肯定赛伊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骄傲；假称对自己的生活不太印度化感到羞愧，也许是吧，可这却标明了她的社会地位。哦，是的。所以她可以享受那种不正当的奢侈，可以羞辱你、指责你，并以此为乐，而结果却适得其反——你没有垮掉，反而神奇地站了起来。

于是，在情绪激动的一刻，他什么都说了。他告诉他们那里有枪，厨房里食物丰富，壁橱里藏着酒，没有电话，也没有人可以求救。

第二天早晨，他醒过来，又感到非常内疚。他记起去年他们俩在花园里，相互缠绕着躺在大树下，身下的草有些硌人，他们透过参差的树叶和史前的蕨草植物望见繁星满天。

可爱情是一种液体，如此易变。他逐渐明白，爱情不是经文，不够坚定；它摇摆不定，倒向背叛，给它什么模子，它就成什么形状。事实上，你可以不停地把它倒进无数容器。它可以用来服务于各种目的……他本希望它能有所克制。他开始有点害怕了。

# 第 三 十 章

市场上的麻烦越来越多，因为罢工，日用品也供不上，厨子不免忧心忡忡，他在给玛特炖水牛肉，现在肉也难买了。他打开浸透了血的报纸，拿起那块腰肉，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袭来，他手里拿的是儿子身上的肉，两公斤，就像这样，了无生气。

许多年前，厨子的妻子在树上为他们家的山羊采摘树叶，不慎摔死，村里人人都说因为她是暴死，她的鬼魂会来把比居带走。祭司声称这样死去的灵魂都有怨气。他妻子一直是个性格温良的人——在记忆中她很少说话——可人们都强调这是真的，说比居看到了他的妈妈，一个在夜间出现的透明幽灵，想要抓住他。他们一大家子浩浩荡荡一路走到最近城镇的邮局，连珠炮似的发了一串电报到法官的地址。那时候的电报是由信使从一个村跑到另一个村递送的。他挥动着长矛，高声唱道："以维多利亚女王的名义，请让我通过。"尽管他并不知道，当然也不在乎，女王早已驾崩了。

"祭司说仪式必须在月食时分进行，在本月没有月亮的最黑暗的夜晚，你必须献祭一只鸡。"

法官不同意让厨子走。"都是迷信，白痴！这里怎么没有鬼魂

呢？既然你村子里有，那这里也应该有？”

“因为这里有电，”厨子说，“鬼会害怕，我们村里没电，所以……”

“你活着是为了什么？”法官说，“你和我住在一起，有病就去看医生，学会了读书写字，有时还读读报纸，怎么这些一点用都没有！那些祭司在糊弄你，骗你的钱。”

其他佣人都齐声劝厨子别听法官的话，救儿子要紧，当然有鬼魂啦。“*Hota hai hota hai*，[①]你一定要去办。”

厨子扯了个谎，对法官说他老家最近有暴风雨，他家的屋顶给刮跑了。法官只好同意，厨子回到了村子。

这么多年过后，他开始担心当初的献祭并没有起作用，他对法官撒的谎把效力给抵消了，妻子的灵魂并没有得到安抚，祭品没被记录在案，或者还不够大。他祭献了一头山羊和一只鸡，可万一鬼魂还是很想要比居呢？

四年前，厨子第一次动了送儿子出国的念头，当时一艘豪华游轮的招聘代理来到噶伦堡，招募人员做服务生、厨房白案、厕所清洁工——都是些杂役活，年终庆贺晚宴上他们要穿西装打蝴蝶结领结出场，脚下穿溜冰鞋，一个站在另一个的肩膀上，头上顶着菠萝，手里端着浇上酒点燃了的可丽薄饼卷。

“可以获得美国的合法工作！”广告刊登在当地报纸上，城里各处墙上也张贴着这样的海报。

---

① 印地语：没关系的。

那人在辛克莱酒店的房间里设了一个临时办公室。

应聘的人在酒店外面排起长龙，绕酒店整整一圈，队伍首尾相接，局面乱哄哄的，有不少人插队。

比居从家里赶到噶伦堡来应聘，法官极力反对，为什么比居就不能等厨子退休了来为他工作呢？轮到比居了，他很高兴等候的时间没他想的那么长。

比居带着厨子以前的假推荐信来面试，以此证明他来自一个好人家，一封卜提神父的信说他道德品质很好，还有一封是波特叔叔写的，说他做的烤肉是最好的，无与伦比，尽管他从未吃过这孩子做的任何东西，比居也从未吃过自己做的东西，因为他从来不做饭。别看他们家是一个穷村子里最穷的一户，他奶奶一直照料他的饮食，早把他宠坏了。

不管怎样——面试很成功。

“我什么布丁都会做。欧式的或印度式的都行。”

“太好了，我们每晚的自助餐要提供十七种甜点。”

相谈甚欢，比居被雇用了，他在表格的虚线一栏签上名字。

厨子非常骄傲：“我告诉他关于布丁的知识……船上每晚都有盛大的自助式晚宴，船就像一座酒店，完全是以前夜总会的派头。面试的人问他会做什么，他说，‘我会做这个，会做那个，只要你说出来，我都会做。火焰雪山、飘浮岛屿、白兰地姜饼。’”

“你肯定那人是合法的？”铁匣子府的看门人问道。

“完全合法。”厨子为那个欣赏儿子的人辩护道。

第二天傍晚，他们带上填好的体检表和八千卢比的银行汇票又去了趟酒店，这钱是用来支付手续费和去加德满都参加培训的费用，

对他们来说花钱找工作很正常。招聘的人收下汇票，给他们开了张收据，同时看了看体检表，这张表是集市上的医生免费帮他们填写的，她好心地把比居的血压写得比实际低了些，体重写高了点，在疫苗接种一栏她填上应该接种的正确时间，如果比居曾经打过疫苗的话。

“要看上去挑不出错来，不然大使馆的人会找麻烦，那时就不好办了。”她几年前送儿子出去的，所以对这一套很了解。为了感谢她帮忙，比居答应带一包干酪到美国，并寄给她在俄亥俄州做住院实习医生的儿子，这孩子以前在大吉岭的寄宿学校上学，养成了边学习边嚼干酪的习惯。

两周后，比居坐汽车去加德满都，准备去招聘代理总部参加为期一周的培训。

加德满都城里到处是雕梁画栋的木结构的寺庙和宫殿，破败而混乱的现代混凝土建筑将它们包围其中，这些现代建筑笼罩在灰尘里，不断向外部扩张，一直爬升到空中。

他徒劳地找寻着大山；珠穆朗玛峰，在哪儿呢？他穿过平坦的主干道，进入纵横交错的中世纪的小巷，那里回荡着远古的声响，他走过一条全是金属加工铺的小街，另一条街上全是陶器作坊，制陶工人赤着脚将黏土、稻草和沙混合搅拌在一起；一座象头神庙里，老鼠正吃着糖果。他走过一处，一扇蚀刻着星星的百叶窗开了，一个童话里的面容探望了出来，在一片狼藉中尤显得纯洁无瑕，可当他回头望时，女孩已经不在了；一个满脸皱纹的干瘪老丑婆站在那里，正和另一个走在路上手里端着普加祭品盘的老婆子说话；很快他又回到了混凝土建筑林立的街区，轻便摩托车和公共汽车穿行其

间。一幅广告牌上画着内衣广告，内裤开口处鼓起巨大的一块；肿胀处画着个黑色的十字，写着一行警言："禁止扒窃!"几个外国人大笑着，在前面拍照。沿小巷往下走，转过拐角，电影院背后有一家小肉铺，门上挂着一排黄黄的鸡爪作门边装饰，一个男的站在外面，肉汁从手上滴到水盆里，混着血，水呈现淡淡的铁锈色，门旁铭刻的号码和比居口袋里的地址正好相符：双关电影院后一楼 A 座二百二十三号。

"又一个!"前面的人冲后面房里喊道。几个人在和一只挣扎的山羊搏斗，这羊看到了丢弃在地板上的食草同类的心脏。

"你被骗了，"屠夫大笑道，"许多人来问去美国的事。"

那些人把山羊捆绑起来，身上的背心都沾着血，他们出来咧嘴笑道："呵，白痴！就那样把钱交给人家？你从哪儿来的？你以为这世界上都是什么东西？罪犯！罪犯！去警察局备个案吧。他们也不会做什么……"

比居听见屠夫对着山羊大声咒骂："母狗！婊子！骚货！贱货!"把她拖上前，一刀杀了她。

有时恶意诅咒才能让你获得能力去毁灭一个生物。

比居头晕眼花地站在外面，不知道该干什么，他们正在给山羊剥皮，再头朝下吊起来沥干水。

他第二次打算去美国时方法很简单，直接申请旅游签证。

他村子里的一个人曾试过十五次，第十六次的时候，他拿到了签证。

"永远不要放弃，"他告诫村里的男孩们，"总有一天你会走运的。"

一座巍然矗立的建筑门前，比居问一个看门人：“这里是美国大使馆吗?”

“*Amreeka nehi*，*bephkuph*！[1]这是美利坚大使馆。”

他接着往前走，“美国大使馆在哪里?”

“在那儿。”那人向后指了指同一座大楼。

“那是美利坚。”

“是一回事。”那人不耐烦地说，“上飞机前最好搞搞清楚啊，大哥。”

大楼外面，一群衣衫褴褛的人似乎在那里宿营了好几天。一大家子从遥远的村庄过来，吃着随身携带的食物；有的没穿鞋，有的穿着开裂的塑料鞋；身上的汗味源自那古老的永无止境的旅程。走进大楼，里面有空调，可以坐在凹背单人椅上等候，椅子一排排摆放着，有人上下抖动膝盖，整排椅子都会晃。

名：鲍温德

姓：辛格

曾用名：________

这是什么意思?

有人说，那是昵称。于是他们都信了，在表中填写道：“戆督、小胖、肥肥、樱桃、鲁比、小桃红、小鸡、米老鼠、维姬、阳光仔、兔子、甜心、好运……”

比居想了想，写上“巴巴”。

---

① 印地语：不是美国，笨蛋！

人力车来来回回地走动叫卖着："即期汇票？即期汇票？要护照相片吗？护照相片？要甘帕可乐吗？甘帕可乐？"

有时申请人带来的每一份文件都是假的：出生证明、医生开具的接种疫苗记录、资金赞助。有个地方可以办理所有这些，上百号办事员跷着腿坐在打字机前，只要是想得到的要求都能帮你办，盖章，修改文书……

"你怎么搞到这么多钱？"队伍里有个人担心自己提供的银行存款太少，会被拒签。

"哎呀，钱这么少，不行啊。"另一个人探过他的肩膀看了一眼，笑着说，"知道怎么办的吗？"

"怎么办的？"

"我全家人，住在世界各地的叔叔，从迪拜到新西兰到新加坡，他们把钱汇到我在塔尔萨市的堂兄账户里，银行开出存款证明，我堂兄寄来资金赞助证明，然后他再把钱还回去。不然你从哪里搞到那么多钱符合他们的要求！"

扩音器里传来通知："请申请签证的人员在七号窗口排队领号。"

"什么，什么，他们说什么呢？"比居和房间里一半的人都没听明白，可有些人听懂了，他们得意地起身跑到窗口，站在前面，其他人也跟着一拥而上。叫喊着，冲撞着，吐着口水，散发着臭气，他们扑向窗口，最好能啪的一下粘在上面刮都刮不掉；年轻人横冲直撞，把没牙的老奶奶挤到一边，婴儿践踏在脚下。这不是讲究礼仪的地方，队伍就这样排好了：一脸恶狼表情的单身男人排在前头，其次是带家眷的男人，接着是独自前来的女人和比居，最后是老弱病残。挤得最凶的排第一个；他洋洋自得地笑着；掸掸身上的灰，

以猫一般优雅的姿态展示自己。我是文明人，先生，很适合美国，我是文明人，女士。比居注意看他的眼睛，面对外国人时立刻两眼放光，回头看着自己的同乡和女人，立刻目光呆滞，了无生气。

有的人通过了，其他人遭拒签，这无关公平。靠什么来作出决定呢？只看一时的兴致；也不是喜欢你的样子，外面是四十五度的高温，整天对着印度面孔，早就不耐烦了；也许仅仅因为你刚好排在一个通过了的人后面，你就极有可能被拒。比居紧张得发抖，思量着是什么让这些人变得无情呢。假设他们一开始很轻松友善，可是面对蜂拥而来的白痴和讨厌的家伙，重复着谎言和一些离奇的故事，他们过于热切地想保证一定会回来，反而显露了他们留在那里的渴望，这时签证官们一定不分青红皂白机关枪开火似的给出一串拒签！拒签！拒签！拒签！拒签！

可是那些站在队伍前列的人又想，开头这些签证官精神饱满，警惕性高，很可能会额外仔细地检查文件，找出他们说辞里的漏洞……或者很变态地在一开始都拒签，权当练习。

根本没办法看透这些伟大的美国人的想法，比居仔细盯着窗口，想发现什么规律。有的官员看起来比其他人和蔼，有的面带轻蔑，有的做事仔细，有的碰上就倒霉，让每个人都空手而归。

他很快将接受命运的裁定。他不断对自己说，不要害怕，要看起来没什么藏着掖着的。回答问题要清楚肯定，直接看着官员的眼睛，表示你很诚实。可如果你处于歇斯底里的边缘，焦虑不安，充斥着压抑已久的暴力冲动，不诚实反而会让你看起来诚实、镇定。不管是诚实还是不诚实，或者不诚实而表现得诚实，他都即将站在那防弹玻璃前面，他仍在心里排练着将要问到的问题，他已经编好

答案了，简直无懈可击。

“你有多少钱?”

“能证明你不会留在美国吗?”

他看着那些官员直接坦率地向申请者提出这样的问题，目光炯炯不带一丝尴尬——问着这么无礼的问题，表情却这么自然，真是奇怪。比居站在那里，感到无比的屈辱，可他必须利落而谦卑地回答这些问题。如果他结结巴巴，或显得急功近利，过于自大，或者犹疑不决，如果不能简洁快速地给他们想要的东西，他就出局了。印度人愿意承受任何羞辱，只要能进入美国，这是在这个房间里所有人都默认的共识。你可以在他们头上堆满垃圾，他们还是会哀求爬着过来……

“去美国的目的是什么?”

“该怎么回答，怎么回答?”他们在队伍里讨论着，“我们就说一个黑鬼闯入商店，杀死了我的嫂子，我要去参加葬礼。”

“不能那么说。”一个工科学生说，他在北卡罗来纳大学学习，过来续签签证，知道这样说不妥。

但别人的声音立刻把他的淹没了。他可不受欢迎。

“为什么不行?”

“你说得太过了。是个老套路，他们会怀疑的。”

可他们坚持要这么说。这是全人类都知道的事实：“这些事全是黑人干的。”

“对，对，”队里其他人表示同意，“没错，没错。”黑人都像猴子似的住在树上，不像我们，非常文明……

他们很快吃惊地看到在柜台后面坐着一个非洲裔美国女士。(天啊，美国人连他们都接受了，那还不张开怀抱欢迎印度人？他们一定乐意见到我们!)

然而……前面几位都被拒了。比居越来越担心。一个女人尖叫起来，四处乱撞，哭天抢地："这些人不让我去，我的女儿刚生了，这些人不让我去。我都不能看一眼自己的外孙哪，这些人……我不如去死了……他们都不让我和外孙见一面呀……"保安冲进来把她架到走廊，拖了出去，走廊洁净无比，刚用消毒水清洗过。

那个要讲黑鬼杀人故事的人到了黑鬼的窗口。黑鬼黑鬼猴子猴子，脑子飞转着——噢，印度式的常规偏见在这里可行不通，嫌恶、粗蛮——故事在他脑子里乱成一团。

"墨西哥人，说墨西哥人。"有人压低嗓门说。

"墨西哥人?"

他走到窗口，在威慑之下，端正了举止。"早上好，夫人。"(可别惹恼了那个黑鬼——他太想移民去美国了，甚至可以对黑人毕恭毕敬。)"是的，夫人，经过就是这样的，墨西哥人——德西哥人，我也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他说，那女人以一种鳞翅昆虫学家的目光死死地盯住他。(墨西哥人——德西哥人?)"我不知道，夫人，"身体不安地蠕动着，"我哥哥大概就是这么说的，他很难过，你明白的，不想提到太多细节。"

"我们不能给你签证。"

"为什么，夫人？求您了，我机票都买好了，夫人……"

还有些等签证的人，他们住着宽敞的房子，过着轻松悠闲的生

活，穿牛仔裤，说英语，有专职司机坐在车里等在外面，随时接上他们驶回布满绿荫的街道，厨子错过午睡等着给他们上午餐（来点清淡的——奶酪通心粉……）。他们始终注意和旁边衣衫褴褛的人群划清界限，以文雅的举止、衣着和口音，向签证官表示他们是预先选定的极少数，完全可以到国外去，会熟练地使用刀叉，不会大声打嗝，也不会踩到马桶上蹲在上面，许多农村妇女从没见过抽水马桶，蹲在高处用水冲洗屁股，地板都淹了水，还沾着点点粪便。

"我以前出过国，每次都回来的。你可以查我的护照。"英格兰、瑞士、美国，甚至新西兰。很想去纽约看新电影，吃比萨饼，喝加州葡萄酒，还有智利葡萄酒——也很不错，价格适中。走过运的会再次走运。

比居走向指定的窗口，里面坐着一位戴眼镜干净利落的年轻人。白人皮肤白，看起来就干净；比居想，肤色越深，看起来就越脏。

"你为什么要去美国?"

"我去旅游。"

"我们怎么知道你会不会回来?"

"我的家人、妻子和儿子都在这里。还有我的店。"

"什么店?"

"相机店。"这人真的会相信吗?

"你去了住在哪里?"

"住在纽约一个朋友那儿，南度。这是他的姓名和地址，给您看一下。"

"去多久?"

"你们觉得合适的话，两周。"（哦，求求你，就一天，一天。

足以让我达到目的了……)

“你有资金来支付旅行费用吗？”

他出示了一张假银行证明，这是厨子拿两瓶黑方威士忌从国家银行一个腐败职员手里换来的。

“在拐角的窗口付款，下午五点以后来取签证。”

这可能吗？

排在后面和他说过话的人尖着嗓子对他喊道：

“比居，你过啦？比居，是不是过啦？比居？比居！”在这热烈的孔雀般的叫喊声中，比居感觉这个人为他死都行，当然这种不顾一切的绝望与他无关。

“是啊，我过了。”

“你是这世界上最幸运的人。”那人说。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他走过一座公园，独自沉浸在这想法中。有人正用化粪池里的水浇灌一片茂盛的草地，臭气四溢，在暮色中闪烁。走出污水，比居追赶着一列肚皮上印有黑色水印的猪，欢快地嚷着：“嚯，嚯！”栖在猪背上的乌鸦仓皇惊起，向后飞去。一个穿着运动服慢跑锻炼的人停下来看他，等在一边正用根小树枝刷牙的司机也瞪着他看。比居又去追一头奶牛：“嚯，嚯！”他飞身跳过观赏植物，跃起抓住单杠，做起了引体向上。

第二天，他给父亲发了封电报：“世界上最幸运的人。”他知道，收到电报的时候，父亲将是世界上最快乐的父亲。当然他不知道，赛伊也欣喜若狂。他上次来噶伦堡参加倒霉的游轮招聘面试的

时候，赛伊感到心烦意乱，突然意识到厨子有自己的家人，永远都把他们放在第一位。只要他儿子在，他就不会全心全意地关注她。她只是一个替代品，比居才是他真正珍爱的。

“耶——”她听到签证的事，不禁欢呼起来，“哦耶——万岁！”

距他拿到签证三年后，这个世界上最幸运的人在甘地咖啡馆哈利什—哈利的厨房里一脚踩在几棵烂菠菜上，滑出一道黏稠的绿色轨迹，砰的一声摔在地上。他的膝盖磕在地上，根本站不起来。

萨冉和吉夫扶他到放在蔬菜当中的床垫上，他对哈利什—哈利说：“能替我叫医生吗？”

“医生！知道在这个国家看病要花多少钱吗??”

“我是在这里摔的。是你的责任。”

“我的责任！”哈利什—哈利暴跳起来，站在那儿居高临下地对比居说，“你在厨房滑倒的。要是在街上滑了一跤，你去找谁呢，嗯?”他给这个男孩留下了错误的印象。他表现得太和善，比居完全误会了，那些夜晚，他将老板分裂的灵魂捧在大腿上，把它和哈利什—哈利挂在嘴边的公理黏合在一起。“我收留了你。你没有合法身份证明，我还是照样雇用你，把你当亲生儿子看，你就这样报答我！不用付房租住在这里。在印度他们会给你工钱吗？你有什么权利？你都没把地板打扫干净，难道也算我的错吗？没扫地，你得付我钱，活得像只猪。是我叫你像猪一样活着的吗?”

比居的膝盖一跳一跳地作痛，他变得不顾一切，表现出动物的直接。他怒视着哈利什—哈利，伪装撕破了，在身体剧痛的一刻，他内心的感觉格外清晰起来。

“没有我们像猪一样活着，你做的哪门子生意?”比居说，“你就是这么赚钱的，什么也不给我们，因为你知道我们没办法，你让我们没日没夜地干活，因为我们是非法的。为什么你不肯资助我们办绿卡?”

火山爆发了。

“我怎么资助你？我要是资助了你，就得资助瑞什，资助了瑞什，就要资助萨冉，接着是吉夫，然后拉尔卡卡先生就会过来说，我在这里时间最长，干得最出色，我应该排在第一个。我怎么可以破例呢？我得去移民局解释这份工作美国公民干不来。我必须提供证明，还要证明我登过广告了。他们会到我的饭店来检查。到处查看，问问题。多数情况是店主因为雇用非法移民被关进大牢。你要是不高兴，就给我立马走人。去找人资助你吧。我要找个人替你不知道有多容易！身在福中不知福！这城里有成千上万的人在找工作，我要换掉你就像这样，”他打了个响指，“我打个响指，马上就会来上百号人。给我滚开!”

可比居不能走路，只能是哈利什—哈利走了。他刚离开又退了回来，他的脾气就是这样瞬息变幻——总是如此，雷飑疾速刮过。

“你看，我什么时候对你不好过?”他稍许亲切地说，“我难道是个坏人吗？干吗针对我？事实是，我为你担着风险呢，比居，你说，你还要怎样？冒险的事我不能做。”他从钱包里数出五十美金。“拿着，休息一下吧，你可以躺躺，帮忙切切蔬菜，要是还没好，就回家。印度的医生又好又便宜。找个医生好好看看，稍后总是可以回来的嘛。”

早晨柔和的光线透过窗户的格栅在地板上印出一个小小的菱形。“淘气的孩子!”哈利什—哈利玩笑似的晃了晃手指。光线开始向几

何图形外散射，变幻着形状，在墙上飘忽地滑动。

返回。

回来。

以前和比居在厨房里一起干活的一个人曾说过："应该没那么难，不然这里也不会有那么多像你一样的人了。"

可的确很难，而且这里还是有那么多人。非常非常的难。数百万人冒着巨大的风险——死亡，遭羞辱和厌憎，失去家人——可这里还是有那么多人。

哈利什—哈利知道这些。他怎能这么随意圆滑地说声"返回——回来"。

"淘气的孩子！"他从皇后区的寺庙给比居求来了供品，他对比居说，"真会惹麻烦，让人担心哟。"

看着供品，比居明白什么都不能指望了。这是在诱哄他，一个印度主人对仆人的古老把戏，慈善的雇主要员工对他忠心；只付给你和奴隶一样的薪水，可时不时地给你一盒糖果，慷慨地送你个礼物……

比居躺在床垫上，看着阳光透过窗栅在对面的一排建筑上移动。在这个没有地平线的城市，无论从什么角度看出去，只见越来越多的大楼起来，如丛林藤蔓植物，挣扎着迎向阳光，下半部永远冻结着黑暗，日光穿透城市的迷宫，被切成细条，闪着铜一般的光泽，在准确的时刻射进公寓，片刻即飞逝，也许是从 10 点到 12 点，或者是 10 点到 10:45 之间，以及 2:30 到 3:45 之间。正如在贫穷地区，一切奢华的享受都已出租、被分享、从一个邻居传递到另一个邻居，只有猫、植物和老人才会在意并企盼阳光照射的一刻，日光

在老人的膝间逗留片刻，倏忽而逝。这光照太短促了，无法真正缓解人们的渴求，它是那么的不真实，仿佛瞬间显现的一段美丽回忆。

两个星期后，比居可以拄着棍子行走了。再过两周，他就不怎么觉得疼了，当然绿卡的隐痛仍在，让他甚为苦恼。

证件，证件。绿卡，绿卡，*machoot sala oloo ka patha chaar sau bees*，[①]绿卡，甚至都不是绿色的。日日夜夜，它沉重地盘踞在他的脑海，粗陋而又咄咄逼人；他无法思考其他事情，有时他会抱住马桶呕吐，把自己的食道清空，然后像个醉鬼似的躺在地上。父亲寄来更多的信，他拿到信便大哭起来。然后他开始读信，禁不住勃然大怒。

“请帮一下奥尼……我在上封信里问过你，可你没回信……他去了大使馆，美国人对他印象很好。他将在一个月后到达……他可否和你住在一起，直到找到地方……”比居晚上做着噩梦，不停地磨牙，有天早上醒来，发现一颗牙整个开裂了。

“你听起来像台水泥搅拌机，”吉夫抱怨道，“你在那儿磨牙，老鼠到处乱窜，我根本睡不着。”

一天晚上，吉夫醒了，逮到一只在铁皮垃圾桶里找东西吃的老鼠。

他给老鼠身上浇了打火机油，点着了火。

“闹什么！操你妈！”睡在桌子上面的人吼道，“臭狗屎！搞什么鬼！混蛋！去你妈的！”啤酒瓶子劈头盖脸冲他们砸来。

“所有在曼哈顿卖的鞋，不管什么样式，你都可以问我价钱，我

---

① 皆为印地语粗话。

告诉你到哪儿能买到最便宜的。”

又是萨义德·萨义德。怎么随便在城里什么地方他都会冒出来?

“来吧，问我。”

“我不知道。”

“听着，伙计，”他一脸的严肃，好意劝解道，“你现在在这里，不会再回家了。只要想要什么就去试试，你一定办得到。”他的英语已经很好了，正在读两本书——《不要忧虑，开始生活吧》和《如何与他人分享你的人生》。

他目前拥有二十五双鞋子；有的尺寸不对，可他还是买下了，只因为觉得精致又漂亮。

比居的腿已经好了。

要是没好呢?

唉，确实好了。

不过，也许，也许他可以回家。为什么不呢?让他自己和命运都见鬼去，就让他的敌人高兴吧，他们有的希望他从这里滚开，有的会幸灾乐祸地看到他回来——也许他可以回家。

萨义德在收集鞋子，而比居在酝酿自怜的情绪。他看着一袋巴斯马蒂白香米里的一只死昆虫，几乎难过地哭了起来，这米是老远从印度的台拉登运过来的，他不禁惊奇于它的旅程，在心中温柔地触动了自己旅程的回忆。在印度几乎没人能买得起这种米，你必须转过半个地球才能吃到这东西，这里很便宜，你不需要很有钱就能尽情吃到饱；可等你回到香米生长的地方，你就再也负担不起了。

“留在那里，能留多长时间就留多长时间，”厨子曾对他说，“留在那里。赚些钱。不要回来。”

# 第三十一章

正值三月，卜提神父、波特叔叔、罗拉、诺妮和赛伊坐上瑞士奶业的吉普车去大吉岭的金卡那俱乐部，乘着山这边的局势尚未恶化，他们去图书馆还书，再借一些回来。

距离卓奥友的枪支抢劫案已过了几个星期，一个新的行动计划已在古姆拟定，叛乱分子威胁：

设路障使一切经济活动陷于停顿，禁止将山上的树木和河谷里的大石运到平原。一切车辆禁行。

四月十三日为黑旗日。

五月开展一次七十二小时的罢工。

禁止全国性的庆祝活动。取消共和国日、独立日和甘地生日。

抵制选举并打出口号——“西孟加拉并非我们的国家！”

拒付税金和贷款（非常明确）。

焚烧一九五零年《印度—尼泊尔条约》。

鼓励（要求）每个人，无论是尼泊尔人与否，为基金会捐钱，并购买日历以及演讲磁带，里面是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大吉岭分部首领吉森和噶伦堡分部首领普拉德汉姆的讲话录音。

要求每个家庭——孟加拉人、雷布查人、西藏人、锡金人、比哈里人、马尔瓦尔人、尼泊尔人或其他什么人——派送一位男性代表参加每一次游行队列，还要求他们参加焚烧《印度—尼泊尔条约》的活动。

如果不去，他们肯定会知道，那就……哎，没人希望听到他们后半句会说什么。

波特叔叔刚一上车就对卜提神父说："你的屁股呢?"

他仔细端详着好友。卜提神父刚得了一场流感，人消瘦得瘪了下去，衣服穿在身上晃荡荡的。"你的屁股不见啦?"

神父坐在一只充气救生圈上，这辆粗糙的柴油机吉普车颠得他瘦削的后臀直感疼痛，车身仅由几片金属板和几根金属杠搭架起来，再安上一个简陋的引擎，挡风玻璃上结着蜘蛛网，破损的路面上不时飞起石子将玻璃砸出一道道裂痕。这车已经有二十三年了，还能开，卜提神父声称市面上没什么车能跟它比。

女士们坐在车后座上，后面还放着伞、书，和几大块圆盘状的奶酪，卜提神父要把奶酪送到温德米尔酒店和劳瑞托修道院，那里的人在早餐时配着吐司面包吃，神父还多带了一些准备给格兰纳瑞饭店，当然他要先说服他们不用阿穆尔公司的奶品，可他们是不会用他的奶酪的，因为饭店经理相信只要是工厂生产的，用锡罐包装好，上面印了品牌名称，只要在全国各地登过广告，那就一定比隔壁农民做的东西好——某个叫沙帕的老农住在一条小街上，养着一头奶牛，这也太不靠谱了。

"这可是本地农民产的，你难道不想对他们表示一下支持吗?"

卜提神父恳求道。

“质量管理，神父，”他反驳道，“在全印度的声誉、品牌、顾客认可度、国际卫生标准，这些都要考虑啊。”

卜提神父仍然满怀希望，整个春季都扑来扑去，忙忙碌碌，在这样的季节，每一朵花，每一种生物都在梳理打扮，向外释放着信息素。

圣约瑟夫修道院的花园里花叶繁茂，一片生机盎然。吉普车驶过的时候，赛伊心想，这样的春色不是会干扰修女的清修嘛。复活节百合盛放，硕大的花朵中伸出一簇簇花粉囊，洒落的花粉沾在花瓣上；昆虫嗡嗡嗡地在空中疾飞，相互追逐着；多情的青色蝴蝶扑到车窗上，翻滚着飞入深如海洋的山谷；甚至在不太有浪漫联想的生物之间也能明显看出爱恋与求偶的微妙情愫。

基恩和赛伊——她想着他们在一起的时光，以及他们关于圣诞节的争吵；真是丑陋，和过去对比尤显得糟糕。她记起她把头枕在他的脖子上，手臂和腿上下交叠着，腹部，手指，这里，那里，他们交缠着，几乎分不清彼此，有时她亲吻他，却发现其实吻的是自己。

他们车头向下，朝着提斯塔河俯冲下去，山体加固坡上写着一行标语：“耶稣来了！”

“来做印度教徒。”有人用粉笔在下面添了一句。

卜提神父觉得很有趣，可当他们驶过阿穆尔公司的广告牌时，他笑不出来了。

绝对美味黄油——

“塑料！他们居然称之为黄油和奶酪？根本不是。你都可以用来

做防水材料！”

罗拉和诺妮冲车窗外挥手。“嗨，桑都普太太！”桑都普太太来自西藏一个贵族家庭，她正和女儿盼盼和多玛坐在外面，她们戴着珠宝色的巴库帽子，穿着浅色的丝绸罩衫，上面精细地绣着八种佛教吉祥图案。她的两个女儿都在罗瑞托修道院念书，按说应该和赛伊是朋友——大人们以前是这么合计的——可她们不想，她们已经有自己的朋友了，够多的了，不想再结识什么稀奇古怪的人。

“她可真优雅！”每次见到她罗拉和诺妮都这么说，她们喜欢贵族，也喜欢农民；中间阶层最让人讨厌，他们密密麻麻排过去，一直越过地平线。

于是，当森太太从邮局出来的时候，她们就没对她挥手。“他们不停地求我女儿，请她接受绿卡。”罗拉模仿着她的邻居。说谎，说谎，裤子着火惶惶……

她们又挥手向阿富汗公主示意，两位公主坐在白色杜鹃花丛中的藤椅上，显得纯洁无瑕，又充满诱惑，跟女人穿上精美内衣是一样的把戏。她们房子里飘来一阵浓烈的炖鸡的味道。

“汤?”卜提神父喊道，他已经饿了，鼻子兴奋地抽动着。他今天没吃早饭，平常他都是吃鸡蛋饼卷剩菜当早餐。

“是汤!”

接着路过格雷厄姆学校，再挥手，孤儿们在草场上游戏——他们如天使一般美丽，看上去好像已经死了，都进了天堂。

军队的士兵跑步过来，头顶上飞舞着求偶的蝴蝶和蜻蜓，蓝的、红的、橙色的蜻蜓碰撞着，绞在一起进行交尾，形成各种强行扭曲

的几何角度。军人们大口喘着粗气，滑稽的大裤衩下面露出细长的腿：他们怎么能保卫印度?

从部队食堂的厨房里散出传闻说越来越多的人信奉素食主义。

罗拉经常碰到一些年轻的军官，他们不光是素食主义者，还绝对禁酒，甚至是最高指挥官也如此。

“我以为在军队至少要吃鱼。”她说。

“为什么?”赛伊问道。

“要杀生你必须是食肉类，否则就变成猎杀对象了。看看大自然——鹿啊，牛啊。我们毕竟都是动物，要获得胜利必须先尝试血的滋味。”可他们已放弃成为英国式的军队，而变成一个纯正的印度军队。这甚至体现在油漆的选择上。车经过搏击雄狮俱乐部的时候，他们发现外墙已刷成了新娘的粉红色。

“唉，”诺妮说，“以前什么都刷成泥巴色，他们一定烦透了。”

旁边有个标牌，上面写着巨大的“花”字，这是部队美化工程的一部分，不过贴标语的地方是山上唯一没有花的地方。

两个年轻的喇嘛穿过马路，走进一座大宅子，这是他们最近新买的。

“好莱坞的钱，”罗拉说，“这些喇嘛曾经对我们印度人感恩戴德，我们可是唯一收留他们的国家！现在他们倒瞧不上我们了。等着美国人带他们去迪斯尼乐园呢。怎么可能，走着瞧吧!”

“天啊，他们可真英俊，”波特叔叔说，“谁会想让他们走呢?”

他回忆起和卜提神父第一次见面的情景……他们同时倾慕地盯着市场上的一个喇嘛看……由此开始了他们伟大的友谊……

他们在沙罗树下疾驰，录音机里卡娜娃[1]高亢的歌声从山谷拔向云霄，萦绕回旋在干城章嘉五座山峰之上。

罗拉：“哪天还是给我放玛丽亚·卡拉斯[2]吧。新的总不如旧的好。帕瓦罗蒂[3]就比不上卡鲁索[4]。”

不到一个钟头，他们一路下坡进入植物稠密的热带，空气燠热，郁积在河面上，更多的蝴蝶、甲虫和蜻蜓在四周飞舞。“住在那里该多好啊！”赛伊指了指正对着沙滩的一座政府招待所，河边野草蔓延，提斯塔河狂野奔腾——

他们又开始爬坡，两边松树林立，车头迎向苍穹，一阵阵细碎的金色雨点洒落。“花瓣雨，*metok-chharp*[5]，”卜提神父说，“这在西藏是吉兆，既下雨又出太阳。”他坐在救生圈上，透过破损的车窗，欣喜地看着阳光下的幼芽。

为了应对人口膨胀带来的居住问题，大吉岭政府通过立法允许各家在屋顶上再加建一层房子；大量的混凝土倾注下去，这个城市在重压之下向一边倾斜下沉，泥石流比以往更加频繁发生。走近这座小城，它看上去像一个垃圾堆高高耸立，不断有脏物向下滑落，仿佛有相机将它定格，冻结在坍塌的一瞬间。“大吉岭真的在走下坡路。”女士们喟然道，显然还另有所指。“还记得这里以前有多漂

---

① 新西兰著名女高音歌唱家。

② 玛丽亚·卡拉斯（1923—1977），著名美籍希腊女高音歌唱家，曾被誉为歌剧女神。

③ 世界著名男高音歌唱家。

④ 卡鲁索（1837—1921），世界著名男高音歌唱家。

⑤ 印地语：花瓣雨。

亮吗?”

他们在市场后面找到了一个在排水沟上的停车位。刚才的观点很快得到了证明。他们下了车，旁边是大口嚼着果皮的奶牛，走过街道，不时有脏水泼上路面，市场里人和车挤成一团，女士们的骄矜不见了，一个个显得气急败坏。仿佛是怕这儿还不够乱，不够吵，一群猴子从铁皮屋顶上跑过，头顶上一阵哗啦啦的巨响。罗拉正打算接着评述大吉岭的消亡，突然之间，云雾散开，干城章嘉峰赫然耸现——令人震惊；就在那里；近得仿佛能用舌头舔到：28 168 英尺高。珠穆朗玛峰那巨大的三角在远处隐约可见。

一个游客发出一声尖叫，好像见到了流行歌星。

波特叔叔先离开了。他到大吉岭不是为还书，他要储备足够的酒好度过国内的动荡期。他已经买光了噶伦堡店里所有的朗姆酒，在这里再买几箱，就可以应对宵禁以及罢工和路障导致的酒供应中断。

“不读书的家伙。”罗拉摇头说道。

“他看连环漫画。”赛伊纠正她。他是《高卢奇兵》、《丁丁历险记》还有《信不信由你》的忠实读者，主要在厕所里看，除此之外的文学作品他就不加考虑了，尽管他在牛津学的是语言。因为他的教育背景，同时也因为他出身于勒克瑙的一家名门望族，女士们才容忍他。他以英国俚语称呼他父母为帕特和梅特。梅特在年轻的时候是著名的美人，有种芒果就是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哈希娜。“她是个轻佻女人，名声不好呢。”这是罗拉听某人说的，某人又听某人说的，说她的莎丽从肩膀上滑下来，上衣领口开得低，还有……她该玩的都玩了，能找的乐子都找了，后来嫁给一个叫阿方索的外交官（当然，

这也是某种不凡的芒果的名字)。哈希娜和阿方索，他们买了两匹赛马以庆祝婚礼，成吉思汗和帖木儿，这两匹马曾上过《印度时报》的头版。因时运不济和年代变迁，家里开始败落了，梅特和帕特卖掉了马和伦敦大理石拱门那边的房子，他们终于同印度和解了，老鼠一般灰溜溜地进了一家修行所。他们绝妙的灵魂却落得如此惨淡的结局，他们的儿子拒绝接受。

“什么样的修行所?”罗拉和诺妮曾问过他。“他们的教义是什么?”

“挨饿，剥夺睡眠，”波特叔叔哀愁地说，“再捐款。彻底挫败你的灵魂，这样你会嚎哭着寻求神的救赎。”他喜欢讲他们进入严格素食修行的故事——那时大蒜和洋葱都不能吃，因为会使血液升温——一只野猪在他的大蒜田里拱土觅食，他一枪把它打死，做成烤肉，那肉还带着野猪最后一餐的余香，他偷带了一块给他们。“梅特和帕特啊，他们舔得干干净净，一点都没剩。”

他们一行说好了中午一起吃饭，波特叔叔口袋里揣着家族的财富到卖酒的店铺去了，其他人去图书馆。

金卡那图书馆里光线幽暗，好似太平间，陈旧的书籍散发着麝香一般甜腻的气息，浓烈得几乎让人不堪忍受。书的封面都已变形起皱，标题也磨损得看不清了；有的书已经五十年没人碰过，刚拿到手上就散了，干了的胶水簌簌落下，好像昆虫甲壳的碎片。页面上模刻着各种早已碎裂的蕨类植物的形状，白蚁在上面钻出许多小洞，看上去像是楼里的管道设计图。泛黄的纸张隐隐有股刺鼻的酸味，一不小心便消解成马赛克大小的碎片，在手指间轻得几乎没有

感觉——飞蛾的翅膀，介于永生与尘土的边缘。

那里有装订成册的《喜马拉雅时报》，“是唯一服务于西藏、不丹、锡金、大吉岭茶园和朵阿茶园的英文周报”，还有《每周画刊》，上面曾刊登过一首卜提神父写的关于奶牛的诗歌。

当然馆里一定藏有《遥远的亭台》[1]和《拉吉四部曲》[2]——可罗拉、诺妮、赛伊和卜提神父都一致表示他们不喜欢英国作家写印度；让人反胃；充斥着神庙、蛇、变态的爱情、流血和流产，再加上狂热与谵妄；完全和事实不符。英国作家写英国则多为佳作：沃德豪斯[3]，阿加莎·克里斯蒂[4]，英格兰的乡村，书中人物在那里评说着藏红花今年开得早，当然最好的要数写庄园宅邸的小说。读的时候就好像坐在加尔各答英国文化协会有空调的房间里，看着小说改编的电影。罗拉和诺妮还是小姑娘的时候经常去，行云流水的小提琴乐声带你沿着车道滑行向前；庄园的门开了，男管家举着伞迎出来——天当然总在下雨；敞开的大门里伸出一只鞋，那是庄园的女主人；仅看一眼她的脚，你就可以欣然预见到她那傲慢的表情。

一本接一本的书里有着无穷无尽的关于印度之行的描述，一遍又一遍，总有这样的情景描写——晚间抵达驿站，住进孟加拉式的平房，厨子在黑黢黢的厨房里做饭。赛伊想，自己被送到噶伦堡的旅程仅是这种千篇一律的一部分，没什么特别的。这反复的行为先

① 由出生于印度的英国作家玛丽·玛格丽特·凯伊（1908—2004）所著，《遥远的亭台》是她最著名的作品。

② 由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诗人保罗·斯科特（1920—1978）所著。

③ 沃德豪斯（1881—1975），英国出生的诙谐小说家、抒情诗人和剧作家。

④ 阿加莎·克里斯蒂（1890—1976），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

于她而出现，左右着她，诅咒着她，他们这些人在很久之前便已因这举动而生了：赛伊、法官、玛特、厨子，甚至还有那辆土豆泥做的汽车。

浏览着书架，她不光定位了自我，还读了《我消失的部落》[①]，这本书让她明白自己对这里的最初居民一无所知。雷布查人、邦帕人以及峡谷里的居民都信奉苯教[②]，认为雷布查人、弗盾廷和努宗岳[③]都是以干城章嘉神山的圣雪造出来的。

书架上还有那个滑稽的兽医詹姆斯·赫里欧[④]，杰拉德·杜瑞尔[⑤]，山姆猪猪和安妮猪猪，帕丁顿熊宝宝，和像一片树叶住在苹果树上的斯科拉奇金·帕奇金。

以及：

> 自重的印度绅士不应进入为欧洲人预留的包厢，更不应该进入专为女士而设的车厢。也许你已养成一些欧洲人的习惯，并按欧洲礼节行事，请拿出勇气表示你不以印度人为耻，无论什么情况都请表明你所属的种族。
>
> ——H.哈德里斯，《印度绅士的礼节指南》

一股怒气直冲上来，连她自己都感到惊讶。读这些旧书可真不

---

① 弗宁（A.R.Foning）著，作者为雷布查人。

② 西藏的原始宗教。

③ 弗盾廷（Fodongthing）和努宗岳（Nuzongnyue）分别指男人和女人。

④ 詹姆斯·阿弗雷德·怀特（1916—1995）的笔名，英国作家兼兽医。

⑤ 杰拉德·杜瑞尔（1925—1995），生于印度，动物保护界传奇人物和知名畅销书作家。

明智；它们点燃的怒火却并不陈旧；在胸中烧得正旺。要是找不到这个傲慢自大的蠢货，她就去把H.哈德里斯的后代找出来，一刀捅死他们。不过她又和自己理论，孩子不应该承担父亲的罪过呵，可孩子就应该享受父亲的非法收益吗？

赛伊无意中听到诺妮正和图书馆员谈论着《罪与罚》。"对于这部作品我半是敬畏，半是迷惑，"诺妮说，"我不理解这些基督徒关于忏悔和宽恕的想法……他们把罪恶的重负压到受害者的身上！既然罪行已无可挽回，凭什么人的原罪就能够消解呢？"

这种制度其实是支持罪恶而非正义。你可以先干坏事，再说对不起，这样乐子也找了，还能恢复和无辜者同样的地位，而无辜者既要承担你犯下的罪恶，又得满怀痛苦地原谅你，一点好处都没有。当然，一旦认清这种安全网，你会更加没有负担地去犯罪：对不起，对不起，噢，非常、非常对不起。

这些话张嘴就来，好像温柔的小鸟飞过。

图书馆员是噶伦堡她们共用的那个医生的嫂子，她说："我们印度教的体制要好得多。你得你应得的那份，做过的事总逃不掉。至少我们的神看起来更像神，不是吗？看看我们的皇帝皇后。不像这个神——耶稣——跟乞丐一个类型。"

诺妮："可我们也耍花招逃脱呵！我们老说，不在这一生，也许在来生……"

赛伊补充道："最糟糕的是那些人说，穷人挨饿是因为他们前世做了坏事，现世就有报应……"

事实是人人都两手空空，一无所有。没有什么制度能消解世事

的不公；公正毫无立足之地；偷鸡贼会被捉住，可是对难以抓捕的重大罪行却不得不睁只眼闭只眼，因为一旦将其定罪捕获，整个所谓的文明体制就会崩溃。那些存在于国家之间的丑陋交易，那些两个人私下里没有目击者的罪行，那些内疚永远不能偿还的罪行。任何宗教或政府都无法清除地狱。

有那么一刻，他们的谈话被街上游行的声音吞没了。“他们喊些什么？”诺妮问道，“他们说的是尼泊尔语。”

他们拥到窗口，一群男孩举着标语牌走过。

“一定又是廓尔喀那些人。”

“他们到底在说些什么？”

“他们也不是要让别人听懂，只是噪音罢了，*tamasha*！①”罗拉说。

“哈，是啊，他们不停地来来去去，不是这事就是那事……”图书馆员说，“只需要有几个堕落分子，由他们招徕些文盲，那些整天无所事事的废物……”

波特叔叔这时候过来了，买好的朗姆酒已装到吉普车上，卜提神父从神秘主义书库那边出来。

“我们在这里吃饭吗？”

他们走进餐厅，看起来好像很久没用了，盘子和酒杯倒扣在餐桌上，表示不做生意。

经理从办公室出来，一脸烦恼的样子。

---

① 印地语：演戏！

“真抱歉，女士们。我们资金周转有问题，餐厅不得不关门了。维持经营真是越来越难了。”

他停下来冲几个外国人挥挥手。“来观光的，是吗？有一回所有的王侯都到大吉岭来，库赤比哈尔大君、博得旺大君、布尔尼亚大君……不要错过古姆寺……”

“你们要从游客身上赚钱了？”

金卡那开始对外出租房间，好让俱乐部继续运转。

“哈！什么钱？他们都怕得要命，有钱人特怕别人占他们的便宜，最便宜的房间都要讨价还价……呃，看看吧。”他给他们看一张明信片，一对刚离开的夫妻放在前台请酒店代邮：“吃了顿很棒的晚餐，才花 4.50 美元。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国家有多便宜！我们玩得很开心，不过还是很高兴可以回家了，说实话（不好意思，我们从来不是那种说话讲究政治正确的人!），至少我们那里大家都用止汗香体露……”

“这是最后一批游客。能住这儿我们已经很幸运了。这场政治动乱把他们都吓跑了。”

# 第三十二章

金卡那餐厅的一角，悬挂着一些鹿角和被蛾子蛀蚀的兽皮，法官和他唯一的朋友博斯之间的最后一次谈话幽灵一般萦回其间。

那是他们最后一次会面。也是法官最后一次将汽车开出卓奥友的大门。

他们已经三十三年没见面了。

博斯举起酒杯。“为旧日的时光，”他说，然后一饮而尽，“啊——母亲的乳汁。”

他带了一瓶大利斯可威士忌，不出所料，是他倡议了这次会面。那是赛伊到达噶伦堡的一个月前，他写信给法官说他住在金卡那。为什么法官会去呢？是出于无法将记忆沉睡的绝望？还是出于好奇？他对自己说，如果不去金卡那，博斯就会来卓奥友，所以他非去不可。“得承认，我们拥有世界上最美的山峰。”博斯说，“你有没有徒步走过桑达克弗山道？那个米其去过——记得他吗？那个傻乎乎的家伙？他穿了双新鞋，等走到营地，脚上都起泡了，他只能坐在山脚下，他妻子蜜淑——记得她吗？很活泼的？挺不错的女孩？她穿着夏威

夷拖鞋一路跑到了山顶。”

“还记得迪克吗？老是穿着粗花呢外套，叼着樱桃木烟斗，总想伪装成英国老爷，说话都这样，‘看看这惨淡……惨淡……冬天的……阳光……’诸如此类的。生了个弱智小孩，受不了了……自杀了。”

“记得萨博拉玛尼姆吗？老婆矮矮胖胖的，高四英尺，宽四英尺。他和英国秘书好上了，他自己是快活了，老婆不高兴了，把他从家里撵了出去，钱也都卷走了……他一旦没了钱，那个英国人立刻消失了。又找到其他鸡奸者了……”

博斯笑得前仰后合，假牙掉了出来，他赶快低下头把假牙吞回去。在两人正式见面之前，法官一想到可能出现的场景就痛苦不已——两个白头发的老家伙坐在俱乐部一角，地上铺着沾有水渍的棉毛地毯，一只绒毛熊，头歪在一边，脸部扭曲，填充棉有一半都露了出来。黄蜂在这只熊的嘴里筑巢，蛾子在它的绒毛里做窝，几只扁虱上当了，也钻了进来，一心要吸点血，结果却饿死了。壁炉的上方曾悬挂着英国国王与王后身穿加冕礼服的肖像，现在换成了甘地，极其瘦削，都能看见根根肋骨。法官想，这可不利于增强食欲，只会让人不舒服。

你依然可以想象那样的情景——种植园主们穿着上过浆的衬衣，燕尾服的下摆塞在口袋里，他们骑着马穿过雾霭，到几英里远的地方会面，一起喝西红柿汤。叉子和汤勺碰击出轻快的曲调，人们翩翩起舞，而这都是为了庆祝嗜血而残忍的运动，他们是否因这鲜明的对照而兴奋不已？图书馆里藏有成卷的贵宾登记簿，里面记录着一次次的屠杀，都是手写的，字体柔美雅致，架构和谐，似乎传达着某种善感与睿智。四十年前，去提斯塔河的钓鱼远征队带回来一

百磅重的马西亚鱼。马克·吐温在加尔各答和大吉岭之间的路上射杀了十三只老虎。可是老鼠并没有被杀光，它们嚼着席子，在这两个男人谈话的当儿窜来窜去。

“记得我怎么带你去伦敦买外套的吗？还记得你穿的那件可怕的衣服吗？看上去真像个放牛娃？记得你老是把吉——利读成吉格利？记得吗？哈哈！”

法官突然间恶向胆边生：这家伙怎么敢！他老远跑来就是为了抬高自己，贬低法官吗？树立过去的权威好景仰现在的自己？

“记得格兰切斯特村吗？那里仍然往茶里加蜂蜜吗？”

他和博斯在船上，远远地缩在一角以防身体碰到其他人，怕自己的棕色皮肤冒犯到别人。

法官叫服务生，他们该点菜了，赶紧吃完，早早结束。他想到玛特还在等他。

她会守在窗口，眼睛紧紧盯住大门，尾巴直直地垂在两腿间，她皱着眉头，身体因等待而紧绷着。

他回到家，会捡起一根木棍。

“我扔了？你接着？扔了？”他对她说。

好好好好——她又蹦又跳，一刻再也等不及的样子。

于是，他尽量不搭理博斯，但博斯一旦开始了，就有点神经质地越说越快，语调越来越急迫。

他以前也是内务部的一员，他曾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获得和内务部白人员工同等的退休金，当然他们败诉了，博斯的锋芒渐失。

博斯用他的奥利维蒂牌便携式打字机写了一封又一封的信，法

官拒绝参与这件事。那时法官已形成了他玩世不恭的态度，而博斯却一直保持着天真——哎，这可真是奇迹。更不可思议的是，他的儿子显然继承了这种天真，多年以后，法官听说他儿子和自己的雇主壳牌石油也打了场官司，同样也输掉了。他儿子理论道，时代不同了，规矩要变一变，可其实只是老规矩换了个说法。

“在印度居住花费便宜。”他们回应道。

可要是他们想去法国度假呢？想在免税店买瓶酒？把孩子送去美国念大学？谁能负担得起呢？他们拿这么低的薪水，印度怎么能富裕起来呢？印度人又怎能周游世界，过上和西方人一样的生活呢？这些差异让博斯无法忍受。

然而，一切利益只能从国家的贫富差异和相互对立中获得。他们将第三世界国家永远压制在第三世界。他们迫使博斯和他儿子位于劣等的级别——到此为止了——他再也不能忍受。他以前还自认为是他们的朋友。他想到英国政府的撤离，公务员乘船离去，将遮阳帽扔向船外，丢下那群可笑的印度人，永远不能摆脱他们以灵魂为代价学到的东西。

他们再次上法庭起诉，胸怀对司法公正的坚定信念。他们又失败了。他们还会再次失败。

那个头戴卷曲的白色假发、黝黑的脸上扑着粉的人敲下槌子，在这个依旧殖民当道的世界里，他永远站在同胞的对立面。

他们在英国经常被嘲笑，这没话说，可在印度每个人都乐得看博斯这样的人上当受骗。他们以为自己高人一等，摆着架子，他们其实和别人是一样的——不是吗？

法官的双唇绷得越来越紧，博斯反而越说越来劲，似乎不说崩了誓不罢休。

“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光，”他说，“记得吗？我们撑船经过国王学院、圣三一学院，多美啊，我的天，接着是哪里呢？啊，对了，圣体学院……不对，我记错了吧？先是圣三一学院，然后圣约翰学院。不对，先是克莱尔学院，然后圣三一，然后是某个女子俱乐部，樱草……樱草？”

“不对，根本不是这个顺序，”法官听见自己以一种紧张而不快的腔调说道，像个青春期少年。“先是圣三一，然后克莱尔。”

“不对，你说的不对。国王学院、圣体学院、克莱尔，然后是圣约翰。记性不好，老家伙……”

“我觉得是你记错了！”

博斯一杯接一杯喝酒，绞尽脑汁地想着——要确定一个共同的记忆，一个至少曾将两人维系在一起的事实。

“不对，不对。国王！圣三一！”他用酒杯敲着桌子，“耶稣学院！克莱尔！冈维尔！然后去格兰切斯特村喝茶！”

法官忍无可忍，他高高举起一只手屈指数道：

1. 圣约翰！
2. 圣三一！
3. 克莱尔！
4. 国王！

博斯不吭声了。这种对峙似乎让他松了口气。

“我们可以点菜了吧？”法官问道。

但博斯旋即又倒向争执的另一端，甚至更坚定，更深刻，无论站在哪边他都心满意足。博斯仍然面临着一个问题：他是该诅咒过去还是发现其中有些意义？他喝得醉醺醺的，两眼充盈着泪水，"混蛋!"他恶狠狠地说，"他们真混蛋!"他扯起嗓门，似乎想让自己更具说服力。"白人——这些该死的白人！总是逍遥法外，不是吗？这百年来所有的罪行都是他们干的!"

沉默。

他从这沉默中感到一丝敌对，想稍稍缓和一下。"好吧，"他又说，"有件事我们还算幸运，哎呀，谢天谢地，他们没留下来。至少都滚回去了……"

法官还是一言不发。

"不像非洲——他们还在那里找麻烦……"

沉默。

"唉，我想也没什么大关系——反正他们的肮脏交易离我们远得很……"

下巴绷紧、放松，握紧拳头、松开，又握紧。

"哎，他们也不全是坏人，我想……也不全是吧……"

下巴绷紧、放松，握紧拳头、松开，又握紧、松开——

法官再也憋不住了，大声吼道：

"对！对！对！他们是坏蛋。麻烦是他们惹的，也有我们的份儿，博斯，你反过来也可以说，这些得靠我们来解决。"

"服务生!"

“服务生！”

“服务生？”

“服务生！”

“服务生！”法官绝望地咆哮着。

“可能追母鸡去了，”博斯有气无力地说，“我想他们没指望有人来吃饭。”

法官走进厨房，一只木架子上刻着一行字：“1933年最佳土豆展。”架上的一个锡杯里却插着两只绿辣椒，看上去很滑稽。

除此之外没什么可吃的。

他走到前台。“厨房里连个人都没有。”

前台服务生半睡半醒道：“先生，太晚了。还是去隔壁的格兰那瑞饭店吧。那里餐厅和酒吧都齐全。”

“我们是来这里吃饭的。我要向你们经理投诉！”那人愤愤地到后面去了，不一会儿，一个服务生极不情愿地来到他们桌前；他穿了件蓝色夹克，上面斑斑点点的都是干扁豆沾污的黄色印渍。他刚才在一间空房里打盹——他这样的服务生再寻常不过，还是以社会主义国家那老一套的方式干活，对有钱人殷勤服侍都是资本主义的可怕想法，他根本不予理会。

“我要烤羊肉配薄荷酱。羊肉嫩吗？”法官问道，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

服务生毫不露怯。“哪有嫩羊肉？”他不屑地说。

“有西红柿汤吗？”

他想了想，似乎不能肯定，犹豫了好几分钟没有作答，博斯插

话道：“炸肉饼呢?”这也许能稍稍补救一下这个糟糕的夜晚。

“哦，没有。”服务生摇了摇头，洋洋得意地笑道，“你们吃不到的。”

“那你们有什么呢?”

“羊肉咖喱羊肉米饭蔬菜咖喱蔬菜米饭……”

“可你刚才说羊肉不够嫩。”

“是啊！不是都跟你说了吗?”

菜端上来了。博斯又鼓起劲头试图打消刚才的不快，另起个话题。“我刚找了个新厨子，”他说，“那个谢鲁干了三十年死翘翘了。新来的没经过训练，所以工资便宜。我找了本菜谱大声读给他听，他用孟加拉语记下来。‘你看，’我跟他说，‘基本的就行，别玩花样。刚刚学会一种棕色酱和一种白色酱——把那该死的白酱倒在鱼肉上，把该死的棕色酱倒在羊肉上。’”

但这话题他似乎也说不下去了。

他恳求似的直接问法官：“我们是朋友，对不?”

“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朋友?”

“时过境迁了。”法官说，心里既困窘又憋闷得慌。

“但过去的已成过去，也就无法改变了，不是吗?”

“我认为确实变了。现在改变了过去。博斯，回首往事你一无所获。”

法官知道自己不能再与博斯交流了。他不想装作他曾经是英国人的朋友（那些可怜的印度人将与白人的友谊珍视为荣耀。事后白人却说这友谊根本不存在!）。他也不想再陷入往事的泥淖中。他一直对过去保持彻底的缄默，他可不想让博斯打破。他不愿在晚年折

损尊严，上演一出哭哭啼啼的情感剧，坦白是危险的——它将永远地剥夺你的尊严。你掏出一颗心，人们扑上来，一口吞了。

法官叫服务生结账，一次，两次，可似乎服务生连账单也不在乎。他只能走到厨房里找人。

博斯和法官无趣地握手告别，手刚松开，法官就在裤子上擦了擦，博斯的目光依然如黏液一般盯着他。

“晚安，再见，再会!”——他们用英文句子，不说印地语。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起初学习一门语言的时候会如此高兴：那种自惭与自觉，暗下苦功，文字的语法，这些都让人精神百倍；新的语言给人以距离感，避免心灵的交流。

法官离开大吉岭，薄雾弥漫，笼罩着道路两旁的茶树丛，几乎看不见路。他缓慢前行，路上没有其他车辆，周围什么也没有，接着，妈的——

记忆涌现——

六个小男孩在公共汽车站。

“为什么中国人是黄皮肤？他顶着风撒尿，哈哈！为什么印度人是棕色皮肤？他头朝下拉屎，哈哈哈!”

他们在街上奚落他，冲他扔石子，嘲弄地做着猴子鬼脸。多么奇怪：他一直害怕孩子，害怕这种只有他一半高的小人。

他又想起一件更糟的事。另一个印度人——他不认识，但无疑是像他和博斯一样的留学生——在街角的酒吧后面被人拳打脚踢。其中一个男孩拉开裤子拉链，对着他小便，旁边围着一群红脸膛的家伙，大声哄笑着。未来的法官拿着为晚饭买的猪肉馅饼往家走，

正好路过——他做了什么？他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也没有呼救。他转身跑了，一路跑回他租的房间，一屁股坐了下来。

法官不假思索地调整着方向盘，他熟悉这里的弯道，绝不会翻落山腰间的悬崖，车一直往卓奥友方向驶去。

快到家的时候，他差点撞上停在路边的一辆没开车灯的军用吉普。厨子和几个军人正把装着酒的箱子往灌木丛里藏。法官骂了一声，继续前行。他知道厨子的这个副业，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是主人，厨子是佣人，这已是一种惯性。然而在现行的体制下，佣人和主人都沉浸于一种虚幻的安全感之中，他们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改变。

玛特在大门口等他，法官的表情立刻柔和了许多——他按响喇叭，表示他到了。在一瞬间，玛特从世界上最悲伤的狗变成最快乐的狗，杰姆拜伊的心因愉悦而年轻起来。

厨子打开大门，玛特跳上法官身旁的座位，他们一起从大门开到车库——这是对她的奖赏，甚至到后来法官不再开车出门，他也会带上她绕庄园兜风，逗她开心。每次她一跳上车，便端起帝王般的架子，调整好表情，优雅地微笑着，左右顾盼。

法官走进屋，看见桌上有一份电报："圣奥古斯丁修道院致帕特尔法官：关于您的外孙女赛伊·米斯特雷。"

法官考虑着修道院的请求，他还没从对博斯的拜访中恢复过来，感到一阵虚弱，他不得不面对这现实——他一直以某些臆造的说法来捍卫自己的生活。构造谎言的时候，你会尽力使之牢靠、坚不可摧。而真相会将你毁灭。他不能摧毁谎言，否则他的过去就会崩塌，

随之而来的是他的现在……可现在他默许了过去的阴魂存活下来，重回他的生活，他在不知不觉中得到救赎——

他思考着，赛伊可以照顾玛特。厨子已日渐衰老。将来用不着花钱，家里有个人能帮忙也不错。赛伊来了，他担心她会煽起自己天性中久已沉睡的憎恨，并渴望将她摆脱，或像以前对待她的母亲和外祖母一样待她。可他发现赛伊更像是他的血脉，超出他的设想。她的身上有一些熟悉的东西；她有着同样的口音和举止风范。她由英国的修女养大，是一个西化了的印度人，住在印度，却与这个社会完全脱节。他很久以前开始的旅程又在后代身上得以延续。也许他当初不该和女儿断绝往来……他还未来得及了解她就已给她定了罪。不由自主地，在他无意识的隐蔽角落，他感到自己一生偏颇的行径正逐渐矫正过来。

这个他不厌憎的外孙女也许是命运扔给他的唯一奇迹。

# 第三十三章

赛伊、罗拉、诺妮、波特叔叔和卜提神父一起去金卡那俱乐部图书馆之后，六个月过去了，俱乐部已经被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占领，他们在舞厅和溜冰场里安营扎寨，竭力嘲讽俱乐部试图维持的假象，实际上，俱乐部的员工早已把它搞得惨不忍睹了。

携枪的男人在女士化妆室里歇息，享受这宽敞空间里的卫生设施，那上面还印有深紫红色的字，写着苏格兰巴尔赫德专利所有，他们在长长的镜子前面晃荡，和城里的多数居民一样，他们很少有机会能从头到脚完整地看到自己。

餐厅里挤满了穿卡其布衣服的人，他们摆出各种姿势拍照，脚踩在填充起来的豹子头上，手里拿着威士忌，冲着镶有玫瑰饰纹瓦片的壁炉开枪。他们喝光了酒吧里的酒，寒冷的夜间，他们把墙纸扯下来，裹在身上睡觉，墙纸散发着一股霉味。

后来有证据表明他们还储备了枪支，画了地图，策划炸毁桥梁，他们密谋的计划越来越大胆，辛戈里拉山一带的茶园老板纷纷出逃，那里的茶园环绕在金卡那四周，沿山脉呈波浪起伏，有欢乐谷茶园、玛凯巴里茶园、崇鲁茶园、泊绍克茶园。

当一切结束的时候，他们签署了和平条约并搬出金卡那——就在俱乐部里，就在并置在一起摆成一排的餐桌上——他们展示了公众上缴来的武器。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日国父日那天，七千人上缴了五百多件武器，有自制手枪、本国造的左轮手枪、小手枪、单管及双管步枪、斯特恩式轻机枪。他们交出上千卷子弹、三千五百颗炸弹、胶质炸药卷、雷管和地雷、成公斤的炸药、迫击炮弹和加农炮。光是吉森的部下就上缴了两千四百多件。在这堆武器当中有法官的英国伯明翰轻武器公司产的滑膛枪、斯普林菲尔德步枪和荷兰—荷兰公司的双管步枪，他曾带着这些枪在下午茶后，徜徉在邦达附近的乡间。

罗拉、诺妮、卜提神父、波特叔叔和赛伊那天在金卡那的餐厅没吃成饭，他们当时并未想到情形会变得如此糟糕。他们以为正如经理所说的，萧条只是暂时的麻烦，而非用餐大厅未来状况的先兆。

他们该到哪里吃中饭呢？

“去那个新开的地方，素食餐厅？”卜提神父问大家。

“不要吃草，才不吃那些树枝树叶呢！”波特叔叔坚决否定了，只要可能他拒绝吃一切绿色的东西。

“琅房饭店？”这是一家破旧的中国餐馆，天花上垂挂着纸做的龙，看上去像是被屠杀了。

“里面太破了。”

“温德米尔？”

“太贵了，给外国人开的。再说，那儿只有茶还不错，午餐做得跟传教士寄宿食堂的大锅饭似的……冷粥……肥厚羊肉卷……盐和

胡椒，要是运气好的话……”

最终还是和往常一样去格兰那瑞饭店。

“至少有很多选择——每个人想吃什么都有。”

于是他们一伙人拥了过去。角落的一个桌子旁坐着彼得·林达姆神父、皮尔斯·马科斯神父和邦尼菲斯·德苏扎神父，他们在吃苹果馅饼。“下午好，阁下。”他们招呼卜提神父道，带着一种欧洲式的气度。如此优雅：阁下……

和往常一样，餐厅里挤满了欢呼雀跃的学童，都是出来吃中饭的。除了采茶业，寄宿学校也在大吉岭的商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年纪大一些的孩子在庆祝生日，旁边没大人看着，年纪小的则由父母陪同，这些父母大老远从加尔各答甚至不丹、锡金，或孟加拉、尼泊尔过来，也有的来自附近的茶庄。几个父亲心绪颇佳，在问孩子的学业，可当妈妈的却不乐意，“就随便他们吧，难得的。”盘子堆积起来，她们抚摩着孩子的头发，眼中充满爱意，孩子们却以同样的目光注视着食物，竭力要塞得饱饱的。

他们多年来一直在格兰那瑞吃饭，菜单都背熟了。印度菜、欧式菜或中式菜；热菜、玉米鸡汤、冰激凌加热巧克力酱。赶紧趁着父母心软的一刻——几乎是说再见的时候了——再来一个冰激凌加热巧克力酱？“求你啦，妈，再来一个，姆妈，求你啦，妈咪！”妈妈的目光转向父亲。“亲爱的，不行，已经够多了，别惯坏了他。”很快又妥协了，知道妈、姆妈或妈咪在回茶园或机场或者火车站的路上会一直哭泣。她母亲也像这样吗？她父亲呢？赛伊突然感到一阵丧失双亲的痛楚，不禁嫉妒起这些小孩来。餐厅里还有一位极其美貌的西藏女子，戴着天蓝色的巴库帽子，围裙上驳杂地拼缀着色

彩绚丽的小方块布片，让人看着倍感愉悦。“噢，可爱可爱的小腮帮子。”一家人嘴里念叨着，作势要吃小宝宝，其实只是轻柔爱怜地咬一下，众人笑了起来，宝宝笑得最响。为什么她就不能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员呢？在别人的生活里租间房子住着？

女士们用餐巾纸擦拭着餐具、盘子和酒杯，有一只杯子看上去不够干净透亮，她们让服务生拿走了。

“来点酒怎么样，女士们？”波特叔叔说。

“噢，波特，太早了吧。”

“随你们的便。杜松子酒加汤力水。”他点了饮料，拿起面包棒往黄油碟里蘸了蘸，面包的一头变成油亮的金黄色。“我喜欢面包配黄油。”他说。

“这里的炸鱼薯条加蛋黄沙司做得很好。”卜提神父一阵心痒，脑中浮现出裹了一层面包碎屑的河鱼，炸得脆脆的。

“鱼新鲜吗？”罗拉问服务生，“是提斯塔河里的鱼吗？”

“为什么不是呢？”服务生说。

“为什么不是？我可不知道！如果不是你知道为什么！”

“还是算了。鸡肉加奶酪酱怎么样？”

“什么奶酪？”卜提神父问道。

大家都僵住了……冰冻般的沉默。

事情不妙——

绝对美味黄油……全印度奶酪之冠——

“阿穆尔！”

“防水材料！”卜提神父喊道。

和往常一样，他们考虑再三选了中国菜。

“这当然不算正宗的中国菜。”罗拉对他们说，她的先夫乔伊迪普曾去过中国，回来说在中国吃的中餐根本是两回事。事实上更糟。他讲到一种放了一百天的蛋（有时说放了两百天），埋起来存着，吃的时候挖出来，人人都当是美味，边吃边发出满足的呻吟，看着都让人害怕。他回来后，这些故事在一些鸡尾酒会上大受欢迎。“他们也不太在乎外表，”他说，“卖相一团糟。我们这里好多了，印度女人、印度古董、印度音乐、印度的中餐——”

全印度最好的中餐在加尔各答！记得塔发顺饭店？出门购物的女人都约了在那里碰头，点上一份酸辣汤，聊聊热辣的话题——

“我们到底吃什么？”波特叔叔问道，他已经把面包棒吃完了。

“鸡肉还是猪肉？”

“鸡肉。猪肉不安全，长满绦虫。谁知道是什么样的猪啊？”

“那就点辣子鸡？”

外面又传来游行队伍的喧闹声。

“天啊，吵死了！整天你死我活的。”

辣子鸡上来了，服务生把菜放到桌上，随手用窗帘擦了下鼻子。“你们看看，”罗拉说，“难怪我们印度总是停步不前。”他们吃了起来。“不过这儿的东西真好吃。”大家埋头大嚼。

他们出了饭店，正遇上游行队列，刚才吃饭和早先在图书馆借书的时候都是这支队伍制造的噪音，他们已经横穿了整个大吉岭。

“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

“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

他们退后一步让游行队伍过去，有个人差点踩到赛伊的脚——

基恩!

他穿着番茄红的毛衣，卖力地喊着口号，赛伊都认不出他了。

他来大吉岭干什么？为什么他会参加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争取印度籍尼泊尔人独立的抗议集会?

她张嘴想喊他，就在那一刻，他也看见了她，脸上掠过一丝惊愕，随后眯缝起眼睛，目光冷酷而凶狠，警告她不要靠近。她吓得闭上嘴，像一条鱼，惊恐从鳃边溢出。

不多时，他已走远了。

“那不是你的数学辅导老师吗?”诺妮问道。

“我看不是。”赛伊说，内心挣扎着抓住一丝理性和尊严。“只不过有点像，我一开始也以为是，可并不是……”

回去的路上，朝向提斯塔河，路面陡降，他们注意到赛伊的脸都绿了。

“你还好吧?”卜提神父问她。

“晕车。”

“看前方远处，一般会有用。”

她注视着喜马拉雅高耸的山脊，那永恒的静止。可还是没什么用。她感到头一阵阵的晕眩，无法对眼睛看到的东西作出反应。内脏痉挛着，一股灼人的酸性胆汁涌上喉咙，腐蚀了她的口腔和牙齿——辣子鸡翻涌上来，她感到牙齿都变成了白垩。

“停车，停车!”罗拉说，“让她下车。”

赛伊对着草地呕吐起来，吐出些咖喱肉汤一样的东西，让他们重新看一眼刚吃的中饭，实在是糟透了。诺妮从装有太空时代镀银

胆的保温瓶里倒了一杯冰水递给她，赛伊坐在河边的一块石头上歇息，太阳当头照着，美丽清澈的提斯塔河缓缓流淌。“亲爱的，做深呼吸，吃得太油腻了，那里真是越来越差——厨房那么脏——唉，看看那服务生，我们早该当心了。”

桥的另一端，检查站的守卫正验查着过往车辆。动乱时期他们查得格外仔细，公共汽车上所有人的包裹和箱子都被打开了，里面的东西被翻了出来。乘客坐在车上呆呆地等着；可怜的人，他们把脸抵在窗玻璃上压得扁扁的，一双双眼中了无生气，像赴死途中的动物；似乎这旅途太过劳顿，已耗尽了他们的精神。车的侧面泼溅着呕吐物，褐色的大旗在风中招展。后面还有几辆车排队等候检查，路中间拦了根金属杆阻挡它们前行。

午后金色的阳光映照在树丛上，耀眼夺目，阴影投射在叶片下、车身旁、草叶和岩石间，暗如黑夜。山谷中非常炎热，河水却很凉，赛伊将手探入水中，血管都快冰住了。

“慢慢来，赛伊，反正要等上一阵子，车都排成长龙了。”

卜提神父下了车，来来回回地走着，伸展着四肢，他屁股疼，正好歇歇。这时，他看见一只极美的蝴蝶。

提斯塔河谷以蝴蝶闻名，经常有世界各地的专家来给蝴蝶画画、做记录。图书馆收藏的《喜马拉雅山东北侧蝴蝶录》一书中所描绘的稀有蝴蝶正在他们眼前飞舞。赛伊在十二岁的那年夏天给各种蝴蝶起了名字——“日本面具蝴蝶，远山蝴蝶，阳光下坠落的伊卡洛斯，自由的长笛，风筝节蝴蝶”——她把这些记录在本子里，旁边配上图，封皮贴上标签叫“我的蝴蝶收藏”。

“太美了！”卜提神父说，“看这只！”孔雀蓝，长长的翡翠色飘

带状的尾巴。“哦，天啊！那一只。”——黑底带白点，胸部有粉色火焰花纹……“哦，我的相机……波特，你到杂物箱里找一下好吗？”

波特叔叔在看《高卢骑兵》：神圣高卢！图达蒂斯著！他起身把一只小巧的莱卡相机递出窗外。

蝴蝶戏耍着飞过桥的一根缆索，卜提神父揿下快门。“哎呀，我好像抖了一下，照片可能不清楚。”

他正要再拍一张，卫兵们大叫起来，一个朝他跑来。“不准对大桥拍照！”他难道不知道吗？

哦，天啊！他知道，知道，一个错误，他太激动了，把这给忘了。“对不起，长官。”他知道了，知道了。这是一座很重要的桥梁，连接印度北部和边境的枢纽，当然现在又有廓尔喀的叛乱。

就算他是外国人也没用。

他们拿走了相机并开始搜查吉普车。

一股怪味。

“什么味儿？”

“奶酪。”

“*Kya cheez?*”①一个从密鲁特来的家伙说。

他们没听说过奶酪，一脸的疑惑。这味道太可疑了，其中一个人说他认为是某种炸弹制作材料的味道。“*Gas maar raha hai.*”②那个密鲁特男孩说。

“他说什么？”卜提神父问道。

---

① 印地语：什么东西？

② 印地语：有股怪味儿。

“什么东西这么大的味儿，什么东西整出这怪味来?”

“快扔掉，”他们对卜提神父说，“已经坏了。”

“没坏。”

“坏了，车里臭死了。”

卫兵们开始检查那一堆书，同样皱着鼻子，如同翻看那些原本为格兰那瑞饭店预留的现在却没人要的奶酪。

“这是什么?”他们想找到些反国家的煽动性文字。

“特罗洛普[1]，”罗拉语气轻快地说道，显然因事情的变化而兴奋起来。她略带轻佻地转向其他人说，“我总是说，要把特罗洛普留到老的时候读；等我没什么事情做的时候慢慢沉浸在其中，这是最好不过的了，唉，我现在就是这样啦。我喜欢老派的书，不喜欢这些新玩意，没开始、没中间、没结尾，只有一股……随意流动的原浆……”

“英国作家。”她对卫兵说。

他随手翻了翻：《巴塞特最后的纪事》[2]：执事长来到弗莱姆利，多博·布莱顿太太堆起了柴火。

“你们知道吗?”罗拉问其他人，“邮箱是他发明的。”

“你为什么要读这本书?”

“好让我不为这些事烦神。”她随意而无礼地挥手冲眼前的景象指了指，当然卫兵也包括其中。这个卫兵对自己很骄傲。他知道自己不一般。他妈妈也觉得他不一般。就在刚才不到一个钟头前，她

---

① 安东尼·特罗洛普（1815—1882），19世纪英国著名作家。

② 特罗洛普所著关于巴塞特郡一组小说中的一部。

将自己的信念和土豆炸饼一气塞给了儿子，再加上一瓶带着柠檬味的酸甜甘美的利口汽水，那嗞嗞的气泡一点点刺激着他的鼻子。

他对罗拉的傲慢很恼火，汽水让他的头脑一直保持清醒，他下令将书收缴到警车上。

"你不能拿走，"她说，"这是图书馆的书，真笨！我在金卡那会有麻烦的。你们又不会付钱让他们换新的。"

"这本呢？"卫兵又换了本书检查。

诺妮挑的是本玛哈什维塔·德维[1]写的书，由斯皮瓦克翻译，书中提到了纳萨尔派运动时期警察的野蛮行径。诺妮最近在《印度快报》上饶有兴趣地读到关于她的文章，她被描述成一个先锋派的人物，总是穿莎丽搭配军靴。她还借了本阿密特·乔杜里[2]的书，里面有一段关于加尔各答大停电的描写，它让全印度的人不禁心生戚戚，涌现一股对电力匮乏时期的怀旧之情。她以前曾读过这本书，可时不时要重温一遍，醉生梦死在那美丽的图景中。卜提神父借的是一本关于佛教密宗的文论，作者是拉萨某佛学院的学者，还借了本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五只小猪》。赛伊的包里有一本《呼啸山庄》。

"我们要把这些书拿到局里检查。"

"为什么？求您了，长官！"诺妮试图说服他，"我们特地跑到……我们以后读什么呢……困在家里……宵禁这么长时间……"

"长官，看我们的样子也不像你们要防范的人，不值得浪费时间，"卜提神父说，"这一带那么多暴徒……"

---

① 印度作家，以揭露社会黑暗、维护穷人权益著称。

② 著名印度作家，以英文写作。

可他们对书虫们没有丝毫怜悯之心，罗拉吼叫起来："贼！你们警察都是贼！所有人都知道。和那些暴徒狼狈为奸。我要去见陆军少校，我要去见分局局长。这算怎么回事，欺压百姓，还没当什么官呢，就滥用职权，我才不会贿赂你呢，你要那么想可就错了——没门！我们走！"她堂而皇之地对同伴说。

"*Chalo yaar.*"[1]波特叔叔说，瞥了一眼他的酒瓶子，暗示他们可以拿走一两瓶，只要……

可那人说："事情很严重。就算五瓶酒也不够。"情势逐渐明朗，噶伦堡在劫难逃。

"冷静点，夫人，"警察对罗拉说，"只要书里没什么问题，我们会还给你们的。"他的话让罗拉更加恼火。

新从图书馆借的书都给收走了。卜提神父的相机也被没收，送到上级的手中；对于他的案子他们要单独审查。

赛伊对这一切没怎么在意，她仍然想着基恩对她不理不睬，根本不在乎书被拿走了。

他为什么在那里？为什么不想认她？他曾说："我无法抗拒你……我只能一再回来……"

厨子在家等着赛伊，可她没吃晚饭就上床了，这让厨子非常生气，认为她一定在饭店里吃好的了，开始讨厌家里的饭菜。

赛伊一向了解厨子的妒忌心理，每次回家总抱怨说："香料研磨得不够细——我吃到一粒胡椒，差点硌坏了我的牙，肉太老，都

① 印地语：去吧，朋友。

嚼不烂，只能就着水一大块吞下去。”他听了哈哈大笑，“哈哈，是啊，现在没人肯花时间把肉洗干净，琢磨怎么做肉才会嫩，更别说磨香料，再烘培……”说着说着突然绷起脸，竖起一根手指，像个政客大声宣布自己的观点：“就这样，他们还收你好多钱！”一个劲地点头，体会这世道的可怕。今天他的情绪坏透了，拿着盘子摔摔打打。

“怎么回事！”法官吼道。不是问话，只是要让厨房里安静下来。

“没什么，”他满不在乎地说，“能有什么事？赛伊宝宝睡觉去了。她在酒店吃过了。”

# 第三十四章

从图书馆回来一周后，警察把书还给了他们，说没发现什么有害言论，可是对蝴蝶的照片他们就不这么看了，蝴蝶那黑白粉三色的翅膀只不过是个幌子，照片上可以看见横跨提斯塔河的大桥和桥上的岗哨。他们注意到照片的聚焦其实对准的是桥而不是蝴蝶。

“我当时很匆忙，”卜提神父说，“忘记调焦了，正打算再拍一张，就被逮住了。”

可警察根本不听，那天傍晚他们来到神父家，把所有东西翻了个底朝天；拿走了他的闹钟、收音机、一些电池、一包钉子——他以前买来修牛棚用的，还有一瓶从锡金走私来的黑猫牌朗姆酒。他们全都拿走了。

“你的身份证件呢?”

警察这时发现卜提神父其实是非法居住在印度。哦，天啊，他从未想到自己会和警察局打交道；他的居住许可证一直扔在发霉的抽屉里，早过期了，重新申请又要走一整套可怕的官僚程序，反正他也没打算离开印度，或出去再回来……他知道自己是外国人，可长久以来，他早就忘了其实自己只是印度的外国人……

他们勒令他两周内离开噶伦堡。

“可我在这里都住了四十五年了。”

“那也没用。你有权选择住在这里，可是我们不容许滥用这种权利。”

传令的人想到自己的儿子正在耶稣会念书，态度和蔼了许多，他希望能把儿子送到英国或美国去，瑞士也行……

“对不起，神父，”他说，“可这年头……我自己都要失业了。以前我也许能放您一马，可现在……您还是赶紧到雪狮旅行社订机票吧。我们会用公家的吉普车免费带您到西里古里。神父，就当是度假啦，我们保持联络。等这一切都结束了，再办理文件申请回来。没问题。”说得可真容易。他很高兴自己表现得如此文明有礼。

回来。没问题。休息一下。度个假。

卜提神父四处奔走，找每一个可能帮得上忙的人，定期来牛奶场买甜凝乳的警察局局长和分局局长，爱抽他做的巧克力雪茄的阿卢少校，还有给他平菇菌柱的林业部的官员——这样在菌类生长的季节他的花园里也能长蘑菇了。有一年，他园子里的竹丛开花了，引得整个地区的蜜蜂围着白色的花朵嗡嗡打转，林业部从他那里买了种子，竹子开花可是百年才逢一回，太稀罕了。竹丛在这次恣意放纵后就死了，他们送他新竹子种下，新生的竹矛尖端如发辫。

然而，这些人只在和平时期乐意与他为伴，同他闲聊着有关凝乳、蘑菇和竹子的话题，现在一个个不是太忙就是因害怕而不敢帮忙。

“我们不能容忍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我的家怎么办？我的奶场呢？奶牛呢？”

“外国人不允许拥有自己的产业，你知道的，神父。所有这一

切，哪些生意算是你的?”

牛奶场实际上是在波特叔叔的名下，很久以前为了避开这个烦人的小问题，他代表好友签署了文件……

可是将产业闲置要冒很大的风险，很久以来噶伦堡一直被界定为“高度敏感地区”，根据法律，军队有权占用空闲土地。他们只付一点低得不能再低的租金，到处涂抹水泥，拉来一帮闲杂人员住在他们侵吞的房子里，这些人根本不会当心，房子给搞得一塌糊涂。这太常见了。

一想到他的奶牛会被赶走，大批坦克随之涌入，卜提神父的心都快停止跳动了；他环顾四周崎岖的山峦——空气中弥漫着紫罗兰、竹子、兰花和淡姜色百合的清香；下面可以望见提斯塔河，这时河水清澈透明，如一条暗色的光带，波光闪烁，一路流淌至雅鲁藏布江。这样的荒野绝不为柔情而生——他的爱是如此强烈，如此深刻。

两天后，卜提神父接待了另一位访客，一个尼泊尔医生，打算开一家私人疗养院。他不请自来了，走进大门，打量着这片卜提神父以无比眷恋的目光从屋内眺望的景色。他查看着建构牢固的房屋，卜提神父给它起名为素克塔拉——幸福之星。他屈起手指敲了敲牛舍，以物主的姿态点头称许。二十五位富有的病患排成行……他以极低的价格提出购买瑞士奶牛场。

“这都不够买牛舍的，更别说房子了。”

“不会有其他人来买的。”

“为什么?”

“我都安排好了，你别无选择。我给你这个价，你已经够幸运了。你属于非法居住在这里，要么卖掉，要么什么都没有。”

“卜提，我来照看奶牛。”他的朋友波特叔叔说，“别担心。等麻烦一过，你再回来，这些还都是你的。”

卜提神父、波特叔叔和赛伊一块坐着，屋里正放着阿比达·帕纷[1]的磁带。“*Allah hoo*，*Allah hoo Allah hoo*……”那暗哑的声音唱道，神只是浩瀚的荒原与空间，冷漠于爱的失落。它将你推向崩溃的边缘——就放手了，放手……“*Mujhe jaaaane do*……”[2]人渴望的唯有自由。可是，波特叔叔的话并不能让卜提神父安心，他心里清楚他的朋友是个酒鬼，根本不能指望。喝醉的时候他什么也顾不上，随便什么文件都会签，可这都是卜提神父自己的错：为什么不去申请一份印度护照呢？因为申请印度护照就好像不去申请美国或瑞士护照一样蠢？关于这个世界的看法，尽管他并不苟同，可还是照此行事，他感到很无奈。

一只猫鼬流水一般溜过草地，与夜色融为一体，几乎无法辨识。

赛伊的心因愤怒而揪紧。她想，这都是基恩干的好事。他们一干人以尊严、教育和医疗为名，打着为了尼泊尔人和争取执政地位的旗号，做的却是这种事。到头来，卜提神父，亲爱的卜提神父，坦白地说，他对这里的发展所作的贡献比本地人要多得多，没有吼叫，也没有挥舞着反曲刀，他却被牺牲了。

山谷中，夜已降临，灯光照射在长着青苔的粗粝的砂土上，黑暗逐渐蔓延，展开它的枝叶，氤氲着夜的气息。他们三人喝着老僧

① 巴基斯坦著名歌唱家，苏非（Sufi）音乐的绝佳阐释者。

② 歌词大意是：哦，安拉啊，安拉，我要去了。

侣牌朗姆酒，看黑夜漫了上来，爬过他们的脚趾和膝盖，卷心菜叶片的阴影触摸到脸颊、鼻子，覆盖了他们的面容。黑夜漫过头顶，干城章嘉闪耀着最后一线无耻而色情的艳粉色光芒，旋即被黑暗吞噬。他们记起有多少个夜晚都是这样度过的……真不敢想象一切都将结束。赛伊在这里懂得音乐、美酒和友谊的交融可以产生伟大的文明。“亲爱的朋友，没有比这更美妙的了——”波特叔叔总是举起酒杯这样说，然后一饮而尽。

卜提神父很快将返回欧洲，那里有音乐厅和歌剧院，音乐将观众的心灵凝聚，铸成悲痛或欢庆的一体，掌声响如暴雨倾盆。

可这些观众能体会到他们在这里的感受吗？飘荡于山峦之上，心既充实又空灵，渴望着美，渴望着纯净。一腔热情倾注于所爱之物，这广袤的尘世，以及此生之外的世界……

赛伊思忖着，她在卓奥友最初的日子并不清楚自己渴望什么，只是这渴求在她痛苦的灵魂里回荡。现在渴望已消逝，而痛楚却似乎有了自己的形状，一直留存。

她的思绪回到卓奥友枪支遭抢劫的那天——一切麻烦都从那时开始。

# 第三十五章

把枪挂在墙上是多么愚蠢！这些属于过去早已废弃不用的古旧玩意，整天看在眼里反而让人不再留意。基恩是最后一个把枪取下来把玩的人——男孩子都喜欢这样的东西，她从未想过这些枪还能使用。如虚线的点点相连，是否有的罪行可以一直追踪到他们家的门口？

“我外公以前经常打猎。”赛伊对基恩说，想吸引他注意，可为什么她会感到骄傲呢？这不应该是件可耻的事吗？

厨子给她讲了不少打猎的故事：

“他是个了不起的猎手，赛伊宝贝，他英俊又勇敢，骑在马上看上去很帅。要是有食人兽在附近出没，村民们就去叫他。”

“经常有食人兽吗？”她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喔，常有。呃——你可以听见它们的叫声，像锯木头的声音。我还记得晚上醒来凝神听着。早晨河边能见到它们的脚印，有时甚至在帐篷四周也有。”

厨子控制不住讲得眉飞色舞，他重复的次数越多，这些故事就

变得比真相还真实。

警察来调查抢枪案，在厨子的小屋里把比居的信扔得满天飞……

“他们非这么做不可，”厨子说，“这件事很严重。”

事态的严重性很快得到了证实，在卜提神父接到驱逐令后不久，一天早晨，警察分局局长来到卓奥友。法官和赛伊在草坪上，他们的影子和树影混在一起，局长一时眼花看不清楚。

“肇事者仍在潜逃。”局长说，他身旁站着三个佩戴枪支和警棍的警官。“不过不要担心，先生。我们会把事件扼杀在萌芽状态。一定要镇压一切反社会分子。”

“要知道，我父亲也是个好猎手。”他喝着茶继续说道，“我常跟他说，您要是没这么出色该多好，也留点东西给我们打打猎啊！不是吗？哈哈！”他大笑，但是他的笑声听起来酸溜溜的，用石蕊试剂测试一定呈亮粉色。“法官大人，你们这些猎人太厉害了，都打狮子、豹子……现在你到森林里去，如果能看到个把从什么地方逃出来的鸡就算运气了，不是吗？”

没人吭声。他是不是说得太过啦？

“不过不要担心，我们会抓住罪犯的。他们利用不丹和阿萨姆的问题在这里惹是生非。我们的国家老是四分五裂，对像我们这样的人来说实在太伤心了，从小就怀有民族感情，对先生您就更糟了，您为我们的自由战斗过……这些反国家分子对什么都不尊重，也没有自尊……整个国家的经济都受到威胁。”

“你知道吗？”他转头对赛伊说，“大吉岭地区以三个T著称？你说得出来吗？”她摇摇头，他对她表示失望，洋洋自得地拖着腔说道：

"Tea（茶）!"

"Timber（木材）!"

"Tourism（旅游）!"

他往外走，在一株开花的藤蔓植物前停了下来。"多美的花！法官大人，看到它，你会确信神的存在。"西番莲奇异而美妙，每朵花只开一天，紫白条纹相间的触须，一半像花，一半像海葵——一切自给自足，确实给信仰提供足够的理由。

局长说："自打我来噶伦堡后就爱上了园艺。我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似的照料植物。好吧，有其他什么麻烦就跟我说。我想你们不会再有了，不过这事确实棘手。"他像民族主义者一样围上围巾——一甩！一裹！要办事了！不能浪费时间！国家在召唤！他上了吉普车。司机将车倒出大门，咆哮而去。

"看看他能干什么。"厨子说。

"他们永远找不到罪犯。"法官说。

赛伊没说话，她一直想着基恩不再理睬她了。

几天后，警察挑了个可怜的醉鬼来顶罪。这醉鬼经常躺在市场道路旁边的沟渠里，人事不知，众人都习以为常了。有的路人会把他扶起来，拍打他的脸，叫他回家，他东倒西歪地往家走，身上横竖压着草的印子，眼中金星直冒。

现在这醉鬼却被送到了警察局，他坐在地上，手脚都捆住了。警察站在旁边，一脸的无精打采。突然之间好像受了什么刺激，他们从沉闷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一跃而起，开始痛打醉鬼。

他叫得越响，他们就打得越凶；在他们眼中，他只是一团肉，

他们对着他的头一顿痛殴，鲜血顺着脸颊流淌，他们打掉了他的牙，冲他猛踢，直到肋骨一根根断裂——

山腰一带上上下下都能听见他的叫喊声和乞求声。警察厌恶地看着他。他不停地说自己是清白的：“我没偷枪。我没到别人的房子里去，没有，没有，你们搞错了……”

他的喊叫声最先响起，宣告山坡一带的正常生活结束了。

“我什么也没干，可是我很抱歉。”这声音持续几个小时，绝望的尖叫撕裂天空，“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警察只是在练习他们的拷打技巧，为今后做好准备。醉鬼的眼睛被打瞎了，跪在地上到处爬。他的眼睛最终失去视力，变得空洞木然，让人见了既嫌恶又恐惧，也就不再愿意碰他了。

他不会见到别人畏缩的样子，他仅有的尊严是将自己完全沉溺在酒精中，他一向能从中获得慰藉。

# 第三十六章

还是报刊杂志摊的易普先生随口说起，他挥了下手中的《印度海外周报》道：“你是从大吉岭那边来的吧，是吗？出了很多乱子……”

“怎么回事？”

“尼泊尔人在捣乱……那帮人真麻烦……”

“罢工？”

“糟得多，大哥，不光是罢工，整个山坡一侧都停滞了。”

“真的？”

“已经有好几个月了。你没听说？”

“没有。我很久没收到信了。”

“你不想想为什么吗？”

比居原以为是通常的邮政中断——恶劣天气、邮政人员办事能力差——所以父亲那边暂时没信过来。

“应该把这些混蛋踢回尼泊尔去。”易普先生接着说，“孟加拉人回孟加拉国，阿富汗人回阿富汗，所有的穆斯林都去巴基斯坦，那些不丹人，他们干吗要待在我们的国家？”

“我们为什么待在这儿？”

“这个国家不一样，”他恬不知耻地说，“没我们他们可怎么办?”

比居回去工作了。

一整天，他的脑子里转着一个念头，越来越强烈，他确信父亲已经死了。法官就算想找他也不知道怎么去找。他开始紧张不安起来。

第二天，他再也无法忍受了；他溜出厨房，从一个无业游民手里花二十五美元买了个号码，这个人对数字颇有天赋，他整天游荡在电话亭外面，偷听别人报电话卡密码，然后记在脑子里。他在一个叫奥诺普鲁斯先生的人身后徘徊，这位先生一点也没起疑心，打了一通电话，以白金卡付费——

“动作快点!”他对比居说，“这号码我也不能确定，已经有几个人用过了……”

电话听筒仍留有上一次亲密接触的余温和湿度，它冲比居呼了口气，里面传来一阵如结核病人的咳嗽声。因为卓奥友没有电话，比居拨了瑞金堡路上铁匣子府的号码。

“能叫我父亲来吗？我两小时后再打来。”

就这样，一天傍晚，铁匣子府的看门人拼命撼动着卓奥友的大门，厨子正在炖肉汤，里面放了骨头和嫩洋葱——几个星期后，电话线将被切断，桥梁遭轰炸，他们陷入一片疯狂。

“哎！电话！哎！电话！你儿子来的电话！哎！从美国来的。他一小时后再打来。快点来!”

厨子马上就走，让赛伊照看火上炖着的骨架子，汤的表面漂浮着绿色蔬菜的碎片，一上一下地跳着舞——“宝贝伊!”

“你去哪里？”赛伊问道，她正扯着玛特腿上的装饰毛，心中念着基恩老是不来——

厨子没搭腔。他已出了大门飞奔而去。

电话盘踞在铁匣子府的客厅里，绕了一圈链条，上了锁，这些贼佣人只能接电话，却不好打出去。电话铃又响了，看门人跳起来扑过去，大喊：“电话！哎！电话！*La mai*！[1]”他一家人立刻从外面的棚屋里跑出来。每次铃响，他们都会以一种坚定的忠诚跑来。这些现代化新事物的守护者，他们绝不，绝不会让它落入家常的平庸。

“喂？”

“喂？喂？”

他们围在厨子身旁，满怀期盼地咯咯傻笑。

“喂？”

“喂？父亲？”

“比居？”按常理，他提高嗓门以跨越他们之间的距离，将声音一路传递到美国。

“比居，比居！”看门人一家齐声应道，“是比居！”他们相互之间说道。“哦，是你儿子啊！”他们又对厨子说。“是他儿子。”他们相互转告。他们盯着厨子脸上表情的变化，想推测对方说了些什么，恨不能自己潜入谈话中去，成为谈话的一部分。

“喂喂？”

“啊？我听不见。你的声音太远了。”

---

① 印地语：我来接！

“我听不见。你能听见吗？”

“他听不见。”

“什么？”

“还是听不见？”他们问厨子。

比居远在纽约都感受到了噶伦堡的氛围，通过电话线浓烈地膨胀，他可以听到森林的脉搏，嗅到空气中潮湿的气味，那繁茂的深绿；他能想象到各不相同的形态，香蕉树的羽衣，仙人掌光秃秃的毛刺，蕨类植物优雅的姿态；他听到在菠菜中间，青蛙嘶哑的喉咙发出呱呱的叫声，上升的音调悄然融入夜色……

“喂？喂？”

“噪音，噪音，”看门人一家说，“还听不见？”

厨子恼怒地冲他们摆摆手，“嘘——”很快又心生恐惧，他浪费了和儿子宝贵的一秒钟。他回头接着通话，一边挥手把他们从身后赶开，太用力，手都快摆掉了。

他们后退一步，没一会儿对厨子嫌恶的动作习惯了，也就不再害怕，很快又围了上来。

“喂？”

“*KYA*？”①

“*KYA*？”

他们话语的影子比言辞本身还要巨大。他们的声音回响着，吞没了从世界另一端传来的应答。

“太吵了！”

---

① 印地语：什么？

看门人的老婆出去检查不太稳定的线路，脆弱的连接线颤悠悠地穿过峡谷，越过山峰，跨过如火山或雪茄一般冒着烟的干城章嘉雪山——一只鸟也许降落于其上，夜鹰一个猛扑滑过震颤的信号，太空里的卫星也许因此发出哔哔的声响——

“风太大，风刮的。”看门人老婆说，“线路晃成这样，像这样”——她的手作破浪状。

孩子们爬到树上，想把电线稳住。

一阵静电噪音蹂躏着父亲与儿子之间的距离。

“出什么事了?”叫得更响了——“一切都好吧?”

“你说什么?”

“别捣鼓了!”看门人老婆说，把孩子一个个从树上揪了下来，“你们越搞越糟。”

“出什么事了? 有暴乱? 罢工?”

“现在没事了!”（最好不要让他担心。）“没事了!”

“他打算回来吗?”看门人问道。

“你还好吗?”比居在纽约街头尖声叫喊着。

“不要为我担心。这边的事都不要烦。酒店里吃饭安排得还好吧? 饭店给你提供住宿吗? 那里有没有其他从北方邦去的人?”

“提供住宿。吃饭免费。一切都好。你好吗?”比居又问了一遍。

“现在一切都平静了。”

“你身体好吗?”

“好。一切都好。”

“呵，一切都好，”每个人都点头说，“一切都好? 一切都好。”

突然之间，他们无话可说了，那情感仍在，并膨胀着，对话却

停住了；他们蓦地陷入一片虚无中。

“他什么时候回来?”看门人提示道。

“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不知道。我试试……”

比居都要哭出来了。

“你请不到假吗?”

他的生活还没有体面到可以偶尔请假。他无法回家看望父亲。

“我不知道……”

“喂?”

“哎呀呀呀，他请不到假。为什么？不知道，在那里一定很困难，赚那么多钱，不过他们肯定干活很卖力，这是一定的……不干活哪来钱……世上没这样的地方……”

“喂？喂?”

“父亲，能听见吗?”

他们又一次被隔开——

哔哔——嘟嘟，电话断了，他们对横亘在中间的距离束手无策。

“喂？喂?”——声音穿入话筒的裂缝。

“喂？喂？喂？喂?”只有回声反射过来。

厨子放下听筒，浑身发抖。

“他会再打过来的。”看门人说。

可电话铃一直没有响。

屋外，青蛙发出呱呱的声音，好像吞吃了拨号音。

他使劲摇动着电话，想要它活过来，至少有一句常规的再见也好。尽管是客套话，可你也能从中升华出真情。

“一定是线路出了问题。”

“对，对，对。”

永远都是线路出了问题。

“他一定长得胖胖的回来。听说他们回来的时候都胖了。”看门人的小姨子唐突地说道，想安慰一下厨子。

电话断了，比居本想排遣的空虚感却变得愈加强烈。

他没法和父亲谈话；他们之间几乎无话可说，除了讲些紧急事情，用缩短的电报用语，像在战场上一样大声喊着。他们的生活已互不相关，只是心里仍希冀着那份维系。他呆呆地站在电话亭里，到处黏着一团团干了的口香糖，墙上刻着常见的字眼——操屎屌鸡巴屄爱战争，纳粹十字标记，还有一片涂鸦之中的双箭穿心图案：太甜美太愤怒太变态——人心被变态甜蜜腐烂之物所覆盖。

如果他继续在纽约生活，可能就再也见不到父亲了。事情总是这样；十年过去了，十五年过去了，有电报来，或是打来电话，父亲过世了，孩子太迟了，来不及见最后一面。要么他们回去了，发现已错过人生中最后四分之一的时光，父母变得像是照片的底片。还有更惨的悲剧。最初的兴奋劲过去后，明显感到爱已经不在了；因为爱毕竟只不过是一种习惯而已，他们忘了，人们，或者说他们，已经习惯于这爱的缺失。他们回去了，找到的只是爱的表面；而内里已经被吞食了，如同白蚁正从里面将卓奥友慢慢凿空。

在那里他们都长胖了……

厨子知道在那里他们都会长胖。所有人都知道。

“你是不是长胖了，儿子？在美国人人都发胖？”很久以前他曾在信中这样写道，这和他们通常的写信内容不一样。

“是的，长胖了，”比居回信道，“你下回见到我，我会重十倍。”他边写这句话边哈哈大笑，厨子读的时候也乐得要命；他仰面躺着，双腿乱蹬，像只蟑螂。

“是的，”比居曾说，“我长胖了——重了十倍。”他去九十九美分折扣店买衣服，发现自己只能在童装柜买衬衣，很吃了一惊。店主来自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坐在店中央一架高高的梯子上，四处看着以防有人偷东西，比居一进来，他的眼睛立刻盯上了他，比居像被针刺了一下，心中泛起一股罪恶感。可他什么也没做。然而每个人都会说他有问题，他一脸心虚的表情简直昭然若揭。

他怀念萨义德。他希望能再一次，哪怕只是一小会儿，透过萨义德乐天的眼光看待这个国家。

比居回到甘地咖啡馆，没人注意到他溜号。

“你们都过来看板球比赛，OK?”哈利什—哈利带来一本相片簿，给他的员工看他在新泽西买的公寓，刚付了首期款。他已经在门前草坪的正中央架起一个巨大的圆盘式卫星电视天线，这个高尚住宅区的物业管理一再要求他将天线安置在房屋边上，就像一只耳朵，不要那么明显；他聪明地大声嚷嚷：“种族歧视！种族歧视！那样印度电视台的节目我就收不清楚了。”他最终大获全胜。

他唯一操心的就是女儿了。他们的朋友兼对头沙先生的太太刚钓到了一个女婿，她做好羊肉香草饼，连夜用联邦快递送到俄克拉何马州。哈利什—哈利对妻子说：“不过是住在玉米田里的某个农

民。你该看看那家伙，他们整天拿出来炫耀——可真够壮的，美国式的大块头——可以用他把门撞开。”

他对女儿说：“以前女孩子性格要好，这可是引以为豪的事。现在看看你，像个蠢货，你以后一辈子都会后悔的……到时别哭着喊着来找我们，OK?”

# 第三十七章

分局局长保证，局势会好起来的。尽管他们开始在城里乱抓人，百般拷问，局势并不见好转。

一系列的罢工使商业陷入停顿。

罢工一天。

罢工三天。

接着是七天。

一天上午，云雀商店暂时开了一会儿门，罗拉和阿富汗公主为了争抢最后的几个瓶瓶罐罐打了起来，最后还是罗拉赢了。整整一个月，公主的脑子里只念着果酱，每每怒火中烧，就差要杀人放火烧房子了。“可恶的女人！”

罗拉每天心满意足地往面包上涂抹着柠檬果酱，只涂薄薄的一层，省着点吃可以用的时间长一些。

罢工十三天。

罢工二十一天。

罢工的日子多于正常工作的日子。

空中的湿度大于空气。呼吸变得困难，让人感觉要窒息，而这

个地方除了广阔的空间几乎别无长物。

最后，商店和办公场所全都关闭了——雪狮旅行社、长途电话亭、披肩店、聋人裁缝店、堪什·纳斯父子报刊杂志店——大家人心惶惶，百叶窗紧闭，甚至都不敢从窗口探出头张望。路障阻断了交通，禁止装运木材和石块的卡车出城，茶叶也不许运出去。路上撒着钉子，美孚牌汽油泼洒得到处都是。要想通过得付给把关的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男孩一大笔钱，他们还强迫你购买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演讲磁带和廓尔喀日历。

他们开着卡车从廷哈里亚和玛哈纳蒂过来，聚集在警察局外面，往里扔砖块和酒瓶子。警察动用了警棍和催泪弹都没用，根本没法将他们驱散。

“唉，他们要多大的地方?”罗拉沮丧地问道。

诺妮：“大吉岭、噶伦堡和库尔嵩一带，一直延伸到山麓，杰尔帕伊古里区和库奇波哈尔区的一部分，从孟加拉进入阿萨姆地区。”

“坏人永无宁日。”森太太说，一边织着毛衣，这是给总理织的，他最近麻烦不断，森太太很同情。德里天也会冷的……特别是那些高级政府官员住的孟加拉式房子，四处透风。可她对编织并不在行，织得很慢，不像她妈妈，看一场电影的时间就能织好一条婴儿毯子。

“谁是坏人?”罗拉说，“我们可不是。他们才是坏人。我们却永无宁日。好人永无宁日。”

国家除了是一个概念，还是什么?她将印度视为一种理念、一个希望或欲望。不断攻击它直至其崩塌，这需要多长时间?消灭一样东西必须经过持久的练习；这是一种邪恶的艺术，他们正使之日

趋完美。一次次的争论只会使下一次辩驳变得容易，成为一种惯性，如同破坏一场婚姻，你根本无法防范，不停地撕扯着伤口，即便那伤处是你自己的。

他们已经看完了从图书馆借的书，当然也不可能把书归还。一天早晨，经营金卡那俱乐部的那个总是衣着利落的少校来办公，发现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已赶走了图书馆员和接待人员，把俱乐部占领了，这么大的地方和足够的私密空间可是他们这辈子从没享受过的。他们睡在书架中间，在女士盥洗间里蹦来跳去，不久前，罗拉还在那里吹吹粉扑，优雅地往鼻子上扑粉。

再也没有游客从加尔各答来了，他们都可笑地穿着一层又一层的衣服，好像打算去南极探险，他们走过城镇，留下一缕缕刺鼻的樟脑丸的味道。再也没有游客来了，那些有钱的城市肥佬骑在长着疥疮的矮马上，都快把马压垮了。今年马儿们自由了。

再也没有人来喜马拉雅酒店，坐在那幅劳里奇绘制的山景油画下，月亮如披着床单的鬼魂，画上笼着一层光晕，再也没有人如宣传手册上所说，来“回归过往岁月，追寻新奇体验”，来点上一份爱尔兰式炖肉，嚼啊嚼啊，嚼着噶伦堡骨瘦如柴的山羊。

宾馆都关门了。整个冬天非法占据着大楼的看门人通常在这个时节应该搬回到外围的棚屋里去了；他们不得不收起之前神气活现的样子，毕恭毕敬地说“是，主人”；壁橱的锁也要换了，他们先前撬开锁拿出电视机和日本产的电暖气；今年却没人打搅他们继续享受。

看门人待着不动，孩子们却陆续被父母从寄宿学校接回家，每天打开报纸都能读到关于分裂分子叛乱和游击队的恐怖消息，山间

有益健康的氛围已完全破坏了。人们渐渐变得歇斯底里起来，圣泽维尔学校的最后一批男生更是火上浇油，他们做了件极不光彩的事。一次他们受命帮忙准备晚饭（厨子都逃跑了，消失在雾气里），他们发现了杀鸡的好方法，先拎着头扭几圈，然后啪地一声像拔瓶塞子一样把头揪下来——比用钝刀锯半天可快多了。于是血流满地、鸡毛乱飞的狂欢开始了，场面煞是混乱——没头的鸡到处跑，内脏和粪便溅了一地。男孩们尖叫着，爆发出阵阵恶意的狂笑，笑声中夹杂着抽搐的哭泣，渐渐哭声占了上风，其间又有咕咕的笑声响起，越来越响，盖过了哭声。看管他们的老师拿起水龙带朝他们喷射冷水，让他们恢复点理智，当然现在水箱里已经没有水了。

没有煤气，也没有煤油。人们又回到用柴火烧火做饭的年代。

没有水。

“把桶丢在花园里接雨水，”罗拉对诺妮说，“我们最好别冲马桶了。加点阳光保鲜芳香剂盖住味道。反正只是小便。”

电也断了，因为设路障逮捕了一些人，他们放火把供电局烧了以示抗议。

电冰箱战栗了一下终于沉寂，两姐妹没办法只能赶紧烹煮所有易腐烂的食品。这天柯桑放假。

外面下着雨，马上就到宵禁时间了。一群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男孩在找住处，路过她们家闻到一阵浓烈的煮羊肉的味道，他们顺着气味从厨房窗户爬了进来。

“阿姨，你们前门怎么锁上了？”

前后门都上了巨大的锁加强防范，这些锁原本锁在装贵重物品

的铁皮箱子上。就在他们头上的阁楼里，一些值钱的东西就这么毫无保护地放着：家传的普加祭拜银器，这还是她们成为无神论者之前的东西；邦德大街上买来的小茶杯，配有铲状的小勺，她们曾用它盛起法瑞克斯牌婴儿食品，塞进张开如虹鳉的嘴中；一架德国产的望远镜；曾祖母的珍珠鼻环；六十年代的蝙蝠形状的眼镜；用来吃骨髓的镀银细长调羹（她们一家都爱吃骨髓）；缎质餐巾，上面缝了一个口袋可以装进三角形的黄瓜三明治——“出门野餐前记得在布上洒点水……”零零碎碎的收藏，既有西方的浪漫，又有东方的奢华，超然于民族间年久腐臭的龃龉，尊贵依旧。

“你们想干吗？”罗拉问那些男孩，脸上的表情分明表示自己藏着什么好东西。

“我们在卖日历，阿姨，还有这次革命用的磁带。”

“什么日历？什么磁带？”

他们身穿叛军的迷彩服，强行闯入民居，说话却极有礼貌，让人惶恐不安。

磁带录的是那篇最受欢迎的演讲——用提斯塔母亲河的河水清洗沾血的反曲刀。

罗拉都快昏厥了。“什么也别给他们。”罗拉压低嗓门用英文说，估摸着他们听不懂，“你一给他们东西，他们就会不停地来。”

可他们能听懂。他们听得懂英语，她却听不懂他们的尼泊尔语。

“任何对廓尔喀的捐助都是好的。”

“对你们好，对我们可没什么好。”

“嘘——”诺妮说，“别冲动，”她喘着气说。

“我们会给你一张收据。”男孩说着，眼睛却瞅着台子上的食

物——伊塞克斯农场香肠；萨拉米腊肠，上面冻着的荆豆正在融化。

“什么都不要。”罗拉说。

“嘘——”诺妮又说，“那就给我们一份日历吧。”

“就一份，阿姨?”

“好吧，两份。”

“可我们急需钱……”

她们买了三份日历和两盒磁带。男孩们还是不走。

“我们可以睡在地板上吗？警察不会来这里搜查的。”

“不行。”罗拉说。

“好吧，请小点声，别惹麻烦。”诺妮说。

男孩们睡觉前吃光了所有的食物。

罗拉和诺妮把五斗柜挪到卧室门口抵住门。她们尽量没搞出多大动静，男孩们还是听见了，放声大笑：“别担心。你们太老啦，不合我们胃口。”

姐妹俩整夜醒着，双眼瞪视着黑暗，睁得都有些疼了。穆斯塔法僵直地坐在诺妮的胳膊上，感到自尊受到了侵害，他那不屈不挠的尾巴竖得笔直，加上臀部的洞孔正好组成一个愤怒的感叹号。

她们的看门人巴德胡呢?

她们等他带上枪过来，把男孩们吓跑，可巴德胡没有来。

“我早跟你说了……”罗拉压低嗓门尖刻地说，“这些尼泊尔人！都穿一条裤子……”

“也许这些男孩恐吓他了。”诺妮争辩道。

“噢，算了吧。他没准是其中某个人的叔叔！我们应该让他们滚

蛋，看你现在干的，诺妮，他们会老到这里来的。”

“我们有其他选择吗？我们要是说不，肯定会吃苦头的。别天真了。”

“你才天真呢。‘他们说得也有道理，他们有道——理——就算不是完全有理，可有一大半都没错。’现在看看……愚蠢的女人！”

第二天早晨，一个男孩皮笑肉不笑地问道：“你们给我们提供了住处，担心警察会抓你们吗？你们是担心这个吗？警察不会碰富人的，他们只抓像我们这样的人，不过要是你们走漏风声，我们就不得不采取行动了。”

“什么行动？”

“会知道的，阿姨。”

他们仍旧优雅地保持着礼貌。

离开的时候，他们拿走了大米、肥皂、油和五大罐酸辣酱，这是每年用花园里摘的番茄做的。他们走下台阶，留意到他们在黑暗中抵达时未曾看清的景象——美丽的草坪在庄园外延展，依山势层层跌落。有足够的地方搭建起一排棚屋。头顶上，电死的蝙蝠像一片片皮革悬吊在穿行于大树间的电线上，晃晃荡荡，形状狰狞，可见和平时期供电极其充足。市场离这里很近；前面正对一条完好的柏油马路；他们二十分钟就可以走到商店和学校，而不是两小时、三小时……

不到一个月后，一天清晨，姐妹俩醒来发现，一夜之间，一座棚屋像蘑菇似的从蒙那米菜地下面一块新开的洼地上冒了出来。她们惊骇地看着，两个男孩镇定自若地在她们的庄园里砍倒一杆竹子，

并在她们眼皮底下开始削砍竹子的多余枝叶，削成一根笔直的鼓槌状的长竹竿，晃悠悠的，上面还有刚才又拉又拽留下的斑斑手印，一个弹性与执拗的矛盾体，长到足以横越一个不算小的房子。

她们冲出来嚷道："这是我们家的地！"

"这不是你家的地。是大家的。"他们反驳道，直接而粗鲁地撂下这句话。

"这是我们的土地。"

"是闲置土地。"

"我们叫警察了。"

他们耸了耸肩，回过身接着干活。

# 第三十八章

甚至连罗拉都清楚，这一切并非无缘无故，皆源自噶伦堡不可泯灭的由来已久的怒气。它存在于每一次呼吸中，存在于一双双眼睛里，那目光守候着，当你走近，便附在你的身上，攀缘在背部，随你走远，在你经过的瞬间，他们嘴里还嘟哝几句你听不懂的话；还有那些人的窃笑，他们聚集在塔帕餐厅或岗浦饭馆，在每一个无名的路边卖鸡蛋和火柴的棚子里。

这些人认识她们，能叫出她们的名字——她们是少数几个有钱人——可罗拉和诺妮却无法分清一大群穷人中谁是谁。

不久前，姐妹俩还一直对此不加在意，原因很简单，她们不需要在意。她们认为别人嫉妒是很自然的，幸运一直眷顾她们，让她们可以如此惬意地生活，只是有人嘀咕几句罢了，别的也没什么。然而总有些人要走霉运，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什么都赶上了——几代积累的灾祸降临到他们头上。就在罗拉想着生活可以一百年如一日地持续的时候——特罗洛普、BBC、圣诞节的欢闹——突然之间，她们一向当做单纯、有趣、滑稽、无伤大雅的一切都大错特错了。

在一个主食为大米和木豆的国家买罐装火腿卷是错的；住在大房子里，晚上偎依在取暖器旁边是错的，哪怕这取暖器不时放电，打着人；飞往伦敦带回来樱桃酒夹心巧克力是错的；其他人都做不到，所以是错的。她们一直做出一切都无关紧要的样子，或者错不在她们，突然间，所有的一切皆与她们相关。财富看似是一条毯子保护着她们，现在却将她们暴露于众。在一片赤贫中，她们的财富尤显得突出，大喇叭里广播着贫富差异的统计数据，墙上也贴着大幅的布告。愤怒已物化为口号和枪炮，日见明朗的是，她们，她们，罗拉和诺妮，才是无法逃脱的倒霉蛋，一代代积累的债务要由她们来偿还。

罗拉去拜访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噶伦堡分部不可一世的头目普拉德汉，投诉他的部下在蒙那米庄园里非法建造棚屋。

普拉德汉说："可我要给部下提供住宿呀。"他看上去像一只土匪模样的泰迪玩具熊，留着一把大胡子，头上裹着丝质花头巾，戴着金耳环。罗拉对他所知甚少，只知道报纸上称他为"噶伦堡的独立分子"，他性情暴躁，难以捉摸，是个造反派，叛徒，绝不是个谈判对象。他管理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分部，如同国王治理自己的国家，强盗指挥着匪帮。人们都说他比大吉岭分部头目吉森野蛮得多，也狂暴得多。吉森在政治上更优秀，他的部下现在已占据了金卡那俱乐部。最后一期越过路障运抵的《印度快报》上刊登了吉森的履历："出生于曼居茶庄；在辛布里茶庄受教育；曾参加第八廓尔喀步枪队，在那加兰邦打过仗；戏剧演员；著有散文和诗歌（五十二本书——可能吗?)；最轻量级拳击手；工会成员。"

普拉德汉身后站着一位士兵，手持木柄步枪，枪口对着房间。他盯着罗拉的眼睛，像巴德胡的兄弟拿着巴德胡的枪。

罗拉穿着寡妇莎丽，丈夫乔伊迪普死后她也曾穿着这件莎丽去配备电力焚化炉的火葬场。“我的土地，靠路边。”她用断断续续的英文喃喃说道，似乎在佯装她英文说得不好，其实是尽量掩饰她从未学过尼泊尔语。

她以前从未去过普拉德汉在噶伦堡住的那个区。外墙上，一杆杆的竹子从中间劈成两半，填上土，种着仙人掌类的植物。房子呈长方形，盖着铁皮屋顶，沿门口的台阶一溜排摆放着达达牌食品罐头，外面套着塑料袋，里面种着三齿桴和长满芒刺的仙人掌。房间里挤满了瞪眼看着她的男人，或站或坐在折叠椅上，大家拥在一起好像是在医院的候诊室。他们显然把她当成一个大麻烦，急于摆脱。还有一个有事相求的人排在罗拉前面，一个开店的马尔瓦尔人，他想通过路障关卡，运送一批祈祷灯进来。真是奇怪，西藏祭拜品的买卖全由马尔瓦尔人控制——灯啊，铃铛啊，还有金刚杵，喇嘛穿的绛紫色僧袍和姜黄色汗衫，以及上面雕刻着莲花的铜纽扣。

那人被引到普拉德汉面前，他不停地点头哈腰，眼睛都不抬，口中谀辞如潮：“尊敬的大人，见您尊面不胜荣幸，您尊贵而仁慈，求您广降福祉，愿神的恩泽如雨露沐浴大人，尊敬而高贵的大人，祝您前程似锦，富贵无边……”他的嘴里开出花来，建成一座繁茂的花园，可还是没用，他退出去的时候仍旧如天女散花一般不断倾泻出恳求、祷告和祝福……

普拉德汉把他打发走了：“不能破例。”

然后轮到罗拉。

“先生，有人侵犯我的领地。”

“领地的名称?”

“蒙那米。”

“这是什么名字啊?”

“法文名字。”

“我们不是住在法国吧。是吗? 你说说，为什么我不讲法语呢?”

他急于把她打发走，她带来的测量平面图和标有土地面积的产权资料，他看都不看就推到一边。

“我的部下得有地方住。”普拉德汉说。

“可是我们的土地……”

“沿公路到一定的范围，都是政府的土地，我们征用了。”

那些一夜之间涌现的棚屋里陆续住进了男人、女人、孩子、猪、羊、狗、鸡、猫和牛。罗拉可以预见到，不出一年，这些房子就不再是泥巴和竹子搭建的窝棚了，而是结结实实的水泥和砖瓦。

“可这是我们的地……”

“这地你们用吗?”

“种蔬菜。”

“你们可以种在别处嘛。种在房子边上。”

“山已经掏得半空了，土地不牢固，会山崩的。”她咕哝着说道。“崩塌的泥石落到公路上，对你们的人很危险……”她吓得浑身发抖，如一根须毛，不过她坚持对自己说这都是气的。

“山崩? 他们又不是建像你家那样的大房子，阿姨，只不过是竹子搭的小茅屋。其实你的房子倒有可能引发山崩。太重了，不是吗? 太大了? 墙有好几英尺厚吧? 石头、水泥造的? 你很有钱? 花

园——洋房——佣人!”

说到这里他笑了起来。

“其实,”他说,“你也知道,”他伸手比画道,“我是噶伦堡的大君。大君就该有许多妃子。”他冲厨房摆了下头,那里不断有声音透过挂着帘子的门传出来。“我已经有四个了,可你呢,”他的脑袋可笑地歪在一边,上下打量着罗拉,翘起椅子,向后倾斜,脸上现出恶作剧式的忸怩神情,“亲爱的阿姨,你愿意做第五个吗?”

屋子里的人大笑起来,“哈哈哈!”以表示对他的忠心。他一向明白要骗取权势,可以先伪装你已具备了这权势,接下来就等着它自己膨胀,从而名副其实……罗拉这辈子很少被人这么笑话过,在城里这个她本不该来的地方,她沦为笑柄,被人厌憎。

“你也清楚,你这把年纪是不会给我生儿子了,所以我得要一大笔嫁妆。你也没什么好看的了,上面没有”——他拍了拍自己卡其布衬衫的前胸——“下面也没有”——他拍拍自己扭向椅子一边的臀部——

“我还两样都有呢,比你强!”

她走出屋子,仍能听见众人的笑声。

她的双脚怎么还能走路?她一辈子都得感谢它们。

“哦,傻瓜。”她下了台阶,听见有人说了一句。

那些女人从厨房窗户里笑话她。“看看她的表情!”其中一个说。

她们都是些美丽的女孩子,丝缎般的头发挽成环形发髻,鼻子可爱地皱皱着,戴着鼻环……

罗拉从蒙那米大门的格子架下走过,心想,蒙那米似乎是一只

象征蓝白色和平的超自然的和平鸽，嘴中衔着玫瑰花环。

诺妮一直在等姐姐回来。“发生什么事了？他们怎么说？你见到他了吗？”诺妮问道。

可是罗拉根本没法和她说话。

罗拉一头钻进卫生间，坐在放下的马桶盖上浑身发抖。

“乔伊迪普！”她在心中冲着死去多年的丈夫尖叫，“看看你都干了些什么！可恶的傻瓜！”

她的嘴唇向外撅着，嘴巴看起来是那么的大，和她的羞耻一样大。

“你丢下我一个人，看我都要面对些什么！你知道我有多痛苦吗！知道吗？你在哪里？你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你的生活一钱不值。看看我要应付些什么，看看。连尊严都没有。”

她的双臂叠交在胸前，晃动着她那受奚落的老女人的乳房。她和妹妹现在怎么能离开呢？她们一走，军队就会搬进来。没准侵占者还会教唆她们对簿公堂以攫取自己的利益。她们会失去自己的家，那是乔伊迪普和罗拉买来养老的地方，寄托着他们对退休生活的设想——香豌豆和薄雾、猫咪和书籍——这一切终化为泡影。

水管里响起寂静之声，拔向令人发指的高度，接着衰退，又上升。她拧开水龙头——一滴水也没有——她狠命地把龙头扭上，像要绞断它的脖子。

混蛋！总是一副泰然笃定的样子。绝对想不到在加尔各答买房子，没这个脑子——不，不，乔伊迪普才不会干这种事，他满脑子只有浪漫的乡村生活；穿着他的惠灵顿牌靴子，带上双筒望远镜和野鸟观察手册；他的叶芝、里尔克（德文版的）、曼德尔斯塔姆（俄

文版的)；徜徉在噶伦堡呈淡紫色的山林中，他那该死的大利斯可威士忌和巴宝莉牌袜子（去苏格兰度假的纪念品——高尔夫 + 烟熏三文鱼 + 酿酒厂）。乔伊迪普有种老派绅士的魅力。走起路来让人觉得世界在他脚下是那么的稳固，他永远坚定，从不质疑。他简直是个卡通人物。“你是个傻瓜！”她冲他喊叫着。

然而，

在一瞬间，

很突然地，

她的心中一阵柔软。

“你的双眼迷人、漆黑而深邃。”

他离家工作前会亲吻她闪烁的星眸。

“可我早已许下诺言，”

先亲这只眼，再亲那一只——

“路迢途远岂敢酣眠——”

“路迢途远岂敢酣眠？”

她接上去用二重声朗诵——

“路迢途远岂敢酣眠。”[1]

他随声附和着。

到头来，他总能重又点燃她的爱火，他们相爱的时候都不过是孩子。“愿你以秋波代酒为我祝福。”这是他在婚礼上为她唱的情歌，然后他们去欧洲度蜜月。

---

① 脱胎于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的名作《雪夜林边小驻》，原文这几句是“树林多么迷人、漆黑而深邃 / 可我早已许下诺言 / 路迢途远岂敢酣眠”。

诺妮在门口："你没事吧?"

罗拉大声应道："不，我不好。你别管我。"

"把门打开，好吗?"

"走开，去加入街上那些男孩的队伍吧，你不是一直都维护他们嘛。"

"罗拉，开门!"

"不开!"

"开门!"

"滚开!"罗拉说。

"罗拉?"诺妮说，"我给你调了一杯朗姆酒加柠檬。"

"滚开!"罗拉说。

"唉，姐姐，在任何一种情形下，暴行都打着合法合理的幌子——"

"胡说!"

"可他们所说的也并非全错，我们要是不承认这一点，就会麻烦不断。廓尔喀人一直被利用——"

"胡说八道!"她厉声道，"他们可不是什么好人。廓尔喀人都唯利是图，他们就是这种人。给他们钱，他们就对你效忠。根本没原则，诺妮。廓尔喀怎么拼写成 GOrkha? 不是一直都是 GUrkha 嘛。再说这里也没多少廓尔喀人——当然有几个，还有一些刚退休从香港回来的，可其他的都不过是些夏尔巴人，苦力——"

"英式拼写，他们只是改成了——"

"哎呀! 如果他们想让学校里教授尼泊尔语，为什么还要用英

文？这些人不过是群愚笨的乡巴佬，事实就是如此，诺妮，你明白，我们大家都明白。”

“我不明白。”

“那就去跟他们一伙吧。丢下房子，丢下书，丢下你的阿华田饮料和长绒裤。哈！我倒要看看你会怎样，你这个装腔作势的骗子！”

“我还就去了。”

“那就去呗！这一切了结之后，等着下地狱吧！”

“地狱？”诺妮在卫生间的另一边撼动着门。“干吗要下地狱？”

“因为你会犯下罪行，这就是为什么！”罗拉尖声说道。

诺妮回到客厅，坐在沙发绣着龙的坐垫上。哦，一直以来她们都错了。她们从未生活在真实的世界里。她们不过是两个傻瓜，以为自己做的事有多么了不起——居住在这美如画卷的乡间别墅里，沉醉在图书馆那些陈旧的旅游书籍的诱惑中，不断寻求着特定的角度让自己的生活更具浪漫色彩，找寻那些适合在皇家地理学会里讲述的传奇故事——通常都是作者远征归来，手里拿着杯雪利酒侃侃而谈，学会奉上荣誉证书的卷轴，喷洒着黄金，用来表彰他们对遥远的喜马拉雅王国的探险——可那是相对于什么而遥远呢？这异域情调又是对谁而言的呢？对姐妹俩来说，这是一切的中心，可她们并未对此着意看重。

另一些人——像巴德胡、柯桑——过着与她们平行的生活，他们就不存在这样的双重性或自我意识，而罗拉和诺妮则每天沉溺于此，内心交战不休，努力在这个绿色浓重、森然明灭的地方维持文明的发展。她们还保存着露营装备、手电筒、蚊帐、雨衣、热水瓶、

白兰地、收音机、急救箱、瑞士军刀、毒蛇手册。这些物品是法宝，将现实转化成其他某种东西，它们产自另一个世界，给她们以勇气。可实际上她们只不过是怯懦的胆小鬼。

诺妮试图让自己振奋起来。也许当一个人意识到自己生命的某处尚藏有深邃的角落以及超越自我价值的情感，任何人莫不感到兴奋。

# 第三十九章

赛伊和基恩的第一次触摸最为美妙绝伦，那么温柔，缠绵不绝；他们那样抚摸着对方，仿佛知道两人终会分离，赛伊一直无法忘怀。

她仍记得在大吉岭基恩警告她不得靠近时凶狠的眼神。

自那次拒绝与她相认后，基恩最后一次来到卓奥友。他坐在桌边，好像被铁链铐着似的。

就在几个月前，他还热情地追求她，现在却表现得仿佛是她追着他，并将他诱捕，他可怜巴巴的，尾巴夹在两腿中间，被关进了笼子。

这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她想，她不能相信自己竟爱上如此卑劣的人。她的亲吻并未将他变成王子；他只是变成一只可恶的青蛙。

“你算什么男人?”她说，“你就是这样做事的吗?”

“我犯糊涂了。”他终于很不情愿地说，“我只是普通人，总有软弱的时候。对不起。”

一句“对不起”释放出愤怒的恶魔。“你是普通人，你会软弱，可都以什么人为代价呀！你不会有什么出息的，我的朋友!”赛伊吼道，“你以为这么说说就算了，那么杀人犯也可以这么说，你觉得

他就能脱身，在春天里蹦蹦跳跳了？”

他立刻火了起来，只要他们一吵架他就着恼，她算老几，敢来教训他？“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我们是解放军！”他是殉道者，一个男人；而且是有理想有原则的男人。

“我才不要听你这些。”他跳了起来，怒气冲冲抬腿就走，而她正要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赛伊大声哭了出来，这太不公平了。

宵禁时间，赛伊感到孤独无助，对基恩无比懊恼，又厌恶自己渴望被爱慕的心绪，她仍然希望他回来。她已丧失了以往应对孤独的本领。

她等着，《呼啸山庄》读了两遍，每一次书中的力量都在她的心中唤起一头野兽——她把最后几页读了两遍——基恩还是没来。

一只小树枝大小的竹节虫爬上台阶。

一只甲虫跟在后面，颜色红得艳异。

一只死蝎子已经被蚂蚁拆散了架——先是它大力水手的胳膊被一队工蚁抬走，接着是螯针和单个的眼睛。

可是没有基恩。

她去看望波特叔叔。“喂！”他从船甲板似的游廊上招呼她。

他看出她笑得勉强，仅仅是出于礼貌，不禁感到一丝妒意，这种情况时有发生，朋友间因一方谈恋爱而失去对方，其中有些人更是心生怅惘，他们明白生活中其实有友情足矣，它比爱情更稳固、健康，心灵也轻松得多。友谊是做加法，永远不会消减。

看到赛伊的友情在减损，波特叔叔一阵恐慌，他唱道：

> 你是最棒的
>
> 你是拿——破——仑白兰地，
>
> 你是最棒的
>
> 你是圣——雄——甘地！

她的笑声也不过是特意为他调制的甜品，假装他们的友谊还像从前一样。

他早已预料到这一切，曾经提示她应该如何看待爱情；爱情是挂毯，是艺术；爱的伤痛，爱的失落，都是智慧的一部分，即便是悲伤的恋情也比任何简单蠢钝的快乐更具价值。许多年前，波特叔叔在牛津念书的时候尊自己为爱情爱好者。他从图书馆卡片目录里查找爱这个词，抱回来好几捧书；他抽着方头雪茄，喝着波特红酒和马德拉白葡萄酒，饱览群书，从心理学到科学，从色情文学到诗歌，古埃及的情书，九世纪泰米尔人的情色作品……里面有追逐和逃避的乐趣。随后他展开了实践调查，发现纯洁的爱情其实存在于最肮脏的角落，城市的阴暗之处，连警察都不敢前往；中世纪地道一般的狭窄街道，两边站着毒品贩子和妓女，你得侧身才能通过；夜晚，陌生的男人将舌头伸进他的嘴里。那里有路易和安德烈、吉尔莫、拉索尔、乔汉和耀西，出于美好的爱恋，他曾站在湖区的山顶上呼唤："乌姆伯托！圣母玛利亚！"他们中间有的爱他，而他却不爱；有的他疯狂地深爱着，而他们却不爱他。可是赛伊太过沉溺其中反而无法领会他的观点。

波特叔叔搔着脚丫，死皮直掉。“一旦开始搔抓，我亲爱的，你就停不下来了……”

赛伊下一次去蒙那米的时候，他们很高兴在动荡之中能找到点乐子，笑着猜道：“这个幸运儿是谁啊？长得可是高大英俊又白皙？”

“有钱吗？”诺妮说，“他应该挺有钱吧？”

幸亏赛伊的运气不错，还不至于颜面扫地。家常感冒成了她的救星，在紧要关头英勇地让她陷于家常的悲痛，让人看不出她不断流泪和喉咙痛的真正原因，混淆了病毒感冒的症状和她从美妙爱情的绳索中滑落的耻辱。打着感冒的幌子，她用一层层男士手帕盖住脸。“感冒！”咳咳！一分感冒，九分伤痛。罗拉和诺妮给她准备了朗姆酒加蜂蜜、柠檬和热水调制的香甜热酒。

“赛伊，你看起来糟透了，糟透了。”

她的眼睛红肿刺痛，不停地流泪。重量压迫着她，好像盖世太保的一只皮靴踩在头上。

回到卓奥友，厨子在放药的抽屉里翻找着感冒药片和维克斯伤风膏。他找出一条丝绸围巾让赛伊护住喉咙。伤风膏的桉树油成分如北极的寒风袭来，赛伊在冷与热的交替刺激下仍感到那份强烈的守候，一种持久的咬啮人心的偏执，人要是不吃不喝也能活着该多好。这种感觉在心中自我滋养，自我壮大，让她发疯。

她对基恩的爱是否只是一种习惯？她怎么可以这样深切地想念一个人？

她越来越想念，越来越想念，越来越想念。

她振作起精神，在心里对自己说：“噢，你太不像话了，为什么要这么做?”

可思念的紧迫依然无法松弛。

她提醒自己，忘却与放弃是优雅的，反之就很孩子气……每个人都必须接受人生的失落与不完美。

像巨型乌贼，最后的渡渡鸟。

一天早晨，她的感冒开始好转，她明白自己的借口已经站不住脚。宵禁取消了，赛伊为了挽回尊严，开始了她有损尊严的行动——去寻找基恩。

# 第四十章

他不在市场，也不在瑞滋和丁丁·多吉的音像店，那里的李小龙和成龙的电影录像带每天很快就租光了，因为看得次数太多而破旧不堪。

“没，没看到过他。”达瓦·布提亚从沁丽饭店的厨房探出头说，里面在煮卷心菜，蒸汽缭绕。

“没来过。”雪狮旅行社的塔什说，因为根本没什么游客，他已停掉了公司的旅游业务，在办公室里搭起了一张桌球台。墙上仍贴着以前的海报：“体验殖民时期的恢弘；快来锡金吧，那有着两百多座寺庙的国土。”他还藏着些卖给有钱游客的宝贝，都锁在房间的最里面：一张珍贵的唐卡，画的是喇嘛骑着神兽渡海到中国传播佛教教义；一位贵族的耳环；一只从西藏寺庙里私运出来的翡翠杯，通体晶莹剔透，光照上去，黑色和绿色变幻出一幅暴风雨前的云景图。

可现在他只能赚本国货币了。有点弱智的堂弟在给他帮忙，每天来来回回奔波于岗浦饭店和桌球台之间，为客人买酒，这样他们可以一边喝酒一边玩球，谈论着这场运动。地上到处是呕吐物。

赛伊经过噶伦堡学院废弃的教室，昆虫尸体如圆荚堆积在蒙着

一层白霜的窗前，蜜蜂困在蜘蛛网中，黑板上计算题和数学符号仍在。基恩曾在这里学习，在这弥漫着氯仿的麻醉气息的地方。她绕过去走到山的另一侧，俯瞰芮里河和邦巴斯迪——他住的地方。往山下走两个小时就可以到他家，那是她所陌生的噶伦堡的贫民区。

他给她讲过家族先辈在军队的英勇事迹，可他为什么从不提及现在的家人呢？在心底深处，赛伊明白自己应该待在家里，可她无法控制自己。

她经过几处教会：耶和华见证会、基督再临派教会、后期圣徒教会、浸信会、摩门教教会、五旬节派教会。古老的英国教会位于市中心，美国教会在边缘，然而新教会更有钱，带着铃鼓[①]的热情，很快便迎头赶上。他们最擅长玩“躲在树后猛地跳出来吓人”的把戏，截住那些可能想跑开的人，以莎丽克米兹套装打掩护（天啊，还不如一口把你吞了呢……）；你要是一不留神加入了他们无伤大雅的关于英语课程的闲谈（哎呀，还不如自己翻译一下《圣经》呢……），事儿就来了——他们会像阿米巴虫一样让你无法摆脱。

这回却没人来骚扰赛伊。教堂里黑着灯；传教士们总是在危险的时候跑回国享受巧克力曲奇，并募集资金，等局势平和了再回来继续冒险事业，那时，他们会向脆弱绝望的百姓发起新一轮猛烈的攻势。

她走过田野和点缀其中的小簇房屋，有点犯起了迷糊，山间纵横交错的小道形成一张毛细管网，像匍匐植物，藤蔓交叉延伸出更多的小路，通向浓密的竹林中沿眉毛宽的岩架搭建起的棚屋。铁皮

---

① 教会的敬拜乐器。

屋顶意味着破伤风的隐患；屋外的厕所悬空着伸向苍穹，以确保排泄物落入山谷。劈开的竹子用来运水，灌溉玉米田和南瓜地，虫子般蜿蜒的水管接在水泵上，从小溪一直延伸到棚屋。这些小小的房子在阳光下是可爱的，婴儿满地爬，裤子的臀部开着口，露出红红的屁股，这样方便他们嘘嘘和便便；遍地的倒挂金钟植物和玫瑰——噶伦堡人人都爱花，这里的植物品种也极其丰富。可赛伊知道一旦白日逝去，你便无法对这里的贫穷视而不见，它是那么的触目惊心，这些房屋潮湿而逼仄，里面烟雾浓稠，让人窒息，住户在昏暗得几乎无法视物的烛光下吃着粗陋的食物，老鼠和蛇在屋椽上抢夺昆虫和鸟蛋。雨天积水使屋里的泥土地面肮脏泥泞，男人都酗酒，现实滑入争吵和殴打的噩梦。

一个女人抱着孩子打旁边经过。女人身上一股泥土和油烟的味道，孩子则是浓浓的香甜味，像煮玉米。

“请问基恩住在哪里?”赛伊问道。

她指了指前面的一座房子；就在那里，赛伊怔住了。

那是一个外表涂了黏土刮平的小方块；墙体一定是用掺了太多沙子的劣质水泥建的，上面麻麻点点的，还不停掉沙粒，像一个扎了好多眼的袋子在漏沙。

房子的角落悬挂着一团电线，缠绕着如乌鸦的巢窠，电线四处延伸，将墙面割裂开来，伸进如监狱一般装着细铁栅栏的窗户里。她闻到一股阴沟的味道，显然下水道没有加盖，管道系统很不完善，每天都会产生新的淤堵。下水道从房屋里引出，在由粗糙的石块拼缀而成的地表下流淌，污水排放到宅院外面，院子围了一圈带刺铁丝网，网下飞奔来一群慌里慌张的母鸡，一只好色的公鸡在后面穷

追不舍。

房子的顶层尚未完工，估计因为没钱停在那里，等筹足了钱再接着造，因年久失修已开始塌毁，没有墙也没有屋顶，只剩几根柱子让人依稀可辨计划中的格局，柱顶有铁扦裸露在外面。为了防止铁扦生锈，上面还倒扣了些苏打水瓶子，可这些瓶子都是亮橙色的，看上去和生锈也差不多。

尽管如此，这依旧是别人珍爱的家。游廊边种了一圈万寿菊和鱼尾菊；前门微开，透过缩拢的薄木板缝隙，她可以看到一只镀金的挂钟和贴在开裂的墙壁上的招贴画，画上是一个戴着童帽的金发小孩，正是罗拉和诺妮一向无情嘲讽的东西。

当然这样的房子很普通，随处可见，尤其是对那些挣扎着勉强够到中产阶级边缘的人——只是边缘，仅此而已，拼命地抓住——随时都会滑脱，房子逐渐破败，并非演变为观光客热衷拍照的诗意的贫穷，而是跌入真正悲惨的泥淖——现代性正展现出它最恶意的一面：今天还簇新闪亮，明天就成废墟。

这房子完全和基恩的谈吐不相称，还有他的英文、他的外表、衣着和教育，也配不上他的未来。家里一切的一切都投到了他身上，十个人过着这样的生活才能培育出一个头发梳得齐整、教养良好的男孩，这是他们在世上最大的赌注。姐妹的婚事、弟弟的学业、祖母的牙齿——这些都得等着、压制着，直到他离开，去奋斗，寄东西回来。

赛伊为他感到羞耻。他一定希冀他的沉默会被理解为尊严，难怪他一直疏远她，难怪他从来不提自己的父亲。这座房子里的困境

和重压——他怎么可能向外人道出？她厌憎自己，在毫不知情或认可的情形下，怎么和这事扯上关系了呢？

她站在那里，瞪视着一群小鸡，不知道该怎么办。

小鸡，小鸡，小鸡，补贴着微薄的家用。她从未如此真切地看着这些禽类；多么古怪的一群，在眼前上演着强奸和暴力，母鸡尖叫着扑扇着翅膀，极力想逃脱公鸡的强暴，却招来一顿拍打和猛啄。

几分钟过去了。她是该离开还是留下？

大门推开了，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走了出来，手里捧着口砂锅到屋外的水龙头下用泥沙擦洗。

"基恩住这儿吗？"赛伊冲口而出问道。

女孩脸上掠过一丝猜疑的阴影。她的眼中有种洞悉别人心怀不轨的表情，却又老成地不动声色，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实在太不相称了。

"他是我的数学老师。"

她看赛伊的神情好像赛伊这样的人只会带来麻烦，她放下砂锅走回屋里，公鸡飞奔过来啄食锅底的谷粒，干脆就爬到里面去了，母鸡这下可以稍微喘口气了。

这时，基恩出来了，看到赛伊脸上还没来得及掩藏的嫌恶表情，立刻恼火起来。她居然胆敢来找他，滥用她的怜悯！他原本对这么长时间的冷漠感到内疚，打算回去看她，可现在发现自己是对的。公鸡爬出砂锅，昂首阔步地四处巡查，它是这里唯一了不起的，头戴王冠，靴装踢马刺，高声啼叫，像一个殖民者。

"你想干吗？"

她看得出他的眼神和嘴形时刻随着心绪而变化，一想到是他抛弃了她，而她并没有背叛，不禁怒火中烧。

卑鄙的伪君子。

装得很像样，过的却是另一种生活。彻头彻尾的谎言。

远处，她看到一个四根竹竿搭起的厕所，顶上盖着片破旧的麻袋布，呈摇摇欲坠之势。

没准他原本想混进卓奥友；只要他出对了牌，也许他一大家子都能搬进去，享用一下那宽敞的卫生间，每一间都和他家房子差不多大。卓奥友也许在衰败，可毕竟曾经辉煌过；就算没有未来，至少有恢弘的过去，那就足够了——黑色蕾丝花边一样的大门，雄伟的石柱上铭刻着庄园的名字，柱子顶部长满一簇簇青苔，仿佛连续剧《天生庄园主》里的场景。

他妹妹好奇地盯着他俩看。

“你想干吗？”基恩用冰冷的声音重复道。

她本想来呼他一声莫莫——饱满可人的一团羊肉馅，面皮捏出涟漪的纹路；她本想坐到他的大腿上，撒娇地质问为什么不能原谅她，像上回圣诞节吵架的时候一样，可现在她绝不想表露一点软弱，好让他得意。

她说是为卜提神父来的。

一想到朋友所受的不公正待遇，她立刻义愤填膺。亲爱的卜提神父，被押上一辆吉普车前往西里古里机场，他已一无所有，除了回忆：他曾做过一次演讲，关于奶业如何能在噶伦堡建立一套小规模的瑞士经济模式，全场为他起立鼓掌喝彩；他有首歌咏奶牛的诗作刊登

在《每周画刊》上；还有那首歌“如此甜蜜，亲爱的朋友”——那些在波特叔叔的游廊上度过的夜晚，音乐在悠长甜美的音符中结束，一轮满月升到当空，宛如一块发光的奶酪——炼金术士的魔法。地球转动得可真快！一切都结束了。

他绝望地想回国可怎么生活，他将被划归为老年人，由政府供养，装裹在干净的盒子里，和其他老人放在一起，在别人看来他们没什么区别——

他走了，留下朋友波特叔叔一个人哀伤不已，整日喝酒，世界坍塌了，潮水一般向他涌来；椅子冲向一边，桌子和炉子漂往另一边；整个厨房上下摇晃着。

“看看你们这帮人都干了些什么！”她对基恩责难道。

“我做了什么？我做的事和卜提神父有什么关系？”

“每一件事！”

“好吧，如果需要这样的代价，那就这么着吧。难道尼泊尔人活该再悲惨地等上两百年，好让警察找不到借口把卜提神父赶出去？”他从大门里出来，陪她往外走。

“对，”赛伊说，“你走，也好过卜提神父走。自以为了不起……其实呢？你什么都不是！他为山这边的人做的事要比你多得多。”

基恩是真的生气了。

“他们把他赶走是再好不过了，”他说，“谁稀罕瑞士人来这里？千百年来我们何曾自己生产过牛奶？”

“那你们干吗不生产呢？为什么不产奶酪呢？”

“我们可是在印度，谢谢！我们可不要吃什么奶酪，我们更不需

要什么巧克力味的雪茄！”

“噢，又是这一套！”她恨不能掐住他，抠出他的眼睛，踢得他遍体淤紫。她渴望鲜血——那咸腥、黑色的味道。“文明很重要。”她说。

“那可不是什么文明，你这个白痴！学校和医院，这才是文明。”

你这个白痴——他胆敢！

“那你可得定个标准，不然什么都变得和你，还有你家一个层次了。”

话一出口她自己都吃了一惊，可是在这一刻，只要是和基恩对立的，她就坚决支持。

“哦，瑞士的奢侈品才是标准，巧克力和手表是标准……没错，这会安慰你愧疚的良心，愚蠢的小姑娘，希望没人会去烧了你的房子，就因为你是个白痴。”

他又叫她白痴——

“你要真这么想，当初干吗不抵制奶酪，还吃得津津有味？现在说它不好了？伪君子！能有奶酪吃还是不错的，不是吗？奶酪吐司面包？你吃了有上百片了吧。更别提巧克力雪茄了……贪吃得像头大肥猪。还有吐司加金枪鱼、花生酱饼干！”

他们的谈话越来越不成样子，基恩的幽默感渐渐又回来了，他咯咯笑了起来，眼神逐渐柔和，她能看见他脸上的表情也温柔了许多。他们又重回以往的亲密，拾起那些共通之处，回到暧昧的灰色地带。只是两个凡人处在普普通通的煮熟鸡蛋式的混沌状态，不顾姿态高雅，也没什么天启神示，有的只是自相矛盾、随随便便的原则，争论着一些自己半信半疑或根本不信的东西，享受舒适又向往

严厉的苦修，有时较真，有时又装腔作势，向往家庭的安逸，又渴望能永远弃之而去。奶酪和巧克力，他们是要的，可同时又想把这些可恶的洋货一股脑踢出去。狂野而勇敢的爱让他们骑着脚踏车腾入空中，可还要有平和而家常的大米和木豆式的爱，爱的惊喜包裹在熟悉而稳固的安全之中，那种安全感就好像娶了父亲好朋友的女儿，或听人唠叨着土豆和洋葱的价钱。历史或机遇带给他们种种矛盾，他们渴望并继承了每一种矛盾，当然，他们也同样渴望一种没有矛盾的纯粹状态。

赛伊也笑了笑。

"莫莫?"她换成恳求的语气说道。

眨眼的工夫他又变回去了，一脸怒气冲冲的样子。他可不想让这场谈话以笑声结束。那些幼稚的昵称，她眼中的柔情——这一切都激起他的怒火。她想让他道歉，这样好束缚他，拖住他，让他窒息，沉溺在缠缠绵绵、唧唧哝哝、多愁善感的婴儿式的甜蜜蜜中……啊——呸……

他要成为一个男人，高大挺拔而粗野。意志坚定，一副冷冰冰、拒人以千里的姿态，而不是这种琐琐碎碎、婆婆妈妈的样子，像只虫在蜜糖里蠕动……

哦，是的，他一定要坚强——

如果所听消息皆属实，几个星期下来，他，基恩，已经害怕了——他曾以为最大的欢乐莫过于打倒压迫，高呼胜利，他曾面对强权高举拳头，他曾觉得校友们的热情是如此纯洁，他曾占据山的

一侧，得意地想象蒙那米两姊妹如何捏着装腔作势的英国腔，脸色惨白，簌簌发抖——他，是祖国的英雄……

听着岗浦饭店里那些日益热烈的谈话，他日益害怕得发抖。他们说，喊口号、罢工什么时候成就过大事？他们谈到要烧毁巡回审判厅，抢劫加油站。

那回酒鬼、大麻、基恩、猫头鹰和驴子跳上吉普车，开到加油站加满油，没付钱就呼啸而去，基恩和窗口那边的加油站经理一样颤抖个不停，他的心脏一阵阵地痉挛，完全不受控制。

有些人因挑战而振奋，可基恩发现自己不是这种人。他很生气家人从未想过制止他，把他关在家里。他恨他没用的父亲，母亲总是让他拿主意，他还很小的时候，母亲就倚仗他了，只因为他是男孩。他整夜醒着，想着自己的宣言，担心自己根本做不到。

可是，如果明明知道自己什么都不信又怎能拥有自尊呢？如果不付出又怎能握住属于自己的东西呢？如何能让生命具有意义和尊严？

没错，他对赛伊不理不睬算是做对了。

她为他打开一道通往另一个世界的缝隙，让他有足够的空间来施展拳脚；他处处和她作对，从而彻底了解自己生命中一直感觉到的矛盾冲突，只不过自己总是心软如棉，不够强悍。将她推向一边的同时，他获得一种能量，一个清晰的目标。他才不会柔情蜜意地去讨好她呢。

仿佛看穿了他的想法，赛伊说："你恨我！你恨我，却不是因为我的缘故，你有更重要的理由。这不公平。"

"什么才公平？什么是公平？你了解这个世界吗？你费过心看一

眼这世界吗？正义是怎样实施的，或者应该说怎样得不到实施的，你知道吗？你已经不是婴儿了……”

“你就算是成年人啦！都不敢来拿学费，你也知道自己有多差劲吧，可惜你是个懦夫，根本不敢承认！你恐怕是坐在那里等妈妈替你安排婚事吧。来自下层家庭，没什么文化，适合包办婚姻……他们给你找个白痴做老婆，你一辈子就开心了。干吗不承认呢，基恩??”

懦夫！她居然敢这么说！谁会娶她！

“我坐在你家的游廊上就算勇敢了？我可不能一辈子都在那儿吃奶酪吐司面包！”

“我又没叫你去。是你自己愿意的，你要是那么想，就付钱给我们啊。”她找到新的攻击点，立刻抓住不放，尽管这从嘴里爬出来的恶虫让她害怕，可她仿佛已站在舞台上不得不演下去，那角色比她自己要强大得多。

“白吃白喝，典型你们这种人，要了再拿，然后还冲人家给的东西吐口水。就因为这样你才会一事无成——”

“因为你不配！你要是不屑一顾干吗吃呢?”

“不是我不屑一顾，和我根本没关系，你这个白痴——”

“不许叫我白痴！你一直不停地说，白痴白痴——”

她跳起来伸手抓向他，这还是几分钟前跟鸡学的招式，她的指甲在他胳膊上划出几道血痕——“是你告诉他们枪的事，是不是?”她突然喊了起来，“你让他们到卓奥友来的？是你，对不对？对不对?”

这些话冲口而出，之前她想都没想过。一时之间，她的愤怒，基恩的避而不见，在大吉岭他对自己的冷漠——所有的一切涌上心头。

他的眼中掠过一丝愧疚，不易察觉，一闪而过，很快又回来了。

像一条被捉住的鱼，扭动着，跳跃着，挣扎着要逃脱。“你疯了!”

“我看见了!”赛伊冷不防跳起来，扑上去，想让它无处可逃。还没等她过来，基恩一把抓住她，猛地推向旁边的马樱丹矮树丛，拿起根棍子一顿乱打。

“基恩大哥?”他妹妹怯怯的声音突然传来，赛伊正挣扎着要站起来。

两人都吃了一惊，同时转过身来。所有这一切都被看到了。他扔掉棍子，对妹妹说：“别多管闲事。回家去。不然我抽你!”

他又对赛伊吼道：“不许再来!”噢，这下他父母该知道了。

赛伊冲他妹妹喊道：“你都看到了，听到了，太好了，去告诉你父母你哥哥都干了些什么！跟他们说，他爱我，还许下种种诺言，然后却指使一群强盗到我家来。我要去报警，看看你家人会怎样。基恩会被人挖眼、砍头，等着瞧你们哭着喊着来求吧……哈!”

他妹妹还想听赛伊说些什么，基恩揪住她的辫子，拽着她往家走。赛伊背叛了他，并让他背叛其他人——他的弟兄们，他的家人。她诱惑了他，鬼鬼祟祟地跟着他，监视他，好让他表现拙劣，从而毁了他。他迫不及待地要看妈妈给他找的未婚妻的相片，他希望是个迷人的姑娘，脸蛋红红的像西姆拉苹果，思维尚未越过排水沟槽和灰色地带，她是个奇迹，他将因此而爱慕她。

赛伊可不是什么奇迹；她让人沮丧，反射着她周围一切矛盾的集合，她是一面镜子，他看到了自己，那么清晰，令人不安。

赛伊起初还跟着这兄妹俩，接着停了下来，心中感到一阵羞耻。

她都做了些什么？他们会嘲笑她的，一个走投无路的女孩，为了得不到的爱，一路追着他们。基恩的同伴一定拍着他的背赞赏他，为他的胜利而欢呼。她将颜面扫地。他发现了这个陈旧的把戏，可以将他重塑为英雄，“令人渴望的男人”……他越是在背后羞辱她——“哦，那个女孩疯了，整天跟着我……”——男人们就越是欢呼雀跃，他在塔帕餐厅的地位也随之抬升，赛伊被描述成一个精神错乱的女疯子，基恩反而因此洋洋得意……她目送着基恩和他妹妹走远，她的尊严仿佛也随之而去。他们转身进了家门，她的尊严消失了。

她脚步缓慢地往家走，人恹恹的。雾气重了，黄昏中烟和水汽弥漫着。一路上，茅屋里飘出阵阵烧土豆的味道，这气味一定安慰了全世界无数的灵魂，此时却不能给她以慰藉。注视着这景象，她先前所感到的怜悯已荡然无存；农民也能享有爱与幸福，而她却没有……

回到家，她看见游廊上有两个人正在同厨子和法官谈话。

女人恳求道：“我们穷人能去找谁呢？像我们这样的人只能受苦啊。所有的暴徒都出动了，警察却和他们狼狈为奸。”

“你是谁啊？”

来求情的是上次警察因抢枪一事抓起来审讯的那个酒鬼的老婆，警察在他身上试验各种严刑拷打的新方法。卓奥友的人已经忘记有这么个人了，可是他的老婆寻到了这条线索，和自己的公公一道从芮里河对岸的村子走了半天的路，来见法官。

"我们该怎么办啊?"她乞求道。"我们都不是尼泊尔人，我们只是雷布查人……他是冤枉的，警察已经把他搞瞎了。他根本不认识您，他通常都待在市场里，每个人都知道的啊。"她抽泣着，向公公望去，让他帮帮腔。

一个女人来哭哭啼啼地诉求又有什么用呢?

可是她的公公实在怕极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呆呆地站在那儿；脸上除了皱纹看不出任何表情。他的儿子在不喝酒的时候，主要在这一片干筑路的活，把提斯塔河河床上的石头搬到承包商的卡车上，再从卡车上卸到建筑工地，清理因没完没了的山崩而滚落在道路上的泥石。他的儿媳也在公路上干活，可自从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阻断所有道路之后，就没什么活可干了。

"干吗来找我？去找警察啊。是他们把你丈夫逮起来的，不是我。跟我没关系，"法官说，心里提防着，口中滔滔不绝，"你们最好离开这里。"

"你不能让这女人去警察那里，"厨子说，"他们会骚扰她的。"

这女人看上去像是已经被强奸毒打过似的。衣服上满是污迹，牙齿像一排腐烂的玉米粒，有的掉了，有的已经发黑，因长年搬石头她的背已驼得厉害——这是山里女人最常见的样子。而事实上一些外国人居然给她拍了照片，以证明有多恐怖……

"乔治！乔治!"吓了一跳的妻子叫着手持相机的丈夫。

丈夫从汽车里探出身：咔嚓！"拍到了，宝贝!"

"帮帮我们!"她乞求道。

法官似乎突然记起了自己应有的个性，表情僵硬起来，嘴巴像套了个罩子，一言不发，目不斜视地回到棋盘边上。

他重又记起，在这样的生活里，你要想不被侵犯，就必须消灭所有的念头，否则愧疚和怜悯会将你的一切夺走，甚至是自我。他感到窘迫不安，他所受的羞辱又一次被提及——给餐台铺上桌布、男孩们的笑声、抢走的步枪——那步枪从未在狩猎季节里奉献上一场舞步飞速的死亡芭蕾。

现在，局面越发混乱，事情总是如此。

这就是他为什么要退休的原因。印度太乱了，没法实行司法公正；最终只会让当权的人蒙羞。他已将此事报告警察，尽了一个公民应尽的职责，他对此不再负任何责任。给这些人一点钱，你可能就得没完没了地资助一大家子，毫无疑问这会是一个不断繁衍扩大的家庭，也许他们没吃的，也许丈夫瞎了，腿断了，女人可能贫血、驼背，可每隔九个月，他们家还是会冒出一个婴儿。你让这些人得一寸，他们就会拿走你的一切——一边是愧疚，一边是无止境的贪婪和依赖，由此，这些家庭捆绑在一起——他们看出你动摇了，立刻将自己的愧疚推向你，加深你原有的自责：旧的愧疚、新的愧疚，一代传一代的愧疚。

厨子望着这一男一女，叹了口气。

他们看着赛伊。女人道："姐姐……"眼中充满绝望，让人不忍直视。

赛伊别过头，对自己说她根本不在乎。

她没心情做善事。如果神恩宠于她，也许她会发发慈悲，可现在，没门！要是他们向她乞怜，她就让他们好看，她要将恶魔释放到这世上，长得跟他们一样，恶之神的邪恶徒弟……

他们又耗了些时候才走，出去坐在了大门口，厨子只得像赶牛似的把他们赶走。有好一会儿，他们蹲坐在那里，一动不动，面无表情地盯着远方，似乎已耗尽了希望和能量。

他们看着法官带玛特散步，给她喂食。被人这么盯着，法官既恼火又尴尬。他们怎么不走呢！

他对厨子说："叫他们走人，不然我叫警察了。"

厨子对着门外唤道："去，去，去，去！"可他们只是往山上退了退，又在一片灌木后面蹲了下来，仍旧一脸呆滞的表情。

赛伊蹒跚着走进房间，砰的一声关上门，冲到镜前看着自己。

我今后会怎样呢？

基恩将在为祖国的奋斗中成长、蜕去杂芜，而她则孤零零一个人永远停留在青春期，困囿在一场卑劣的戏剧表演中。历史在她身上重演：冷漠的家庭、背弃的爱人……

她哭了一会儿，眼泪无法抑制地簌簌落下，可是不由自主地，那个来求情的女人不断在脑海中闪现。她下楼问厨子道："你给他们什么东西了吗？"

"没有，"心中黯然，他有气无力道，"又能做什么呢。"不像提问题，只是给出答案。

然后他提着一袋米出去了。他压低嗓门唤道："嘶，嘶，嘶？"

那两个人已经消失了。

# 第四十一章

曼哈顿的上空塞满了东西，凌乱不堪，树枝、鸽子和如海浪翻卷的云彩，一层诡异的黄晕笼罩在云上。风很大，河畔公园里樱桃树上的粉色小果子嗖嗖地飞入到这团混乱中去。

比居给噶伦堡打完电话后，盘踞在胸口的不安恣意生长，胸中已装不下，大到可以将他吞噬。

第二天，他又试着打电话过去，可线路已中断了。

“麻烦更大了，”易普先生说，“还得持续一阵子。那些人很暴力，都是些当兵的种……”

沿着哈得孙河，狂风阵阵向上游推进，巨浪被撕扯着摔成碎片。

他站在围栏边，身旁一个人说：“看看那边。他妈的就像《圣经》里写的。该死的约伯。为什么？为什么?”

比居沿着围栏往前走，那人也转身跟上他。

“你知道这条河真正的名字叫什么吗?”那人脸胖胖的，一看就是麦当劳吃多了，头发稀疏，城里像他这样的人多的是——头脑聪明，却是个疯子，每天在巴诺书店里安营扎寨。一阵大风卷起他的话刮走了，在比居的耳朵上钳了一下，又不知所终。那人把脸转向

比居，这样风就不会割裂他们的谈话。他接着说：“穆黑库那克，穆黑库那克——双向流动的河流。”他耸了耸眉毛以示意义重大。“双向。那才是他妈的真正的名字。”这些话带着唾沫星子从他嘴里喷出。他脸上带着笑，嘴里流着口水，一边吞咽，一边喷射。

那假名字又是什么？对于这片黑水的名字比居一无所知。这不是他的历史。

接着又说到该死的《白鲸》[①]。河里到处都是他妈的死鲸鱼。这些该死的尸骨被吊出水面，在他妈的工厂里研磨成粉末。

他极度懊丧地说：“知道吗，石油！始终都是因为该死的石油。还有内衣。”

耸耸眉毛，唾沫星四射。

“胸衣！”他突然说道。

比居双手握成筒状套在嘴上说：“不会说英语！”然后飞快地走开了。

“不会说英语！”如果有疯疯癫癫的人过来搭讪，他总是这么说，对于性情暴躁、嘴里骂骂咧咧的流浪汉和传教的人，他也是这么打发，那些手拿《圣经》的家伙一本正经地穿戴着廉价卖场买来的西装和帽子，在街角等着，看到异教徒便追上去，接受身体和道德的双重考验。基督教会和锡安山的狂热分子四处散发着宣传册子，这些重获新生的人们向他传达价值百万的魔鬼最新动向。“撒旦正等着将你活活烧死！”大字标题嘶喊着，“时不我待！”

---

① 美国作家赫尔曼·麦尔维尔的名作。

一次，一个立陶宛的哈瑞奎师那修行者和他搭话，纽约连接起维尔纽斯[①]和维伦达文[②]，挑剔的素食者的表情配上宣传册子迎向这个曾经做牛肉的厨子。比居看了看他，禁不住将目光移开，仿佛看到了下流淫秽之事。从某方面来看，这确实有点像卖淫——太赤裸裸了。他手中书的封皮上画着战场上的奎师那神，色彩绚丽，仿佛电影海报。

对于这些人来说印度是什么？有多少人活在自己国家的假想中，活在他人国家的假想中？他们的生活也和他的一样如此不真实吗？

他在做什么？为什么？

他在离开印度前根本没这个问题。一切都是理所应当的，你能走，就走。走了——当然要是能走的话——就留在那里……

河畔公园的灯亮了，比居踏上渗着尿渍的石阶，来到大街上。灯光消融在暮霭中——让人感觉它们在哭泣。在这舞台布景般的城市夜色里，他看见以前认识的那个流浪汉僵硬地走着，好像两条腿是假的，他推着装满垃圾的购物车过街，去他的塑料圆顶帐篷，窝在里面等候暴风雨结束。

比居回到甘地咖啡馆，心底空落落的。一年又一年，他的生活毫无进展；生命的空间里应该有家人和朋友，这里只有他和无边的空气。然而他的另一部分却在膨胀：自觉和自怜——哦，真是没完没了。笨拙地生活在美国，他是一个巨型的侏儒，如一份超大分量的食物，展示着渺小……他是否应该返回一种自我不再那么重要的

---

① 立陶宛共和国首都。

② 奎师那神的居住地，印度宗教圣地。

生活？他可以放弃对自己命运的掌控，这种控制力显然被高估了，也许他可以从中摆脱出来，他甚至可能感觉不到自我，这对他已是最大的奢侈。

如果他继续留在这里呢？那会怎样？他会像哈利什—哈利那样为自己套上一个虚假的外壳，然后以这个外壳为线索再反过来了解自己？生命对于他已不再是生命，而死亡……对于他又有什么意义？和死亡根本没关系。

甘地咖啡馆所在街区新开了一家香格里拉旅行社，店主卡卡尔先生每天中午都来点一份“非素食”特色套餐：咖喱羊肉、木豆、蔬菜肉饭和香甜牛奶稀饭。

比居给他上菜，他招呼道：“啊，比居，又不用吃我太太做的饭了，你真是救了我的命啊。我们把她做的菜倒到马桶里去！”

“干吗不送给那个脏兮兮的流浪汉吃呢。”比居想帮帮那个无家可归的人，可同时又不忘羞辱他一下。

卡卡尔先生道：“哦，不行。我太太可是个母狗加巫婆。她会出其不意地来到这条街上，然后看见他在吃，这种巧合是常有的事，那样你可就完蛋了。”

过了一会，他又道：“你真的想回去？”他瞪大了眼睛警告道：“你大错特错了。我在这个国家三十年了，没什么烦恼，当然除了我的母狗加巫婆太太，我从没回去过。你就看看这抽水马桶吧，”他向后指了指，马桶正汩汩作响，“他们应该把马桶绘在国旗上，像我们的国旗上就有手纺车的图案——这个国家设施一流！”

他接着说道：“回去？你不是疯了吧——所有的亲戚都来要钱！

连不认识的人也来要钱——他们只是来试试，没准你拉屎能拉出美元来。我告诉你，我的朋友，他们会要你的命；不是他们，就是强盗；不是强盗，就是什么病；不是什么病，就是炎热；不是炎热，那些疯狂的锡克人也会在你还没到的时候把你的飞机打下来。"

比居在国外期间，锡克教徒以祖国的名义刺杀了英迪拉·甘地；拉吉夫·甘地接管政权——

"只是时间问题。也会有人刺杀他的。"卡卡尔先生说。

比居道："我必须走。我的父亲……"

"啊，心肠软，这样你会一事无成。我的父亲只要他还活着，总是对我说，'很好，就留在那儿，不要再回到这个垃圾地方。'"

卡卡尔先生用末端装饰着一架飞机的圆珠笔从健怡可乐里往外捞冰块，然后用牙咬住。

尽管如此，他还是卖给比居一张海湾航空公司的机票：纽约—伦敦—法兰克福—阿布扎比—迪拜—巴林—卡拉奇—德里—加尔各答。这是最便宜的机票。就像空中的公共汽车。

"别说我没警告过你。"

他接着更加关切地说："你要知道，美国迟早会把整个世界买下来。回去你将发现企业都是他们的。总有一天，不论在这里还是那里，你都是为美国公司干活。想想你的孩子。如果你留在这里，你儿子能赚十万美元，在印度为同一家公司工作只能挣一千美元。到时你怎么把孩子送到最好的国际学校念书？你犯了个大错误。还是一个世界，我的朋友，一边你只能成为仆人，另一边却被奉为国王。你想让儿子在这边还是那边？"

他晃动着笔说："呵，比居，你只要一回去，就开始想怎么离开那个鬼地方。"

比居去了皇后区的杰克逊高地，在一家像飞机修理厂的商店里买了这些东西：电视机和录像机、照相机、太阳镜、上面写着"NYC（纽约城）"或"Yankees（美国佬）"或"我爱啤酒冰冻女人火辣"字样的棒球帽、显示双时区的数字钟和带收音机的卡式录音机、防水手表、计算器、电动剃须刀、吐司面包烤炉、一件冬大衣、尼龙套头衫、棉加聚酯混纺衬衫、一床聚亚安酯棉被、雨衣、折叠雨伞、磨砂皮鞋、皮夹子、一台日本产的热水器、一套锋利的刀具、热水瓶、费索登牌假牙黏着剂、藏红花、腰果和葡萄干、须后水、印有"我爱纽约"和"生于美国"字样的T恤衫，字上镶缀着亮片片，还买了威士忌，犹豫片刻之后，又买了一瓶名叫风之韵的香水……能送给谁呢？他还不知道未来的她长什么样。

一边买着东西，他不禁想起小时候总和一帮男孩一起疯玩，每每回到家都累瘫了。他们往树上扔石头和拖鞋，把蒲桃砸下来；死命追着蜥蜴，吓得它们弃尾而逃，他们拾起尚在扭动的尾巴掷向几个小女孩；从商店偷米团子吃，这些小球看上去像羊屎蛋，可特别好吃，嚼起来略带点沙的质感。他记起在河里游泳，水很凉，水波如鼓起的肌肉有力地拍打着身体，他坐在岩石上，脚浸在水里，啃着甘蔗，他使劲地嚼啊，全神贯注地品味着甜甜的汁液，下腭嚼得发酸。他还打板球。哦，板球，板球。比居想起来不禁面露微笑，一次，国际板球锦标赛上印度队赢了澳大利亚队，当时村里的变压

器烧坏了，全村的人都聚在一台用汽车电池供电的电视机前观看。整个印度万人空巷，农作物烂在田里，妓女们抱怨没生意，因为所有男人的眼睛都盯在电视屏幕上。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树叶形状的盘子，上面放着萨莫萨三角饺，旁边配了一点酸辣酱。在那个地方，他永远不可能独自一人出现在相片里。

当然，这时他没有回忆起村里的学校，没有想到那个父母不给钱就让孩子不及格的校长。他也不会记起每当季风来临屋顶总被刮走，也没有想到他的母亲早已去世，现在祖母也过世了。当初让他离开的种种原因，此刻他都忘了。

# 第四十二章

尽管欣然接受了贿赂，可基恩一离开家，见到他和赛伊吵架的妹妹立刻将诺言抛到脑后，迫不及待地传话去了。等基恩回来，全家人都知道了刚才发生的事情，而且还经他妹妹添油加醋了一番。关于枪的那部分谈话产生了惊人的效果，居然将他祖母从昏迷中唤醒（实际上，战争的火药味正给山坡一带的老年人带来新的生命力），她手里拿着卷成筒状的报纸一步一步挪过来。基恩看着她心想她要干吗，只见她走到基恩跟前，猛地用报纸敲打他的头。“管好你自己！到处乱跑，像个傻瓜，学习也不用心！这么干你知道有什么下场吗？进监狱，这就是你的下场！”基恩想跑，她照他的屁股一阵拍打。“少惹麻烦，知道吗，”又是一通猛击，“你哭都来不及。”

“也许他什么也没干。”他母亲说。

“那为什么那个女孩会过来？无缘无故的？”祖母道，转而又对基恩吼道，“离这些人远点！看你惹的什么麻烦……我们是穷人……他们能随意摆布我们……你爸不在就造反了，你妈太软弱，根本管不了你。”她狠狠地瞪了儿媳一眼，这么好的借口她可不愿放过。随后基恩被锁在了屋里。

那天，他的朋友们过来找他，听到吉普车的声音，祖母趔趄着走出门，混浊的双眼左右张望。

“跟他们说我病了。别坏了我的名声！”基恩叫道，他少年的自我又回来了。

祖母道：“他病了，很严重。不能见你们。”

“什么病啊？”

“他老要去厕所，拉稀。”她说。基恩在屋里发出一声呻吟。“吃了什么变质的东西。他现在像个开着的水龙头。”

“每家都必须派个代表参加我们的游行。”

他们说的是明天从麦拉场院出发的大游行。

“明天我们将烧毁《印度—尼泊尔条约》。”

“你们不会想让他在游行的时候拉稀吧。”

他们开车离去，在整个山坡一带挨家挨户宣读布告，要求每家派代表参加明天的示威游行，许多人称病，消化问题、心脏毛病、脚踝扭了、背疼等等，五花八门，有的人还出示了诊断证明：“查特吉先生为高血压病人，不能受刺激，不能紧张焦虑。”

可他们还是不能幸免。“那就派其他人吧。家里不会每个人都病了吧？”

重大决定的压力解除了，基恩挣扎反抗了一会之后，内心重又回归恬静平和。尽管表面上很沮丧，他心中其实如释重负，仿佛得到了缓刑令，又退回到童年。他还年轻，尚未闯下无可弥补的大祸。外面的世界自是滚滚向前，等安全了，他再去看望赛伊，甜言蜜语一番，他们还可以做朋友。他不是坏人，不想打仗。问题是他想参

与到更大的事件中去，成为政治和历史的一部分。相对而言，快乐只占据一片小小的空间，当然没什么可夸耀的；很少有人能站起来大声说："我是个懦夫！"然而他的怯懦也许就隐藏在极其平凡的生活中，掩饰在谦恭的态度之下。他粗暴地对待赛伊，正是为了掩盖自己的胆怯，现在他又能以尊重祖母为由再次免受别人耻笑。怯懦一旦成为他的生活原则，和其他事情一样，需要一个门面，一套理论。想过得自在并不容易，有时必须要费尽心思将自己的满足伪装起来，谎称根本没这回事。

他有大把时间来思考，时光一分一秒流逝，他清除了肚脐眼里的泥垢，用一只秃头铅笔掏出耳朵里的耳屎，一边听着收音机，一边随着音乐头歪到左、歪到右，掏掏耳朵眼看是否干净。"*Chaandni raate*，*pyaar ki baate*……"①接着又从鼻子里挖出些鼻屎，搓成球扔给一只虎纹斑的大蜘蛛，它在墙和桌子之间结了张网盘踞其中，它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冲鼻屎蛋扑上去，慢慢享用起来。基恩仰面躺在床上，没精打采的，两腿一蹬一蹬地做着踩自行车练习。

这世上还是有快乐的——强烈的、小小的快乐，将自己同周围的一切隔开。

可接着，一阵内疚感猛烈袭来：他怎么能把枪的事告诉那些人呢？怎么能这样？他怎么能把赛伊置于这样的危险之中？他身上起了鸡皮疙瘩，浑身发烫。他再也躺不住了，从床上起身，来来回回地在屋里踱步。在这些所作所为之后，他还能像以往一样快乐清白吗？

---

① 歌词大意是：有月亮的晚上，我们情话绵绵。

赛伊如烈士殉难一般躺在房间里，此时，基恩正第一次思考着转动简单生活之轮的快乐，并厌恶自己对别人造成的伤害，他们俩错过了那场重要的示威游行，冲突的决定性时刻，到时一九五零年签署的《印度—尼泊尔条约》将被焚毁，历史交付于火焰，毁于一旦。

“一定要派个人去……”厨子对法官说，那些男孩刚来过卓奥友，要求他们派人参加游行。

“那么，就你去吧。”法官道。

# 第四十三章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晚上下雨了，厨子祈祷明天不用去游行，可早晨雨停了，还现出了一小块蓝天，经历了整个雨季忧悒的阴霾之后，这片蓝显得那么稚嫩，不像是真的。他的心里空空的，赖在床上不肯起来，企盼乌云再压过来。直到时候不早，再也拖延不得了，他才起床，穿上拖鞋去屋外上厕所。

他遇见铁匣子府的看门人，他们一起往麦拉场院走去。入口处的大门旁竖立着甘地的雕像以纪念印度独立。雕像下面铭刻着一行印地语文字："团结友爱奉献。"几千人汇聚在那里，他们有的是噶伦堡本地人，有的从附近村庄和城镇赶来，还有的人来自密里克、帕萨姆班、苏瑞尼山谷、阿卢巴瑞、拉邦山谷、库尔桑和帕绍克、芒蒲提塔公路，还有其他一些周边地区。集合后他们将列队前往警察局，在那里放火烧毁文件。

"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能力不错哟。"厨子说；在噶伦堡很少见到如此有秩序的活动，他不禁对他们表示赞赏。

他们站在那里等了几个小时。酷热的阳光劈头照射下来，地上

几乎没有阴影，终于，一个人吹了声哨子，命令他们开始行进。

挥舞着反曲刀，弯弯的刀刃高高举起，反射着日光，他们呼喊："廓尔喀万岁！廓尔喀国万岁！廓尔喀人的廓尔喀王国！"

"一个小时应该能结束了。"铁匣子府的看门人满怀希望地说。

一切皆按计划进行，他们已经饿了，开始盼着吃中饭；可是就在他们到达交叉路口的时候，一件意料之外的事发生了。他们走过邮局，那是厨子等待比居来信的地方，他难过地看到这里已关门，大铁栅门锁着。突然，从邮局后面，无数石块雨点般投掷过来。

石头砸在屋顶上，啲！啲！啲！啲！人群惊惶地后撤，石块掷得更远，嗖嗖飞来，从地上弹起，不少人受了伤。

淤伤。鲜血。

永远都无法查出谁是幕后主使，是谁策划了这险恶的阴谋——

游行者说是警察雇人干的，刺激游行者扔石头报复，这样警察便可以借机行动。

警察说，不对，是暴乱分子，他们身上带着石块，无视法律和秩序乱扔乱砸。

不过，各方都证实，愤怒的人群开始朝手持防护盾和警棍的警察投掷石块。石头击中警察局的屋顶，砸碎了玻璃窗。

警察拾起石头扔了回去。他们是什么人，敢自我感觉比民众高一等？

砰！啪砰！空中石头、瓶子和砖块乱飞，尖叫声此起彼伏。人们四处收集石块，冲进一片建筑工地，石块越集越多；警察开始驱散人群；石块雨点般落下；人群、警察，无一幸免；他们扑向对方，

举起棍棒一阵乱打，有的拿石头猛击；反曲刀也用上了，一通砍杀——一只手、一张脸、一个鼻子、一只耳朵。

有谣言说游行队伍中有人带着枪……没人知道是真是假。

示威群众不停反击，态度强悍，拒绝散开，警察认定他们一定携带有武器。这样坚决的抵抗没有武器作后盾是不可能的。也怪不得他们怀疑。

警察的疑心越来越重，变得焦躁不堪，终于忍不住开了火。

游行队伍前面的人迅速散开，向左右两边逃去——

跟在后面的人已经走过了堪乾电影院，他们后面的人又不断涌上来，推着他们向前，很快遭到枪杀。

十三名本地男孩丧生于一片匆忙的混乱中。

历史的车轮就是这样转动的，缓慢运转时将一切构建，快速行进时将其焚毁，并且毫无规则地时而前进，时而后退，以旧日的仇恨将年轻一代吞噬。生与死之间的距离已小到无法衡量。

这时，一些跑开的人又掉回头向警察发起新一轮的攻击，咆哮着要报仇雪恨。他们夺走警察手中的枪，警察突然发现自己完全是以少打多，开始哭号、哀鸣。一个警察被人用刀捅死，另一个两只胳膊给砍掉了，还有一个被刺伤，警察局门前的树桩上摆放着一个个警察的头颅，对面正是那棵洋李树，和平时期居民常坐在树下的长凳上休憩，厨子有时在那里读信。一具无头尸体在街道上翻滚了几下，血从颈腔喷涌而出，生命的真相展现在众人面前——即便已经死去，它还是不可避免地排便在自己身上，留下最后的耻辱。

如同一部倒进播放的电影，警察回头向局里跑去，然而先前逃回去的警察已经把大门反锁了，他们躺在地板上，害怕极了，任凭

外面的人苦苦哀求，门敲得震天响，就是不肯开门。暴徒们紧追不舍，这些被自己人挡在避难所之外的警察只能逃进居民家中。

三个警察站在蒙那米的后门口，拼命拍着门，就在昨天晚上那群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男孩还住在这里呢。三个人坐在客厅里哭诉着，罗拉和诺妮赶紧把窗帘拉上。

罗拉对他们说："瞧你们那惨样！你们也算警察？"现在反过来轮到他们求她了。"从来都没帮过我们，现在瞧瞧，居然要我们帮忙了！"

"妈！"他们唤她道，"妈，别赶我们出去，让我们干什么都行。就当我们是您儿子吧。"

"哈！现在叫我妈了！真滑稽！好得很！你们一周前可不是这样……"

集市上的骚乱持续着。他们把吉普车推入峡谷，放火焚烧公共汽车，火光冲天，映红了黄昏的雾霭，火势一直蔓延到竹林。竹竿中的空气因热膨胀，竹节燃烧着，噼啪爆裂，一声紧似一声，如放大了的枪声。

人群四散奔逃，其中有强拉来凑数的，有滋事生非的，还有被痛殴的警察。他们从大道向小路散去，跑向邦巴斯迪和提斯塔市场。厨子和铁匣子府的看门人跑散了，两人被人群挤向不同的方向。他撒开腿拼命跑，肺的承受力已达到极限，心脏剧烈地跳动着，耳朵和咽喉因每一次呼吸而痛楚难当。他试图爬上一段陡峭的小径，好直切到瑞金堡路，这时，他的腿不听使唤了，抖得如筛糠一般。他一屁股坐在地上，下面就是市场，两旁的竹竿上白色的经幡飘扬，上面的字迹已模糊，如贝壳表面经长时间海水冲刷留下的斑纹。他

身后能看见犯罪调查局的维多利亚风格的塔楼，阴影中矗立着英国殖民时期所建的房屋，噶林卡、塔什町和摩根之家现在都已改为旅馆。一个园丁蹲在摩根之家前面的草坪上，那里依然种着摩根太太从英国带来的植物。他似乎不知道外面发生的事情，眼神中没有一丝好奇或忧虑，也没有野心，这种对一切的漠然足以让他安然度过一生。

厨子向下望去，只见火光冲天，人们四处逃散。火焰的热气弥漫，模糊了人群，一切虚幻起来，如海市蜃楼一般，微微泛起波纹，仿佛转眼便随风飘散。远处干城章嘉雪山超然耸立，坚不可摧，千百年来这景象给人类狭小拥堵的心带去自由和快乐。当然，此时此刻厨子却丝毫感觉不到，也许他对这座雪山的感受再也不会和往常一样。惊恐如一头乱咬乱挠的怪物抓扯着他的心，好像那是一道它急于开启的门。

一切还能恢复到从前吗？市场街道上留下一摊摊血迹，触目的红色和散落的木豆的黄色混杂在一起，这木豆是某人买了打算游行后野餐用的，苍蝇在上面嗡嗡飞着，旁边还丢着不成对的拖鞋、一副踩碎的眼镜，甚至还有一颗牙齿。这更像电影院里正片前面放映的政府安全宣传片，画面上一个男人正骑着自行车去上班，他很穷，却有个爱他的妻子，她给丈夫准备了午饭，用午餐盒装好让他带上；一阵汽车喇叭声传来，自行车铃铛发出最后微弱而致命的一响，画面凌乱模糊，一片死寂，镜头定焦于泼洒的食物，混杂着斑斑血迹。两种颜色并置在一起，那么的刺目，死亡渗入家常生活，平实撞上可怕的意外，暴力取代了善良，这一切总让厨子既想哭又想呕吐。

此刻厨子就吐了，一边哭着一边踉踉跄跄地往卓奥友走去。路

上军队坦克从兵站滚滚驶向市镇，厨子赶忙藏身在灌木丛里。一直以来，他们在内心囤积着仇恨，积极备战以对付外来敌人，没想到他们必须先和自己人作战……

就在这里，这个市场，厨子曾心安理得地和卖土豆的小贩讨价还价，羞辱，对了，羞辱水果贩子，然后乐不可支地全身而退，满嘴污言秽语，对腐烂的瓜果蔬菜骂骂咧咧；这是一个让他有安全感的地方，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脾气，对那些聋裁缝、笨手笨脚的水管工，还有那个慢吞吞地做着奶油夹心牛角包的面包师；这个地方基本上算是文明之地，可以容纳他们所有的人，这个观念早已在他脑海中根深蒂固；他一直生活在这里，尽管抱怨着，心中却是甜蜜的——现在看来他错了。噶伦堡根本不欢迎他，他也不属于这里。

一阵恐慌蓦地袭来，他也许再也见不到儿子了——

这些年他收到的信只是心中臆想出来的。比居不过是一个习惯性的挂念。他根本不存在。会不会是这样呢？

# 第四十四章

恐怖事件愈演愈烈，时光流转，季节变换，从冬天到繁花盛开的春天，夏天，雨季，又回到冬天。道路全部封闭，每晚都宵禁，噶伦堡沦陷在自己的疯狂中。没人可以离开山坡一带；只要可能人们甚至不走出家门一步，家家房门紧锁，门外设障。

如果身为尼泊尔人却不愿加入反叛，情况可就大为不妙。铁匣子府的看门人被一顿痛打，他们逼迫他不断喊口号“廓尔喀万岁”，并把他拖到玛哈卡拉庙里，要他发誓对起义效忠。

如果不是尼泊尔人，情况会更糟。

如果你是孟加拉人，就算打小和你认识的人在路上见到都不会与你相认。

连比哈里人、雷布查人和锡金人都不会认你。他们是少数民族中无足轻重的一群，人数少，又没权势，可能落入任何一方的渔网中。就算是他们也站到了孟加拉人的对立面，视其为敌人。

“这么些年来，”罗拉说，“我一直在街上那个舍润家的店里买鸡蛋，前几天去的时候，他竟然看着我说没有鸡蛋。我说，‘我看到有一篮鸡蛋在那儿，你怎么说没有呢?’他说，‘都给预订了。’”

罗拉往外走，看到朋友桑都普太太的女儿正进店来，她招呼道："盼盼！"就在几个月前，罗拉和诺妮还在她家受到客气的款待，她们着意留心另一个地方的另一种生活，吃的是鹌鹑蛋炒竹笋，脚下踩着油腻的西藏地毯。

"盼盼？"

盼盼面露尴尬，略带恳求地瞥了她一眼，从她身边匆匆走过。

"突然之间成敌人了，不是吗？"罗拉道，"人人都背弃你。"

违法搭建在蒙那米下方岩架上的那排棚屋中，姐妹俩注意到一间小庙飘起了一杆红底描金的旗帜，宣扬一种直至永恒的承诺：无论怎样，任何官方机构——警察、政府、任何人，都不敢质疑土地攫取的合法性，诸神已给予保佑。整个噶伦堡现在到处都是小小的神祠，一个个紧挨在市政禁止搭建的房屋旁边——这些私占土地的人真是天才。他们还私接管线，偷用别人的水电，电话线、水管和电线被搞得一团糟。院里那棵梨树，以前果子结得太多，罗拉和诺妮吃不完都要骂："炖梨加奶油，该死的每天都是炖梨加奶油！"一夜之间，梨树的树皮全被剥光了。种花椰菜的菜田没有了，大门旁的地方变成了厕所。罗拉和诺妮走过的时候，小孩子排成行冲她们吐口水。她们的女仆柯桑被其中一家的狗咬了，她尖叫道："看啊，你家狗咬我了，快给我的伤口涂点油和姜黄粉，不然感染了，我会死的。"

可他们只是大笑。

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男孩们焚毁了河边的政府招待所，桥的那边正是卜提神父给圆点花纹蝴蝶拍照的地方。整个地区作为森林视察点的孟加拉式平房都已烧毁，在这些房子的游廊上，一代代的

内务部官员曾站在那里，沉醉于山间的宁静，每个黎明与黄昏，那种祥和如天使降临，在心头萦绕不去。

他们烧了巡回审判厅，还有部长侄女的家。谈判毫无进展，他们引爆了雷管，导致山崩。噶伦堡变成了鬼城，风翻卷着刮过沉郁惨淡的大街，垃圾四处飘飞。无论当初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是什么想法，局面已严重失控；在这个时期，一个人的愤怒就足以点燃整个山坡地带。

女人在路上行色匆匆。男人躲在家里瑟瑟发抖，害怕下一个就轮到自己，因一些莫须有的罪名而饱受折磨，不是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指控他们为警察通风报信，就是警察认定他们是武装分子。那些能开车的也很危险，车只是一个陷阱；车辆要么有许多人盯着，要么被盗走；走路反而会行动更敏捷些，听到危险的动静就躲到丛林中去，涉水走过霍拉山泉，抄小道回家。不过反正用不了多久就没有汽油供应了，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男孩们抽干了仅剩的汽油，所有的加油站都关闭了。

厨子想让自己镇定下来，反反复复地念叨着："会没事的，这只是困难时期，风水轮流转，不好的事情来了，走了，一切又好转了……"可他的声音中更多的是祈求而非劝慰，更多的是希望而非智慧。

从此——在经历了抢枪事件和游行之后，他看清作为这里的非尼泊尔人，生命是如此脆弱——他再也无法如常地生活；没有人可以依靠，什么也没有——唯有森然迫近的险恶现实——他确认还有更可怕的事在等着。比居在哪里？他在哪儿？每个影子都能吓厨子一跳。

于是，平日只好由赛伊走到已关闭的市场，寻找是否有商店的后门半开着，飞快地做些秘密交易。有时，某间棚屋的窗口支着一块木板，有人会卖一把花生或几只鸡蛋。

除了赛伊买来的一点东西，他们几乎完全靠花园过活。卓奥友的人第一次真正享用山区的食物。他们做菠菜咖喱汁，菜叶子扁扁的，开着粉色的花朵；厨子小屋的四周长满了香菜；还有新长出的南瓜藤蔓；叶片卷曲的蕨菜；有时会从一些女人手里买来奶酪和竹笋，她们躲在林中小路两旁的灌木丛后面，用蕨叶包着奶酪，嫩黄色的竹笋切成片，放在装了水的桶里。雨后，蘑菇恣意生长，一蓬蓬硕大无比，四处散开，壮观如干城章嘉，鲜美如鸡肉。人们在卜提神父废弃的花园里采摘平菇。有一阵子，城里到处飘散着煮蘑菇的香气，营造出一种意料之外的惬意富足的氛围。

一天，赛伊买了一公斤潮湿的面粉和一些土豆回家，看到游廊上有两个人，似乎以前在哪见过，他们向厨子和法官哀求着。

"求您了，大人……"正是遭警察酷刑的那个醉鬼的老婆和父亲。

厨子一见他们就叹道："唉，又来了！"他恐慌地说，"唉，不要吧，老人家，你们来干吗呢？"他其实知道。

一向是穷苦人在走钢丝，那条线如此纤细，让人怀疑是否真正存在，也许只是想象中的一道界线，划分合法与叛乱，区别抢劫的受害者（就算他们去警察局又有谁会听呢？）和因别人的罪行而被警察抓来作替罪羊的可怜虫。

他们是最饥饿的一群。

“你们为什么要来这里找麻烦呢？我们不是说过了嘛，警察逮了你丈夫跟我们毫无关系。我们又不是指控他、打他的人……他们当时如果跟我们说一声，我们肯定去澄清不是他干的……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不欠你们呀？”厨子说。可他又把赛伊买的面粉递给他们……法官吼道：“不许给他们东西！”说完又继续回到棋盘上。

“求您了，大人，”他们双手合拢，低头乞求道，“有谁能帮我们呢？没吃的，我们活不下去啊！我们永远做您的仆人……神会报答您的……神会回报您的……”

可法官丝毫不为所动。

他们又被赶了出去，坐在大门外。

“叫他们走开！”他对厨子道。

“去，去！”厨子赶着他们，心里担心他们可能需要休息一下，因为接下来他们要步行五六个小时，穿过森林回到他们的村子。

他们挪了挪地方，坐到稍远处，不惹人厌。他们又看到了玛特。她的鼻子紧紧贴在她最爱嗅的地方，全神贯注地嗅着，完全忘记了周围的一切。那女人突然一阵欣喜，对男的说：“把那狗卖了能赚不少钱……”有很长一段时间，玛特在那里一动不动。要不是法官在附近，他们就能过去一把抓住她。

几天后，卓奥友的人已经忘记了这两个无关紧要的可怜人，可他们又回来了。

这次他们没往大门口去，而是悄悄躲在霍拉山泉的溪谷里，等待玛特出现。玛特这个气味鉴赏家每天要例行绕庄园一周。对气味的再发现并予以加强是一种不断进步的艺术形式。她找到一处旧日

喜爱的地点，气味因年久日深变得更加强烈，体现出她性格的复杂和深邃。她完全沉醉其中，根本没注意到有人正蹑手蹑脚向她走来，猛地一扑！

她吃了一惊，立刻狂吠起来，可他们很快用手钳住她的嘴，他们体力活干多了，双手强悍有力。

法官正在桶里洗浴，厨子在搅拌黄油，赛伊躺在床上恶毒地小声咒骂："基恩，你这个混蛋，你以为我会为你哭吗？"他们什么也没听见。

入侵者拎起玛特，用绳子捆好，装入麻袋。男的把麻袋扔到肩膀上，他们带着她从城里走过，丝毫没有引起别人注意。他们绕山腹而行，沿芮里河而下，渡过河流，翻越三座山脊，山脉绵延起伏如青绿色的海洋，他们最终到达一座远离所有铺着路的小村落。

"他们不会发现我们吧？"父亲问儿媳道。

"他们不会走这么远的，也没法开车到这儿。他们不知道我们的名字，也不知道我们住哪个村，他们都没问我们什么问题。"

她说的没错。

警察都不耐烦问清楚他们毒打并弄瞎眼睛的那个酒鬼的名字，也就更不会费工夫去找一只狗了。

他们隔着麻袋捏了捏玛特，发现她很健壮，肥肥的，一定能给他们赚点钱。"或者我们可以用她来繁殖，卖小狗……"（当然他们并不了解，很久以前她已由一位上门服务的兽医做了绝育手术，当时她开始吸引山坡一带各种粗鄙的流浪狗，她引诱那些迷途犬，和一些体面的狗暗度陈仓……）

"把她从麻袋里放出来吧？"

"最好还是让她待在里面。出来她会叫的……"

# 第四十五章

海湾航空公司的飞机如一辆破旧的公共汽车艰难地从空中驶过，似乎仅勉强可以操控，尽管飞机看上去不尽如人意，大多乘客还是很舒心。噢，真好啊，他们要回家了，尽管腿蜷成一团，头顶到天花板，浑身汗液黏腻，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不过心里很快乐。

第一站是伦敦希思罗机场，大家从机舱后部鱼贯而出，这出口并未修整以符合全球化的新时代，反而一路溜回了旧日的殖民年代。

所有的第三世界航班都停靠在这里，经常一家人要等上好几天才能搭乘转接的航班。他们蹲在地上，如凝结成一大团的细菌。这里离欧洲和北美乘客来来往往的区域还有一段距离，他们登上快捷坚实的班机，每个座位前有更宽敞的腿部空间和个人电视，他们呼啸飞去只为参加一次会议，那架势让人很难想象他们也是会拉屎——撒尿、流血——哭泣的人类。丝绸、开司米羊绒、漂白的牙齿、百忧解抗郁剂、笔记本电脑，午餐吃一种叫米兰的三明治。

法兰克福。机上乘客在一个相似的隔离区度过了一个晚上，一千个灵魂舒展着身体，这里看上去像太平间，甚至他们的脸都蒙着，以遮挡嗡嗡作响的日光灯管的光亮。

就像一辆公共汽车，纽约—伦敦—法兰克福—阿布扎比—迪拜—巴林—卡拉奇—德里—加尔各答，飞机再次停下，让海湾国家的人登机。他们一路小跑上来——快！快！拉开手提行李拉链，拿出苏格兰威士忌，直接对嘴喝了起来。飞机舷窗结起了绵延的小块冰晶。机舱内温度很高。比居吃光了盘子里的咖喱鸡、菠菜、米饭和草莓冰激凌，漱了漱口，吐在空冰激凌杯里，接着又想叫一份饭。"我们的饭准备得不够。"空姐们说。她们不断被男乘客骚扰，那些男人喝得醉醺醺的，嘴里大叫大嚷，对经过的空姐动手动脚，给她们起外号，乱喊着："希拉！拉薇娜！卡桑姆！南蒂塔！"

除了汗味，机舱内现在又添加了浓烈的食物和香烟的气味，大家呼出来的气又在舱内循环，厕所里的臭气越来越重。

厕所里，比居对着镜中的自己敬礼。这就是他，在回家的路上，对美国总统一无所知，也不知道他常在岸边游荡的那条河的名字，甚至没听说过那些旅游景点——自由女神像、梅西百货商店、小意大利区、布鲁克林大桥、移民博物馆；没吃过巴尼绿草犹太餐厅的比亚利碎洋葱面包卷、吉米上海餐馆多汁的水饺，去哈林区也从未参观过福音堂。他穿越孤独的海洋返回家乡，此情此景不免令人神伤。现在，他向自己作出承诺，他将忘记这一切，重新开始。他要买一辆出租车。他的存款不多，这些年来一直藏在鞋子里、袜子里、内裤里，可他估摸着也差不多够了。赶集的日子，他驾着车穿梭于山坡的道路上，仪表板上方挂着金箔装裹的神像，喇叭发出欢快的声响——叭叭叭叭！嘀嘀嘀嘀！他要建一座房子，墙体牢固，屋顶不会在雨季里飞走。比居在脑海里一遍又一遍设想着和父亲见面的

情景，好像一部电影，想到如此快乐又感人的场面，他不禁抽泣了一下。傍晚时分，他们坐在屋外，喝着米酒，说起他在飞机上听醉酒的人讲的笑话：

一天，桑塔·辛格和班塔·辛格闲来无聊，他们看着天空打发时光，突然一架空军飞机飞过，一些人跳伞降落，田里有军用吉普车等候着，他们坐上车回家去了。“哎，妈的，瞧这样的生活！”桑塔对班塔说，“还有这种赚钱的办法！”于是他们去了征兵站，几个月后，他们也上飞机啦。“*Wahe Guruji Ka Khalsa*，*Wahe Guruji Ki Fateh*！”[①]桑塔说完跳了下去。“*Wahe Guruji Ka Khalsa*，*Wahe Guruji Ki Fateh*！”班塔说完跳了下去。

“哎，班塔！”一秒钟后桑塔说，“这个他妈的降落伞打不开。”

班塔道：“哎，桑塔，我的也打不开。又是政府干的好事。等着瞧吧，等我们落到地上，那该死的吉普车肯定也不在。”

① 锡克教徒的战斗口号，大意是“有神保佑，定能胜利”。

# 第四十六章

赛伊看向窗外，搞不清怎么这么吵。

法官唤着："玛特！玛特！"正是每天吃炖肉的时间，厨子已煮好了南瓜加黄豆营养块和一块玛琪牌汤料。她这种吃法让法官很担心，她已经吃掉了最后剩的一点肉；法官早已不许自己和赛伊碰肉了，当然厨子本来就没有吃肉这种豪华享受。家里还有一点花生酱可以给玛特配薄饼吃，还有些奶粉。

玛特没有应声。

"玛特，玛特，炖肉……"法官绕花园转了一圈，走出大门，在门前的大路上来回踱步。

"炖肉，炖肉——"

"玛特？玛特？玛——特——？"他的声音开始焦躁起来。

渐入黄昏，薄雾弥漫开来，玛特没有出现。

他想起那些穿着游击队服装来找枪的男孩。玛特冲他们吠过，男孩们吓得尖叫，像一群小女生，退下台阶，缩在灌木丛后面。其实玛特当时也很害怕；她并不像他们想得那样勇敢。

"玛——特——玛特玛特玛特玛特玛特？"

天黑了，她还是没有出现。

夜幕降临时分的噶伦堡，他感到特别无助和软弱。你无法对抗无边无际的黑暗，如此强大，没有一丝缝隙。他拿着最大号的手电筒出了门，徒劳地照向丛林；聆听是否有豺狗的声音；他整夜坐在游廊上等候；凝视着对面隐于黑暗的山脉，有醉鬼走过，手中的灯笼掉了，如坠落的流星。等到黎明破晓，他几乎疯了。他冒险去那些小茅屋，问他们是否见过玛特；他又去问了送奶工人和面包师，面包师现在总待在家里，他的铁皮箱子已经被砸扁了，里面装着玛特喜欢吃的脆饼干和牛奶面包干。

“没，没见过那条母狗。”

他们居然称她为“母狗”，这让法官很生气，可他压制了怒火，他没准需要这些人的帮助，还不是大吼大叫的时候。

他去问了水管工、电工，又徒劳地对聋哑裁缝比画了半天，他们曾以毯子做面料给玛特缝制了一件腹部系扣的冬大衣。

大家面无表情，有的气得大笑。“妈的，白痴……想什么呢？要我们给他找狗？”人们觉得被羞辱了，“现在这种时候！我们都吃不上饭了！”

他又去了桑都普太太家、罗拉和诺妮家，以及任何可能态度友善的人，就算不是看他的面子，也念在玛特的分上，或是由于职业、地位、宗教的缘故，也该帮一下忙。（他怀念起那些传教士来——他们一定能理解，也肯定会义不容辞地帮忙。）听到这消息，每个人脸上立刻露出不祥的表情。这个时候还有希望吗？他们已经甘心接受玛特的命运了，这些人说话的时候法官简直想扼死他们。

桑都普太太说：“她值钱吗？”

法官从未这么想过，不过没错，她很值钱，是从加尔各答一家专门繁殖赤毛塞特猎犬的犬社运来的，带有血统证明书：父亲——塞西尔；母亲——奥菲莉亚。

“哎呀呀呀，一定是有人偷了，法官大人。”桑都普太太道，“我们家的狗平平和婷婷——我们可是一路从拉萨带过来的——刚到这里，平平就不见了。偷狗的把他关起来，配种繁殖，不停地给他配啊配啊。很好的收入来源，不是吗？走出十三英里，到处都能看到长得像掺了水的平平的狗。后来他挣脱逃了，可性格全变了。”她指了指受害者，他正对着法官怒目而视，像老头一样嘴巴咧着，口水直流。

波特叔叔道：“法官阁下，一定有人要去你家抢劫——先清除障碍。那个高波几年前毒死了我的库塔大人。”

“可我们刚被抢劫过。”

“肯定有人想干同样的事……”

阿富汗公主道：“我们的狗，阿富汗猎犬，你知道的，我们和父亲一起旅行去了，一天，她不见了，被那加人吃掉了，是啊，他们吃狗肉……他们把捷捷给吃了。我们的奴隶——是的，我们有奴隶——就算我们威胁要他们的命，他们还是没能及时救下她。”

罗拉：“我们印度人的问题是，我们不爱动物。猫啊，狗啊，都是用来踢的。控制不住——打它们，扔石头，折磨它们，直到小动物死了，我们也就满意了——太好了！弄死它！宰了它！死光光！——这让我们有满足感。”

他都做了些什么？对她太不公平了。把她带到了一个可怕疯狂

的地方，她根本无法生存。不丹山上的那些狗——身经百战、满身伤疤的獒犬，无数场厮打使脸都变了形，僵硬的双耳一次次鲜血淋漓——它们一定会将她撕成碎片。溪谷里长满了龙葵，花朵洁白清新，好似主教的袍子，却有致幻作用——她没准吸食了有毒的汁液。那一对眼镜蛇夫妇，粗得像饼干筒，就住在卓奥友后面的河岸上——没准会咬到她。那些患狂犬病神志不清的豺狗，不能喝水，不能吞咽，也许它们会从森林里出来，渴啊，真是渴啊……就在两年前，它们把狂犬病带到了镇上，法官带玛特去打了一针疫苗，大多数人都负担不起。他救了她一命，那些流浪犬都被围捕，装了满满一卡车，一起屠杀了（它们头一回搭卡车，还以为是美满新生活的开始，一路笑着摇尾巴），付不起三千卢比打疫苗的穷人则全家死光光；上面害怕暴乱，命令医院员工对外宣称没有药品。在狂犬病疯狂发作的间隙会有那么一阵神志清醒的时候，这时病人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状况，明白发疯是什么样子，感觉就像……

他原以为只要自己保持警惕，他的狗就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他为这种自以为是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他去拜见警察局分局局长，抢枪事件后他曾来过卓奥友，可现在麻烦不断，他已经没有以前的好性子了。他已不再是那个热爱园艺并赞美过法官家的西番莲的人了。

“亲爱的先生，”他对法官说，“我也爱动物，可是在这种时候……太奢侈了，我们消受不起——”

他已经不再抽那种特制的樱桃味的烟草了——在这种时候似乎不大好。在国家主权完整受到威胁的时刻，似乎有义务要回到甘地式的苦行中去，每天都是大米——木豆、麦饼——盐巴，没完没了。

太可怕了……

法官坚持道："您就帮帮忙吧……"局长生气了，猛地挥了挥手。

"一条狗！法官大人，你自己听听！人民正惨遭杀害。我能做什么？我当然很关心……没准有人会指摘我不够一视同仁，我还是抽出时间啦……可我们现在正处于非常时期。加尔各答和德里那边对这里司法秩序的严重损害很是担心，这才是我们最终要考虑的，不是吗？我们的国家。我们必须忍受一些不便之处，我没必要告诉别人你的事情，这也太……"局长的眼睛死死盯着法官，暗示他后半句没什么好话。

法官接着去了警察局，内室里传来一个人的尖叫声，法官想这肯定是有意想吓唬他，好索取贿赂。

他看着面前的警察。他们一脸傲慢地看着他。

他们在前厅里等着，时机成熟就一起进去最后教训那人一顿，让他一辈子都忘不了。他们开始吃吃笑了起来："哈，哈，哈！为了他的狗！狗？哈，哈哈哈哈……疯子！"笑到一半又发起火来，"别浪费我们的时间了！"他们道，"滚出去！"

他们也许知道抢枪事件后他们逮捕的那个人的名字？法官再三问道。心想，只是个想法而已，没准是那人干的？

哪个人？

他们指控偷枪的人……他绝对没有责备警察的意思，只是那人的妻子和父亲曾来过，看上去很不高兴……没这么个人，他们道，什么乱七八糟的？不要浪费时间，马上走人！内室里的尖叫声越来越惨，应景似的向法官下达逐客令。

他觉得怎么惩罚人类都不为过。人真不如动物，一丝一毫都不如。人的生命溃烂而腐臭，这世上同时却生存着美丽而优雅的生物，从不对别人造成任何伤害。法官几乎哭了出来：“我们都应该死去。”

这世界有负于玛特，有负于美，有负于德行。可他早已抛弃了这个世界，使自己遁离，玛特需要为此付出代价。

法官早已失去了权势……别人喊他一声“先生，大人，阁下”只是出于礼貌，仅仅维持个面子而已；他知道他们心里是怎么看他的。

突然间，他想起自己当初为什么去英国并加入内务部；这原因从未如此清晰——可到如今他的地位已不再，权力也在多年对人类的厌憎和愤世嫉俗中消耗殆尽。

“饼干，小狗狗，甜甜，牛奶，有吃的，稀饭，走啦，车车，叭叭，嘟嘟，走啦”——

他呼喊着，用尽了他和玛特之间所有的语言，这些幼儿的词汇传递着他的爱，一直飞越喜马拉雅山脉。他摇晃着她的颈链，发出清脆的声响，她每次听到都会兴奋地喧叫，四脚腾空地蹦跳着，好像踩着弹簧单高跷。

“走啦，巴巴，小蛋糕……”

“玛特，羊羊，小羊排……”他哭着叫道，“原谅我，小狗狗……无论你是谁，请放了她吧……”

他的脑海中不断闪现玛特的样子——有时，她四脚朝天躺着，在阳光下打盹，晒肚皮；最近他老是哄她吃那糟糕的炖南瓜，他绕着花园跑，嘴里发出嗡嗡的声音，仿佛手里的蔬菜是一种奇异的昆虫，乘她诧异地张大嘴的当儿扔一块到她嘴里，她吃了一惊，一口

吞下。

他想象着他俩惬意地躺在床上：晚安，早上好。天黑了下来，有士兵出来巡逻，执行宵禁令。

“先生，您必须回家去。”士兵道。

“给我闪开！”他说，带着英国腔，好让那人退后，不过那士兵还是保持一定距离跟在后面，最终法官只得怒气冲冲地往家走，表面装得很从容，仿佛并没有人催他。

回家吧，亲爱的，我可爱的姑娘，
公主贵妇女王，
素——素，噗——噗，小布谷，臭臭的，很好闻哦，
淘气包，
好吃的来了，开饭，
宝贝，珍珠，
下午茶！饼干！
甜心！小妞！
接住骨头！

没有狗听着，这些话是多么的可笑。

士兵恭顺地跟在后面，对法官说的话诧异无比。

他回到家告诉妻子说，这太不对劲了。他们住在已婚军人宿舍里，一排排混凝土房子在一片荒野中显得突兀而丑陋。

事情不太妙。

“什么?”她说。新婚的妻子对现代化的管道和厨房设施非常满意。

“鬼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些老年人和他们养的动物……”他说，“都古怪得很……”

他们说完也就忘了。军队里的食物供给还不错，妻子对丈夫说他们分到了许多黄油，可以偷偷匀些给亲戚们，当然这是违法的。通常烤焙用的嫩鸡应该六百或八百来克重，可他们分到的鸡几乎重了两倍：部队的家禽供应商是不是给鸡注水了？

# 第四十七章

游行结束后的一段时期里，警察加强了警力，到处搜捕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人员，连边远的村落也梳理了一遍，试图从马克思主义者、国会支持者或对双方都不在乎的人群中找出支持廓尔喀的人。他们突袭检查了即将关闭的茶园；经理们想起叛乱者攻击阿萨姆邦的种植园主的情景，立刻搭乘私人飞机逃往加尔各答。

通缉的在逃犯为躲开警察纷纷住进城里有钱人的家中——罗拉和诺妮、医生、阿富汗公主、退休官员、孟加拉人、外来人士——这些人的家是不会被搜查的。

常有关于尼泊尔和锡金边境上一些活动的消息传来，据说退伍军人控制了这次叛乱，他们开办短期课程，教授如何接线安装炸弹、伏击警察、炸毁桥梁。不过，人人都看得出这些叛军还只是孩子，模仿兰博[①]的样子，满脑袋的功夫和空手道的劈砍动作，骑上偷来的

---

① 美国电影《第一滴血》的主人公，由动作明星史泰龙扮演，这个沉默寡言、坚毅不屈的越战退伍士兵形象非常深入人心。

摩托车，开着偷来的吉普车，轰鸣着，呼啸着，玩得不亦乐乎。兜里揣着钱和枪，他们简直生活在电影里。等一切结束，他们这段生活就不再是虚构的了，新电影将以他们为蓝本……

夜晚他们蒙上面，翻过大门，将房子洗劫一空。他们看到一个裹着披肩的女人正往家走，他们叫她解开披肩，抢走了她藏的大米和一点糖。

在去市场的路上，两边的树上挂着敌人残缺的肢体——谁的敌人？属于哪一边的？这个时候正好可以让你不喜欢的人消失，多年来家族间的宿仇也得以解决。警察局里不断传来惨叫声，不过一瓶黑方威士忌就能救你的命。伤者被人用竹质担架抬往医院缝针，从伤口溢出的内脏用鸡皮包起来保鲜；化粪池里找到一具男尸，身上每一寸都有刀砍的口子，眼睛已经被挖掉了……

极度的暴力让居民们震惊，很多时候，他们又觉得似乎一切都司空见惯了。他们坐在家中无所事事，目睹人心可以如此扭曲，面对这不可名状的恶，人逐渐觉得无聊烦闷，打着哈欠，一心烦恼着这样的事情——一只袜子找不到了，和邻居发生了龃龉，饥饿像只小耗子在胃里跳来跳去，接着，紧迫的问题又来了——该吃什么呢……这就是他们，最平凡的普罗大众，被错置于英雄主义的难题之下，陷入过去与现在、正义与不公的传奇斗争中——极度平凡的人卷入到极度的仇恨中去，归根结底，极度的仇恨也不过是件寻常事件而已。

# 第四十八章

离开德里，海湾航空公司的航班在加尔各答的敦敦机场着陆。比居又一次闻到刺鼻的消毒水味，清洁女工刚用苯基给地板消过毒。这样的女工几乎是赤贫的，却具备一种极度招人讨厌的能力。她低垂着眼睛，用一条污秽的抹布抽打着自己赤裸的双脚，让初来乍到的一些旅客产生一种强烈的混杂着怜悯与厌憎的情绪。

几架飞机同时抵达，行李传送带周围都是人，秩序混乱，印度人的众生相纷繁呈现，比海湾航空公司航班上的展示更加丰富，他们在国外尽能力爬升到一定地位后又回到这尴尬的境地。其中有上过红酒鉴赏课的雅皮士，还有依旧维持着文化传统的人，住在伯尔尼或其他什么地方，仍定期去寺庙；时髦的邦格拉舞[①]男孩戴着耳环，穿着宽大松垂的裤子；一位嬉皮士发现做印度人也不错，干吗总是一副外来移民乏味呆板的样子呢，混迹于一群穿扎染衣服的人当中，他非常自得其乐，嘴里玩弄着绚丽的辞藻：印度教——祷文——密教典籍——母亲——大地——土著——单一能量——有

---

① 一种欢庆丰收的音乐舞蹈形式，起源于旁遮普地区。

机——阴性力量——大麻——水晶球——沙门教——直觉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那里有赚了百万的电脑界的年轻人，出租车司机，厕所清洁工，还有刻板的年轻商人，请朋友来吃饭的时候总是尽量做出随意的样子，“来点真正的辣味咖喱，伙计！你吃辣的本事怎么样啊?”

住在国外的印度人，出国旅游的印度人，最富的印度人和最穷的印度人，有绿卡往来于境外和国内的印度人。有个印度学生带回来一位明艳的金发女郎，摆出一副轻轻松松，没什么大不了的样子，其实身体的每一分子都紧张着，浑身不自在。“哎，没什么，爱是不分肤色的……”他一不小心跌入陈规中去；他诚挚的感情不巧正是一种陈腐的套路……

他后面的两个印度女孩做呕吐的鬼脸。

“肯定是一下飞机就去追美国女人，这样好得到绿卡，根本不在乎她是不是长了张马脸。她还真是哎!”

“我们国家的女孩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一个男的认真地对那两个印度女孩说，也许是怕她们心里不痛快，可他的话听上去更像是在安抚她们。

“没错，印度女人是世界上最好的，”另一个女人道，“而我们的男人绝对是世界上最糟糕的驴。”

“大妈!”每个人突然都喊了起来，“大妈!”一位老奶奶为了行动方便把莎丽高高撩起，露出松垮垮的肉色袜子和多毛的腿，她推着行李推车飞快地走着，撞上一个个脚踝，翻过行李传送带。

两个男人面露鄙夷之色，他们刚从法国航空公司的航班下来，看着面熟，就自觉地站在一起等行李，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从

哪儿来啊?"

"俄亥俄州。"

"哥伦布市?"

"不是，离那里稍远点。"

"哪里呢?"

"一个小镇，你不会知道的。"

"嗯?"

"俄亥俄州的帕里斯，"他有点自卫地说道，"你呢?"

"南达科塔。"

两人这时都松了一口气。他的心情明快起来，"看看这个吧，"他挥手向外指了指说，"每次回来你都想，该有点变化了吧，可每次都这样。"

"没错，"另一个人说，"这话当然不想说，可又不得不说。有些国家总也前进不了，是有原因的……"

他们在等行李箱，可是没等到。

许多行李都没到，在法航柜台，旅客们填写着遗失行李登记表，比居听到那边吵了起来："他们只赔偿印度海外居民和外国人，印度本土居民没有赔偿，为什么?"所有的印度本土居民大声吼道："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

"这是法国航空公司的规定，先生，"航空公司的官员安抚他们道，"外国人需要钱住酒店、买牙刷——"

"那我家还在杰帕古里呢，我们打算接着坐车走的，"一个女人说，"现在却要在这里过夜等行李……你给我们的算是哪门子理由?我们付的钱和其他人一样多。总是外国人得的多，印度人得的少。

对富国家的人好，对穷国家的人坏。真不要脸。这么不平等的政策，为什么要和自己国家的人作对?”

“这是法航的政策，女士。”他重复道。好像扔出巴黎或欧洲这样的字眼就会立刻产生威慑力，保证没有幕后交易，反对者也都噤声。

“穿着这么脏的内衣我怎么到杰帕古里去啊? 我浑身都发臭了，都不好意思离别人近点。”那个女人捏着鼻子说道，一脸痛苦的表情，表示她甚至都不好意思靠近自己。

印度海外居民手持绿卡和护照，满面春风得意，表现得彬彬有礼。事情就应该这样，不是吗? 财富是层层累积的。他们更有钱，因为他们更有钱，所以他们会更有钱。他们可以轻松地排着队，耐心等着，对别人显示他们不必再争抢了；他们的风度表明自己是有人罩着的。他们迫不及待地要去购物了——买买东西，吃吃小吃……咱挣的可是美元！呵呵！“给裁缝只要付八个卢比，才二十二美分!”他们会这样说，炫耀地将所有价钱都换算成美元；买东西用美元算，付给佣人的小费则以本地货币计算：“一千五百卢比！他疯啦? 给一百都嫌多呢。”

一位住在加尔各答的姐姐陪着从芝加哥来的妹妹，“花钱要合算，花钱要合算!”强烈的怨毒和憎恨正露出初始的征兆，最终将不可避免地从内里腐蚀这个家庭。

美国、英国和印度护照的颜色都是藏青色，印度海外居民确保手中的护照始终正面朝上，这样航空公司的官员就能看到国家名称，

立刻能了解对谁应该恭敬对待了。

不过这样也有不便之处，尽管法航的工作人员也许接到指示要区别对待，可是这一排的入境处、行李检查和安检，没准有个把心怀憎恨或民族主义的员工会故意拖延，找个理由折腾你一下。“哎，妒忌，妒忌”——他们已提前打过预防针了，回来的这段时间里任何恶意批评都休想近身——“哎，就是妒忌，妒忌，妒忌我们的美元。”

“那么，伙计，好好保重，活命要紧！”来自俄亥俄州的人对南达科塔州的人说，他们已填好表格，感到双重的高兴，一重是为了法航赔偿的钱，另一重是他们对此再次确认无误。“哦，呵呵，办事不力的印度，早该想到的，总是这样，总是这样！”

他们从比居身边走过，比居正在检查行李，总算等到了，而且完好无损。

“问题出在法国，”一个人说，“不在这里。他们在那边没把行李装载到飞机上。”

可这两个人已经心满意足，根本没注意听。

“祝你好运！”他们相互拍了下背说，俄亥俄州的人离开了，情绪很高，这个丢失行李的故事可是扔向他父亲的炸弹，他知道父亲不太看得上他。父亲怎么能不以他为傲呢？可事实的确如此。

他知道父亲是怎么想的：移民经常表现为一种勇敢的举动，但也很可能正相反；正是由于怯懦才使许多人涌向美国；这旅程打上恐惧的烙印，而非勇气；一种蟑螂式的渴望，想要逃到一个永远看不到贫穷的地方——当然也不是真的看不到——再也不受良心的折磨；那里永远听不到仆人、乞丐和破产亲戚的苦苦哀求，人们也不

会公然索求你的慷慨；那里，只要照顾好自己的妻子——小孩——狗——花园，你就是个好人。作为一个陌生人移居到当地居民中，你感到心里的重压减轻了，将这旅程的烙印悄然隐藏。俄亥俄州是他第一个喜欢的地方，他最终获得了一种心灵的宁静——

可是，父亲那样看着他——父亲穿着无领长衫和宽松长裤，坐在那里用牙签剔牙——他知道父亲在想，只有待在小地方你才能感到踏实。儿子几乎无法遏制自己的愤怒：妒忌，妒忌，连自己的儿子都妒忌，他想，嫉妒，第三世界的寻衅心理——

一次，他父亲来美国，非常的不以为然，甚至对大房子都不满意：

"有什么用？那么大的空间就这样浪费了，浪费水，浪费电，浪费暖气冷气，太不聪明了吧？要开半小时的车才能到市场！他们还管这叫第一世界？*Ekdum bekaar*！[1]"

父亲说到热狗："香肠不好，面包不好，番茄酱不好，连芥末也糟。这还号称美国特色呢！加尔各答的香肠比这好！"

现在儿子有了丢失行李的故事了。

比居步出机场，外面是加尔各答的夜色，那温暖的，哺乳动物的夜。他的双脚陷入柔软的尘埃，灰尘微微扬起，包裹着他的脚，他的心中涌起无法承受的情感，感伤而温柔，古老而甜蜜，如一个婴孩在母亲平放的大腿上沉沉入睡的记忆。几乎十一点了，仍有成百上千的人在外游荡。他看见一对漂亮的留着胡须的山羊坐在黄包车上，正被拉去屠宰。一群长着山羊脸的老人聚在一起，抽着比迪

---

① 印地语：完全是浪费！

雪茄烟[1]。夜色中，清真寺和尖塔映照着魔幻的绿光，一群穿长袍的蒙面妇女匆匆走过，脚镯在黑袍下叮当作响，糖果店闪着五颜六色的光，绚烂而迷幻。薄饼被抛向空中，像在玩杂耍，点缀着一家餐馆上方的一片天，这家餐馆的口号是："美味食物，美好心情！"比居站在夜色中，那满是灰尘的如莎丽般柔软的温热的夜。家的单调，甜蜜的单调——他感到周围的一切豁然开朗，自己正慢慢缩回到原来的大小，作为一个外国人的巨大焦虑感渐渐退去——那是一种对自己的移民身份既自傲又羞惭的感觉，让他无法承受。在这里没人会注意他，就算别人说点什么不中听的，也是随口说说，不用放在心上。他环视四周，许久以来第一次——上帝知道有多久——他的视线清澈，可以看清一切。

---

① 一种印度产两端尖的雪茄烟。

# 第四十九章

法官双膝跪下，向神祈祷。他，杰姆拜伊·帕特尔，一个不可知论者，曾展开漫长而艰辛的旅程，只为将家族的祈祷抛至身后；许多年前，在斯特拉斯内弗号船甲板上，他曾拒绝将椰子扔入水中以保佑自己的航程。

“如您让玛特回来，我将当众向您膜拜，永不背弃，我将向世界宣布对您的信仰——只信您——只要您让玛特回来——”

他站起身。他这是在摧毁自己所受的教育，退化成那些迷信的人，和神讨价还价，供奉祭品，与命运赌博，满口甜言蜜语，什么都敢做——

你要是真的存在就显灵吧！

不然我就认为你一钱不值。

一钱不值！一钱不值！——他咒骂着。

可是到了夜晚，他的脑中不断闪现这个念头——

长久以来他背弃了信仰，这是他的报应吗？

他犯下的罪，这世上没有哪个法庭会处理。可是他心里明白，这并不会减轻它们置于天平上的重量，也不会因此变得无足轻重……然

而谁会向他报复呢？他不相信愤怒的神灵一说，当然也不相信所谓不偏不倚的公平。世间万物无关公平。那不过是人类自身的妄想——只有获得更多的学识才能消除。

不过，他想到他所抛弃的家庭。

他想到父亲，父亲的力量、希望和爱一直是他赖以生存的源泉，没料到父亲竟回过头一口啐在他脸上。他又想到把妻子妮蜜送回家的情景。那时，拥有雕梁画栋的宫殿的波曼拜伊·帕特尔已经死去，一位叔叔篡了位，波曼拜伊的不幸——生的全是女儿，没有儿子——在他死后降下了诅咒。

法官的思绪回到当时，他为什么要把妻子送回家。那完全是由于一个特殊事件。

邦达的凌晨时分，一辆轿车停下来，一群女士花枝招展地鱼贯而出，热情的国会女议员莫罕太太坐在驾驶座上。她看到站在杰姆拜伊宅邸门口的妮蜜。“哦，帕特尔太太，和我们一起去吧——干吗总说不呢？这回我可不依了！走，玩玩去吧！你一定要走出这座房子。”

妮蜜坐在车里一个陌生人的大腿上，心里又是高兴，又是害怕。他们开车到车站，远远地停在一边，已有上千人聚在那里示威，高呼：“打倒英国统治！”他们停了一会儿，接着随车流开到一座房子前。

有人递给妮蜜一盘摊鸡蛋和吐司面包片，她一点都没吃，那里实在太乱了，人很多，他们大声吼着，争执着。她对一个婴儿挤出一丝微笑，小宝宝迟疑片刻才记起该如何运动肌肉，也冲她笑了笑。

后来，一个人说：“快点！火车就要开了，我们得赶紧去火车

站。”一大群人又涌出房子。其中一个人落在后面，把她送回家，这天就到此结束了。

“帕特尔太太，我们今天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你见到了印度最伟大的人。”

是哪一个啊？她根本不知道。

法官外出归来——在打猎日志里记下五只山鹑、两只鹌鹑和一头鹿——地区长官专门招他回来，告诉他一个惊人的消息，他的妻子在军营火车站参加了尼赫鲁的欢迎大会。她和国大党的高层人士一起享用了摊鸡蛋和吐司面包。

这将成为杰姆拜伊档案中的一个污点，从此晋升受阻，不过这并不是地区长官所担心的，他觉得这件事让他丢脸，整个内务部都会受到影响，他一拳头砸下去，说：“名誉，该死的！”

“先生，这不可能。我的太太非常传统。你知道的，她很保守，不会去俱乐部的。事实上，她从不离开家门。”

“这次她却这么做了，哦是的，没错。正是传统妇女你才更要提防呢，帕特尔先生。并不像你说的那么害羞——完全是假象。对这件事我们有不止一个人可以作证，根本无可辩驳。我相信自此你家里的任何成员，”他停顿了一下，“不会再做什么有损你前程的事了。帕特尔，我是作为一个朋友在警告你。”

充满敌意的面孔。辛格先生一直恨杰姆拜伊，他憎恨古杰拉特人，特别是帕特尔一家，总想给自己捞好处，跟豺狗似的。

杰姆拜伊沿运河开车回家。他知道他们雇佣的特工效率之高，可他的下腭绷紧了又放松：怎么可能呢？

“我邀请她完全出于好心。”莫罕太太面对杰姆拜伊的质问答道。

“出于恶意吧，真狡诈！”杰姆拜伊怒气冲冲地说。

“是淘气啦。”莫罕先生说，将一块甜点塞到太太嘴里，以奖励在政治方面机敏狡黠的妻子。

然而，妮蜜会说什么呢？

她进来的时候法官背朝着她。他慢慢地给自己倒了杯酒，苏格兰威士忌闪着冷冷的微光，他用爪子形状的银质钳子夹起冰块，扔进酒杯。冰嗞嗞地冒着烟，发出破裂的声响。

“怎么回事？”他问道，摇晃着冰块转过身来，脸上一副庭审的表情，准备好执行一整套严格的推理程序。

他吞下一口威士忌，酒半麻痹了他的食道。接着一股醉人的热气升腾，麻木随之消散。

他不拿酒杯的手开始屈指数道：

1. “你只是个乡下土包子。”

停顿。

2. “你说谎成性。”

停顿。

3. “你在玩什么愚蠢的女人游戏。”

停顿。

4. “你故意想惹我生气。”

长长的停顿。

接着一句恶毒的话冲口而出：

5. “你就是蠢到家了！”

她一言不发，他等着。

“你算上面哪一种？你要不回答我们就没完。”

更长的等待。

“哪一种？你是不是他妈的蠢啊？我问你呢！”

缄默。

“唉，我只能说这五条你都是。是不是啊？”

尽管心中恐惧渐盛，她还是努力振作精神，就像那个偷粉扑的夜晚，公然向他表示反抗。她的话不仅让他吃了一惊，连自己也吓了一跳，仿佛临死前回光返照的清醒，她说：“你才愚蠢呢！”

他第一次打了她，他以前就想这么干了，好几次强压着那种冲动。他把酒倒在她头上，将一壶水泼到那张他已不再觉得美丽的脸上，她的耳朵里满是冒泡的苏打水。这并不足以消减他的怒火，于是他的拳头捶了下去，他扬起手臂一次次有节奏地将拳头砸在她身上，直到手都酸了，第二天他的双肩因劳损而作痛，好像一直砍木头似的。走路甚至都有点跛——踢她踢得腿疼。

“愚蠢的母狗！肮脏的母狗！”他骂得越厉害，揍得就越狠。

第二天早晨，妮蜜浑身斑污的淤伤，和那祥和的文明景象形成触目惊心的对照——蛋杯里装着鸡蛋、茶壶外包着保温套、报纸放在一边。几周过去了，她的淤伤仍没有消退。十个紫黑色的手指印钳在她的手臂上，身体的一侧隐现雷雨的乌云——他曾一下子把她推到墙上，只那样猛烈精准的一推，乌云便不可思议地密布开来。

愤怒一旦释放，便如脱身于瓶子的恶魔，再也无法遏制。她越不说话，他就吼得越响，如果她胆敢反抗，那就更糟。她很快明白不管她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结果都是一样。他的憎恨是独立于他的

生物；生长，燃烧殆尽，又自动重生，在她身上他找寻到它存在的理由，它的完美性。在其最纯粹的时刻，他想象自己杀死她。

这段时期他变得谨小慎微起来，对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很小心——工作、洗浴、梳理头发——心中略带不安——脱离控制，做出终结性的暴力行径，危害自己的职业生涯，这一切对于他是多么的容易。

春天降临邦达，万物沐浴在一片奶白色之中，新孵出的毛虫、蜥蜴和青蛙宝宝可爱地满地乱爬乱跳。他再也无法忍受她那张脸，给她买了张票，送她回古杰拉特。

“我不能走。”妮蜜说，从昏昏然的状态中清醒过来。她自己是愿意接受的——这就像一种镇痛油膏，或一个黑暗的去处，她可以躲藏起来——可为了她的家族却不行——唉，想到他们因为她而羞辱，真让她无法承受。

“如果我不把你送回去，”他对她道，语气几乎是柔和的，“我会杀了你。我可不想担当这个罪名，所以你必须走。”

六个月后，一封电报抵达邦达，告知一个婴儿诞生了。

那天晚上杰姆拜伊喝醉了，并非出于喜悦。不用看他的孩子，他就知道会长什么样：红红的像个水疱，叫起来像只水壶，口角流涎，散发阵阵愤怒的热气。

远方的妮蜜正看着她的女儿。宝宝睡得正香，在生命最初的岁月里，宁静似乎深深扎根在她的天性中。

“你的妻子可以回去了，她休养得很好。”住在宫殿的叔叔满怀

希望地写道。他误解了妮蜜回家的原因，以为杰姆拜伊是担心妻子的健康，毕竟女儿回娘家生头胎是非常合乎情理的。他们希望这个孩子能让她父亲回到家族中来，他现在很有权势——可以帮助他们。

杰姆回了封信并寄上些钱。他在信中写道："这不合适，我的工作不允许。这里没有学校，我不停地出差……"

叔叔将侄女拒之门外。"你丈夫要对你负责，"他生气地说，"回去！你结婚的时候你父亲给过你嫁妆了——你已分得你的那份了，此后女儿就不该再来要什么了。如果你惹恼了丈夫，就回去请求原谅吧。"

请回家吧，我亲爱的、可爱的姑娘。

她自此一直和一个姐姐生活在一起，度过余生，她姐姐不像妮蜜嫁得那么好，能进入上流社会。妮蜜每吃一口，她的姐夫都愤恨地看着。他关注她开始发胖的迹象，好证明自己的慷慨。

杰姆拜伊的父亲来求他。

"我们家名誉扫地。幸亏波曼拜伊死了，感谢神灵！这可是镇上的丑闻。"

"你怎么这么说？"他对父亲说，"这都是那些乡下白痴的话，你干吗听他们的。她不适合做我的妻子。"

"送你出去真是错了。你变得让我们都不认识了。"

"是你送我出去的，现在又来说错了！真是太好了！"政府任用他是让他将同胞们带入现代世界，可他只能做到和他们完全断绝关系，独自做现代人，否则他们都会跑来对他诟责，指摘他满嘴谎言。

父亲只待了两晚。第一天的谈话后，他们就不大交谈了，杰姆拜伊也没问皮费特任何人的事，他担心这样不免有嘲讽之意。父亲离开的时候，杰姆拜伊想给他钱，难堪地要递到他手里。他不肯要，转过脸，上了车。法官觉得应该把他叫回来，话已到嘴边——可还是什么也没说，司机送父亲去车站，不久前，妮蜜曾在那里见到尼赫鲁，当然她自己并不知道。

战争爆发了，欧洲和印度，甚至村庄里都有战事，报纸上充斥着这个国家正分崩离析的危言；几乎有一百万人丧生于暴乱，三到四百万人死于孟加拉的饥荒，一千三百万人流离失所；民族独立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中。这在当时似乎很合理。

法官比以往工作更卖力了。英国人离开后留下一个权力真空，所有内务部的印度籍人员都升到最上层，来不及理论他们在独立运动中的立场，也不管他们是否有真材实料。

在这样阴暗的岁月里，某天，法官收到第二封电报，先于告知赛伊即将抵达卓奥友的那一封。

一位妇女在点炉子的时候被烧着了。

唉，这个国家，人们叹道，乐于将常说的话再感慨一番，人命真贱呐，到处是假冒伪劣产品，炉子质量差，便宜的莎丽很容易就点着了——

——还有那你想让她死去的女人——

——哎，或是想自杀的女人——

——没有目击证人，无法立案——

——如此简单，手微微那么一动——

——对警察来说，也是小事一桩，只要手飞快地做个小动作——

——手掌间娴熟地传递一沓卢比——

“噢，谢谢了，先生！”警察说。

“不用谢我。”姐夫说。

一只眼眨了眨，你差点错过了整件事的真相。

法官愿意相信这是一场意外。

骨灰没有重量，不会泄密，灰烬扬起，太轻了，没有愧疚的负担；也不受重力作用，它们向空中飘去，谢天谢地，总算消失，不见了踪影。

这一段时间在许多人心中是混沌不清的，当他们精疲力竭地走出来，整个世界都变了，裂痕随处可见——家中的变故，各地的事故，垃圾如瘟疫四处散播，到处是没有标记的坟墓——他们视而不见，他们没有能力审度过去，此时必须倾其所有抓住未来。

杰姆拜伊明白了一个真理：人可以转变为任何东西。遗忘是可能的，有时是必须的。

杰姆拜伊思忖着，他是否为了错误的理想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剥夺她的尊严，让自己的家庭和她的家族蒙羞，让她成为家人耻辱的化身。甚至家里人都不愿接受她，她的生命一无所用，他的女儿也仅仅是荒谬而无意义的存在。他把女儿遣送到了修道院的寄宿学校，听到她和一个在孤儿院长大的男人私奔的消息，他长吁了一口气，这个女儿确实毫无用处，只会沦为笑柄。连亲戚们都不希望他

再跟女儿有什么瓜葛——

他从未喜欢过妻子，可这也不能算借口，不是吗？

他又记起很久以前曾有那么一刻他确实喜欢过她。当时他二十岁，她十四岁。地点是皮费特，他们骑在自行车上，姿态华丽地冲下山坡，越过一团团牛粪。

许多年后，赛伊来了，尽管他从未对自己承认过，心里却明白这是他所希望的，公正在以一种悄然的方式帮他洗去罪过。

“玛特！”他的声音嘶哑，“我的滑稽宝宝，淘气宝宝。我的滑稽淘气宝宝。”他漫山遍野地寻找。

……赛伊和厨子也和他一起找。

赛伊先是以感冒掩饰失去基恩的痛楚，接着是山坡一带的动乱，玛特丢失后，她找到了绝佳的伪装，连自己都迷惑那痛苦的源头到底是什么。“玛特，玛特！小羊排！”她发疯似的喊着，声音忽高忽低，她从来不会在公共场合像这样表露自己的哀伤。眼前的景致如此壮丽，她心中充满感激，向前走着，要找回那地平线——似乎这是一场恋爱结束时这广袤的空间遗赠与她的，爱情曾空许广阔的远景——唉，根本就不存在。忧伤是一种让人患上幽闭恐惧的东西。

厨子也边走边喊：“玛特！”他对儿子的担忧掩藏在玛特丢失的焦虑中，“玛特！”他在和自己的命运对话——他伸出手，张开手掌，儿子的信，仍然没有来。

# 第五十章

“没有去噶伦堡的汽车。”

“为什么?”

报纸上不写着吗？西里古里汽车站的人很奇怪比居竟然一无所知。电视上？听别人谈话？到处都在传啊?

麻烦还没结束吗?

更糟了。他怎么会不知道？他从哪儿来的?

从美国。没报纸，没电话……

他同情地点点头。

“没有交通工具去噶伦堡。情况很严重，兄弟。那里有枪击事件。人人都疯了。”

比居坚持道：“我非去不可。我父亲在那里……”

“去不了。根本没办法。那里事态严峻，他们设了路障，街道上洒满美孚石油和钉子——路全封了。”

比居一直坐在行李上，待在汽车站里不走，那人终于有点同情他了。

“听着，”他说，“去番尼堂克看看，没准能找到辆车，可是很

危险。你要求求那些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人。”

比居等了四天才有一辆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吉普车要走。他们将空座出租，漫天要价。

“没空位了。”他们对比居说。

他打开新皮夹掏出美元。

他付了钱，上面印着亚伯拉罕·林肯的头像——我们相信上帝……那些人从没见过美国钱，将钞票分传着，仔细研究。

“可你不能带这么多行李。”

他又多付了些钱。他们把他的箱子堆到车顶上，用绳子捆好，随后就上路了。一直向上走，驶过狭窄的山路，下面是水淹的田地；驶过新种的水稻田和香蕉地，那里热得白花花一片；穿过野生动物保护区，树上钉有巨大的横幅：“请勿打扰野生动物！”终于回来了，他感觉轻松愉快，甚至和这些人同车也没让他不安。他探出头向上看看他的行李，确保它们都捆牢了。

路面倾斜，勉强只能算是一道岩架突出在提斯塔河的上方，在他的记忆中，这是一条狂野之河，时时刻刻翻腾不息。比居抓住吉普车的金属门框，车蜿蜒驶过崎岖的隘谷，压过车辙和石块——路面上全是坑，颠簸得要命，身体各处从肝到血液都在拼命晃动。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将头探出窗向下看了看，又匆匆回望一眼凿出的河岸。死亡如此贴近——在他侨居美国的漫长生涯里，他早已遗忘了这种不时与命运终点紧密接触的感觉。

于是，牢牢抓紧这金属的壳，他们盘旋上山。上万种蝴蝶飞来飞去，天稍下一点雨，蝴蝶不见了。雨一停，它们就飞了回来；又一阵雨，它们又消失了。山下面的云在车里飘进飘出，模糊了大家

的面容。一路上，青蛙声音洪亮地唱着。从西里古里去噶伦堡的路上至少有十来处山体滑坡，他们等着路面被清理干净，这时，小贩便拥上来卖桶里装的莫莫水饺和切成三角片的椰子。这是他父亲居住的地方，他曾来看望过他，并在这里谋划去美国的事。也许自己并不清楚，但比居已经完成了他父亲让他做的事。父亲能知道什么呢？这种离家找工作的方式已伴随他们家几代人，他们的心永远在别处，永远想念住在别处的人；他们永远无法同时生活在一起。能过上另一种生活该有多么美好。

# 第五十一章

法官等得精疲力竭，困着了，他梦见玛特快死了——有一刻，她从精神迷乱中清醒过来，以熟悉的眼神望着他，挣扎着摇了摇尾巴，随后，在一瞬间，眼中的灵魂便消失了。

“玛特?”法官朝她弯下身，寻找一丝生命的闪光。

“不,”厨子说，他也出现在法官的梦里，“她死了，看!”他以一种定性的口吻说道，他抬起玛特的一条腿，然后放手。它只是慢慢地落下，并没有弹回来。她已开始僵硬了，他用指甲朝她轻轻弹了弹，一点反应也没有。

“不许碰她！我要杀了你!”法官大声叫道，一下子惊醒了，心中对这个梦深信不疑。

第二天，他的搜寻依然一无所获，回来后不停重复着梦里的话。“你要不马上找到她，我就杀了你!”他对厨子厉声说，“就这么办了。我受够了！都是你的错。我洗澡的时候你有责任看好她。”

两人的差别在这里：厨子喜欢玛特。他带她散步，给她烤吐司面包做早餐，冬天还加个鸡蛋，给她做炖肉，唤她：“玛特，炖肉

肉，炖肉肉。”可是对于他，玛特始终只是个动物。

法官和厨子住在一起的时间比他们和其他人相处的时间都长，他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彼此距离那么近，超过其他任何人——却什么也不是，没有一丝了解，等于零。

玛特已经走失很长时间了。她现在可能已经死了，也可能被蛇咬了，或跑远迷了路，没准还受了伤，已经饿死了。

“去找！”他对厨子说，“去找她！马上！”

“怎么找啊，我怎么找啊，老爷？”他哀求着……“我在找啊，一直找啊……”

“去找她！都是你的错。玛特是由你照看的！我要杀了你！等着瞧。你没做好你的事，你没看好她。有人把她偷走了，都是你的责任。你怎么敢？怎么敢？”

厨子不禁想，自己是不是真的做错了，心中的内疚感渐炽。真的是他疏忽了吗？他不够尽责吗？他找得还不够卖力，没真的看重这件事。狗丢的那天他应该看住她……

他哭了起来，谁也不顾，什么事也不理，冲进树林不见了。

他一路踉踉跄跄，想着他犯下了大错，这是命里的报应，还有更可怕的事在等着呢——

赛伊沿小路来回走着，对着树林唤厨子道：“回家吧，没事的，他不是那个意思，他太难过了，疯了，不知道自己说什么……”

法官坐在游廊上喝酒，对自己说他一点都不懊悔，他对厨子说的话根本没错……这不是理所应当的嘛！我要杀了你！

“你在哪儿？”赛伊唤道，她走在银河之下，在她曾阅读的《我消失的部落》一书中，雷布查人称之为邹朗明——“稻米的世界”。

波特叔叔冲她叫道——“找到狗了吗？”

“没有，现在厨子也不见了。”

“他会回来的。来喝点酒？”

她还是继续找。

厨子趔趄着走进塔帕餐厅，根本没听到她的叫声，餐厅里都是喝酒的男人，花着他们仅剩的一点钱。他跟他们说了狗的事，他们哈哈大笑，算是这可怕日子里一点小小的幽默。狗死了！满屋子都喧闹起来。他们笑个不停。在这样一个死了人都没人管的地方，人们死于肺结核、肝炎、麻风病、普通的发烧……没工作、没事做、没东西吃——为一只狗闹这么大动静！哈哈哈哈哈哈！

“这没什么好笑的。”厨子说，不过自己也讪笑了一下，心中释然，这件事确实挺滑稽，可接着他又感到双倍的内疚，重又啜泣起来。他玩忽职守……他为什么不看好那只母狗呢……

基恩正坐在塔帕餐厅的一个角落里，他的家人又准许他出门了。他没有笑。噢，那可怕的一天，他告诉那些男孩关于法官的枪的事。毕竟赛伊也没对他做什么啊？愧疚再次涌上心头，他感到头晕恶心。厨子走的时候，他冲出去追上他。

“这些日子太乱了，我就没去拿报酬……赛伊还好吗？”他嘴里咕哝道。

“她很担心狗，不停地哭。”

“跟她说我会去找玛特。”

“你怎么找？”

“告诉她，我保证，一定要找到狗。不要再担心了。一定要转告她，我会找到玛特带她回家。”

他说话的语气确凿而坚定，但这和玛特或他是否能找到她毫不相干。

厨子狐疑地看着他。他从没觉得基恩有多大本事。事实上，赛伊曾对厨子说过她的家教不太聪明。

基恩点点头，要他放心。他下次见到赛伊，将会送上一份礼物。

# 第五十二章

比居很久没有见过如此壮阔的景观了——巨大的山体上布满碎石，森森然，直向你逼了过来。有些地方整座山都已坍塌，巨石和连根拔起的树木如冰河一般倾泻。道路时隐时现，如蚂蚁的轨迹，现在则完全因山体陷落而冲毁。这广袤的荒野、四处疯长的匍匐植物，以及呼啸着疯狂蔓延的充沛的绿，无不让他欣喜万分，青蛙叫春似的粗俗声响似乎发自大地和空气。可道路的问题真是烦人。怀着面对大自然的忍耐之心，又带着想到人间琐事的烦躁，他等待见到父亲的一刻。从乱石中重铺一条路出来，这工作平时当然都是包给那些身材矮小的驼背男女来做。他们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重建起来，每次一旦修好的路塌陷开裂，他们就再来修复。他们把石头、泥土装在柳条篮里，各自额头上绑了根带子，篮子拴在带子上拖在背后。在重负下，他们跌跌撞撞地蹒跚而行。他们用铁锤和凿子不停敲击着粗笨的河底巨石，捶捶打打几个小时，好不容易才敲掉一两小块。他们铺好石块，再在表面涂上柏油——比居记起小时候，每当父亲见到新铺的沥青路面，总让他走过去，他说，这是为了加固比居薄薄的鞋底。现在政府已暂停道路维修，开吉普车的廓尔喀

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只能自己从车里爬出来，将大石推到一边，移开掉落的树枝，铲除泥块……他们遇到七次塌方。第八次的时候他们陷入烂泥中，车轮翻滚着，退回来，又陷进去。

他们把车往后倒了倒，需要空间发动引擎，一鼓作气冲过凹陷的车辙和没铺设好的泥巴路，接着就能高速前行了。引擎一次次地熄火，他们又陷进去。再倒车，轰——轰——轰——！

除了司机，其他人都下了车，解开行李堆在泥巴地上。第十一次的尝试，车退后好长一段距离，引擎轰鸣，飞速冲来——总算狼狈地过去了，大家松了一口气，拍手喝彩，接着重新将行李堆到车顶，爬上车，继续前行。本来只需两小时的路程，他们走了几乎整整一天。应该很快就到了。

他们拐弯上了一条更难通过的小道。

“这是去噶伦堡的路吗？”比居疑惑地问道。

“有几个人要先下车……绕点路。”

几个小时过去了……第九次山体滑坡，接着第十次。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到噶伦堡啊？”比居问，“天黑前能到吗？”

“不要慌，兄弟。”他们看上去一点也不担心，太阳迅速下沉，黑暗带着凉爽潮湿的气息溢出丛林，弥漫开来。

天色已晚，他们停在一条积着深水坑的泥泞的土路上，路旁有几间小棚屋。那些人下了车，把行李都解了下来，包括比居的箱子。

“我们在这里停多久？”

“这就是终点了。你可以自己走路去噶伦堡，”他们指着穿过树林的一条小路说，“抄近道。”

他心生恐惧。“我怎么带行李呢?”

“就留在这儿吧。安全保管，”他们大笑道，“迟些我们会送给你的。”

“不。”比居说，这时才明白自己被抢劫了，心里怕极了。

“快走!”他们指着他道。

他站在那里。所有的植物融为一体森然迫近；青蛙的鸣叫在耳中听来只有一个音调，越来越响，那天他在纽约街头打电话给父亲时，也曾从话筒中听到这个声音。

仰头望去，群山绵延无绝——

往下看，山势陡然下坠，噩梦一般，一落千丈，直逼提斯塔河。

“快走！走不走？快点!”其中一个人拿步枪指着他说。

比居转过身。

“走前先交出皮夹，脱掉鞋!”

他又转回身。

“他的皮带也不错，”另一个人拿眼瞄着皮带说。“在美国买的衣服很不错哟。质量好。”

比居递上皮夹，解开皮带。

“别忘了你的鞋子。”

他脱掉鞋。假鞋底下面藏着他所有的积蓄。

“还有夹克衫。”他脱掉斜纹布外套，他们又想要他的牛仔裤和T恤衫。

比居浑身发抖，哆里哆嗦、跌跌绊绊地脱下最后一件衣服，只剩一条白内裤。

这时，棚户区所有的狗都飞奔过来。它们有的因殴斗被打得歪

鼻斜眼，有的害了病，全身掉毛、长癞疮，可它们和主人一样都带着一副歹徒的架势。它们像土匪一样围住比居，龇牙咧嘴地威逼过来，尾巴卷曲地翘起，像面旗帜，它们不停地吠叫，并从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咆哮。

女人和小孩从暗处窥探。

"让我走吧。"他哀求道。

他们中一个人放声大笑，随手从树篱上扯下一件晾着的女式睡袍。"不行，不行，别给他!"一个没牙的干瘪老婆子尖叫道，很显然是睡衣的主人。"还是给他吧，我们再给你买一件。他从美国回来，怎么能让他光着身子去见家人呢?"

他们狂笑。

比居跑了——

他跑进丛林，后面有狗追赶，它们似乎也觉得挺可乐，咧嘴笑着，作势咬他。

最终，比居逃出了狗自己划定的势力范围，它们放了他一马，溜达着回去了。

夜幕已降临，他坐在林间小路上——没有行李，没有积蓄，最糟的是，没有了尊严。从美国回来，反而将仅剩的一点尊严丧失殆尽。

他穿上睡袍，上面绘有一朵褪了色的粉红大花，黄色的泡泡袖，领口和下摆镶有褶皱花边。这一定是在市集上从一堆衣服里精挑细选出来的。

为什么要离开？为什么要离开？他真是个白痴。他想起哈利什—哈利——"回去休息一下，再回来。"旅行社的卡卡尔先生警告

过他——“我的朋友，我跟你说，你犯了个大错误。”

他想到萨义德·萨义德。

他最后一次遇见他。

“比居，伙计，我认识了个女孩，卢特费的妹妹，她从桑给巴尔来探亲，我一见到她就对卢特费说：‘就是她了，伙计！’”

“你已经结婚了。”

“可是四年内我就能拿到绿卡，然后……嘘……从那里脱身……离婚后我就真结婚了。我们只要到清真寺举行一个仪式……这个女孩……她真是……”

比居等他说完。

萨义德快乐地大叫出来：“太……”

比居等着。

“干净了！她真好闻！穿十四码的衣服。最佳尺码！”

萨义德拿手比画着他的第二任妻子是如何的盈盈一握。

“不过我见到她的时候都没碰她。连这样也没有——”

他伸出一根手指，好像腼腆的蜗牛从壳里探出头。“我很乖。我们以后会在新泽西买栋房子。我正在上飞机维修课程。”

比居坐在那里，陷入恐慌，他都干了些什么，独自一人在森林里，提心吊胆，怕那些人又追上来。他忍不住想到他买的东西，现在全没了，想到他藏在假鞋底下面的钱，想到他的钱包。突然，他感到膝盖一阵跳动作痛，他滑跌在哈利什一哈利地板上受的旧伤又发作了。

## 第五十三章

在卓奥友，从霍拉山泉、菠菜地以及高过树冠的水箱里不时传来阵阵蛙鸣。夜深了，厨子拨开龙葵径直来到法官的房间敲门。

“谁啊?”法官问。

厨子推开门，此时他已喝得醉醺醺的，在酒精的作用下，他的双眼不停流泪，像抹了洋葱。他在塔帕餐厅喝了好些酒，回来又把自己酿的米酒也喝光了。

他眼神恍惚，走到法官的床脚，口齿含混地说：“要是我违背了您的命令，就打我吧。”

“什么?”法官道，他从床上坐起来，打开灯，他也醉了，不过他喝的是威士忌。

“什么?”

“我是个坏人，”厨子哭喊道，“我是个坏人，打我吧，老爷，惩罚我。”

他胆敢——

他胆敢把玛特弄丢了胆敢不把她找回来胆敢擅自过来打搅法官——

“你说什么呐?”法官吼道。

“老爷，打我吧——”

“你要是真想这样,”法官说，“那好吧。”

“我又坏，又不中用。还是死了算了。”

法官下了床。在床上他觉得头重得很，站在地上又觉得轻飘飘的。他得不停地走动……不动的话就会摔倒。他用拖鞋抽了一下厨子的头，“这就是你想要的!”

厨子跌倒在法官的脚下，抱住一只脚哭着求饶，“我是坏人。原谅我，原谅我……”

“滚开!”法官厌恶地说，挣扎着要把脚拔出来。

厨子不让，抱得更紧了。他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着，口水都淌到法官的脚上。

法官打得更凶了，又踢又踹，好让他松手。

“老爷，我喝酒。我是个坏人。打我吧，打我吧!”

抽他，打他，打他——

“我做了坏事,”厨子说，“我一直喝酒，吃和你一样的大米，不是佣人吃的米，是台拉登大米，我吃肉，还撒谎说没吃，我和你吃同一个盆里的菜，我从部队偷酒，自己酿米酒，这些年我一直做假账，每一天都在骗你，我的钱是脏的，有时还用假钱，我踢过玛特，我没带她散步，只是坐在路边抽一根比迪雪茄烟就回家，我是个坏人，我对什么人什么事都不关心，只顾自己——打我吧!”

法官感到熟悉的怒火在胸中翻涌。

他说：“你这个人渣，假惺惺的东西。你不是想要惩罚吗，我就给你惩罚!”

厨子哭泣道："是，您说的没错。您的职责就是要管教我。该怎样就怎样吧。"

赛伊听到砰砰的声音，从房间里冲出来。"怎么回事？住手！赶快住手！住手！"她叫道，"住手！"

"让他打吧，"厨子道，"让他打吧。他要杀了我。就让他杀了我吧。我的命算什么？什么也不是。不如死了算了。反正对任何人都没用。对你对我都没用。杀了我吧！只要能让你满意，也让我满意。来吧！"

"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杀了我！"

"我要杀了你！"

厨子没提到儿子……他没有儿子……他从未有过儿子……写信给他只是他的妄想……比居从未存在过……

法官用尽全力地抽打，他的肉已松垂起皱，肌肉松弛的嘴巴喷出点点唾沫星子，下巴无法遏止地抖动着。手臂上的肉是死的，挂了下来，可那手臂依然不停地将拖鞋拍打在厨子的头上。

"这可真丑陋，"赛伊捂住耳朵和眼睛哭道，"你们不知道吗？看不出来吗？这太丑陋了。"

他们并不住手。

她逃到屋外。她一身白色棉睡衣站在腐殖质的幽深的黑暗中，感到白天空虚的重压，她小小的心，她对厨子的嫌恶，他的哀求，她对法官的恨，她那可怜的自私的悲伤，她可怜的自私的无谓的爱……

可那声音一直尾随着她，屋里沉闷的重击声和两人的嚎叫，法官抽打着厨子。这真的是为了玛特吗？

玛特呢？玛特在哪里？

卖到了库尔松以外的一个村子里，卖给一个不可能爱她的普通人家，他们努力让生活变得现代化，哪怕只是一个假象。他们不会在乎玛特，她只是一个概念，他们力争要追求的理想的一部分——拥有一只时髦的狗。玛特如现代生活一样给他们带来同样的失望，他们把她拴在树上，时不时踢她两脚……

赛伊想穿过霍拉山泉逃到波特叔叔那里去——

他一定正想念着卜提神父——

自行车后座上绑着一块圆饼状的奶酪，晃晃悠悠地骑过桥面，穿过竹林。

没多久，廓尔喀民族解放阵线的人又来了——

别管我，亲爱的——走的时候关上门，可不想让那些小流氓抓到你——

等波特叔叔清醒过来，他会发现自己已签署了文件，把自己和卜提神父的产业都卖给了新主人……

森太太呢——她织着拉吉夫·甘地永远都不会穿的毛衣，罗拉和诺妮说，毛衣颜色反正也不衬他那克什米尔梵文学者的桃子加奶油的肤色。织着黄色毛衣的森太太绝对想不到他的命运将和一位女性

泰米尔猛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

罗拉和诺妮每年这个时候都会用残杀威杀虫剂、蚊香和苍蝇拍进行大屠杀。每两年罗拉会去趟伦敦，带回来家乐牌汤料包和玛莎百货公司的内衣。碧西将会嫁给一个英国人，到时罗拉就快活死了。“这年头，英国人人都想娶个印度女孩！”

那基恩呢？基恩在哪里？赛伊不知道基恩在想念着她——

她站在黑暗中，天开始下雨了，八月的夜晚经常有雨。像往常一样，电又停了，暴风雨中，电视信号时断时续，BBC电台嗞嗞啦啦地响着。家家点起了灯笼。乒——乓——叮——咚——雨水从漏隙滴入下面接水的锅碗瓢盆里。

她站在雨中。雨点抽打着树叶，扑通扑通如粪蛋喜气洋洋地落入霍拉山泉。暴雨肆虐，数以百万的青蛙合唱着欢乐颂歌，从提斯塔河向上飘到卓奥友，飞越德里奥和辛戈里拉山，淹没了法官殴打厨子的声音。

“这都是怎么回事啊？”赛伊说，在一片雨声蛙鸣的喧哗中，嘴巴无法对耳朵说话；她的心裂成碎片，似乎已不能对头脑说些什么；头脑也无法对心灵诉说。“我真可耻……”她说……她算老几……自以为很重要，要求得到幸福，对着命运、对着耳聋的天堂大喊出来，嘶喊着要带给她快乐……

---

① 1991年5月21日，拉吉夫·甘地在印度南部泰米尔纳德邦首府金奈附近进行竞选活动时，被一名献花女子用炸弹炸死，后查明此刺杀事件是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所为。

凭什么……你凭什么……

为什么我就不能？凭什么……我应得的……她小小的贪婪的灵魂……她的坏脾气和突然一阵的情绪发作……她小心眼的泪水……哭起来惊天动地，抵得上世间所有的悲哀，其实仅仅是为了她自己。生命的目的并非只有一个……甚至也并非只有一个方向……她一直被教授的生命的单纯根本站不住脚。她再也不认为生命只有一种叙述，而这叙述只属于她，她也不再相信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小小的幸福，并安全地生活在其中。

可是卓奥友将发生什么事呢？

厨子将一瘸一拐地回到自己的住处——

法官将回到自己的房间——

一整夜都会下雨。雨持续下着，时断时续，时续时断，狂野如地球回应冲击的暴烈。原始的恣意的绿铺陈开来；整个城镇顺着山向下滑落。人们如蚂蚁一般缓慢而艰难地走着自己的路，再次创造文明，开始战争，文明又再次被冲刷干净……

崭新的清晨仍将浮现，黑沉或蔚蓝，晴朗或郁闷。早餐、午餐。法官将坐在棋盘边。到了4:30，仅仅是出于习惯，他想都不想张嘴说——像往常一样："帕那拉尔，拿茶来。"

像往常一样，一定要甜的咸的都来点——

赛伊站在那里——

她想到父亲和太空计划。想到读过的那些《国家地理》杂志和书本。想到法官的旅行，厨子的旅行和比居的。想到绕着轴旋转的地

球仪。

她感到一线力量与决心的闪光。她必须离开。

乐天的青蛙开着代表大会，继续唱着歌，雨势减缓，东方现出一片如威士忌酒色的微弱光线。

在赛伊身后，卓奥友依然笼罩在阴影里。屋内两个男人不再有动静传出。法官精疲力竭地躺在床上。厨子弓着背坐在厨房里，他的脸如同被噩梦揪紧。

赛伊因缺乏睡眠而头晕目眩，她转身进了屋。就在那时，她注意到远处一个人影，小得如同一个小数点，正费力地爬上山坡，穿过弥漫在山谷的云雾。她停下来，凝神看去，那个小点消失在树林中，出现，又消失，接着从山路的弯道处转了出来。一块粉粉黄黄的颜色，渐渐变大了——艰难地走过浓密爆裂的野生豆蔻——

基恩？她想道，心中涌起一阵希望。带来一个信息：我还是爱你的。

有人找到玛特了？就在这儿……她就在这儿，活蹦乱跳！圆滚滚的，比以前还胖！

那个身影继续走着。是其他人。一个驼背的女人，费力地拖着一条腿走。她一定是到其他地方去。

赛伊走进厨房。“我给你沏茶。”她对厨子说，厨子浑身都是拖鞋印子。

她把水壶放到炉上，拼命擦着一根浸水的火柴，总算着了，她点燃一团报纸，塞到木柴下面。

突然，他们听到有人撼动着大门。哦，天啊，赛伊惧怕地想，也许是那个丈夫瞎了眼的女人又来求情了。

大门被拍得震天响。

“我去。”厨子慢慢站起来说，撣了撣身上的灰。

他踏过淹水的杂草朝大门走去。

在大门口，透过黑色锻铁雕花和球状青苔，一个身穿女式睡衣的人正往里窥探。

“父亲?”那人说，浑身皱巴巴、颜色乱哄哄。

干城章嘉雪山拨开云层显现出来，在这个季节它仅在凌晨才会露出真容。

“比居?”厨子悄声问道。

“比居!”他发狂似的喊道。

赛伊向外望去，看到门一开两个人雀跃着扑向对方。

干城章嘉的五座山峰在天光的映照下呈金黄色，那光亮让人相信——哪怕只是一瞬间——真理是如此直白可见。

你只需伸出手就可采摘下来。

[General Information]
□□=□□
□□=[□□]□□·□□□
□□=408
SS□=11979532
□□□□=2008.1